• 于无常处知有情，于有情处知众生。

保重

小蓝书收官之作



大冰作品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 于无常处知有情，于有情处知众生。

保重

小蓝书收官之作



大冰作品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版权信息

COPYRIGHT

书名：保重

作者：大冰

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公司·磨铁

出版时间：2022年8月

ISBN：9787559664129

字数：224千字

我所有写过的故事一句话便可概述：

于无常处知有情，

于有情处知众生。



工人的女儿

妈妈筋疲力尽，哭得力气都不剩，站在火锅味道的风里干涩着一双眼，憔悴地看着女孩。

她说你要怪就怪妈妈，不要去怪爸爸。

她说妈妈累了，真想歇一歇。



我讲一个重庆女孩的故事给你听。

我选择线性叙事，记述她和她家人的今昔，白描一场命运之海中的寻常泅渡。她并没有耀眼的成就、跌宕的人生、显赫的出身，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工人的女儿。

（一）

女孩生在1997年的重庆市垫江县砚台镇，那里接壤着乡野，举目可见炊烟和远村。

她在啤酒厂宿舍长大，杂院平房，工友住满四邻，她妈妈是啤酒厂工人。人人都夸她妈妈会挑老公，她爸爸是水厂工人，很帅，老宣传画里工人阶级的标准长相，有棱有角南人北相，身高一米八几。

或是基因的缘故，女孩成年前身高便有一米七，重庆出美女，她是典型重庆美女中拔尖的那一类，打小众人便惊异于她过人的秀丽，却无人给出过去当演员、当模特的建议。

我曾不止一次地假设，若命运稍稍公平，现今的女孩应有怎么理所应当的人生。

或会盛开在秀场上吧，穿梭在从米兰到东京的T台上，或被人熟知在屏幕中，无数拥簇者关注着她的一笑一颦。又或许她恬静在平淡里，做着一份文员的工作，爱好慢跑或瑜伽，偶尔在小红书发发探店自拍，朋友圈晒晒旅行，像许多正值青春的女孩一样，因收获旁人对其容颜和身材的赞许而微微欣喜。

设想只能是设想，无力从源头处改变既成的现实，这是无须慨叹的规律，就像无常才是命运。命运善嫉，不容圆满，像个无聊的熊孩子，随机伸手捉起玩具，只是胡来并不爱惜，越精美的越要扯碎了掰断了才尽兴，他知他是主宰者，无有制衡，一切尽可玩弄。

我不能说命运对这个女孩尤为狠心，在他眼里无有男女老少之分，众生平等皆可糟践，只要他愿意。

谅我浅薄，只能如此归因……

我又岂不明白命运实虚，存不存在犹未可知。

女孩车祸时只有3岁，被拿走的是一整条右腿，在刚刚学会奔跑的年纪。

灾祸降临于阳春三月，那日亲友齐聚，妈妈杀鸡备宴，开膛后诧异，鸡居然没肠子，后来她总说是个恶兆，当时就心里怦怦跳，感觉不吉利。杀鸡那会儿，恰逢女孩放学，家里忙，爸爸和爷爷抽不开身去幼儿园

接，奶奶腿脚慢，没拉住蹦蹦跳跳的孩子，路口大拐弯处野花摇曳，超速的大货车疾冲而来，车轮碾过小小的人儿，右小腿当时就没了。

出事那天，恰逢爸爸的生日。

女孩被第一时间送进垫江县医院，伤情太过惨烈，医院没有条件收治，亲友们拦了辆面包车送女孩去重庆的大医院救命，带着已近粉碎的残肢。女孩后来说，面包车上的几个片段，构成了她人生最初的记忆。

这世界赠予她的第一个印象是剧痛，疼晕厥又疼醒来，循环接替，没有哭的力气，苏醒的间隙她问妈妈，腿去哪儿了，没等到回答复又昏迷过去。

第二个印象是幅画面，她感觉自己飘在天上，看得清移动的车灯和白色的车顶，车厢里爸爸木呆呆抓着头发一动不动，随着颠簸摇来摇去，妈妈紧抱着一个血团，血浸透了酒厂的天蓝色工作服，像打翻了墨汁，大片的黑。女孩焦急地喊，用力扑扇胳膊想靠近，忽然间疾速下坠，眼前一黑，已在妈妈怀里，额头上有滚烫的热泪不断流下，流进她的嘴角，却是尝不到任何滋味。

从垫江县到重庆现约2小时车程，当年高速未通，盘山道颠簸多坑，饶是拼命赶路，抵达西南医院时4个钟头已过去。主治医师告知延误了最佳时机，已出现感染症状。爸爸跪下磕头，一米八几的汉子声泪俱下，自杀般将脑袋往水磨石地面上不停撞，恳求医生把女儿小腿保住。

却已不是能不能保住小腿的问题，包括膝盖和大腿在内都需尽快截肢，即便截肢了也不一定能活，医生说：并非医院不想尽力，娃儿太小了，虚弱得很，要做好随时没了的心理准备。

很多年后女孩依旧记得爸爸恸哭的声音，听起来像咆哮，夹杂着咚咚的磕头声，忽远忽近。她站在一片茫茫虚无里无助地摸索，向那哭声靠近，不停问：爸爸你在哪儿，爸爸快来接我回家，爸爸我好了呀我腿回来了，我摸得到它，爸爸你莫丢下我，你快出来行不行……

哭声一直在，间或着各种人在喊她，也不确定是不是人，千个万个嘈杂的声音，她努力分辨出其中哪个是爸爸的哭声，用力奔跑靠近，跑着跑着突然脚下一空，右腿不知去了哪里，她狠狠摔倒在一片白色光芒中，耳边熟悉的声音在喊她名字，也不知喊了多久，嘶哑的，带着呜咽的爸

爸的声音。

她想回应他，想和他说：爸爸你不要喊了，我这就起床吃饭。却是怎么也无法将眼缝睁得再大一点，找不到一丝力气。

医生说：好了，终于活下来了，娃儿命硬。

孩子的记忆总是碎片式的，女孩多年后回忆医院的经历，并不能连贯成章，关于疼痛的记忆大部分已自动删除，只留一股莫名的心悸，盘桓至今。

她印象最深的是当时爸爸变样了，鬓角突兀的两抹白，人还是那个人，一夜之间不见了英气。爸爸那时在她病床旁打地铺，有时他坐在椅子里，将头埋在床边睡去，睡不沉，常抽搐着惊醒，迷瞪着眼睛惶恐地找寻。妈妈也常如此趴着，边睡边哭，恸哭得像个孩子，他们那时候都20岁出头，还很年轻。

女孩住了很久的院，六人病房，大都是中年和老年人，都无比喜欢她，分各种水果给她吃，夸她长得比洋娃娃好看，喊她小仙女，说她怎么这么乖，比大人还安静，说着说着，忍不住轻声叹息。

她那时病床靠窗，巨大的商业广告热气球和她平视，鲜红的气球下是阴雨绵绵的重庆。爸爸陪床时常几个小时几个小时地看着她，捧着她的手，沉默不语。妈妈会和她说话，坐在病床边给她唱小兔子乖乖，剥香蕉给她吃，告诉她乖乖吃饭腿就会长出来。

她把目光投向病友们去求证探寻，每个人都点头，有同样截肢的叔叔告诉她没错的，他的腿已经长出来一点了，很快就能跑着打饭去。那个叔叔后来出院时没和她告别，选在她睡醒前悄悄离去，其他人告诉她是的，是跑着出去的，真的没有骗她。

女孩初中时和妈妈提起那个叔叔，吐露过心里的感激，说有点想哭，终于明白了叔叔的用意。妈妈取出一个本子，告诉她还有太多人需要感激。当时为了解决高昂的医疗费用，外公卖掉了村里的祖屋，爸妈卖掉了所有值钱的东西，缺口依旧巨大，爸爸妈妈的工友们一次次自发募捐，不少人整月整月捐出工资。

妈妈说每个人的名字都在本子上，到什么时候也不能忘了恩情，要牢牢

记得，她是被工人叔叔、工人阿姨们用50块、100块凑起来的血汗钱救活的。

女孩给我拍过那本子里的名单照片，誊抄部分如下：

操作工周朝梅、徐会容、黄倩，电工王涛、周恒，空压工魏尹，检验工洪欣、周起容、王燃军，搬运工赵然，水工张小波、陈伟鸿，库管员王盼、魏红，酿酒师郑红茵、陈丽、封莉莉、郑丽容，销售员黄国雄、蒋安容、王洪波，以及未有标注工种的若干工人姓名，张百川、栾春勇、谷志毅、李兆平、谭奎、邱渝、陈洁叔、陈刚、朱伦琼……

记录姓名的本子纸张已然发黄陈旧，上百个姓名陈列其中，普普通通的工人们如今可都安好，可还记得曾在遥远的千禧年，齐心合力保卫过一个小女孩的生命。

（二）

当年外公为了救女孩，卖掉了唯一的老房子，余生挤住在亲戚家。

这个倔强的老农民死于肺出血，送往医院的半路上去世，辞世的根本原因是从不舍得花钱去医院看病，谁也劝不动他，动武也拖不动他，坚持要把钱给女孩省着，好去定制义肢。

女孩说，外公过世时心事未了，眼睛睁着。

女孩第一根拐杖是外公做的。

当年装不起义肢，小孩子一年一个身高，义肢需每年新换一根，负担之重，两个普通工人无力承受，他们已受了工友们太多恩情，不能为了义肢再每年去麻烦大家。

却是买不到这么小的孩子用的轻型金属拐杖，只能自己打制，外公打了根小拐杖送来，纯实木的，每个边角都被他打磨圆润，送来的一路上都在用粗糙的手掌反复摩擦。

却是太重了，再轻的硬木对一个四五岁的孩子来说都嫌沉，她胳膊细，每扳动一步都要扯出脖子上的筋，扳不动时便摔跤，冲着地面迎面拍下。爸爸蹲在女孩面前，红着眼眶抱起尚未懂事的女儿，说乖呀，

乖……

她确实很乖，忍着不哭，和爸爸说不疼，但有欢呼雀跃的同龄小孩跑过他们身边，她看上一眼忍不住开始抽搭，把脸埋进爸爸颈窝，委屈地藏着。

咋个还没长出来喃？她小声问爸爸。

还会长出来吗，爸爸？

她那时候每天睡醒都先伸手摸腿，总盼望哪天忽然就不会摸空，也就再也不用学拄拐行走。

学习拄拐的过程漫长艰辛，重庆山地多起伏，需学上坡下坡，学上下阶梯，他人学龄前的嬉戏时光她全用来练习行进，妈妈在前面扶着，爸爸在后面护着，饶是如此，跤依旧摔了不知多少。她先于如何拄拐学会了如何摔跤，懂得拍向地面时不能僵着，要放松，这样照旧会摔得发蒙，但疼得能轻点，骨头也不会响。

相比摔跤的疼，更难挨的是摩擦，木拐杖把腋下磨出了老茧，夏天时汗水一煞透会发炎红肿，如同夹着一簇针，一步一扎。不敢挠，一挠就忍不住往破里挠，电风扇吹多久都辣。

那时候家里没空调，唯一一台小电风扇专属给她用，钱要还债，要存着将来给她定制昂贵的义肢，不敢乱花。她已是罕见的乖孩子，摔跤时极少哭，疼得落泪往往是因为腋下。休息时爸爸抬高她的细胳膊，帮她扑痱子粉，一下一下轻轻拍着，拐杖递过来时动作迟缓，狠着心扶她站起来，只说，乖啊……女孩就是这样学会了磕磕绊绊地拄拐行走，爸爸那时已有抬头纹，大片的白头发。

女孩入学前的那个星期，他头发白完了，整宿帮她修理新拐杖，帮她反复整理书包，燎泡长满了嘴角。他思虑过甚，每天都在害怕，怕她受伤，怕她被欺负，怕她将来过得不好，每天都在为她的以后做计划。一个年轻工人并没有足够的见识和能力去给这些思虑一个出口，他停不下来，太多无解的问题被他在脑海中一千遍一万遍地捶打。

他以为女儿睡熟了，蹲在床前看着，小小一只手摸索着找到他的手掌，放在里面，他两只手捂住，合严，女孩长出了一口气，安心地睡去。

晨起睁开眼，女孩的手依旧被握着。她说：爸爸我饿了。

爸爸说饭已经做好了，吃饱了，爸爸送你上学。

当时镇上没得公共汽车，上学需搭农村客运车，从镇上租的房子到学校要慢吞吞地开上十几分钟，票价3块钱。爸爸每天早上先陪女孩坐车去学校，再从学校走路去上班，为节省那3块钱，下班时亦是如此。

他每天步行一个小时，接连五年，几乎磨透了厂子发的那双劳保鞋，却并不肯换新的，新发的他卖掉，合进每天省下的车费里，购置来不锈钢拐杖，比木头的结实，也能轻一点。五年间，女儿不停长高，他一直没换过新鞋。

每天放学回家的车上，是父女俩的亲子时间，学校的事情他问得事无巨细，恨不得了解每一分钟。和其他的家长不同，爸爸不咋关心成绩，只关心她开不开心。确实有过不开心，坐在前排的男生牙尖，爱捉弄人，总喊她瘸腿儿，那男生家里有钱，开理发店的。

她怕爸爸难过，没告诉他，后来忍不住和那男生吵了起来，问：凭啥子说我瘸腿儿啊？我又没招惹你。

凭啥子？男生很惊讶，你不就是嫩个的嘛，我又没说错，还不让人说了？

放学回家的农村客运车上她问爸爸：爸爸，囊个和人决架才能赢？

爸爸教不了她，他是很温和的一个人，不懂怎么和人吵架，盘问出女儿受了什么气，微笑着抚摩女孩的后背，眼皮直跳，忡忡忧心。

他每天都让女孩在教室等着，放学后不要自己下楼，每天都会牵着女孩慢慢走下三楼。身为一个家长，他对遇到的班上每个学生都客气，超越了大人对孩子的那种客气，甚至带着一点巴结，讨好的笑，巴望人家对女儿能好一点，不要欺负她，午休时能扶着她去上厕所。

砚台小学的厕所是蹲坑，女孩只有午休吃饭时才去，请同学扶着，单腿蹲，每次都大汗淋漓。课间的10分钟不够用，上个厕所来回就要15分钟，她才不喜欢在众目睽睽下迟到进教室呢，于是很少喝水。

她那时候成绩很好，但偏科严重，语文第一数学垃圾，早操不用列席，

自己在教室待着，运动会也可以不去，唯一参加的集体活动是合唱团，全校数她最漂亮，唱得也好，总被安排在中心位置。

爸爸唱歌就很好，女孩出生前他就是工厂的文艺骨干，他是她的音乐启蒙老师，教材是个厚重的手抄歌词本，专属于女孩的，里面有《送别》《小草》《童年》《听妈妈讲那过去的故事》。每天晚饭后爸爸会搬两个板凳到院子里，教她唱歌，两天一首，素日里话这么少的人，教起歌来嘴不停歇，也是难得。教《小草》时，爸爸说：以后长大了要好好待妈妈，妈妈多不容易，咱们在唱歌她在刷碗呢，没有妈妈的孩子就像干枯的小草一样，没妈妈给做饭吃就像天上不再下雨。

妈妈脑袋伸出来，擎着湿漉漉的两只手说：夸我呢？哎哟，真是谢谢你们喽。

教完《送别》的那天傍晚，爸爸听着女孩的歌声出神，良久盯着门口梧桐树看，坐在夕阳下不言不语，开口讲话时眼睛是不看她的，轻轻说如果有一天爸爸妈妈和你分别了，你想爸爸妈妈了，就多唱唱歌，就不那么孤独了。

女孩还太小，并不懂孤独是什么，她已明白分别的意思却并不担心。

爸爸怎么会和我分别呢，她捧着歌词本琢磨，那是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情，我这么喜欢爸爸，爸爸这么喜欢我，我们当然会永远在一起。

（三）

许多以为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情都会发生。

比如爸爸一直觉得只要自己每天接送，意外便不可能有。

有一天爸爸因工作晚来了学校一会儿，女孩下楼去等，没了爸爸的搀扶，熟悉的楼梯一脚踩空，滚下去时磕破了下巴，人拍在水磨石地面，巨大的声响回荡在教学楼。赶来的老师和同学怕她骨折，不敢抬她，把她挪到一旁，贴墙摆着，爸爸赶来时她开始号啕，委屈极了，血透过指缝往外滋，堵不住地漏。

下巴缝了7针，至今尚留印子。爸爸当时却没怪她不听吩咐，一句也没有，只责怪自己来晚了，揪着自己的头发，自责得不行。缝针时他请医

生一定要少留疤那种，一定一定，每拉拔一针他都忍不住牙缝里咝咝一口凉气，仿佛穿透的是他的肉。抱女孩回家的一路上他反反复复问她，疼不疼，好一点了没得，疼不疼……

他用的横抱姿势，很多年后女孩知道了那叫公主抱，她一直都知道这种抱法，听得到心跳声。

那次摔伤后，爸爸弦绷得更紧，每天都赶在放学前到学校。

四年级时，有一遭学校提前两节课放学，学校里很快空无一人，她待在教学楼里有点害怕，自己唱歌给自己听，回音传来，毛骨悚然，于是拄着拐小心翼翼下了楼梯，慢慢走去校门口等爸爸。

最后一小段上坡路即将走完，刚刚要松一口气，拐杖咔嚓断掉，她滚到了坡下的沟里，啃了一嘴的土。这次摔得不算严重，擦伤却不少，手上腿上，以及蹭破的衣裳。

她看看坡度，知道自己爬不上去，老老实实坐在沟里等着，听见熟悉的脚步声响起，大声喊爸爸，爸爸快来，救命啊。

她说：爸爸我知道错了，我再也不乱跑了。

爸爸捧着她的手吹着破皮上的砂土，又看看因老化而断掉的不锈钢拐杖，他说了一声对不起，眼泪唰地淌下，闭上嘴用力憋住些什么，低下脑袋夹紧脖子，只是流泪，不发出任何声响。

没能及时更换根新拐杖，令爸爸愧疚无比。那时妈妈刚刚从啤酒厂下岗（后来妈妈在县城小超市当促销员，卖小零食），在妈妈找到工作前的那段时间，家里只有爸爸的一份工厂收入，为了接女孩放学他老是早退，有些奖金常被扣掉。

新不锈钢拐杖很快买回，质量比之前的好，也不知爸爸从哪儿搞来的钱。

他有快一周的时间面色苍白，嘴唇也没什么血色，老是犯困，站起身时会摇晃一下，好似眩晕或低血糖。他把妈妈给他搞来补血的干红枣偷偷塞给女孩吃，让她吃的时候小心点，枣核太尖，别咽下去了。

连同新拐杖一并买回来的还有个MP3，爸爸请镇上手机店的人用电脑下

载好了许多歌，第一首是《明天会更好》，第二首是爸爸最喜欢的《光阴的故事》，女孩听到第三首时不由自主撑着新拐杖站了起来，这旋律这声音，怎么这么好听？

爸爸爸爸，怎么会这么好听……

爸爸没回答她，正在补觉，沉沉地睡着。

第三首是朴树的歌，女孩听傻了，反反复复听，她那时并不知道歌是谁唱的，也不知道朴树是谁，更不知道自己将会把这歌手从10岁爱到25岁。她10岁时拥有的那个MP3简易得很，不带屏幕，没有文本显示，甚至说不清是什么牌子，爸爸只买得起这个，没人知道是用多少毫升的血浆换回的。

多年后女孩会唱朴树所有的歌曲，她去阿坝州红原看音乐节，费尽千辛万苦挤到最前排，望着台上的身影模糊了眼睛。她大喊大叫，用力招手，想告诉那个叫朴树的歌手许多事情，比如10岁的小女孩早已明白了残肢不可能长出、自己与他人有不可逆的不同，10岁的小女孩早已学会隐藏悲伤，也学会了用懂事听话去隐藏对爸爸的心疼。

她想告诉他那个MP3有多么珍贵，他的歌她多么宝贝，那种无法言说的陪伴有多么温柔。她多少次想对爸爸说声我爱你又不知怎么开口时，会把他的歌和爸爸一起倾听。她对这个世界所知不多，尚无力去探寻，听他的歌，是她那时发现的最美好的事情。

……

那时的重庆郊县农村客运车上不仅载人，也拉鸡鸭家禽，上学的早晨爸爸捉住女孩的手，一起去摸摸毗邻的公鸡，又一起笑着将手缩回。女孩分一只耳机塞进爸爸的耳朵，两人脑袋贴近，轻拍座位打着节奏，用只有彼此才能听到的音量轻哼，在熟悉的颠簸里喜悦安静，相依为命。

女孩的声音不可能被听到，音乐节人群喧嚣嘈杂，音箱震耳欲聋，她再用力也渺小，没人关注她的存在，更没人明白她不是在追星。午夜她裹紧军大衣踱入寒风，吸着氧，独自远望着空荡荡的舞台听着歌，像儿时一样，只戴一只耳机，这是她很多年来的习惯，另一只为最爱她的那个人而留。

那个人无有伟业丰功，没钱也没名，只是个普通的水厂工人，温存沉默地活着，很年轻的时候便白了头。

5·12汶川大地震时，这个普通工人捐出了家里一整个月的生活费，丝毫没有心疼，他说工友们都在这样捐，有的把摩托车卖了换钱去捐，有的捐出了半年的薪酬。

女孩至今还记得爸爸的工友们来串门，带着一大块腊肉，说你家里这么困难还捐那么多，兄弟伙心里头不好受，来给妹崽送些肉吃。

胡子拉碴的中年工人板起脸来吓唬小女孩：

快上初中了吧，学习啷个样啊，考得啷个样哇？嗯，咋个不是100分喃？

他给女孩看拳头，问是不是很硬，说你爸爸是个老好人，学不会冒火，如果有人欺负你，叔叔们去揍死他。

（四）

女孩回忆，活这么大没受过太多欺辱，除了初中。

她说欺负和欺辱不同，一个可以忍，一个只想杀人。

初中住校，爸爸不用每日接送。家里为了女孩能上中学搬到了县城的破筒子楼，他每天搭车回镇上工作，比之前更加辛苦，早出晚归时间排满，但没耽误每个周六去接女孩，每个周日下午去送。

每个返校的周日下午，女孩都心慌，一路攥紧爸爸的手，在校门口想出各种方式磨蹭，缠着爸爸听歌，一起听完最后一首再走。

下周六你早点来接我噻，她对爸爸说，早来10分钟都是好的。

她眼巴巴地三步一回头，尽量笑得轻松，少让爸爸担心，假装自己只是舍不得他。

县城和镇上不同，初中和小学也不一样，不知为何，县城半大孩子们觉得女孩少一条腿，跟她一起玩儿会很丢人，都莫名嫌弃她。她拄拐走得

慢，食堂打饭永远是最后一个，没人和她一起坐，每顿饭都在角落，她经过一张张餐桌时，不少女孩故意哼上一声，嗤笑着嘟囔瘸子。

嗤笑是为了驱赶她，让她离得远一点，并不怕她听见，她们人多。

嗤笑她的都没她好看，能集体去俯视她的缺憾，令她们优越而快乐，尤其得知她来自乡镇，爸爸是个没势力的普通工人，妈妈在超市当临时工，是推销小零食的，她的漂亮越发成了罪过。

校园暴力很快降临，女孩子们往她被子里洒水，从枕头到褥子都是湿的，她手足无措站在床前，不知如何是好，她们把灯关了，指桑骂槐大声说笑无比欢乐，当她是不存在的。她想不明白这是为什么，自己并未冒犯她们却被这样对待，是不是有什么误解。她试着辩解，没人理她，没人怜悯她的哽咽，上铺的呵斥声连同零食袋子一起砸下来：闭嘴，老子要睡觉，莫哭丧了！

她越容易被欺负，她们越肆无忌惮，后来发展成直接骂她臭不要脸，问她怎么有脸出来上学。

我要是你就一辈子待在家里不出门！她们说，你有啥子资格和我们做同学？

你上学就是为了来勾搭男人的吧？她们说，你以为自己有多好看哟。

你也配？不要脸！死瘸子。

她们越是贬低她，她的脸庞越往好看里出落，正是发育的年纪，很快她高过了同班大部分女生，唯一的左腿笔直修长，身形也苗条，好过那些土豆子一样圆滚滚的女生太多。不少男生开始偷偷瞄她，但并不会在她受欺辱时站出来保护她，怕被人说居然喜欢一个瘸子。

她开始被故意绊倒，被故意推倒，被人啐吐沫，被最恶毒的流言蜚语编派着，都知道她没有朋友，家里也没势力，无力反抗，欺负了也就欺负了。

最严重的一次欺凌发生在洗手间。

笑意盈盈的女孩们把她堵在厕所，问她有什么可狂的，天天戴着个耳机装什么文艺。她低头找缝往外躲，被拽住头发大力扇耳光，轮流扇，轮

流摔她新买的拐杖，直至摔断。

她们踢打着倒在污水里的女孩，助跑踢，跺，像是在玩一个有趣的游戏，嬉笑打闹彼此越发亲密，并为这份刺激的亲密而感动着。共同侮辱一个共同鄙夷的人让她们获得了一种归属感，她越美丽她们越渴望糟践她，并因人多，而认为自己天然正义。

这个正义团队的领头女孩自称大姐，叫黎某，刀螂一样的长相，后来去上了职高，现在貌似在重庆朝天门批发市场卖女装，十几年来她未曾向女孩表达过丝毫歉意，或许她至今尚且认为自己没错，觉得是无所谓的事情。

如果有人认识这个黎某，请转告她不要担心，没人向她讨债，她侮辱过的那个工人的女儿没有十年不晚的意思，这笔账她欠着就是，她也还不清。

就是说嘛，人怎么会和牲口一般见识，有些生物从小就不是灵长类，和是否成年并无关系。有些事，人也不须多操心，交给上天就是，早早晚晚，自有其因果报应。

当年黎某们勾肩搭背离去，女孩浑身瘀青，良久未能站起身。

她一滴泪没流，靠着肮脏的墙角喘息，看着断裂的拐杖点头，幻想着有一把刀，挥杀劈砍捅进去。手里不可能有刀，只有个MP3，她全程护在心口保护得很好，那是她最宝贝的东西。

她把耳机摸索着捡起，冲着进进出出事不关己的女生们冷笑，颤抖着塞上耳机，将自己和周遭一切隔离，熟悉的前奏直接跑进心里，朴树的声音响起的那一刻，她泪流满面，路过的老师伸出手，她推开，挣扎着站起来，单腿跳出洗手间。

唯有过那一刻，她仇恨全世界。

她想从楼梯扶手拐角的空隙处果断跳下去，用一地鲜红去反抗全世界。

路过的学生们都躲开她，闪一条路给她，没人拦着她，没人知道她要去干什么，最终拽住她的是耳机里的声音，有人用温柔的歌声在扶手处包裹住她，轻轻告诉她，再忍忍，想想爸爸，你还有爸爸。

……许多年后，女孩有个看演唱会的习惯，只看一个人的，哪怕路途再遥远收入再微薄，她总风雨无阻。相熟的人感慨她的狂热，却不知那并非狂热，于她而言那个叫朴树的歌手也并非偶像，她只是把他当朋友、挚友，总恍惚地觉得他了解她理解她，懂她，不离不弃地陪伴着她。

她知道这只是自己虚拟出来的朋友，但这个朋友在最屈辱的岁月，曾挽救过她。

当年她放弃了跳楼的想法后没去找老师，之前不是没有找过，老师也没得办法，除了批评教育就是威胁请家长，起不到什么作用，只换来变本加厉，女孩们太明白自己年龄的优势，知道法律对未成年人制裁有限。

她单腿蹦了四天，没了拐杖不停摔跤，更无法去食堂打饭，四天里她不觉得饿，塞着耳机听着歌，想着爸爸。她有些后怕，差一点就再也见不到爸爸，绝不能把轻生的念头告诉他，以后也绝不可以再有这样的想法，可是，她们再来欺辱时该如何面对，只能忍受吗，那活着真不如死了……

可是爸爸又能有什么办法，那些人家里要么有钱要么有权，爸爸只是个工人，爸爸没有多大的本事，让爸爸再次落着泪和自己说对不起吗？我为什么要生在这个世界上当个累赘，让他无止境地难过心碎，这样的我为什么要存在呢……

她至今记得那份绝望，阴霾覆盖无力反抗，不能死，又不想活着。

多年后女孩笑着提起这些往事，忽然抬手捂住了眼睛，大滴泪水从指缝渗出。不是委屈，她说，才不是因为委屈而掉泪呢。

她说：谁也没有我那么好的爸爸！

当年爸爸知情后没说什么，发了一夜的呆，嘎巴嘎巴地咬牙，独自在屋外坐着。周日返校的下午，他把女孩送进宿舍，自己等在楼下，人流最熙攘的时候他拦住黎某和李某青她们，大声喊：你们不要嫩个欺负我女儿了！

他想说脏话，但他一辈子没说过脏话，想骂人也不知道怎么骂，只会用几百个学生都听得见的声音，炸雷一样的，冲着逃窜的身影大声重复：

听到没得，你们不要嫩个欺负我女儿了！

事情并未到此为止。

没过两天，爸爸辞去了工作放弃了五险一金，来学校当了一名保安。

他决定24小时卫护女儿，身为一个没什么办法的父亲，这是他能想到的唯一办法。

（五）

那时爸爸30多岁，工人身份不要了，成了个看门大爷，因是临时工，收入只有之前的一半，但妈妈说没事，她可以替超市里很多同事顶班，爸爸的决定她完全接受和理解。

屈辱的日子终于结束，自此女孩在学校里无人敢招惹，谁都忌惮她有了个一米八几的大块头保镖，狮子一样在不远处据守着。那时候班上每星期轮换座位，女孩最期待轮换到窗边，从她的座位可以清楚看到校门口门卫室，每次抬头望去总能看到爸爸，总能发现爸爸也在看她，父女俩经常互动，偷偷地招招手笑笑，像是有心电感应似的。

课间操时教室没人，爸爸悄悄上楼陪她玩，两人认真地商量中午吃什么。教室里陆续进来的同学们敬畏地看着他瞬间板起的那张脸，看谁都不太友好，很不好惹。

自从爸爸来了学校，女孩吃上了热饭热菜，再不用最后一个挪去食堂。

爸爸将提前打来的饭菜端进门卫室里，她一下课就能吃上，中学食堂菜谱简单，米饭、青椒炒肉丝，南瓜南瓜和南瓜。妈妈从超市拿回一个不锈钢盆子，父女俩共用那个盆儿，米饭上面盖着菜，她先吃，她午饭的时候属于爸爸工作的时间，要在大门口守着不让学生跑出去。

晚上吃啥子喃？爸爸每天中午都会问她。

她也总回答：酸辣土豆丝嘛。

爸爸有好刀功，土豆丝切得细如发丝，从小就吃，每顿都吃总也吃不腻，这也成了女孩后来最擅长的一道菜，那个时期爸爸教会她的。

女孩成了学校那时唯一一个走读生，爸爸求来了这个特例，自此晚饭可以回家吃，晚自习后可以回家睡觉。时光重回小学时，爸爸每天接送她上学，农村客运车换成了自行车，耳机塞子依旧一人一个，有时他需上夜班，就通融好同事，先送女儿回去，再着急也很稳地骑，平均单程时长三首歌。

女孩侧坐在自行车后座上搂着爸爸的肚子，爸爸一直没有肚子，生活没给过他长赘肉的机会。搂紧搂紧，要加速了喽，爸爸每次下坡时都会这样大声提醒她，她听着耳机里朴树的歌，偷偷地笑，每一辆自行车都能超过他们，爸爸骑得也太慢了。

爸爸把刹车捏得很厉害，胶皮摩擦着轮毂，伴着耳中的旋律刺刺地响着，她那时琢磨，幸好没去死，死了可真亏大了。

爸爸那时给她织过围巾，学校里一度流行墨绿色的围巾，不少女生脖子上系着一条，爸爸买来了同款毛线，保安工作不忙时抽空给她织。他一个大老爷们并不会织，搞了本指南照着，进度很慢，老是搞错，拆了几次后，逮住高中部的女生教他，交换条件是允许她们偷偷取外卖，炒饭烤串儿什么的。

那几个高中女生普遍吃胖了五斤的时候他终于完成了一条围巾，结实得像根轮船缆绳，女孩至今每年冬天都还围着，仿佛捆着一条蟒。

有一天高中部的女生来班上找人，扒拉着她的围巾叽叽喳喳告诉她哪一骨节是自己的针法，她们是被她爸爸派来的，她爸爸说她唱歌很好，如果会弹吉他就更好了。

我们教你弹吉他，几个肉乎乎的高年级艺术生对她说，这样你爸爸才能让我们继续吃外卖……

你居然也喜欢朴树？她们很欣喜，来来来，这个周末我们就教你怎么弹唱那些歌。

女孩上手很快，不久后高中生们懒得教她，一来她们也没练会横按，会的那点皮毛已经掏空；二来她们实在胖得不行必须减肥，再吃下去艺考会是个梦。女孩学会简单弹唱后没多久，爸爸送了她一把红黑色吉他，也不知攒了多久的钱。因是琴行处理的展示琴，有点打品，但她多么喜欢那把琴，恨不得搂着睡觉，周六闲暇的傍晚恰逢爸爸不用上夜班时，

她弹唱朴树的歌给他听，妈妈有时也坐过来，三个人一起哼唱《光阴的故事》。

这是爸爸最爱的歌，他看她弹琴时甚至是钦佩的，望向女孩的目光炙热而欣喜，哼着哼着，他的嘴唇抖动，声音崎岖在嗓子眼儿里开始变形，于是佯装咳嗽，不停地咳嗽。

妈妈说老早就会唱这首歌了，谈恋爱那会儿你爸爸老给我清唱，那时候他老觉得自己不当工人了可以去当歌手，穿个喇叭裤儿烫个大波浪……

那我去当个歌手嘛，女孩抱着吉他开玩笑说，我去实现爸爸的理想。

没有人再说话，妈妈低头整理着裤脚，爸爸起身走开，躲回了卧室里，不知做什么去了。

宝贝吉他后来丢了。

学校里很多人知道了女孩会弹唱，且唱得不错，有同学跑来借吉他，说学校文艺会演时当道具用，不会弹坏的，只是摆个样子。她犹豫后还是借了，虽然知道这个同学和那些曾欺负过她的女孩关系挺好。

半个月后会演结束，她去要，对方理直气壮地告知吉他被偷了，找不到了。她急得哇哇哭：那是爸爸攒了很久的钱送我的吉他，花了很多很多很多钱。

对方说没钱，赔不了，不信的话可以拉个QQ群找人做证，好几个人都能证明吉他是丢了。你莫夸张唔，对方道，讹人也没用，我们都打听过了，报警了警察也不会管，那把吉他根本不值钱，立不了案。

她气得眼前发黑，此事只能不了了之，明知是报复也没有办法，人家是故意的。她唯一的祈望是吉他被卖了，换了钱瓜分掉，而不是已经被摔碎砸烂掰断，就像之前那根拐杖一样，她眼前每出现一次吉他的残相，心上便像被戳了一刀。

爸爸发现了吉他的失踪，但什么也没问，他从来没和她生过气，从小一句重话也没舍得说过。女孩已不是个小孩，青春期的女生一自责便被难过笼罩，她不再唱歌，也不听歌，愧疚感令她开始失眠，午饭时吃得越来越少，MP3也不挂在脖子上了。

一天午饭后，爸爸离开门卫室，扶着她一起回了教室，开始整理她的课桌和书包。

他说，爸爸知道你喜欢什么……

爸爸送你去个可以好好唱歌的地方。

……

你莫担心钱嘛，他笑，没得问题，爸爸已经搞定喽，咱们去重庆艺术学校。

（六）

重庆艺术学校半年试读费2万块，天知道爸爸如何筹措到。

女孩记得爸爸开始了从未有过的早出晚归，也不知他新找的工作为何如此之忙。他和女孩道歉，爸爸实在请不出假，会被辞退，只能让妈妈送你去学校了。妈妈对爸爸的一切决定都很支持，带女孩去了重庆，不让她管行李，独自扛着被子拎着箱子。

女孩一直记得妈妈的背影，脊梁处有一片三角形汗迹，妈妈很久没买过新衣，穿的是超市的酒红色工作服，浆洗得很干净。

女孩入学第一天便被震惊，同学背了个咖啡色漂亮包，和人说打折买的，只花了2万块，她坐在一旁瞠目结舌，一个包竟会贵成这样？和她的试读费一样。

他们会如何看我呢？她有些紧张，会不会也很讨厌我，把我打了，摔碎我的拐杖。

却是丝毫欺负都没遭遇，那学校的学生素质出奇地高，无人取笑她的裤腿空空荡荡，甚至没人刻意在她的拐杖上停留目光。多的是友善的点头，每天都会遇到不少同学主动冲她笑，不少女生和她打招呼，夸她怎么这么漂亮。羞涩之余她心里想，哪儿有啊，明明她们都比我漂亮。

学艺术的男生里不少穿着奇装异服，嚣张桀骜貌似不良，却待她都极友好，偶尔擦肩而过，主动和她击掌。有几次雨天，她独自上台阶，有同

学在她身旁放慢脚步，却并不搀扶，只是预备在一边，见她没有摔跤完成了攀登，笑着冲她喊酷，把拇指比出来举高高，擎在她面前。

她高兴得有点眩晕，头一次发现自己在别人眼中也可以是酷的，给爸爸打电话时，她结结巴巴地描述自己的激动，太爱这个学校了，在这里她收获了乐理基础和尊重，甚至友情。

她生平交的第一个好朋友，是个跳中国舞的女生，一头当时流行的金黄小辫，贝克汉姆的发型。如此时尚的女生跳舞时柔美似精灵，腰肢纤细，双腿灵动。她忍不住推开练功房的门缝拄着拐杖走进去，大着胆子，结结巴巴表述观舞的激动。金辫女生起初惊讶，继而动容，冷不丁给了她一个拥抱，让她喊自己姐姐，把她脑袋摁在自己肩头，说从这一刻起她们就是朋友。

金辫女生大她几岁，即将毕业出国留学，短暂的相处时光里待她无比亲切，很照顾她，吃饭时帮她排队，唱歌时给她伴舞，毕业临走时从胸口掏出一枚珍藏许久的宝贵硬币相赠，说：妹妹一定能成为歌手的，我把好运留给你。

妹妹你喜欢啥子就大胆去喜欢，记住呀，不论你喜欢谁，都是他的荣幸。

这是金辫女生临走前的叮嘱，远远地喊，用力地招手，像个大人似的语气笃定。

半年的试读很快过去，再过几个月女孩即将初三毕业，可以正式报考艺术学校。

未承想遭到了拒绝，学校有学校的顾虑，怕有了学籍后，在校期间出现意外不好解决，建议安装了义肢才有入学的可能。爸爸依旧表现得很轻松，让女孩莫操心义肢钱，早就在准备喽，从小就在准备这一天，准备了这么多年。

他说：可是爸爸最近真的有点忙，只能让妈妈陪你去医院……不累，别瞎想，你真的莫要操心嘛，爸爸啥子事情都搞得定噻。

他说：莫哭噻，你可是要替爸爸去当歌手的嘛，爸爸每天都在盼着那一天。

女孩15岁初次安装义肢，费用之高昂，令人眩晕。

她需在医院训练走路，妈妈在对面租了个小隔间，母女俩挤一张床，怕夜里翻身碰到残肢磨破的地方，妈妈贴着墙睡，整宿不去躺平。

那时口袋即将掏空，妈妈不忍心再问爸爸要钱，她想在医院找份端屎端尿的护工工作，雇主看看她的超市工作服，果断拒绝，觉得她不可能专业。

为省钱，妈妈每晚在小隔间用小锅煮面条，掏出自制的肉酱往女孩碗里放上一勺，自己吃白水面。为了和妈妈换碗，女孩和妈妈争执过，不小心打翻了碗，好好一碗肉酱面条糟践了。

落下眼泪时，她发现自己的臂力已比妈妈大了，已经不再是个小孩。

她唯一能做的，是尽快熟练义肢行走，越快结束越早省钱。

那时她试着唱着歌训练，挂着MP3，卡着耳机里的节奏走路，她后来走路的节奏总是四二拍，也总有戴着一只耳机走路的习惯。

母女俩在西南医院训练了一个多月，临走时义肢技师们舍不得女孩，他们习惯了女孩每天的歌声。好好去学音乐啊，他们说，等将来当了歌星，记得邀请我们参加你的演唱会。

本以为安了义肢便可顺利入学，却依旧遭到拒绝。

答复是再等等吧，但希望不大，还是有领导认为女孩行动不便，易出事，承担不起这个责任，希望理解。

却已不是理不理解的事……

等待入学答复期间，残肢萎缩，义肢腔体变大，走路会掉下来，这种情况基本等于义肢作废。母女俩抱头哭了一场，回了医院，技师建议新做一个腔体，可再做新的手里没钱，已是累累的负债。

最终用502胶水粘了垫片凑合一下，不能白花了这么多钱。

女孩那时穿着加了垫片的义肢，和妈妈坐在医院门口发呆，学校的答复依旧是等等再说吧，听得出来，是婉转的拒绝。她怎么也想不明白，于

她而言，学音乐这件事，为何会如此难，为何别人触碰起来就不用这么艰难。

她想爸爸了，想打个电话给他，想把脸埋进他怀里哭个痛快，想寻求一个答案……面前的行人川流不息，个个衣衫光鲜，身旁的妈妈手撑着额头坐着，雕塑般一动不动，身上的超市工作服多日无暇清洗，污渍附着在上面。

没过两天，因对502胶水过敏，女孩残肢长满脓疱，引发高烧，妈妈深夜把她背回了医院……原本预留的学费没能保住，那是最困难的时候也没舍得花的钱，残肢也再度萎缩，义肢再度作废，再度用502胶水去粘贴新的垫片。

回去吧，还来得及去上普通高中，妈妈说，以后长大了再学音乐……妈妈折腾不动了。

这是她们离开医院后，妈妈对她说的话，当时她们最后去了一次重庆江北区黄泥塝，从艺术学校门口往里看。

妈妈筋疲力尽，哭得力气都不剩，站在火锅味道的风里干涩着一双眼，憔悴地看着女孩。

她说你要怪就怪妈妈，不要去怪爸爸。

她说妈妈累了，真想歇一歇。

（七）

女孩把那个义肢从15岁用到25岁，也就是今天。

十年来那义肢没有一天合适熨帖，为适配不断萎缩的残肢，需不停更换垫片，她的残肢上早已磨出了老茧，502胶水对她的杀伤力也已锐减，但偶尔还是会给她带来脓包和发炎。

她不肯更换新的义肢，不听任何人劝，15岁时她站在一个大门前发过誓——彻底用坏之前坚决不换，这是爸爸妈妈的血汗，不能让他们再花血汗钱。

女孩当年没能上成重庆艺术学校，高中时也没有去当艺术生，因中止了练琴，女孩的吉他水平一度停留在15岁，只会几个简单的和弦。她后来考上了四川外国语大学，一个和音乐毫无关联的商贸专业，对此，她说并没有什么遗憾。

女孩的大学在歌乐山，四年里她却没吃过一次辣子鸡，正宗歌乐山辣子鸡大盘子，一份近百块，太贵，不舍得吃，给爸妈打电话时却说很好吃。开学后学校组织去渣滓洞和白公馆接受教育，她一步步爬上去，浑身大汗，透湿了衣衫。

大学倚山，宿舍在更高的坡上，斜坡太陡不方便拄拐行走，在学校里租了个教工的房间。房东奶奶待女孩极好，每天去对门女儿家吃饭时总会带些好菜回来，回锅肉、蛋炒饭，用纱笼罩在老木头桌子上面。有时候她们聊天，奶奶给她讲起往昔的年代，最风光的就是你爸爸妈妈那样的工人喃，无产阶级领导一切，有时候老人会提起另一个遥远的年代，八一五、反到底、嘉陵机械厂、炮船……她听不太懂，但明白老人需要被倾听，抱着小猫安静地坐在旁边，待到老人坐着睡着了，给她披上一条薄毯。

那是奶奶捡来的一只小橘猫，很灵性，听到女孩上楼就喵喵叫，女孩就笑着回应，楼梯也就没有那么黑，爬得也就没那么艰难。

她那时候独来独往，爸妈并不知她回住处经常是半夜。

女孩被人跟踪过，在回学校的路上，有人尾随她下了公交车，一路贴得很近，贪婪地盯着她套着长裤的假腿，粗气直喘。她跑不起来，以为是躲不掉了，幸好遇到热心路人呵斥相助，那人才逡巡着离开。

后来发现，在百度贴吧残疾人吧被人晒了照片，貌似就是那人发的，配文很龌龊恶心，跟帖的一堆意淫留言更加恶劣，她这才知道慕残的人里有一部分是极度变态的，于是夜归时开始小心，揣起一把螺丝刀子，用以防身。

她那时不是个好学生，旷掉了大部分选修课，经常晚归的原因，是瞒着爸妈去兼职赚钱，想减轻他们的负担，自力更生。

干过太多份兼职。在超市里面做过特仑苏牛奶促销员，一站一天，一天收入100块，她长得乖，很讨老叔叔老阿姨们喜欢，可惜他们只试喝，

只喝不买。发传单一天是90块，在三峡广场，大部分人接了就丢掉，或闪身躲开，遇到过借机摸一下她手的人，穿着西服衬衫，戴着斯文的眼镜，斯文地面对她的愤怒，道：有啥子金贵的哟……

她给食堂当小时工，切萝卜切莲花白；给卖保健品的当话务员时被骂得狗血淋头；她给小学生当过家教老师，孩子皮，不肯学，家长迁怒于她，克扣了工资，水也不给喝一口把她撵出去。她下楼后那孩子打开窗户往下冲她吐口水，把纸团冲着她丢。她想哭一会儿来着，忍住了，笑着向楼上做做鬼脸，慢慢地离开。

收入最多的是去磁器口某酒吧唱歌，一下午150块钱左右，不固定，缺人时会打电话让她过去，每次唱很久。人家主要是看她漂亮，台上摆个花瓶，唱得好坏无所谓，唱什么也无所谓，她却无比喜欢这份工作，每首歌都唱得动情，哪怕台下认真倾听的人一个也没有。

酒吧里难免遇见醉酒耍彪的，有的觊着脸上来给她灌酒，也有人上来赶牲口一样撵走她：唱啥子朴树，给老子爬……老子来唱首真正巴适的歌。

她赔着笑，慢慢走下去，走去门外黄桷树下吹吹风，快点风干眼眶里打转的泪花，有人路过，就堆起笑容。

没多少人发现她是残疾人，她也害怕被人发现，她用海绵包裹好义肢，每次去做兼职都穿长裤，跟每个雇主都说自己脚扭了，但保证不会耽误工作，生怕人家不要她。

有几次到底被人发现了，有人心善，不多说什么，有人就不会给好脸，指责她：你个小女娃子咋个扯白！这种情况喽还跑出来赚钱，想钱想疯了吗？有一种人她最怕遇见，泼水一样倾倒过来的可怜，拽着她盘问许久，情绪饱满地感慨她身残志坚……

一直到今天，她最抵触听到的就是这四个字：身残志坚。

她宁可被谩骂也不要被感慨，宁可被忽视也不要被可怜。

她从不觉得自己有什么志，那时候到现在，她只想认认真真地当个存钱罐，她穿最朴素的衣服，吃最简单的饭，没做过美甲，只留长发，为了省钱理发。唯一的饰品是那个爸爸送的MP3，朴树的歌曲存在里面，她

把它挂在心口，给了自己一个结界，时刻感受得到它的存在。

其他工作都好说，不怕受气也不怕辛苦，只要能赚到钱，最难的是发传单。重庆盛夏是场酷刑，暑假她在街头几个小时的徘徊，穿的是长裤，十几斤的义肢藏在里面。义肢里全是汗，残肢动不动滑出来，一下午她跑四五次洗手间，躲着人，去把残肢上的汗水擦干。老茧被汗水泡软，痒疼难忍，起皮翻边，忍不住撕去几片，鲜亮的嫩肉裸露出来，她不敢逗留太久怕被说成怠工，抓紧时间扇风，害怕嫩肉红肿发炎，耽误打工赚钱。

有一天传单递接过去后，她抬头，是爸爸，手足无措的爸爸。

她很久不让家里打生活费，总说还够，爸爸跑来找她，给她送钱。

一并送来的还有一台白色的三星笔记本。爸爸研究了很久，问了许多人，从她上大学起开始每月攒钱，送来的那天她大二已经读完。

闷热的三峡广场上父女俩对站着，撒了一地的传单。

她发现始终仰望的高大男人已和她等高，苍老佝偻。爸爸手伸出来，哆嗦在半空，像是要给她一记耳光，最终落在她的额头，帮她把汗水拭去。

她说：爸爸，我赚了好多好多钱。

我长大了呀爸爸，你再也不用那么累了。

她一直想对爸爸说出这句话，从15岁起。

（八）

2018年时我有过一场重庆签书会，在解放碑。

按惯例，每场签书会都有绿色通道，不方便久站久等的读者均不用排队等候，包括并不限于年长者、怀孕的、带孩子的、行走不方便的等。开场后没多久，工作人员跑来描述队尾的一个戴着墨绿色围巾的女孩，几番邀请就是不肯接受特殊照顾。

我笑笑，这个小孩我有印象，去年的活动她应该也参加过。

我请工作人员买杯热饮送去请她喝，别的不必多说，尊重她的决定。

一小时后，一个漂亮得像头小鹿似的女孩站到了我面前，我说我记得你呀，她很高兴，我说这条轮船缆绳一样的围巾我也记得，她更加高兴，说是爸爸给织的。

那你记得我的名字吗？她说，我叫碗儿啊。

她说：爸爸也很喜欢看你写的故事，尤其是你们带着高位截瘫的大梦哥哥去北极的那个……

她把一个奶瓶大小的东西往我脸上掉，说：爸爸专门给你泡了一小瓶石榴酒，不要客气，你一定要收下。

那天我们聊了一小会儿天，她很能叨叨，告诉我说，她爸爸用餐具给她起名字，是希望她一直有饭吃的意思，而她的人生目标是买房子，已经打工攒了快1万块钱，计划毕业前找到个月薪8000块钱的工作。我夸她简直太厉害了，一定会如愿的，她晃着我的手高高兴兴地问：真的吗，那我啥时候去你们那儿上班啊？

我：……

我当时就想把石榴酒还给她。

碗儿就是这样成了小屋的歌手，我后来的签书会谢绝一切礼物，怕了。

四年里碗儿给我的印象一直有点皮，始终高高兴兴，不论是上班还是请假。再没比她请假时更理直气壮的人了，电话拨过来：喂叔叔，帮我给阿布老板请个假，你面子大……

我头疼极了：咋，朴树又上音乐节了？又要自己跑去看啊？

有时她会嘿嘿嘿笑，有时会高高兴兴地说，这次并非一个人也，是带着妈妈。

她很骄傲能有足够的资金带着妈妈一起去看喜欢的人，但带不动爸爸，她爸怎么都不肯请假。碗儿爸爸近几年找了个工厂当临时工，工作强度

很大，连上三天休息一天，月薪3000块的那种。听说他对女儿跑去外地上班有点难过，犹豫了挺久。

碗儿说：你书里有段话，爸爸很认同——哪有什么残不残疾，他们只是不方便而已，不方便咱们就给他们行个方便，与人方便，就是与己方便。

她说，这句话是爸爸最终允许她来小屋上班的原因之一，另一个原因是他知道女儿从小喜欢唱歌，想当歌手。她喜欢的，他都会鼓励。

碗儿最初去的是济南小屋，很受欢迎，唱功和台风皆佳，缺点是能唱不擅弹，一独立弹唱就完蛋。她的吉他基础打得十分差劲，明显没被系统教过，据说当年教她琴的老师自己也不会几个和弦，之所以教她，是为了能吃上外卖……因是我推荐的人，过不了试用期的话我会很没脸，我把这个难题扔给了济南小屋的歌手们，从头教吧，争取半年教会。却是没用半年，三个多月后她的弹唱水平便对得起了工资钱，听说用功得很，指尖磨得出血，有点废寝忘食的意思，人瘦了一大圈，天天顶着俩黑眼圈。

那时候济南小屋教过她吉他的人都吃过她炒的酸辣土豆丝，从没见过能切得那么细的，听说是家传手艺。也都很爱听她唱朴树的歌，她能顺畅弹唱后越发投入，闭着眼睛，首首都动情。

阿布老板说，这姐姐最投入的是接电话，固定每晚9点开始，每次半小时，她爸爸打来的。她接电话时习惯在门口雪地里走圈儿，骡子拉磨一样，却也不见转晕了摔着，阿布尖声尖气学她的口音：不冷呀不冷，济南不冷的……

阿布老板说，碗儿就是个存钱罐，每月薪水除了租房吃饭，其余全部存着，计划将来买房子用。每月一号发薪日是她心情最好的时候，阿布说，她心情一好就会很皮，在屋里乱蹦跶，你又不是不知道她那个情况咋能胡乱蹦跶……

阿布传递来的消息里，有一点让人略微难过，说碗儿的义肢用了快十年，太旧，磨损严重，老是坏，动不动要找个螺丝刀子伸进缝隙里咔嚓咔嚓使劲掰。她不换新的，为延长点使用寿命，素日里拄拐，上班时才舍得穿，好好一个姑娘，兜里总揣着个螺丝刀子，一蹦跶，就当啷掉出来。

为了不让这么漂亮的姑娘天天揣着个螺丝刀子上班，济南小屋后来打听了义肢的造价，曾用年终大红包的方式发给过她一笔钱，结果打了水漂了，被她果断存了起来。她的义肢至今没换，此事一度让我恨得牙根痒痒，阿布说得没错，她确实是个存钱罐。

我保留着路过哪个小屋就请大家聚个餐的习惯，刷刷存在感什么的，以印证我这个前老板影响力尚在。考虑到碗儿是重庆人，那两年路过济南就海底捞的安排，大家都高兴得十分不要脸，怂恿她来使坏：叔叔，是不是可以随便点菜？

她点完菜后，我深深懊悔为何当初要推荐她来小屋上班。

当时为了安抚我，碗儿掏出个破皮掉漆的塑料块儿，是个古老的MP3。碗儿说这是她的护身符，陪了她很多年，她插上耳机后高高兴兴分给我一只，我叹气，不用听也知道里面是谁的音乐。

那一整顿饭，我看着身旁疯狂往嘴里塞大虾的女孩，心下默然。

旧义肢，老MP3，褪色的墨绿色毛线围巾，真是个念旧的女孩。听说她还有一台很卡的三星笔记本电脑，据说是她最值钱的家当，害怕被偷了，每天乐呵呵地背着上下班，听阿布说她基本不咋用，那电脑起到的好像也是个护身符的作用，她爸爸给她买的。

碗儿后来跳槽到大理小屋上班时，也带着那台笔记本，我让她住在我家客房，樱桃的隔壁，这样可以省点租房钱。大家作息不一样，同一屋檐下却难得碰面，我的早晨是一般人的傍晚。偶尔遇上了，她总欢快地喊叔叔早上好，我总问她：碗儿你咋老是这么傻乐傻乐的喃？

每次的回答都不一样，有时候说，因为爸爸希望她是高兴的；有时候就会说，实现了小时候的梦想当上了歌手当然高兴；还有些时候她很皮，说因为觉得自己又漂亮又有钱，已攒够了快3平方米的房子钱。

大理小屋当时实行的岗位股份制，业绩好可以多分钱，她没工夫和我闲扯，敷衍两句便着急赶去上班。我建议她把笔记本放在家里吧，我替她看着，没必要天天背着块砖。她果断说不行，高高兴兴地拒绝，这点就还挺伤人的，就好像我会把她的宝贝笔记本偷了去卖破烂，还不分她钱。

话说这小孩不是一般会省钱。

有个阳光明媚的下午，我早起修摩托车，工具铺了一院，她搬了个板凳乐呵呵坐过来，咔嚓卸下腿，让我帮忙修一修错位的轴点，说感觉我还挺专业。她表现出很信任我的样子，我完全明白她信任的不是我的维修能力，而是我不会收钱。

义肢小腿位置是根细细的金属棍，上面贴满廉价塑料水钻，贴手机壳的那种，日光一映，星星闪闪晃瞎人眼。我表示很乐意帮她免费抠干净，遭到了断然拒绝，说是为了遮盖多年的损迹划痕，另外这样亮晶晶的多么好看。

她很宝贝那个义肢，但那天下午透露过一点遗憾，说如果是那种脚踝灵活款的就好了，她在小红书上见别人晒过，很高级很先进，可以穿高跟鞋。

如果能穿一次高跟鞋就好了，再配上个赛博朋克风的高级义肢，说不定能当个机甲科幻风模特，拍平面走T台上漫展，谁见了谁夸我好看……她边想象边傻乐，边摇着头自嘲，说做梦啊做梦，太贵了，起码要花掉10平方米的房子钱。

碗儿穿平底鞋时身高一米七六左右，她义肢上一直套的是平底布鞋。

那义肢比变速箱还难修，我累出了满头大汗。我修理义肢的时候她也在修理自己，残肢上有处老茧磨破，有点发炎，需用棉签把消炎药膏敷在上面，看她偶尔倒抽冷气的样子，应该挺疼，她犹豫着要不要把破皮儿给撕下来。

正是一生中最年轻漂亮的年纪，她的长发微微发棕，披散在斑斓的阳光中，柔美得像幅雷诺阿的油画一般。我试着想象了一下她穿高跟鞋的样子……忍住了没去发问，为何要把买房子这事儿看得重于一切。

义肢修好后让碗儿试穿，她很高兴，奉承我动手能力无敌，山东人都会开挖掘机什么的。她戴上耳机在院子里蹦跶了一会儿，当啷一声，兜里的螺丝刀子掉了出来。

那螺丝刀子被她装饰得像支仙女棒，柄上也贴着塑料水钻。

我应早一点问问她为什么非要买房子。

四年多以来，我一直没问过她的人生目标为什么是买房子，以为她和很多人一样，把房子当成个保障，寄托一份安全感。我总觉得无可厚非的东西没必要去问，她是在为自己的将来负责，是个未雨绸缪且脚踏实地的女孩，我甚至很高兴看到她是个存钱罐。

我一直不了解她真实的想法，直到一周之前。

我应该早一点和她聊聊往事的，对她的过去多一些了解，而不是为了回避而回避，以为不去触碰才是尊重，并认为那才是对她的平视。这种为了平视而刻意的平视，让我在四年多里太过于把她当个普通人对待，疏于对她的了解。

她喊我叔叔，我这叔叔当得可真不咋地，没能多关心她一点，也没能帮她把心愿的距离缩短，整整浪费了四年多的时间。

（九）

对碗儿我还有个遗憾，她曾拜托过我一件事，我未能搞掂。

当初她进小屋半年左右时，参加过一场百城百校音乐会，虽只是高校礼堂免费演出，人数也只有几百，但她期待无比，像上春晚给全国人民唱歌一样激动。她给我打电话，告诉我这是她人生中第一次正式舞台演出，希望能多唱一首歌，问我能不能帮忙获得那首歌的演唱授权，唱一次就行。

一首哪行？要唱就多唱几首，我去把你最喜欢的那几首都问问，不就是要个授权吗，多大点事情。

结果我拍了胸脯却没把事办成，托朋友联系到经纪人后，朋友转述，对方表示无权授权，歌曲版权不在他们这边。我试着描述了一下碗儿的客观情况，及对歌者的热爱，问朋友那可否请那边给个口头允许呢，又不是商演，只是一场免费的校园礼堂现场演出而已，是她第一次正式登台，算是个鼓励……最终还是达成了共识，不再唠叨，朋友说人家也挺客气的，别让人家为难。

我告诉碗儿，还是换歌吧，无论如何做事严谨是对的，咱就别给人家添

麻烦了。她在电话那头沉默了不短的一会儿，问：

叔叔，能不能再帮我问问，如果那首歌我只唱两句呢，就两句副歌就行……没等我讲话，她切换了音调推翻了发言，高高兴兴地说没关系的，就不唱那首了吧，要尊重师父。我问什么师父？谁是你师父？我说，你难过就难过，没必要和我假装高兴。

她明显没听见我在说什么，心不在焉地嗯嗯嗯了一会儿，电话不知不觉间挂了。

碗儿那次演出很成功，我记得是在临沂大学，反响很好，此后几年的百城百校音乐会她参加了30多场，足迹遍布全国各地，每一场都很受欢迎，关于那首歌她没再和我说起。

几年过去，直到一周前，我才知道那首歌对她意味着什么。

多年前的一个中学厕所里，她浑身瘀青，靠坐在肮脏的墙角喘息。拐杖已被摔断，霸凌者刚刚离去，进进出出的脚步事不关己。她冷笑着戴上沾满污水的耳机，将自己与这个世界隔离，熟悉的旋律响起，泪流满面的她挣扎着站起，单腿跳出去。

若干年来，这首歌她每天都在唱和听，因曾经有一刻，唯有那一刻，她仇恨全世界，无力反抗却又决心反抗，甘愿跳下楼去粉碎了自己。可在最后一瞬间，一个温柔的声音拽住了她，来自耳机里的这首歌。

十余年来，这首歌她一直在唱和听，在无缘踏入的艺术学校门口、在囊中羞涩的医院康复训练室、在汗如雨下的重庆三峡广场上、在被人呼来喝去的沙坪坝酒吧里……旁人永远无法评估这首歌对她的意义，那不仅是歌，更是夏花一朵，永生在她心底。

她期盼在第一次正式登台时唱这首歌，唱给一个挽救过她的朋友，唱给曾经的自己，也唱给千里之外的爸爸，她曾许诺过爸爸，会替他成为一个歌手。

当年我放弃得太过轻易，没能帮碗儿留下一个不带缺憾的回忆，我懊悔不已。我本可以再去试试，或多托几个朋友联系上拥有版权的那个公司，大不了花些钱搞定，又或者我应该告诉碗儿大胆唱就是了，又不是商演谁会忍心追究你的责任，真出了问题叔叔帮你担起……

那首歌的名字就不提了。

她喊我叔叔，我这叔叔当得可真不咋地。

……

碗儿一直喊我叔叔，她爸爸只大我6岁，但听碗儿说，看起来却是比我老16岁的样子，在她的描述里，那是个苍老的白发男人，48岁的年纪眼睛已花，背是弯的。

碗儿每次回重庆看他，他都会凑满一周假期陪伴，为此他需提前连续上班15天。

重庆吃的还是比别个地方好吧……他常这样试探，察言观色，希望碗儿下次早点回来。每次送碗儿离开时，也总会旁敲侧击：也不晓得你们那个单位，需不需要保安……

钱不够花就和爸爸说，不要那么省，想吃啥子就吃点，想买衣服嘛就买……他蹲在安检口外帮碗儿系紧鞋带，说：你真的不要那么省，爸爸还干得动。

我并没见过碗儿的爸爸，他过往的故事我一周前才了解完整。

太多的事情若能早一点知道，我定会帮他把碗儿早点撵回去，2019年就撵回去，不必等到2020年。

2020年疫情暴发的那个春节，为防止小屋的人乱跑，我行使保留的监督权，每天挨个视频查岗，看看是不是都老老实实待在屋中。别的小孩就还好，每次轮到碗儿都拨不通，她爸爸又在和她视频，占着线呢，听说他俩保持着每天十几次的视频通话。

碗儿那时蛮焦虑，找我拿主意，她爸爸坚信她存粮不够，有饿死的概率，决心冒险来济南接她回家，咋劝都不好使，正满世界找人帮忙订机票。

路上感染了怎么办啊！她急得快哭出来，说爸爸根本不会坐飞机，他又没坐过飞机。

我让她安心，渝鲁间的航班早停了，谁要能订到机票，咱们把脑袋拧下

来送他。她松了口气，过了一会儿又紧急呼叫我说完蛋了，她爸爸没订到机票，决定坐大巴来。她在电话那头和我说抱歉，管不了我的规定了，她现在就叫个滴滴赶回重庆去，花多少钱都愿意！

根本不是钱的事儿，她怎么可能叫到滴滴，正是防疫管控最严格的时期。她爸爸也未能坐上大巴，当时重庆比济南严重，哪儿有大巴可坐。碗儿后来说，爸爸无助得很，甚至计划骑着摩托车横穿中国去接女儿。

……

现在是2022年3月，一周前我听完了他的故事，忽然明白了这个父亲当时的心情，一并知晓的是，这个普通工人从未有过远行，一辈子没出过重庆。

在长达3天的漫长讲述里，碗儿提及的一件事情让我默然许久。

是去年的事，爸爸让她一起去一趟法院，当年肇事逃逸的司机找到了，这货改了名字，二十一年来居然一直生活在重庆。

二十一年，已超过追诉期，不知何故，经办人员告知上诉的赢面很小，催促协商赔偿，私了完事，抓紧签调解书。但那人并未出现，派来老婆在调解室里哭穷，反复表示只能象征性赔偿些钱，无力承担正常的赔偿金额……

碗儿描述了爸爸当时的愤怒，说他平静下来后，失神地看着对方，像是疲惫得不行。

他看了许久，其间无声地笑了一下，最终的态度是：算了。

碗儿告诉我，后来得知，那人逃逸后的二十一年间发家致富，在重庆加州花园附近开有酒店，并不穷。我请她马上给家里打电话，将具体姓名和酒店地址问清，我告诉她，你叔叔没他妈什么本事，但还算有几个律师朋友，以及，有一支破笔在手，或可替大富大贵者留名。

碗儿转达来她爸爸的意愿，还是那两个字，算了。

什么是算了。

该怎么解读算了。

我知道不是心软也不是谅解，更并非饶恕，但具体是什么，我说不清。

此刻我反复咀嚼着这两个字，咀嚼着一个老工人的半生，停在键盘上的十指沉如灌铅，心酸得不行。

（十）

一直等着碗儿在小屋工龄满五年。

待到那天，便可按惯例助她开家店，像许多小屋一样，字号招牌拿去用，赔了她不必管，赚了我不分红。我希望碗儿过得好，一直有饱饭吃，趁着我还有点能量的时候，帮她预备一个小小的保障，是为数不多能为她做的事情。

碗儿后来去了重庆小屋上班，再后来我请重庆小屋的老板果子改了店名，由大冰的小屋重庆分舵，改为大冰的小屋·果子的店，这样碗儿回头开大冰的小屋·碗儿的店，也能名正言顺一点。我琢磨过这个决定是不是会对果子的生意有所影响，他应该是能理解的吧，一来我未从重庆小屋拿过一分钱，不论收益或本金，将来也不会拿；二来碗儿是女生，大家照顾照顾她是应该的，抱团取暖本就是小屋的传统。

就在一切按部就班按计划推进时，碗儿忽然告知我一个决定。

今年大年初一，她给我拜年，电话里问：叔叔啊，我如果下个月辞职了……

哈哈，你会不会很伤心。

我说当然不会，大过年的听到这个噩耗，我简直开心得要命。

她笑：哎呀哎呀，说实话，如果我自己去创业的话，你觉得有没有发财的可能？

我说：当然有，你如果是去做存钱罐的批发生意？嗯，我觉得一定能成。

她在那头喊：原谅我呀叔叔，我要买房子的啊，老是打工不得行。

身为一个优秀的存钱罐，她终于想明白了这个数学问题，我于悲痛中感到了一丝丝的欣慰。

碗儿上周来了大理，冠冕堂皇的理由是来探望我，实则应是个道别，她挺会选时候，恰逢樱花开放漫山粉雪，凄美而忧伤，颇为应景。我收拾好伤心等在大门口，远远地先看见她的墨绿色围巾，接着是亮晶晶的右腿，她边蹦跶，边没心没肺地吆喝：叔叔，快把工具找出来，帮我修修腿。

我：……

我更加伤心。

碗儿带来一小瓶石榴酒当手信，我瞪了她一会儿，接过来拧开，咕嘟了一大口。我们坐在飘满樱花瓣的阳光下修理义肢，尽力将变形处掰正，她把创业计划和我聊了聊，希望得到点指引，我听得很郁闷，告诉她：做自己就好，你这么皮的人我懒得操心。

她嘿嘿嘿地笑：不要生气了吧叔叔……

她说：也不能老是被你罩着啊，我都25岁了，再不自己去闯闯，拿啥子去买房子。

又说：放心啊叔叔，等我创业成功了，也许大概可能会回来接着唱歌。

她这句发言十分感人，令人立刻想帮她把义肢上的水钻全抠下来，一颗不剩，或者把她右耳上的耳机拽下来，当场往墙外扔。

碗儿所谓的创业是去当个穿搭主播，以小红书为主阵地，拍照片，录视频，接广告，卖商品，听说一旦成事，收益颇丰。还听说因没有团队也没签公司，她需自己完成所有的事情。为了能专心致志于小红书事业，她做出了告别舞台和麦克风的决定，将歌手生涯暂停，说是放弃也行。

我挺郁闷，但明白并没有郁闷的权利，小屋提供的顶多是个保障，给不了人发大财的机遇。我应理解才对，自媒体创业是当下为数不多的上升通道，她这么积极的干劲儿，或许真能成为个勤劳致富的财主，买车买房有钱有名，有自给自足的安全感，更有保障的人生。

这是我希望看到的啊，我应该替她高兴。

那天我理解了碗儿的辞职决定，但附加条件是，保留小屋成员的身份，万一哪天创业失败，方便滚回这个避风码头。鉴于她最终答应了我的条件，我也答应了她的条件，她买房子的时候我会参谋参谋出出主意，她未来的新房我需友情帮忙，认真设计。

碗儿很愿聊房子的话题，说那房子得是高楼，带电梯的那种，最好是重庆主城区。她说，希望那房子能有八九十平方米，两室一厅，不去按揭一次性付清，免得父母操心……

她告诉我，迄今为止，攒下的房款已够买好几平方米，非常了不起，接下来她会更了不起。

……我能说啥，我只能和她说一句：OK，雄起……

碗儿开心的时候会很皮，她穿好义肢站到院子里蹦跶，那个古老的MP3在胸前一起晃荡，和以往一样，她只戴着一只耳机。我心里一动，忽然发觉几年来，好像从没向她询问过某个问题——

碗儿，为什么这么想买房子？和我说说原因。

她在院子里走圈，正伸手去捉飘落的樱花雨，旧义肢发出细微的吱嘎吱嘎声。

脚步没有停下，她半晌才回答我的问题，声音不大，听起来有点像自言自语：

因为他们就要老了呀……

得早点给他们买个大房子，把他们保护起来，和他们住在一块……

我所有的目标和理想，就是赚够了钱把他们保护好，永远陪着他们。

……我反正就这么点出息，我才不会在乎别人觉得我有没有出息。

爸爸一生都在保护我，现在轮到我去保护他了。

她停下脚步，轻轻地说：

这是从小到大，我活着的唯一动力。

（十一）

我和碗儿有过三天的长谈，如今我把这个普普通通工人女儿的故事记叙完毕。

当你读到这一篇这一段这一句的这一刻，这场命运之海中的寻常泅渡，她仍在继续。

她喜欢的歌手曾说：“这个世界太变态了，人是需要认识到生活的不易的，需要去承担责任的，但是房子和钱把一切都绑架了，年轻人应该做酷的事儿。”我不能说碗儿是被房子绑架，也不想夸她给爸妈买房子是很件很酷的事情，我甚至不能将自己对房地产市场的看法向她阐明，予她以所谓忠告，劝她三思谨慎……我并无资格去乱了她的心力，一个女儿的拳拳之心。

这人间有谁活着不是一场跋涉，前路且长，她的义肢已经很旧，希望这篇文章换来的稿费能助她换个新的吧，能穿高跟鞋的那种，或助她能把房子多买上几平方米。谢谢买了这本书，并耐心倾听过她的你，她的故事，你也有参与。

这是碗儿的小红书号：小屋碗儿。

愿她遇到的每个人都能善待她。

愿每个遇到她的人，都能爱她。

碗儿保重，再见了，先送你到这里。

2022年4月

大理T2咖啡



▲【文中人的声音】碗儿和爸爸



▲《他亦飘零久》西凉幡子

胶东往事（上）

她说：俺那时候可真是没少见难产的，好多小孩刚出来的时候都是活不了的样子，紧张死个人，俺就想，将来俺要是也生了小孩，才不指望什么大富大贵呢，能活下来就行，能种地就去种地，能拾粪就去拾粪，反正能活着就行，俺就挺高兴。

我：……

原来拾粪是她对我的预期？



我试着记录和描述一些东西，依此重视我的底色，观想我的基因。

在这个原来如此的二十年代，我需要寻找一个心理上的止泊栖羽处，不是地理。

这些关于胶东的散碎记忆，我写给我自己，纵离乡千里万里，愿故土借我心力。

（一）

既是胶东往事，应从父辈们写起，我的一切由他们赋予。

不用往上推三代，我家往上推一代就是农民。

我妈，掖县苗家镇前李村人，上大学前她在村里放牛、种苞米，当过赤脚医生。我爸，乳山白沙滩焉家村人，种地瓜、杀猪、当民兵。

他俩是长子长女，底下一嘟噜妹妹弟弟，那个年代先出生的先成劳力，背上背着尿布妹妹，手里牵着鼻涕弟弟，顶半个爹妈加一整个保姆用，重活累活逃不了，好吃的要先紧着小的。反正我妈30岁不到就满嘴假牙，十指关节都是风湿畸形，小时候营养不良，吃不饱吃不好，翻过草料偷吃喂牛喂马的碎豆饼，轮不到她吃什么精粮细米，这也是她瘦小的原因。

我姥姥家是高挑基因，舅舅和姨们一水儿莱州大个子，唯独我妈一米五几，每次聊起这个，她总说那个年代哪个当大姐的是大个子？从小都得日日往家挑水，扁担压的……浇地更累人，没水车，得摇辘轳挽水，坠着腚使全身的劲儿，一不小心手扳不动脱了把，摇把子能打死个人。

又说，有点好粮食吃吃，也不是得为让，是真抢啊，四五个一呼通扑上来，不给吃的话就吱哇乱叫唤，黑指甲盖胡抠，血道子一条条的，真烦气，作索人（折腾人）。

我问谁最烦气，她说：恁小舅，还有小姨，最爱叽歪的就是她，恁快别和俺说这个了，提起来就想撅她去……

人老了就变小孩，爱憎分明那种，我就劝她算了算了，你俩都70岁上下的人了谁把谁打哭了都不太符合逻辑，大可不必，再说小姨半辈子在苗家镇台钳厂当工人阶级，拳头肯定比你有劲儿……

我问：那个，当年什么算好粮食？

她说：刚掰下来的鲜苞米，一咬一口甜水，还有过年炸个面鱼什么

的……刚捞出来还刺啦油呢，恁舅和小姨他们就敢从筷子头上抢，烫得满嘴起疱也能嚼巴嚼巴咽下去，抢不到就从另一个嘴里面抠，唉，恁快别和俺提这个了，提起来就有气！

我说：那怎么办？要不下次见了小姨，我替你把她绊倒……

怎么还打人呢？我说，呼我后脑勺子干什么？我都40多了，别对我动手动脚的。

我妈说：胡咧咧什么，恁望望恁尼个穷观模，恁小姨小时候对恁多么好，十冬腊月坐卡车，把恁掖进棉猴里抱回姥姥家去，一路捂着不撒手，憋屎憋得直哭也不敢去茅房，生怕把恁冻体登喽。

她伸出两根食指，比画了大约一条鲅鱼的长短，说：喏，那时候恁就这么一大点儿……

她用这个尺寸比量了一下我当下的肉身，满意地点点头，很高兴我能活到现在的样子，又说：每次赶朱桥集，恁小姨都抱着恁去喝羊汤吃猪头肉，恁都不知道恁那时候多能啃猪头，把她嫁妆都快吃完了……

我大为震惊，我不是从小恶心猪头肉吗？你又不是不知道我见了猪头肉就哕。

她说：对啊，记事之前就吃伤了，哼哼，我还不知道个恁，刚有两颗门牙呢，抱着个猪头啃……拉完了接着啃，赶朱桥集的人围着看，给加油，打赌呢还。

我说：唉，不提这个了，听得猪头肉就犯离心……今天炸不炸面鱼？花生油还有吗？没有的话我骑摩托车出去拎一桶。

她说：恁小姨夫好像就是那时候在朱桥集上和恁小姨认识的，第一次上门的时候别的没带，就给恁背了一个生猪头过来，蹲在院子里用沥青拔猪毛，他那个时候刚复员，从老山前线回来，一身杀气，除了你姥姥姥爷谁看了都怵得慌……天老爷，那个猪头那个大啊，炖的时候大柴火锅都盖不严锅盖，全家都害愁这可怎么吃得完，结果都叫恁一个人啃完了。

我说：……如果今天炸面鱼的话，我一会儿骑摩托车买花生油去。

她说：对喽，就是那次把恁吃伤了的，再看见猪头肉就把碗往地上扒拉，可把恁姥爷给气坏了，打恁又不舍得，用指头弹又怕把恁脸弹破了。

我：……

我说：行了，忙正事，今天炸面鱼，你去发面去吧你。

面鱼是种油炸面食，介乎于油条和油饼之间的形，口感有点接近回民的油香，刚出锅的时候最好吃，我从小吃到大，香港回归那年背着画夹满世界艺考时，拎着的那一袋子干粮里就有面鱼。这东西易储存，很扛饿，当年一直走到广州才长毛。

我去南极那年我妈也给我炸了一塑料袋，在乌斯怀亚上船前给家里打电话，我妈问面鱼吃了吗？我说吃了，其实在卡塔尔转机时早莫名其妙被扣了，不让带，我想据理力争和他们干一架，可惜英语没过二级，怪心疼的，好粮食就这么白白糟践了。

2019年我领到一笔不错的稿费，带着爸妈去欧洲旅行了一大圈，我妈也是炸了面鱼当路餐，理由是怕自己吃不了芝士黄油什么的。我以为安检会把面鱼扣下，结果没有，就很神奇。

第一段航程坐的是俄航，有罐焖牛肉和奶油红菜汤，我看她吃得就很欢，吃完了还会用俄语和乘务员道谢，也对，他们那个年代不少人都会点儿俄语。坐法航时有乳酪拼盘，她一个号称乳糖不耐受的老太太全部吃完了。坐阿联酋航空的飞机时，她吃完了自己的又把叉子扎进我的盘子里来，说这玩意儿她年轻的时候就吃过，叫椰枣，然后叨叨叨了些伊朗、伊拉克什么的。

叫拖拉机都行，只要她不把面鱼拿出来啃。一路上她好像忘了箱子里有面鱼的存在，且基本没抱怨头等舱太花钱，一路上安心看她的拉丁文药剂学书，这点就很让我安心。

我妈一辈子最大的娱乐项目是歪在沙发上捧着拉丁文药剂学书看，天书一样的玩意儿，她像追网文看武侠小说一样看得津津有味的。我活了40多年，旁观了40多年，这让我产生了一个严重的误解，以为她拉丁文很好，故而行程里安排了意大利和希腊的深度游。

落地罗马了才知道医用拉丁文和现代拉丁语是两码事，也就是说打车和看路牌什么的完全指望不上她，点菜时倒是发挥了些作用，指着餐单说从这个单词的词根看像是草本植物，那个单词有点儿像海洋生物。可能是每顿饭桌上都有面包篮的缘故，她一直没把面鱼拿出来，倒是因为饭后我懒得打包剩下的两个小面包和我生气。

在米兰时赶上了很有趣的集市，大大小小各种老物件，我带他们去那一家很有名的比萨店，顺便逛一逛，一人擎着一个冰激凌舔，我妈表示这不就是朱桥集嘛，朱桥集以前有一片就是这样，专门卖破烂，旧器物旧衣服。吃比萨时她倒是没联想到面鱼，且很勇猛地把我点的四种比萨全吃完了，且没抱怨钱花多了，于是我也就对她叨叨我顺手买的几件老玩意儿是破烂一事选择没听见。

到雅典时我都快忘了面鱼的存在，结果在克里特岛的早晨，我妈把我房门敲开，手里拎着真空压缩袋。

恁去餐厅，让他们把面鱼给俺腾腾……

她说：听不懂啊他们，俺去比画了半天刚才。

我光脚披着个被单子，苦口婆心解释了半天房费是含早的，再说这地方应该也没蒸笼。她说不用，有个锅就行，恁去和他们说说，俺自己进灶房弄……哪国做饭也不可能不用锅。

鉴于她意志坚决地表示如果今天我敢把面鱼扔了，她就把我从阳台推下去，那顿早饭我们最终吃上了热乎乎的面鱼。

克里特岛号称欧洲文明的发祥地，我们应该是第一组在那里吃面鱼的中国人。窗外碧海蓝天水清沙幼，我看着我妈坐在洒满阳光的桌前安静地啃着面鱼，恍惚感觉她是坐在姥爷家的堂屋里了，掖县苗家镇，前李村东口。

这是我妈很神奇的一个地方，不论是吃面鱼还是炸面鱼时都很专心和安静，给人一种她依旧生活在掖县老家的感觉，从未远离，不论她是身处他乡还是异国，不论何地。

这十来年，我每年尽量和父母住满半年，我在哪儿长住就把他们接过去。胶东的冬天太冷，牟平养马岛又是雪窝子，海风凛冽如刀，不及南

方暖和，树啊草啊都绿，比如云南。云南的家在苍山脚下，算乡间，窗台上经常有灰松鼠蹲着，我妈买菜的地方是绿玉路菜市场，有时候也去村里找她认识的农妇，蹲在地里直接拔菜买菜，堵着鸡窝选土鸡。她从村里带回来的鸡蛋都是沾着鸡屎带着血丝的，看起来很硌硬人，但炒菜很好吃，蛋黄特别黄，充满帝王气。

村里的那几个老阿姨有点头疼脑热小毛病，该吃什么药时也找我妈拿主意，这方面她倒确实是个专家，毕竟大半辈子是教医生的人。年下的时候惯例她会让我去村里给那几个老姊妹送面鱼，骑摩托车去，理由是这样速度快，不会散了刚出油锅的热乎气。

那几个白族老阿姨的口音那叫一个重，我沟通起来都费劲，有一次大体听懂了是夸我妈把我生得好，狗熊一样壮实，又夸我妈教给她们的种菜法子好。我妈种菜种地是把好手我知道，花盆里都能种活西红柿的主，但她一个只会说掖县话的山东人是咋和她们交流的？也是神奇。

挺感人的一件事是，疫情暴发的那个春节，小区封锁了月余，其间一度快递和外卖全停，有钱也难买东西，村里的阿姨每隔三四天就送菜来，一背篓一背篓地放在门卫岗亭外，都是情谊，云南白族老太太和山东掖县老太太之间的。

面鱼是掖县的传统食品，换作鲁西南，像临沂蒙阴这些地方吃的就是煎饼。胶东人不吃煎饼，我妈说她去济南上大学后才第一次吃了煎饼，同寝的室友带去的，自家鏊的，能吃半个学期，长毛了就在太阳底下晒，拿起来对着拍打，绿毛扑腾腾。

恁是不知道，那年代，是个粮食就不噶施（舍得）扔。

为啥呀？我问，你们那茬不是工农兵大学生吗，73、74年大学不管饭？

她说：管啊，8个人一桌吃完了走人，也不用饭票，但架不住从小地里干活长大的饭量大呀，俺都算饭量小的了都老害饿，像俺同学那些，吃不饱谁舍得花钱另外开小灶，就吃自己带的煎饼垫垫。

我问：那你吃不饱的时候怎么解决？面鱼？

她就有点得意，说：比面鱼都好，那可是有钱买大白馍馍吃的，国家每个月给军属发5块钱呢，不是从姥姥姥爷那边算，是从你大舅舅那边

算，大舅舅16岁就当兵，北海舰队海军陆战队，特别有出息。

可算是沾了他的光了，我妈说，那时候流行穿黄军装，医学院里唯独她穿的是蓝军装，大舅舅省下的……那时候别人都是襻带布鞋，她就有一双牛皮鞋，用大舅舅津贴买的，上学带的被子也是6斤新棉花的，斜纹布还是柳条布来着？反正是机织布，比宿舍里其他人的家织土布被面儿细发多了，印花也好看，她那个同学没事就取达过来摸摸，羡慕得了不的，感慨胶东那边过得就是强气，回头有钱了也要搞一床，给孩子盖去。

我问：啊？生孩子了都？

我妈说大惊小怪的，俺大学里很多人都是结婚有孩子了的，停了停，她说我见过那个阿姨，奥运会那年在济南一起吃过蒙阴炒鸡，还给我带了自家鏊的煎饼。

我问是奥迪A6送来的那个胖阿姨吗？脖子上挂着老大一块冰种翡。

她说：嗯，niang，人家那儿子，那叫一个有出息。

……

为了证明我也有点出息，我迅速跑掉，买花生油去，好给她炸面鱼用。

Niang＝你看，了不的就是不得了，强气是好的意思，取达接近出溜，都是掖县方言。从我认识我妈到现在，她一直固守乡音，大量的土语词汇，并坚信别人能听得懂。可是药剂学有那么多的拉丁文专属医药名词，她也用掖县腔发音，她教过的那些外地学生是咋听得懂的？

小时候在我妈实验室见过一次她骂走神的学生：恁得作业？！快药死它了都！

这个倒装句的大体含义是指责学生不按规范流程操作，做实验不专心。

药发越音，药死就是毒死的意思；作发一声，取造义；业是三声，业力、业果的那个业，连起来大体是你要造业吗、你这是作孽啊的意思，极难懂。真难为那个学生了，挺漂亮一个姐姐，老偷偷给我塞高粱饴吃，好像是鲁西南曹县人，一手掐着只大白老鼠一手擎着个针喂管，她和老鼠一样，都是一脸蒙。

我这两年看着我妈炸面鱼也会发蒙，真是物资匮乏年代长大的人啊，都2020年了依旧不舍得狠倒油，面饼在锅里根本漂不起来，一凉了就硬。也不好说她啥，说了也没用，唉她觉得心里舒服就行，一代人的习惯养成自有一代人的历史背景，改变一个50后老太太潜意识里的节俭，就像劝说着一个00后告别手机永别网络，2G都不行。

很多认知都无法改变，就像我给我妈坠子镯子也没少买啊，房子我也买了，但我就没出息，我上的是二本，考研也没成功，我写再多书也没五险一金也没开上奥迪，他奶奶个腿，骑个摩托车晃晃当当，和朱桥集上的街流子差不离。

接着说面鱼。

我妈的面鱼其实炸得很一般，面鱼炸得好吃的是二姨，油津津的，软乎乎的，香香的，停不下嘴。这个也有历史原因，小时候二姨家稍微有钱。她手巧，会化妆，嫁的是乡村摄影师，生意很红火，来拍照的男男女女经其捯饬，红嘴唇子红脸蛋子，眉黑如漆，披上行头就能上台唱戏。

那时候拍照流行捧束塑料花，硕大的马蹄莲和月季，人们对艺术照的理解是挂历，这样的挂历照我也有几张，脑门中央点了红点，脸埋在塑料花里做娇羞状，关键不知为何被扎了两个辫子揪揪，属实一生之耻，穿的还是白纱泡泡裙，神态还挺享受。

问题是几十年来，我妈每次给我看完照片后抢过去就跑了，藏得太好了，我把家快拆了都找不到，这点就很神奇。总之她不愧是老八路军游击队员的女儿，反扫荡能力令人钦佩。

算了接着说面鱼。

二姨他们当年拿我的丽照当模板招揽生意，我隐约记得拍照的交换条件是二姨给炸面鱼，带去朱桥集上买羊汤就着吃。朱桥羊汤多么好滋味，一大把葱花浮在碗里，旁边的人就着火烧吃，只有我就着自家炸的面鱼，可能是个子小的原因，够不着桌子，不给我马扎子或板凳，坐在倒扣的槐树条子筐上。所以在我的记忆中想起掖县朱桥集，只有骄阳下的滚烫羊汤、北风中的滚烫羊汤，身旁血淋淋悬挂的现宰羊扇，以及槐树条子硌着屁股的感觉，完全不记得啃过什么猪头肉。

若干年后，在遥远的英国伯明翰唐人街一家小餐馆里偶遇了一个江苏泰州老商人，他说起他80年代推着自行车卖眼镜，平趟过胶东，流连过掖县朱桥集，念念不忘那里的羊汤和烧饼，还有麻渠大糖。我俩合了一下时间，发现很可能当年在一个摊子上喝过朱桥羊汤。

胶东好啊胶东好，燕儿饽饽、大饽饽、猪皮冻、大蛹……每个集都热闹！

他如数家珍，罗列不休，莱西水沟头集、黄县北马大集、栖霞桃村大集、掖县的沙河大集和朱桥大集……

我告诉他掖县早就改叫莱州了，好像是我8岁那年。他说不管，反正听你把莱州喊成掖县，就待人亲，当年在掖县还认过把兄弟呢，还差点当了掖县女婿……

会说掖县话吗还？

他用标准的倒装句问：来两句行不行啊你？

当然是行，但嘴一张开，忽然发现掖县口音我会听不会说，已不能顺畅驾驭，小时候学的那点掖县话早就被岁月漱清了，这么多年来我一直是用普通话在和我妈交流。

我吭哧了一会儿，指着盘中的西红柿片：这叫洋四子……

又指着面包片上的花生酱说：这叫阁儿。

只能蹦单词，连贯不成句子，他却很满意，我惭愧地看着他，他泪眼婆娑地望着我，望得我很草鸡。

其实完全能理解他，半是缅怀，半是乡愁，一个去国离家几十年的孤独老头。酒和酒杯，鱼和洋流，谁说乡愁只能因故土而生。

（二）

这样的乡愁，我妈也有，关于一个叫囔囔西的地方。

姥姥姥爷是老八路军，新中国成立后从济南军区转业到了囔囔西的工厂

当政工干部，我妈生在那里，她童年的记忆也是那里。有几个句式她常用——和囔囔西一样冷，比囔囔西还冷。于是我从小对囔囔西的印象就一个字冷。我有一顶硕大的狐狸皮帽子，风格是威虎山，巨保暖特抗风，去南极和北极时戴的都是那顶，我妈的评价就是：和恁姥爷在囔囔西时一个观模。

关于囔囔西，有一个故事她热爱重复，关于她小时候怎么煤气中毒快死了，没了气，姥爷挖坑埋她，结果天太冷地冻得跟铁一样硬，铁锹凿下冒火星，坑半天挖不成功，只好抱回来搁在煤炉子旁边，结果化冻了，哭出来了活过来了巴拉巴拉什么的。

中心思想是囔囔西的寒冷救了她的命。

囔囔西只知发音，不知具体是哪三个字，我妈不确定是靠近佳木斯还是哈尔滨，只记得是很小的一个地方，大荒地。她变老以后常说想回去看看，我每次路过黑龙江都找人打听，一直未找到。掖县话把姥姥喊作囔囔，我在这些年的问询过程中也找过姥姥西，找不到，没用。

姥爷还在的时候不敢问，问了会恼，我妈说可能是因为当年放弃军转干部身份回了胶东当农民，心里多少有些懊悔，算是个禁忌。原因还是冷，不生煤炉子冻得受不了，再生煤炉子担心我妈再死一次，算了，多大的官也不当了，往家走，回乡种地。

我妈提起她当年去济南上大学时，周末常被接走吃饭，都是姥姥姥爷的老战友，有的家里有警卫员，住的是别墅小楼。他们和我妈说过姥爷有多倔，再没有人比他脾气硬，凡事都是直线，从不懂掉头。

姥爷个子很高，白发，清瘦，手似钢钳力大无穷，他抓着我胳膊一捏我就老实，松开了一圈青。掖县把下地干活叫上坡，我不记得他带我赶过朱桥集，只记得他带我去上坡种苞米，让我扛着个锯短了的锄头，休息时抓个蚂蚱，烧了给我吃，我并不想吃，但不敢不吃，他以为我喜欢吃就老抓了给我吃！我最初的隐忍由他训练完成。

……烧蚂蚱、烧知了猴、烧豆虫，尤其是豆虫，打倒豆虫！×了个×。

每天晚饭前后都有卖豆腐脑的担子路过门前，吆喝得那叫一个动听，我很想吃，但看看他脸色，又不敢去吃，他一直以为我不喜欢吃豆腐脑。

哦，对了，我到今天都还记得怎么种苞米，姥爷教会的，我和我妈在大理的院墙边种活了几棵苞米，康农玉007。

80年代的乡间，除了赶集没地方可买零食，村里供销社的点心只是摆设，岁数可疑貌似古董。没有孩子是不馋的，什么也阻挡不了一个孩子对糖类的渴求，我常干的事情是偷吃白砂糖和麦乳精。干吃，含一大口，让口水一点点浸湿润透，甜味源源不断往喉咙里流淌，人便升了仙，无以名状的对生命的满足和感动。

奶粉那时候是极品，塑料袋包装，只偷吃过一回就被抓住了，刚含了一大口，背后就有了动静，回头一看是双大脚，扑哧一口喷出来，白雾散去是姥爷，拄着铁锹，面无表情。

后来就每天给我兜里装一把糖块，有奶糖也有黄冰糖，拇指大小那种，咬起来嘎嘣嘣。

我很爱吃冰糖，到今天都喜欢，但厌恶喝奶，不知他和我妈说了啥，导致回家后我妈开始给我订奶，羊奶，膻得人灵魂发抖，每天早上一输液瓶，这么贵的东西喝不完不行，剩一口口我妈都心疼，我妈心疼我就头疼，所以那个送奶工是我最初仇恨的人，他自行车胎就是我扎的怎么的！他家种的丝瓜也是我祸祸的，还有火柴塞钥匙孔。

如果把订奶的钱都买成水利局的小灌汤包子给我吃多好哇，或者机场大面包。那时候每周都有个军用机场的老头骑着自行车来学校家属院卖大面包，是个退休老团长，秃顶，南方口音，他来三回我妈才给我买一回，每天掰一块给我吃，一周吃完要眼巴巴等两周。

大部分我的同龄人小时候只吃过发糕和糖三角，那时候小县城里罕有点心，月饼和桃酥算是最高级，生病了才会有钙奶饼干吃，所以，小时候吃过面包这么洋气的东西，一直是我的荣幸。那才是真正的面包，松软可口焦皮褐红，大小约等于我的一个头，忘了多少钱了，需要钱加粮票才行。老团长和我姥爷一个岁数，话也不多，也是严肃表情，从他手里接过面包总感觉像是发枪仪式，不由自主地一立正。

我见了姥爷也不由自主想立正，全家人都怕他瞪眼。他不会笑，皱川字眉头，日常不高兴。有一年他在村边国道旁开了个小吃部，卖点卤下水和简单的炒菜面条，白晃晃的日头下知了叫得人昏昏欲睡，半天不见车过，他一坐就是一天，也是好耐心。

国道易扬尘，老远便能看见大卡车碾起的硝烟，轰隆隆的，坦克一样驾临。生意却差得很，过路司机没几个人爱看严肃的表情，姥爷拿着苍蝇拍子正襟危坐，面前硕大编箩筐上盖着白纱布，像守着遗体。

路过的大车减速靠近，双方沉默不语对视片刻，复又提速加油。

指望他开口招揽生意是不可能的事情，这么不卑不亢的老头，最终只能依旧上坡种苞米去，戴着草帽顶着日头。我最后一次跟他去上坡好像是上小学时的事，暑假，盛夏，路边有瓜摊，甜瓜、香瓜和大西瓜，那才叫西瓜，小猪那么大，皮绿得发黑，肉红似绸子，一看就是沙瓤的，该多么好吃啊我的妈呀。他买了两个甜瓜给我吃，他认为我喜欢吃甜瓜。

姥爷是不喜欢和人说话的，关于当八路的事情，他没主动和我聊过。我妈说和她也没怎么聊，感觉有点不配听似的。只知道当八路时姥爷是政治教员，当八路前听说有不错的家境，有豆腐坊、毛笔作坊。他父亲，也就是我老姥爷，是老辈子的习武人，花名四大个，在整个朱桥乃至大半个掖县都有名，听说下江南卖毛笔时一条扁担打过通街。这点倒不稀罕，掖县人尚武，历史上就是习武之乡，许多人家都和姥爷家一样，有家传的拳。

我一直知道姥爷有功夫，能徒手抓苍蝇是他神奇的本领，拿着苍蝇拍子但他不用，手凭空一抓就行，眼都不带认真看，把我佩服得不行。现在想想，小时候他给我抓知了，噌就上得了树。可惜，那时候我的注意力是放在如何表现出假装喜欢那吱吱叫唤的大虫子上面，而忽略了一个须发皆白的老头是怎么蹿上去的。

小舅说，都知道姥爷会拳，但没传他，他的那点花架子功夫是小时候在京剧班学的武生，还是问问大舅去吧，大舅当过海军陆战队队员，说不定姥爷悄悄传过他一些。

大舅说：没传没传，但我和你说，我20岁时也打不过你姥爷，他那个拳有透劲……我记得他好像打鬼子的时候光三等功就得了四五个，还有两个二等功。

小舅就说，听村里老人说，姥爷当年14岁就当了八路，原因就是很会打拳。另外，姥爷从东北回乡务农后被选了当大队长，“文革”刚开始之前是和人动过手的，好像是因为他看不惯些什么，和人犟起来，急眼了，就见他打过那么一次，一个人打趴下了一圈，都看不清是怎么打的，被

打的后来基本是造反派……所以姥爷和姥姥才被打成走资派，斗得那么惨，挨了那么多打。

大舅说：很多事你小舅太小不记得，他三年自然灾害的最后一年才生，我和你妈妈可是看得够够的了，唉……你姥爷脖子上给挂了砖头，挂上去没一会儿就给勒出了血，头上戴的是大尖顶纸帽子，里面糊着瓦，一路走一路被打，那是天天打啊，得亏你姥爷结实，扛揍，但凡换个人也就给打死了。

他说：……你姥姥也被一块儿批斗，大姐就领着我，俺两个也不敢靠近前，就在边边上远远跟着，一边走一边哭，还不敢大声。大姐给我擦鼻涕，擦脸，擦完了往自己身上曼曼（抹抹），走一会儿就倒回去给我找鞋……

破四旧你知道吗？他问我。不光打，他们还押着你姥爷去破四旧，挖坟，黑天半夜地挖故意累垮他，××××的，什么造反派啊，一帮杂种，我和你说，都没有好下场，真的，有一个算一个，后来都没有好下场，基本都鳏寡孤独。

我妈说：恁问俺这个干什么，想起来就想掉泪，俺是真不想回忆这些个……还是恁小舅小姨他们好，当时都不记事，也就不用一想起来就心里头遭罪。后期，恁姥爷给打得走不动，他们就让俺去搀着游街，吐吐沫的也有，扔砖头的也有……

她说：如果不是那时候被作践得那么狠，恁姥爷那个体格还不得活到100岁？她说姥爷走得早，主要是这个原因，里面打坏了，又伤了心。

不对啊……我问我妈：如果姥爷姥姥那么早就被打成了走资派，大舅后来是怎么当上的兵，你怎么可能被推荐当了工农兵大学生？

我妈把锅咣当一放，罕见地瞪眼，她一字一句说道：

因为俺爹俺娘，那可是许世友的兵！

说是上面下来人保了，一来了就骂大街，放了！马上恢复党籍！反了天了，当老八路都死绝了吗？！敢动俺们老八路军的人！

我不清楚我妈说的上面是上到哪一个面，她也说不清。那时候她十三四

岁的年纪，半夜噩梦中哭醒，正庆幸家里的厄运已经过去，看见姥爷独自坐在院子里的小马扎上，月亮晒着，蚊子叮着，一动不动。

恁姥爷后来就不爱搭理人，我妈说，就光伺候庄稼，地种得比谁都认真。

给他平反也好，俺去上大学也好，恁大舅舅当上了兵也好，都也没见着恁姥爷有多高兴。

我妈说，我刚出生的时候，她见姥爷大笑过一次，我尿过姥爷一身。

她说，姥爷很稀罕恁，我说嗯，我知道的，姥爷虽然也懒得和我说话，但对我算和气的了，对你们基本都没好气。我记得姥爷有一年大寿的时候，掖县有大寿吃闺女一刀肉的习俗，你带我回去祝寿，姥爷原是不想办寿的，见我去了才答应支起棚子，还给我吃他留的橘子罐头。他一直以为我喜欢吃橘子罐头，其实我喜欢吃黄桃罐头……

六十大寿后过了几年，姥爷来莱阳治病，和我睡一个炕，半夜听到他哎哟，爬过去看看是睡着的，在梦里哎哟，也不知道具体是哪里疼，他蜷成一团，也没办法帮他揉。

我妈说是哪儿都疼，姥爷把去疼片吃了几十年。

因治疗的需要，那时姥爷每顿只能吃清水白菜和杠子头，杠子头坚硬无比，他掰一块给我，正是换牙的年纪，我咬不动，咬了一会儿牙掉了一颗下来，这是我为数不多见他笑出了声。

问过我一次，就一次，想不想学拳。

示范了一个招数，名字叫等三步，他站在房间那头，眼一花，人已经到了我面前，掌根也把我鼻头抵住，挟着风。最终还是没教，说等我大几岁再说吧，太早学会了怕去打架伤人，于是只教了一丁点儿用肚子喘气的方法，还有怎么咽吐沫，我不知其意不感兴趣，没记住。

等我大了几岁，想学学不到了，姥爷去世。

直到写这篇文章时，才知道不是等三步，而是登山步。

舅舅们说，拳名好像叫七步登山拳，家传的，但不确定是否独一份，总

之是失传了。

姥爷叫李长彬，山东掖县苗家镇前李村人，抗日的老八路，种地的老农民，育有三女两子，孙辈八人，我用我的方式将他记住。

（三）

……

姥爷如果也和姥姥这么长寿就好了，这是我妈常耿耿于怀的事情。

姥姥今年99岁高龄，即将100岁，能动能吃，虽然脑子已糊涂，但有些事情尚记得清，比如我妈是她的大闺女。我妈每次来找我住时，都会一下飞机就打电话回去报平安，说姥姥只要知道她坐飞机，就不吃不喝地等着，非要等到平安落地的消息了才不担心。

我妈每天和姥姥通电话，一口一个娘，却是哄孩子的口气，车轱辘话一说半个钟头，比哄孩子要累，两人都有点儿耳背，都开着免提，音量极大，喊山一样大声。大理家住半山，树多，常有松鼠跑来坐在窗沿上，她们一打电话松鼠就狼窜，十分惊恐，这就说明正宗的掖县话很霸气。

我在院旁移植两棵樱桃树，按我妈教的方法伺候，都活了。我妈很高兴，说樱桃好吃，树难栽，活了是旺家运。那樱桃确实好吃，指尖那么大，血红色的小玛瑙球。每年樱桃熟了，我妈都和松鼠进行搏斗，此地松鼠对樱桃的热情可谓狂热，组团来抢，蹲在枝头直接开吃，吐得一地都是核，十分不文明。它们一来，我妈就拿个长棍儿去捅，后来发现不管用，就喊来村里的阿姨帮忙，一起爬树抢收，边摘边吃那种，她牙不好，吃得哪有松鼠快，得亏树长得好，樱桃结得那叫一个盛。

在爬树这件事上我妈不要太精通，从小掐香椿芽薅槐花片扒榆树皮练就，侧眼旁观，每一个步骤都是稳稳的三角结构。我怕松鼠反击，蹦来蹦去地干扰到她再摔出个好歹，就买了个弹弓。

我停在院子里的摩托车，每年樱桃成熟季节车座上都会发现可疑的排泄物，南瓜子一样的黑粒，估计是松鼠的报复。

抢收的樱桃，我妈给姥姥寄回去，她是节俭人，寄东西爱用天天和中通，唯独寄樱桃的时候用顺丰空运。

我妈给我看过几张照片，有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纪念章，有中央军委发的抗日战争纪念章，也不知道在掖县，乃至整个胶东，姥姥这样的老八路还剩多少。我小时候在掖县姥姥家翻抽屉，见过一捧老勋章老军功章，装在一个布袋子里，袋子上缝着个五角星。姥姥说袋子是装碗用的，他们当八路军那会儿碗都挂在腰上。

我和我妈说，下次回掖县，找找那个袋子带给我吧。

我妈问：那些勋章什么的呢，恁要不要？

我说不了，留给表弟表妹他们吧，就给我那个碗袋子就行。

我出生的时候姥爷种了葡萄，在大门口处。我记事时葡萄架子已爬满了翠绿，青葡萄一嘟噜一嘟噜。夏天时竹席子一铺，阳光斑斓在葡萄叶子间，那可真是个纳凉的好去处。掖县话把姥姥叫囔囔，我枕在囔囔腿上玩滑石猴，她摇着蒲扇，故事讲过不少，比如朱桥集有鬼子炮楼，村里有二鬼子，比如她见过的鬼子都没她高，比如三八大盖上了刺刀比个人都高。

印象最深的是“被摸了岗”的事，说部队转移到惠民县时她站岗，夜里面黑没月亮，有特务披着猪皮在地上鼓涌靠近，到眼前了放了枪，但没打中她什么的，吓死个人。

姥姥一辈子心脏不好，说就是那次惊着了，子弹贴着耳朵飞。

然后呢？我问，谁赢了？

姥姥说然后就互相拉大栓，黑灯瞎火也没准头，只管打，谁能把谁打死为止。

我想了想姥姥还活着，那看来当时没被打死，脑袋上的葡萄也快熟了，就很高兴。

在所有小孩都受电影教育，认为八路军理应无比英勇的时候，我发现了八路军也可以哭，也会疼，比如我姥姥，受伤了会掉泪，疼极了会哎哟。

当时我姥姥带我去邻村串门，一只黑背狼狗悄没声地撵上来，吭哧一口啃在她小腿上，用力甩头撕了撕，然后溜溜达达走了，我傻了我都，看

着那大狗在不远处蹲下来摇着尾巴舔舌头，大舌头粉红，就那么看着我姥姥大声哭，大声哎哟。

我去拖她也拖不动，用手也摁不住伤口，血嗞嗞地冒出指头缝。

换作一般老太太不得直接哭晕过去，我姥姥到底老八路出身，哭归哭，人家一边哀号一边自己挣扎起来往回蹦，还不忘抽空捡块石头冲大狼狗扔把它吓走，她让我赶紧回去报信去，跑慢点，别卡倒，别忘了手里捡块石头。

姥姥看起来和大部分胶东老太太一样，穿老式斜襟袄，襻扣，不一样的是发型，我忽然发现并没见过她留发髻，一直是短发，女兵头。她习惯使用一些很古老的词汇，比如把刀子喊成攮子，把开枪说成拉大栓，把妇女喊作识字班。识字班是典型的鲁西南地区对女性的代称，源自革命根据地年代。姥姥和姥爷年轻时应该是吃过煎饼的吧，八路军那时候辗转腾挪的区域可不只是胶东，或许他们曾战斗过的地方里也有红色沂蒙，遗憾的是十来年前姥姥就糊涂了，去过哪些地方，打过哪些著名战役，现今无从知晓，我妈出生的嚷嚷西是哪里，也无觅处。

马上100岁的老人家，糊涂归糊涂，犟得很，不肯搬进城里一直住在村里，小舅照顾。我妈每年除了和我住上几个月，还会去姥姥身边伺候好几个月，她们姊妹几个排班轮换坚持了很多年，很了不起的举动。

但我妈也是70多岁的退休老太太了，村里条件一般，照顾姥姥又操心，我妈又是类风湿又有带状疱疹，年年如此操劳实在遭罪，我数次说想掏钱雇个尽心的护工，她总是拒绝，说自己的娘，还是自己照顾比较放心，交给别人的话，万一偷偷揍俺娘呢？

她说她很担心她娘被揍。

她说：恁是不知道，这个人老糊涂了，不是一般地作索人，眼跟前不能没人，一看不见人就闹脾气，说拉床上就拉床上，故意气你，刚给洗巴干净一眼看不住就又拉床上……这要不是俺娘，有时候俺都想揍，唉气死个人。

于是我理解了为什么每年她回掖县照顾姥姥期间，我但凡给她打电话都会被找碴骂一顿，她娘她又不能骂，只能找我撒气，这点我觉得其实大可不必，她完全可以去撅小姨，效果会更理想，小姨不是爱叽歪嘛，两

人可以有来有往对着呛呛，一举两得解决问题。

我妈说，姥姥早就不记得我了，所以她不让我回去看姥姥。

她的解释是——快100岁的人了，每天都当最后一天在过，说走就走了，万一我去了，姥姥忽然想起我来了认出我来了，一高兴过了头，会提前走了的，所以，大喜大悲都不要。

另外，她说我自己的衣服都懒得洗，晚睡晚起不劳动，还得多做一个人的饭，所以我去了能顶个屁用？

于是作罢，我妈和我姥爷姥姥一样，一旦拿了主意谁也左右不了，祖传的犟。

那我把房子翻建一下咋样，添置点取暖系统什么的？让我发挥点屁用。

我妈说屁也不用，早和小舅把房子翻新了，也安了空气能全屋取暖器。

那我邮寄两个日式煤油无烟取暖炉回去咋样，有明火热辐射，比暖风暖气片类的好。我妈依然说不用，快别搞那些新玩意儿，小舅也老了，新东西他捣鼓不明白，村里年轻人早走光了，都找不到个人打听，恁上次送的那个手机，恁小舅跑到朱桥镇上才找到人问明白怎么用。

好说歹说最后允许我每年打点钱过去，补贴补贴小舅的家用，我妈说：这样也是应该，也该轮到恁去替俺照顾照顾了……恁小舅手头也紧张，照顾姥姥也走不开，这个岁数也种不动地了，作坊里也没什么生意。

我妈说，小舅在村里已经算年轻的了，我算了算，小舅也已是60多岁的年纪。小舅今年托我妈给我捎来了一套状元笔，让我收藏好，说可能是他最后做的一套毛笔，他不打算做毛笔了，做了也不知道怎么卖出去，以前都是有人上门收，现在早就没人来收，他这样的小作坊没法和厂子比，犯不上打广告也不知道怎么打，怎么放网上去卖也搞不懂，算了不做了，只做刷子去，一把刷子能赚三四分钱，和毛笔也差不离，又没有做毛笔那么费力，又能卖出去。我听得一愣一愣的。

半天才搞明白是装修用的毛刷子，每个五金店都能见到的那种，刷油漆的。

掖县历史上是北派毛笔的重要产地，渊源可追溯到明朝中期，我小时候

写毛笔字画国画，用的大白云、小依纹、花枝俏什么的，都是小舅给做的，古法制笔。他那时候为了鼓励我练字，给我买拓本字帖，专门带我去掖县文峰山看过摩崖石刻看过碑，当时只道是寻常，我长大后才醒悟过来那是赫赫有名的《荥阳郑文公之碑》，魏碑圆笔，北朝第一，我临过帖啊，用他给我做的毛笔。

现在他不做毛笔了只做刷子？刷油漆？

姥爷的父亲那辈开的就是毛笔作坊，小舅没从姥爷那学到家传的拳，但从族中长辈那儿学了老手艺，后进了国营笔刷厂当过正规军，又返乡守灶，开了个小毛笔作坊，一边照顾姥姥姥爷，一边做毛笔，一辈子的匠人。

选、配、垫、梳、圆、修、捋……掖县毛笔需近120道工序。小时候常看小舅穿着白衬衫戴着蓝套袖穿着蓝围裙坐在那里捣鼓各种毛，吟着《打渔杀家》，鼻子哼胡琴。他比我妈小10来岁，我妈在济南当工农兵大学生那会儿，他被挑进过掖县京剧班，练过武生唱过老生，戏文一肚皮。

小舅雅得很，会唱戏会书法会做毛笔的老匠人，然后60岁了做刷油漆的刷子去了……

那盒状元笔我摩挲了许久，和我妈惋惜小舅的老手艺，认为不应放弃，我妈就白我，她不说我也知道，是对我这种码字人的感慨在表示嫌弃——小舅要不要吃饭？为什么要死守着吃不上饭的手艺？就为了让恁不惋惜？

好吧，为了让我妈不嫌弃，以及小舅的老手艺，我琢磨了这样一件事情：

我给我小舅又买了台手机，里面注册好了一个微信（an2551797）。

如果正好读这本书的人家里有孩子需要练字用毛笔，可以加一下，感谢支持，咱小舅的毛笔不贵，挺便宜（因为是极小的纯手工作坊，产能有限，非诚勿扰，尽量别催单，别累着老头了，感谢，另外尽量别点名要和我同款的状元笔，那个用料精细些做工也复杂些会贵一点，不是热爱书法的没意义）。

姥姥那个行军的碗袋子，我打算要过来以后当笔袋用，装小舅送我的毛笔。

小舅的小作坊叫：春安笔刷。春安是他的名，比我妈名字好听。

我妈名字很威风，我识字之前一直以为她叫李春香，后来震惊地发现是春响，也就是说，是打雷，确实人如其名。事实上，据她说，她出生的时候确实电闪雷鸣，她很感谢我姥爷没给她起名叫李春雷。

我也很感谢我妈，因为据她说，1980年10月23日黄昏时分噼里啪啦下冰雹，几乎砸漏了产房屋顶，她琢磨了一下，觉得雹字不好听，不好起小名，会像肉馅食品。

大前天我妈很高兴，我当她面给小舅打电话，让他别为刷子毛笔什么的操太多心，心情好了身体才好，不用愁钱，将来我管他，养他的老，反正我不可能干出送我妈去养老院的事情，到时候他们老姊妹几个和我住一起，我都管了。

话是说给小舅听的，也是说给我妈听的，我说：你们这些年是怎么照顾姥姥的，我都看在眼里，那可不得照着学嘛，不学不是山东人，而且必须学得更好才行。

我妈大前天挺高兴，于是我吃上了红烧鲅鱼、牛肉丸子，还有面鱼。

我不太高兴的是，我都表现得这么好了，她炸面鱼的时候依旧不舍得多倒油，面鱼根本漂不起来，炸得一点都不软乎，邦邦硬！

（四）

我一度揣摩，我妈这辈子最高兴的是什么事情。

首先肯定不是我爸，得亏这些年他烟酒都戒了，不然那喝完酒的架势别说我妈了连我家的狗都烦气。其次肯定不是我，我折腾再多事在她看来也不稳定，三更富五更穷，没有单位没有五险一金也没有奥迪……

这点完全可以理解，是个群体性问题，因成长于资源和资源配置权匮乏的环境，他们那代人普遍心理安全感缺失，忧患意识是价值体系的核心。

但在他们那代人里，我妈已是罕见的尊重子女个体意志的了，总体还算信任我的生存能力，从我17岁至今并未真正干涉过我各种决定，不论我后来放弃了美术去干电视，还是放弃了电视去卖文为生，她都倾向于相信我是不会被饿死的人，这点我倒是很感激。

关于这种相处模式，她的观点是：恁折腾的那些事俺又帮不上什么忙，也没那个能力操那个心，反正恁有本事就折腾去吧，能存住钱能一直吃上饭就行，俺又不指望恁当县长。

我分析过她的这种心理，结论是她对事物的期望值低，很容易满意。

她的人生逻辑很像种地，种了吗种了，长了吗长了，长了就行，多收点粮食、少收点粮食都是收成，有稳定的收成就行，并不指望苞米地里忽然长出比特币。

鉴于这种低预期，我规避了大部分80后被望子成龙的压力，及与原生家庭的博弈问题，就还挺庆幸。至于我取得的那些所谓的成就，我妈还真谈不上多么高兴，不是说瞧不上，她没那么清高，只当是我在种地，不过是多收了点粮食而已。她是挨过饿的人，才不信年年都能大丰收呢，对粮食储存问题的关注甚于粮食丰收。

2000年夏天我大二下学期时，倒是见过一次她的特别高兴。

那时候我在山东台的打杂收入多了起来，便按胶东小孩的惯例，多少汇些钱补贴补贴家里，我妈把钱退了回来，说他们涨工资了，家里的债也全部还清，不仅不用我给钱，还有能力每月给我些钱了，以及帮我出学费，我如果想买电脑什么的也可以和她提，总之高兴到骄傲的语气。

自然是没让她出学费，我最后一次花她的钱是17岁。

没在家里最困难的那几年给她多增加压力，是我为数不多值得高兴的事情。

关于那些年家里的经济困难，我妈现在也不愿意多提。也不是说有多么困难，吃不上饭什么的肯定是不至于，大体是因为接连三个老人的重病治疗和相继辞世，高昂的医药费，不拉饥荒是不可能的事情。兼之90年代的下岗潮波及了她和我爸的大部分弟弟妹妹，身为大哥大姐不可能不管的，胶东人重亲情，两份工资一度要养活好几个家庭，发的当天就

没。

俺们不管谁管呢？都觉得俺和恁爸爸收入稳定，不指望俺们指望谁？

她说：有个蓝本本来着哪去了来？还上一个人的钱就画掉一个，六七年才还干净，那时候真是为钱害愁……

要债见过一次，大约是我上初三时的光景，年下，腊月里，来客很客气，在家里坐了许久，倒是不见明着催，只是闲聊，先关心了姥爷的病情，又说了自己孩子也生了什么病，挺花钱的，媳妇埋怨他和他吵架，很头疼，来躲会儿。人没留下吃饭，走的时候也没说什么，走了以后我妈去厨房待了挺久，那时候我家65平方米，厨房是阳台改的，风把铁锈斑斑的窗框吹得不停响，我妈揉面，低着头。

来的人是他们的同事，本校毕业留校的老师，之前当过他们的学生。

我妈炸好了一大盆面鱼，端着出了门又马上退回来，让我给送过去。

天上飘着小雪花，脖梗子和手都凉飕飕，新炸的面鱼还在噼啪弹油花，我也搞不清楚这算哪种性质的送礼，敲开门后喊了声叔叔就不知道说点什么了，没敢喊阿姨，阿姨背朝着我，没有回头。

怎么搞的，我这会儿忽然这么难受？心里面裂开一道纹。

本来要写我妈最高兴的事情，怎么写着写着写成了不高兴。

可我妈确实很多年都不怎么高兴。一直到2000年前，我妈只买布不见买成衣，她有相熟的裁缝姐妹，衣服都是去裁缝铺子和人一起做的，过段时间就改一次，这样省钱，款式也能追新，不寒酸于她单位里的同事们，给她学生们上大课时也能有底气……当老师的人，有几个是不要面子的人。

胶东人最重面子，死要面子那种，手头越紧张越要硬撑，她那时候最头痛去参加婚礼，为了份子钱整宿叹气，从信封里抽出来又塞回去，却也不见少给，去的时候穿得也齐整，但每次回来都像刚遭了劫匪般怅然，被抢了1万块钱的表情。

算了，说点好玩的吧，省得真被人以为我们家当时有多穷，我妈可是要面子的人。

从初中到高中，我家常吃兔子肉鸽子肉，听起来很高级，吃起来很惊心。

兔子和鸽子都是我妈实验室的实验品，拎回来时有些有股奇怪的药味，但我妈拍胸脯保证吃不死人，她是专业人士。也不是说她这个专业人士当时真就穷到买不起肉，怎么可能，应是抱着能省则省的原则，反正当时也允许拿回家，反正别人都懒得拿，反正扔了也浪费。

前些天我聊起这个话题，开玩笑说小白鼠也吃不死人，她没往回拎，我就还挺感激。我妈很不高兴，表示我不应该拿这个开玩笑，毕竟我当时也没少摄入她拿回来的蛋白质，我那时候发育，长身体。

恁当俺愿意往回拿啊，哪回不是掖进包里赶紧走，自行车子使劲蹬……

我妈现在倒是不用蹬自行车了，70多岁的老太太想蹬也蹬不动，每年他们会来和我住上小半年，为了方便他们俩在云南的出行，我买了台GL8给他们用，她有了专车挺高兴，知道了车价不算贵后更加高兴，以及高兴这车不算费油，唯一的意见是为什么这车不是奥迪。

我20来岁当主持人那些年没攒下过钱，30来岁写书后终于攒下了几笔稿酬，抓紧买了个适合养老的房子给他们住，带个小院可以种几棵菜那种。我妈挺高兴，发现我省下了设计费自己画的图纸，且兼职了瓦工和电工节约了不少人工，尤其高兴。

但这些都不是她最高兴的事情，甚至排不进前三。

比如像她提起她的存款的时候，就比我给她买车买房要来得高兴。

她说的存款不包括我每月给的钱，经过这些年的斗争，她终于屈服，基本能做到我给多少花多少，不变相给我存钱。她的存款指的是他们这些年的退休工资积存，数额不详，估计有个二三十万块？撑死了不会到40万块，这些钱给了她极大的安全感，没事就打开手机银行App，笑眯眯地看一看。

万一要是有点什么事，这可是能管上点用——这是她叨叨过好多次的一句话，颇有顾盼自雄感，虽然匮乏和拮据早已远去，她已很多年没有欠过债。

但我妈说她最高兴的事并不是这个，别把她想得那么俗，她才不喜欢钱。

她说她18岁到21岁那几年最高兴，那时候她接生过许多小孩，在掖县。

我大为震惊，从小光听你提过是当赤脚医生，咋不知道还当过接生员？

她用鼻子哼哼，说：恁不知道的事多了去了，反正俺掖县人就这个脾气，恁不问俺也不说……反正恁是不知道，俺那时候有多厉害。

根据我妈描述，她十分厉害，中学毕业后被选拔去了乡村医生学习班，结业回村时已能治头疼、牙疼、腰腿疼以及各种外伤，还有会接生。

那时候多有名呢？十里八村生孩子，都慕名来找她这个梳大辫子的小闺女，因为技术好，从没出过医疗事故，福气也好，遇到难产大出血的都能逢凶化吉，厉害得不行。

我妈说她胳膊不好，就是那时候累的，有多累呢？见天擎着两袖子血，半夜三更才往家走，走完坡地走野地，走过坟地也不怕鬼，回到家里掏井水，从头到脚吭哧吭哧洗，黄胰子红沫子淌一地……也就是姥姥姥爷枪林弹雨里过来的人，见血见红无所谓，换别人家早硌硬死了，谁家愿意没出嫁的闺女天天接生去，还是义务劳动。

哎哟哟，也不知道那时候哪儿来那么大精神头，又没钱挣，外村接生的也不算工分。

她感慨：那时候俺可真是有干劲，谁见了俺都佩服得不行，俺和恁说，见天都有偷摸送果百岁和红鸡蛋的，那时候鸡蛋多金贵！俺都不要，就是义务劳动，孩子生出来了就高兴。

她说：俺那时候可真是没少见难产的，好多小孩刚出来的时候都是活不了的样子，紧张死个人，俺就想，将来俺要是也生了小孩，才不指望什么大富大贵呢，能活下来就行，能种地就去种地，能拾粪就去拾粪，反正能活着就行，俺就挺高兴。

我：……

原来拾粪是她对我的预期？

她无暇顾及我的感受，自顾自地说：要不是俺年纪小，干儿子干闺女的被逼着认一大堆……算一算，现在应该都差不多50岁的人了。

接生过的具体数量，我妈不肯说，只说老鼻子了，我蛮诧异，这有啥不能提的？

她说，说给恁听听也行，但别写进书里去。

她的理由是，你以为80年代才有的计划生育啊，错，71年就已经有了，所以她具体接生数量还是不提的好，显得她的举动和政策有违背，万一给我带来麻烦就不好了。啥年代都有别有用心的人，所以话能少说就少说，事能随大溜就随大溜，谁不一样谁吃亏，姥爷就是个历史教训……

我觉得我妈说得很有道理，那么关于我妈年轻时顺利接生过三十多个孩子的事我就不多提了，反正知道她很厉害就行，当过乡村接生员是她最高兴的事情。

这么厉害的乡村接生员，后来被调到了镇卫生院妇产科，又于1974年被推荐到山东医学院药学系，成了一名工农兵大学生。1980年她把我生在胶东的莱阳县，简陋的产房，平房，她对接生人员进行了细致有效的专业指导，彼时风云大作冰雹骤降，打得屋顶噼啪乱响，她琢磨着天意不可违，贱名也好养活，不如叫冰雹？

不行，雹字还是去掉吧，乍一听像肉馅食品似的，太富贵了受不起。

从那时到现在，40多年过去。

她对我的期望一直不高，能活着就行。

对此，我很感激。

（五）

……

原谅我通篇把莱州喊作掖县，我需忠于我的记忆。

姥姥住在那里，姥爷埋在那里，我妈长在那里，他们习惯了提起那里时

只说掖县，于是在我这里，掖县二字是血脉，无可代替。

所以，这些关于胶东的散碎记忆，我写给我自己。

两万字的书写仿如一场扶乩，又似一场追寻，我信马由缰，试着记录和描述一些东西，依此观想我的底色，回归我的基因，纵离乡千里万里，愿故土借我心力。

我想这行字此刻我已看得清晰。

好的，能活着就行，我试试去。

……

中午头吃上了炸面鱼。

后晌的时候，我在院子里修摩托车，我妈跑过来给我看一只小鸟，她说恁看看恁看看哎哟哟恁快看看……

我表示很钦佩，你不是在洗菜吗，啥时候逮了个鸟？

她说：才不是逮的呢，是自己飞进屋里的，摸它它也不跑，握住它它也不扑棱。

我试着接过来，确实不扑棱，热乎乎的。

我妈说：要不放回屋里让它玩一会儿再走？

我说好。

吃晚饭的时候，我问：飞走了吗？

我妈说，在屋里蹦跶了一会儿，蹦跶走了。

2020年1月2日腊八节

小屋24小时免费书店





▲【文中人的声音】掖县话



▲《不要等我回来》靳松

胶东往事（中）

他是他，我是我，他早就死了，他和我没关系。

想起十几岁时的他我不自在，烦，难受，想起来就硌硬。

什么样的命运我都接受，除了他重新出现，死而复生。

他就是他，他应该去到另一个平行宇宙拥有着不一样的人生，勇毅果敢，自洽圆融，无忧恐怖，坦然孤独，从不知自卑为何物，爱自己，过得好，有朋友。



该去的地方大都去过，该进行的战斗也大都完成。

想说的话已不太想说，想回顾些东西资历却不够。

不甘心重复自己又不甘心被淘汰，想转折又怕折腾，想颠覆又舍不得身

家性命。

发现到了个尴尬的年纪，老人比你老，年轻人比你年轻。

这样的你浮沉人海，如今随着人流站到了大时代的入口。

是往下坠还是找方舟？是速朽还是苟生？

就先停一停，停下来先把自己看清，你有多久没仔细看看自己了，你也没什么本事，看个小我就行。

（一）

我在一个胶东小县城里长大，卡着改革开放的节奏，80后，1980年。

我爸妈农民出身，他们这辈子实现的最大阶层跨升，是靠读书走出乡野，让我出生在县城，生下来就有馒头吃，有干净的自来水用，有粮本和城镇户口。直到今天我都觉得他们为我做了很了不起的事情，温饱和稳定，粮本和户口，以及住楼。

楼是灰楼，家在二楼，楼道灯永远是坏的，楼道里大白菜码成墙，挨着蜂窝煤球，家家户户仰仗这两样东西过冬。冬天餐桌上除了大白菜就是土豆，大白菜吃心儿，需扒掉最外面冻坏冻蔫的两层，也可以不扔，我妈就习惯把外面那层破叶子洗巴干净抹上盐当咸菜吃，包括白菜根子头。

她坐在小马扎子上收拾菜叶子的麻利劲儿和最普通的农妇无二，穿着花围裙，戴着蓝套袖，完全看不出有精通医用拉丁文和各种药品化学分子式的可能。

楼下有排小平房，一家一个，堆杂物囤粮食，养鸡用。

玉米和蛤蜊皮磨碎了喂鸡，鸡才茁壮，用棍儿把公鸡捅开，让母鸡们先蜂拥而食，每天把手伸进笼子里摸摸有没有蛋，新蛋热热的像个蒸芋头，摸起来疙疙瘩瘩的，并不滑手。

腊月的时候打盆开水杀了公鸡去，叫你每天天不亮就嗷嚎，扑扑腾腾菜刀抹喉，鸡血那叫一个红，开水煺毛，开膛破肚，肠子热烘烘地一掏出

来，风都腥。都是好刀法，家属院里太多擅解剖的人，职业都是教医生。

所以有点头疼脑热什么的也不用去医院，单位的附属医院也不用，楼上楼下敲敲门，都是医学高手，放下锅铲给你把脉，穿着秋裤帮你针灸，像我妈就常跑过来噌地把我作业本撕一页，拿去帮人写药名。

谁家烧带鱼了全楼都闻得见，谁家吵架闹离婚了全楼都听得清，谁被扣了奖金谁没评上职称全院都知得道，我就是在这儿长大的，很小的一个学校家属院，四栋古老的矮楼。

家属院右墙挨着干休所，左墙贴着莱阳一中，再往左是粮店，并排两个大缸，可以拿着瓶子去打酱油，对面是电影院，附带一个神秘的录像厅，再往前是我爸妈学校铁锈斑斑的大铁门，冬青阴森森，进进出出的医学生。地处胶东腹地，冬天有了不得的北风，不封窗不行，学生们就扛起梯子抱着透明塑料布在街上走着，来给老师家帮忙，见了我爸都很恭敬，对我妈就很亲热，因为她监考松。

街是柏油路，夏天软乎乎，咖啡色塑料凉鞋一踩一个印儿，街上四季轿车都少见，拖拉机倒是不少，马车也一年到头。马都很瘦，味儿都很冲，赶车的都是穿黄胶鞋的干巴老头，要么拉煤要么拉西瓜，冬天就是橘子和甘蔗，甘蔗整根卖，牙啃皮，管它多厚。

说到吃的，从单位食堂打来的大葱炒豆腐最香，玉米发糕也暄腾腾，搪瓷缸子烫手，一路小跑往家端，口水顺着下巴流。发糕蘸菜汤多么好吃，但最好吃的还数方便面，三鲜伊面，黄袋子那种，过生日就有机会吃上，等待面泡好的那两分钟令人激动，虽然知道碗里只是面，永远不会出现包装袋上的大虾和鸡蛋，但总幻想会有例外。

我成年后总逃不开一个怪圈，明知别人给画的饼没那么圆，也总存有期待，我想原因或可追溯到方便面。

方便面成为让人嫌弃的垃圾食品绝不会超过20年。

我说的是30多年前的事情，莱阳80年代90年代的时候。

莱阳离我妈掖县老家不到100公里，在搬去牟平养马岛前，我家一直住在那里，很小的一个县城，梨最有名，梨花开放时节遍野粉雪，开满丘

陵。也不知道梨花节现在还搞不搞，当时只道是寻常，现在想想，胜比东京八重樱不让波密桃花林，梨树下的人都穿着最体面的衣裳，严肃微笑，冲着海鸥相机。好像得过个什么奖，国家级的儿童绘画类，画的就是梨花，用蜡笔，这导致我妈误以为我在画画方面天赋异禀，托人找了老师让我去学习。这是我唯一被培养过的兴趣特长，可惜她并不知道我真谈不上多么爱好，除了画画没别的玩的而已，闲的。

80年代我是个寂寞的小孩，少言寡语，只要去掖县姥姥家或乳山奶奶家就高兴，一回莱阳就蔫得不行。大部分时间甚少出门，不上课的时候就自己个儿在家待着，翻翻书画画画，偷吃点馒头蘸白砂糖什么的，等着大人下班回家。那时候还不流行养宠物，家属院里同龄子弟也极少，一个男孩家和我家不咋对付，一个男孩要在家学算数，剩下一个女孩有心脏病，不能乱跑动。我不记得我小时候有过亲密无间的好朋友，如果有只小狗就好了，一定起名叫警犬卡尔，可惜我没有狗，只有画画的红蓝铅笔。

没人一起玩，也没地方去玩，更不知道什么好玩，除了画画就是发呆，阳台上一趴就是半个下午，也看不远，我家二楼。有时候也下楼晃悠，去看看鸡，看看磨剪子戗菜刀的，看看收破烂报纸酒瓶子的，再去传达室门口坐着看蚂蚁。旁边树荫下是下象棋的老头们，都光着膀子露着肚子，白背心撸到胸部，包括老教授。

现在想想，没有过特别不高兴，也没有过特别高兴的时候，就是觉得时间漫长无比，无以填充，一棵树的叶子都数完了天也不黑，日头也不动。

每次天黑时我妈骑着自行车回来，我都觉得一生已过去了，心里苍老得要命，见了她也懒得热情打招呼。她也懒得热情，朝九晚五工作累，下班了还得做饭给我吃，看起来就带着点气冲冲，不怎么待见人类的样子，那咱自然识趣不去招惹她，拿了缸子瓶子饭票粮票该买挂面买挂面该打酱油就打酱油去，让干什么就去干什么。

那时候去打酱油的都是小孩，都闷着个头拎着个瓶子，经常看见立在门口嗷嗷哭的，要么是丢了钱的，要么是瓶子碎了的。很罕见的一次是粮店的大缸碎了，好像是有个小孩刚学了关于司马光的课文，半条马路被黑暗淹没，全世界的苍蝇都赶来了。

那小孩是个实诚人儿，值得结交，也不知道是哪个单位谁家的，当时就

被逮住绑树上了，也不好去问，是为一憾。

总之，这种事真让人羡慕，我就没干过。

他们一说我乖、老实、懂事儿，我就烦得不行，就更不爱说话，于是越发被认为老实得要命，我妈一度奇怪我成年后咋那么能折腾，小时候不是挺安静的吗？变异了？

我咋解释，我只能告诉她说：我就是安静坏了啊行不行。

不然咋说，说多了她会认为亏欠了我什么。我不觉得有什么亏欠，没冻着没饿着的有什么亏欠的，我一直觉得大部分小县城小家属院里长大的80后，应该都体验过一样的安静吧，我是说寂寞。

可笑吧，小孩会寂寞。

可笑吧，觉得小孩会寂寞这件事可笑的人。

属实寂寞，没什么玩儿的。

这两年我常被人笑话沉迷吃鸡，老玩手游，唉算是补个课，小时候游戏厅没进过，魂斗罗这些名词其实都是很多年后才知道的，谎称玩儿过是为了和大家的记忆同频。游戏厅可太远了，要走很多条街，县城中心是个遥远的所在，又没有过零花钱，即便是有也不敢去，没人结伴壮胆，怕挨揍。

在学校也找不到人结伴上厕所，很奇怪的现象，要好的伙伴课间一起上厕所是个仪式，可惜小孩们来自一个单位的自然联盟，有农学院的有重型机械厂的，人数都不少，人家一起勾肩搭背的时候我难融。我在莱师附小上学时一度挺失落，和我一个班的家属院小孩张婷婷是女生，我不仅无法和她结伴上厕所，也无法说服自己去和她跳皮筋。她也挺孤单的样子，偶尔从家里窗户望过去，她啃着个红糖包子在小小的家属院里自己跳房子，能跳许久。

这些看起来无所谓的事情，对一个小孩来说却重要得不行，80年生人算较早的一代独生子女，当时的社会舆论是担心被宠坏了，却不咋关心孤不孤单，人们不觉得小孩孤单了是件多大的事。

细想想，也可以理解，我的父辈们在当小孩的时候，有远比解决孤单更

重要的事情。

还有一种约定俗成是限制小孩看电视，苛刻时间严防死守。

这点我一直无法理解，那年头大部分家庭电视刚刚有，统共也就收俩台，是中央台能让人学坏还是山东电视台能教人学坏？山东台那时候没上星，连蓝翔的广告都还没有，史丹利化肥和红会福娃娃更是后来的事情。

连我妈这么不咋管我的人都很烦我看电视，新闻联播都不行，貌似也不是怕耽误我学习。我揣摩过她是不是怕我近视呢？也没见我昏黄的台灯下画画时她怕我伤眼啊，双标得很反正，你又不能不听她的，她给你吃饭。

双标的人一年比一年遇到得多，越搭理越来劲，屡屡令人头疼不堪。

30多岁时我忽然想明白了如何去面对，甭搭理他就行，他又不给你吃饭。

看电视这一行为，已渐渐淡出了大部分人的日常习惯，电视不会消失，只会屏幕变小，刷抖音时指尖上下滑动一下多像换了一次台，无数个台。

那时候我家的电视机有肚子，换台是机械旋钮，晚上9点以后只剩雪花，星期二也没有节目只有个彩饼，听说是电视台定期维修，这让我对电视台的想象一直是个蒸汽锅炉房，每个星期二电视里的人都在忙活着擦齿轮上机油，主持人就负责紧螺丝，电工一样吊在半空中抓着两个扳手，背景音乐是《在希望的田野上》，所有人斗志昂扬，动不动就喊赐予我力量吧，我是希瑞……很多年后我去了山东电视台上班，感觉我小时候的想象还是太过美好了，但话筒确实像扳手。

1988年左右家属院里有人买了彩电，到了1990年有了《正大综艺》，我无法描述每次看完《世界真奇妙》后的震惊，屏幕里的世界各地和我身处的莱阳如此不同，而莱阳对我来说已经无比庞大了，去趟红土崖烈士陵园都算一次了不得的远行。实话实说，并未引发太多向往，觉得太繁华太遥远了，我爸妈都没够着，我怎么可能够得着？那些反差对比，让一个边写作业边偷瞄电视的小孩沮丧，于无声无息中。

很小的时候就明白，比起村庄里的小孩，我这个小县城长大的小孩过得不是一般好。每次回姥姥村小住或奶奶村借读，我妈最常警告我的是不要炫耀，别人如果光着脚跑，你也要把凉鞋脱掉。

我有什么可炫耀的？我觉得她莫名其妙，就因为我户口是城镇的住的是楼房？

我有他们这么多伙伴可以一起天天满山满野地疯跑，还是我那点可怜的见识能在赶海时用得上？人家不嫌我呆头呆脑的已经够给面子了，和他们一起下河上树摸鱼逮鸟时，我是又高兴又沮丧。

忽然想起了另外一种沮丧。

在济南刚上大学时，好像生病了，想请假回莱阳，到我爸妈单位的附属医院去检查治疗，有我妈在，也敢放心吃药。去学校医务室开病假条时，遇到了在那里上班的同学妈妈，她女儿是我的同班同学，她老公是学校领导。她伸过脑袋来，看着她同事给我开假条，随口问我干吗不在济南找个医院治？没等我回答，又随口说：哎哟，有意思，回莱阳那种小县城儿治病，啧啧……我说我爸妈学校的附属医院挺好的，他们也都是干这个的，我妈是……

她不等我说完，抢白道：不就是莱阳那个什么什么学校嘛，哎哟什么水平我还不知道，啧啧？

当时只是赔笑，出了门才回过味来，应该是被人瞧不起了。

血气方刚的年纪，假条当时就撕了，没给我妈打电话咨询，自己去山师东路的药店胡乱买的药，山东艺术学院当年每个月给学生发30块钱的补助，加上暑假打工挣来的钱，付药钱是够的。我一直记得当时的感觉，拎着药房的塑料袋子，扶着隐隐作痛的左腰，在山师东路上慢慢走着，嘴里发苦口干舌燥，边走边骂娘。

莱阳地瓜话我再不会说，也记住过一句：劲儿恁马门儿的。

我那个大学同班同学和我很像，都是在大学家属院里长大，都从小到大住在一条街上。不一样的是，她家是省会济南，我家在县城莱阳，她家好像今天还住在文化东路那条街上。很多年后的今天，我依旧不觉得当时是我太敏感了，明白，或许人家只是无心地冒犯，但优越感这种东西

无法隐藏，曾狠狠划伤了一个小地方来的年轻人，让他自惭形秽和沮丧。

这才不是个莫欺少年穷的故事，少年不怕欺，只是痛恨被俯视罢了。

她有什么可优越的？不值一哂的人而已。

那你又有什么可沮丧的？你若不自卑，你为何会沮丧？

可是一直以来你在自卑什么呢？为何几十年来始终那么介意一切俯视的目光，所有的付之一笑都是忍。

你从没学会消解，只是忍，把忍当成对抗，虚妄里无尽砍杀，幻想自己赢了。哪有什么刻苦勤奋努力打拼，你骗得了自己吗，不过是为了不被俯视而使劲折腾，边折腾，边假装特立独行和洒脱。这算什么人生，你能数出来几个片段是真正快乐的，你和你年轻时候一样无聊，无聊极了。

你唯一的长进，是开始懒得掩饰这份无聊，边打下这行字边苦笑着。

（二）

我应该写点轻松的东西，往回找补找补，让这篇故事不像故事散文不是散文的东西吃起来不那么粗涩。

说说益母草吧，很多年里我一直以为这东西最大的功能是当柴火。

那时候我爸妈学校的附属药厂用益母草熬膏，剩下的益母草渣子晒干了特别方便生火，很抢手的玩意儿，抢起来论车。每年晒益母草渣的季节，单位院子里满眼屎黄色，草渣子是熟的，热气腾腾，再没有比它苦的东西了，但益母草药膏就很甜，馋了经常偷喝，粥一样稠，小玻璃瓶子里挂着壁，止咳糖浆的颜色。

也不知道是不是小时候喝多了益母草膏的缘故，我到现在都不长腿毛。

板蓝根也常喝，一感冒就让喝板蓝根，那时候还流行烧醋来预防感冒，好好一个火炉子非要搁上一搪瓷缸子醋，还有什么比热醋挥发的酸味更下饭的吗？反正我一闻就饿，就想来头蒜，吃韭菜馅的饺子。

馋是肯定馋，哪个小孩不馋，尤其冬天过了一大半的时候，见天炒白菜熘白菜早已把舌头吃淡，我妈就带回糖面来，往每天早上的羊奶里撒，能咕嘟咕嘟喝完的话，就有资格干吃一勺糖面。

糖面是药厂给药片裹糖衣用的，那叫一个细，最细的面粉也没它细，入口化。糖面吃完了不见我妈再拿回来，我急眼了，翻出家里的药片含着舔糖衣，糟践了不少，一堆白疙瘩。

我妈气坏了，但没打人，她不太擅长打人，只放狠话，说算我命大，差点毒死自杀了。

吓唬谁呢，我啥家庭长大的，啥药吃不死人我还是知道的。

巧克力吃过，金币巧克力酒心巧克力，珍贵极了，颅内高潮。

不记得吃过辣条，遇到过很多说辣条是童年记忆的人，都让我很纳闷，我咋就不记得有辣条？光记得有大大泡泡糖，有玻璃瓶浓缩橘子汁，还有崂山可乐。

可能是环境的原因，见识太少了，和大城市的孩子们肯定不能比，他们司空见惯的许多东西，我这样小县城的孩子是不知道的。

他们应该也都有许多小时候的伙伴朋友吧，不像我。

崂山可乐记得是记得，但喝过的次数不多，好像是有两次被带去灯光球场看县际篮球比赛时喝过，满世界乌泱乌泱的人头，也搞不清楚他们热血沸腾地叫唤个什么，我蹲在人腿树林里认真喝崂山可乐，再没有比这享受的事儿了，冰凉凉的，喝一小口打一个嗝，直到散场的人流把我踩翻，瓶子也不知滚到哪里去了。那可了不得了，瓶子咋的也得找回来，得退好几毛钱呢。

当年我妈他们单位自己也做汽水，我妈就会做，那玩意儿产地在实验室，用大圆压力桶盛着，龙头一拧一股白沫，口感说甜不甜说咸不咸甚为瘆人，我就没见过能把一茶缸都给喝完了的。

很多年之后我和那个味道重逢，在一个叫崂山白花蛇草水的瓶子里，过了几年发现居然一直没有下架一直在售，感动极了，这就说明这个世界上勇敢的人还是存在的。

崂山可乐现在也能买到，我和你说，真可以买瓶试试去，带枣味，比可口可乐什么的好喝。我这几年从网上找到了，一直买来喝，我妈说小心骨质疏松，没疏松，我结实着呢，就是牙蛀了一颗。

这让我有点欣慰，小时候都没机会蛀过。

如果小时候每天都能喝上一瓶崂山可乐就好了，没朋友就没朋友吧，再无聊也值得。

你看，这就是我一直以来的思维方式，习惯放大一种需要去覆盖另一种需要。算不算是一种逃避呢？不自觉地附加上意义和热爱，用无聊去打发无聊，还总能自圆其说。

我把自己写郁闷了，我快停一会儿吧我，我去喝瓶崂山可乐。

严格意义上讲，是有过朋友的。

有个朋友陪了我很久，叫郑渊洁，也是大部分80后的朋友，我最后一次买他的书是2006年的《皮皮鲁总动员》，第一次读他的书是1986年。

我妈从1986年给我订《童话大王》，那时候我大约认识了50个字，这是她当年做过的最正确的事情之一，估计是看别人都订就跟风订了，但她没工夫读给我听，我连猜带蒙，到现在我还记得我拥有的第一本《童话大王》的封面，一个穿蓝裤衩的小孩站在巨大的光环里，右手领着只狗一样瘦的熊猫，左手领着只鸡。

我印象里应该是只鸡。

我到这会儿也挺好奇为什么要领着只鸡。

绮纨之岁有了郑渊洁这个朋友的好处是，有了他罐头里也就有了小人儿，魔方里也就有了世界，每个苹果都可以折腾地球，每辆红色汽车都是活的。小县城80后的80年代未必是多彩的，有了他就变成了高清全彩，且是全息AR。如果你当年用100箱崂山可乐来交换放弃读他，那我肯定选他，我小时候画的画都是关于他书里的故事，我到今天的行文措辞都还在不自觉地学他。

因为《童话大王》确实有过一个朋友，叫张欣，莱师附小的同班同学，很要好，常擎着两根宝贵的白糖冰棍跑去他家找他一起吃，他也常跑来

给我半个烤地瓜，或一把板栗，然后头顶着头一起读《童话大王》。永远不要低估了一个孩子的审美能力，那时候我俩爱得死去活来的故事《蛇王淘金》，到现在翻出来看看，都是理应不朽的。

忘了是因为看了里面哪个故事了，央求我妈给我俩买过天蓝色的布做一样的衣服，张欣他妈妈踩的缝纫机。

还和张欣一起拔老根。

拔老根需要秋天落叶满地的时候去街上翻，又粗又黄的杨树叶梗才叫个好，如果想更好，就把老梗放在鞋里捂着踩，一个星期下来又臭又韧，一个月下来战无不胜。老梗踩在小白胶鞋里，那时候家境过得去的小孩都是帆布白胶鞋，每次洗完了需用白粉笔涂抹一遍，这样不泛黄。

张欣个子比我高，踩出来的老根战斗力比我强。我俩都喜欢拔老根，也都喜欢文艺委员顾一心，都不敢主动和她说话，都仇恨万晓东，这是个见过大世面的人，被爸妈带去过好几个地方旅游，吃过冰激凌，他就有勇气找顾一心说话，还老给她表演小虎队的歌，关键还挺好听，和他比起来我们土得不行，袖子上都还有鼻涕嘎巴印。

整整五年，顾一心是我上学的动力，也是抢着每个冬天早上跑去生炉子第一个到教室的原因，每次看见她进教室门时我都心律不齐，天越冷她嘴唇越红，腮也粉红粉红的，不能多看，看上一会儿我就觉得我快死掉了。

顾一心夏天常穿一条白底儿绿领的连衣裙，她上海的亲戚捎来的，到今天我都认为这两个颜色的搭配极致洋气，且只有她那一头鬈毛才最配。她也不是本地人，老家江苏，家住城郊莱阳农学院。我每次路过她家那片都觉得像朝圣，我7岁开始喜欢她，17岁出胶东前都坚信她是世界上最好看的兔子牙小姑娘。

莱师附小那时有个特殊的教学法，每晚的语文作业里必有一篇500字作文，学生们痛苦不堪，我乐在其中，每天写800字，常有机会列为范文上台朗读，这也是我唯一能被顾一心注视的机会。每次读完作文，在稀稀拉拉的掌声中走下讲台时脚下都发飘，觉得此生足矣，功成名就矣。

至于平常日她是看不见我的，我不搭理她，躲着，迎面走来也绝不冲她笑，怕她发现我在意她。至于“她说不定会喜欢我”这种想法绝没有过，

我太普通太寻常了土了吧唧的，我自个儿都不喜欢我自个儿，我鞋垫里还踩着个臭烘烘的老根儿呢。

又想引起注意，又畏惧被注意，再喜欢也不懂争取，只无师自通了自惭形秽，越喜欢越觉得遥远，越喜欢越坚信没有资格靠近。

话说，到如今也是如此，很多事情上都不自信，偶能克制无有消解，即便成功也觉得不过是侥幸是僭越，骨子里我咋这么怯懦？

念起当初那份喜欢，除了怯懦，偏执也有过：

我上小学一年级时站在操场上痛哭流涕，被一个发现击垮了，这么美好的小姑娘怎么也上厕所？她怎么可能也和我一样拉屁屁呢？这个世界怎么是这个样子的？

这种认知上的颠覆感一直到今天还在重复，在很多事情上带来过失望，每当对事物有了热情和向往后，总会不自信于自己的判断，比如光辉的人、了不起的事、正确的三观正能量什么的……事实证明，大都是需要上厕所的，和我一样。

所以谈不上错，非要说错，错的也肯定不是对方不完美，而是我先期预设的完美想象，我又有什么资格去失望呢，于是，屡屡为自己的失望而失望。

而每当我发现，己身被他人同样预设着时，心下唯有尴尬和恐惶，该如何做才能坦然于那些预设和想象？该如何做才能不在乎被人失望？都活了几十年了还解决不了这些问题，此刻的我活该失落。

前些年小学同学们建了群，聊起小时候，顾一心对我的印象是：你老是不搭理我，很讨厌我的样子。

我悲伤极了，原来如此。

她说：我儿子上学后，我跟他说，你要是喜欢哪个人就对她好一点呀，没必要装作冷冰冰的。

我闻此语，更加悲伤，你看，这么简单的道理又不难懂，咋就没人教教。

话说，指望50后教你这些是一种奢望，慕少艾属于学业的拦路虎，要么扼杀要么引导，没听说过还有鼓励的。我妈和我老师那代人成长于物资匮乏年代，他们的生活经验教会了他们首重物质保障，强调通过辛勤刻苦努力奋斗获得，这一切指向的是可持续生存，骨子里他们不觉得有什么比生存更重要。所以，落地实操时，他们觉得你只要学习成绩好就行，只要不影响学习就行，学习好了就有了生存保障，别的都没那么重要。

和他们那一代很多人一样，我妈到今天都坚信知识就是力量这句话。有一回我和她说还有后半句：良知才是方向。她半天反应不过来，说知识难道不包含良知吗，她让我定义一下良知是什么，搞得我也半天反应不过来。我想说是常识来着，但她躺到沙发上看她的医用拉丁文药书去了，这是她几十年不变的娱乐爱好，不能打扰。

话说我妈已经够不错了，她的预期值低于其他家长，我成绩不垫底就行，不用多么好。

不过，当年和张欣一起没玩儿多久，我妈让我别再跑他家楼底下喊他了，他爸爸去世，家里人很伤心，我应该懂点事，别老惦记着找他玩，会影响他学习。

张欣在父亲去世后变得独来独往，孝顺得很，学习成绩无比优秀，老根也不拔了，放学就回家，《童话大王》也不看了，也没和我再分吃过冰棍。现在想想，他属于一夜之间长大了的那种小孩，懂事得太早。张欣后来比我有出息得多，上的知名大学，毕业后在济南做一份很有前途的工作，是我唯一还有联系的发小，大家感情一直很好。

其实我也不确定和他算不算发小，和书里电影里别人故事里的发小比对起来，觉得不太像，但事实上除了他我真想不出来小时候和谁更要好。

前些年有次一起喝酒，提起共同喜欢的顾一心在北京搞科研，张欣说我记忆有误，他小时候明明喜欢的是和我一个院的张小梅，就是我老喊张婷婷的那个，而他清楚记得我喜欢的是坐第一排的胡起静，见不得她哭，为了别人给她起了个外号狐狸精而和人干架，凳子都砸坏了。

我大为震惊，还有这事儿？我会和人干架？

我小时候那么 屌，不被人揍就不错了，一吓唬就 屌。

我那时候最 厌一个叫军哥的大汉，我的梦魇，外号东关大彪子。

每次看见他从街头出现，我都立马 厌得要尿裤子。他长胳膊长腿大耳朵，地包天的下巴，副业捡垃圾，主业吓唬小孩及漂亮大姑娘，左手拎着蛇皮袋子右手掐着大铁钩子，追起人来速度惊人，动不动就用袋子把人套了，我就被套过，咣当扔上三轮车。还被抢过一次冰糕，咔嚓咬掉了一半又塞回我嘴里，咸的，我哭着在水龙头下冲了很久，扔又不舍得。

他翻墙进附小找垃圾时场面最壮观，老鹰进鸡窝，几百个小孩吓得嗷嗷叫唤西藏东躲，体育老师根本撵不上他，但全校学生都对体育老师很钦佩，包括女老师们。

在网上搜了搜，惊奇地发现东关大彪子军哥是全体莱阳县城80后小孩的噩梦，我一直以为他的行动范围只在我那个活动半径。现在想想，是个可怜人儿，精神方面有恙，莱阳土话里把这种情况喊作彪子，希望如今是还好好活着的吧，我想我如果遇见了，依旧会怕得慌。

我成年后遇见很多和他很像的人，虽然精神和智力都没问题，但也和他当年一样，热衷于威慑弱势于己的人，这样的人往往只是极普通的人，擅长的也不过是道德审判和口舌之勇，但他知道不会遭遇还手，故而标榜武力值时和个彪子一样威风。

除了东关大彪子，我那时候还怕遇见城厢的村中小孩们。

我妈他们单位靠近城乡接合部，往前走上几百米就是菜地麦子地，家附近不少城厢村，婚丧嫁娶常有鞭炮噼啪响，偶尔忍不住跑去玩，狗不撵你村里的小孩也会揍你。那时候村里小孩对和他们口音不一样的小孩很排斥，我又不会说莱阳话，一张嘴便招致敌意，经验是绝不能跑，目光也别去接触，要尽量装作无所谓，自然地转身，慢慢地撤退，谁吆喝你过去也别回头，绝不能狂奔，哪怕腿抖得再厉害。

莱阳话很有气势，哪怕是出自小孩子之口，我不会说，但有两句我记得无比清楚：

来，你过来来！

啊哟，你还挺胀饱来！

一般用到第二句就是要动手了，他们揍人是按剧情来，台词很严谨，人间大炮一级准备，人间大炮二级准备……克赛前来报到，脚步声迅疾而至，然后你眼前一黑背上咕咚一声。那也不能回头，回了克赛会再来一遍，直至你踉跄出他们的星球。

倒是不下死手，驱逐异类彰显领地权而已，顶多撞你一下捣你一下，不扔砖头。这点就比现在的键盘侠们段子手们讲武德，现在的人们不怕战斗，怕的是没有敌人，非黑即白，己白他黑，对立面的都该死，群情汹汹往死里弄，不社死不罢休。

有一点二者倒是挺像，都成群，因成群故，发现自己很安全；因安全故，很勇猛。

我发现我老早就明白了一件事，人群最可怕，遇到人群要远离，因为我无缘融进去，有缘也融不进去。另外还明白一件事，被围殴时要沉默，能不回应就不回应，站直了挨打，闭上嘴迎唾沫，以求活着。不用指望讲理，只要讲道理就讲不清道理，个体对立于群体时，永远是个体的错。

……

每个人都有不喜欢的字或词，我不喜欢的是个体。

一直以来，这个词带给我的意象画面，是一个贴着墙根慢慢走路的小孩，双手抄兜，故作镇静，心跳如鼓，不敢回头。

真他妈是个 厌小孩。

（三）

我看着这个 厌小孩。

这个讪讪的 厌小孩。

我看着这个小孩孤孤单单走过青春期，讪讪地路过人群，再轻松的聊天也无缘加入，别人看不见他，从未有人邀他同行。他乏味得很，不会打篮球，不会踢足球，不会打扑克，不会打群架，好像所有需要组团完成的有意思的事情，在他这儿都是一片空白。他不爱说话，没有朋友，放

学后一个人骑自行车回家，轮胎瘪了也开不了口去借打气筒，沿着臭水沟自己推着走，没人看他他也是讪讪的，有人没人他都是讪讪的，好在近，几分钟的路程。

后来的学校翻过墙就是家，一分钟都不用，逃也似的躲回去，哪儿也不去。灰色的矮楼早已破旧，门上的春联残迹层层叠叠，把垃圾拿去院外倒的时候他就站在路边听会儿歌，冬青丛已长得老高，街上的商店也多了起来，循环播放着郑智化的《水手》和《星星点灯》，他一听就是半天，背贴着墙手里拎着垃圾桶，热血沸腾，一脸讪讪。

他可真没什么特殊的，个子瘦小成绩平平，厚厚的眼镜糟糕的发型，除了校服只有校服，只有一双回力、一双双星，没有正眼看他的女生。许多人懒得把毕业纪念册和他交换书写，老师也常喊不利索他的姓名，他早就习惯了这一切，讪讪地接受，这么寻常的路人甲，布满早自习前和晚自习后的校园门口，乌压压沉默无声，无有尽头。

但凡人群聚集，必分三六九等，排序隐形，倾轧有序，这种现象也存在于未成年人群中。

从一个集体到另一个集体，从一个环境到另一个环境，他的位置总是底层，堪堪不至于成为被集体瞧不起的那一个。集体热爱公推出一个共同鄙夷的对象，共同孤立，用以给大家的安全感和优越感垫底，选中的对象要么最丑和穷，要么最怯弱，欺负了也就欺负了，智力和体力均还击无力。

所谓欺凌，未必一定是肢体暴力，几句话，几个白眼，几阵哄堂大笑，几声嗤之以鼻，摧垮一个无力还击的半大孩子没有问题，让一群人迅速印证优越感更没有问题。未成年人的恶如石刑般残忍，他们得空就投掷几颗，不留间隙，不给人时间喘息和痊愈，乐此不疲。

小小一间教室，日日继续着这种猫玩老鼠的游戏，他讪讪地围观着，只能沉默，不敢发表异议，侥幸未被逐出人群，侥幸被针对的尚且不是自己。

偶有一个晚自习后的深夜，他被轻轻拽住，讨好的笑容怯懦的声音，说想谢谢他，因为他没有表露过瞧不起。汗津津的一把朱古力豆塞进他手里，卑微的谢意有一千斤一万斤。

黑暗里那个慌张的影子慌张地说：别让人瞧见了……

又说：没事的，你平时不用和我说话，别连累了你。

路灯昏黄，天气干冷，他脑子里一片混乱，攥着左手独自走在大街上，腿比铅沉。同班同学的自行车三三两两呼啸而过，大笑大叫，喊着简单的粗口彰显着个性和叛逆。他一度渴望加入他们，但此刻他盼望冲出来一辆卡车撞倒一切，碾压平了这片丛林。

他本可以接过那把朱古力豆后说些什么，但他没有。

一片混乱里他牙关紧咬只明白一件事，他比任何时候都要瞧不起他自己，他比任何时候都渴望强大，厌恶平庸。

90年代的北方小县城里，不乏他这样的少年，胆小怕事平庸无趣，少年二字他是不配的，配不上那份意气。有时候他会恼怒自己的平凡空乏，有时会嫉妒他人就可以那么受欢迎，轻轻松松便可拥有不凡和个性。更多的时候他处在一种混乱的自责中，对己身的不满，让他愧疚——

你有什么可不满的？不满的是什么？生来拥有温饱和稳定，无须操心春忙和秋收，谁让你挨过饿吗，谁让你经历过困苦饥馑？你怨恨什么呢？是怨恨这块地不肥你，还是嫌弃父母没有给你更高级的出身、更丰裕的环境？这种不满简直算是一种背叛，龌龊无比，一切都是你自己的问题，一定是你自己出了问题，你没有不满的资格，你必须愧疚。

于是愧疚，半大孩子心智未熟，不满和愧疚交错叠生攻守不停，一天比一天对自己失望，脸上却不露，真是个好演员，旁人看不见他的情绪，家人也只道他是正常的寡言木讷，性格内向而已，不爱与人交流。

……

那时候他还不知道，有些东西正在塑成。

若干年后他是个喜怒无常的人，偏执犯独，敏感多疑，大喜大悲情绪极端，永远学不会配合协作。他后来所有擅长的事情，都可归类为自己完成，并自我美化成孤勇。貌似卓尔不群，实则畏惧人群，貌似有许多的朋友，活该没有战友。我才不会替他辩白解释，这个世界只看结果不看缘由，他可笑的分裂没人有义务读懂。

……

我看着他迟疑在90年代的街头。

看着他攥紧那把手术刀，解剖兔子鸽子小白鼠锋利无比，刀片可替换的那种。没有朋友没有帮手，他只有这把手术刀，在遥远的90年代初，用以应对终于到来的勒索霸凌。幸是皮外伤，没刺伤脏器，没割穿过大动脉，这要拜他常去的图书馆所赐，那可是医科院校的图书馆，一半都是医科书籍，他莫名其妙地无比了解人体结构。

他们当然可以搜不出钱来就那样呵斥，也可以一耳光打飞他唯一的那副近视镜，但不该拣着放学人流最高峰时那么大声，有个鬈发女孩的自行车刚刚经过门口。

最后一下刺击结束，他转身背向那些惊骇和呼喊，攥着冰凉的不锈钢刀柄往城外走，走啊走，走完亮起的街灯，一直走上城外小丘陵。

那是最初的悲伤，一个半大孩子独自看着落日如轮，手上鞋上裤子上点点的红。

他成年后一度睚眦必报，又一度惯于忍辱独处，我知源头。

我还知道，若干年来再凶狠的反击之后，他都会后怕，心虚胆 厌。

……

我看着他独坐在霉味呛鼻的老图书馆里。

一个周末又一个周末，一个假期接一个假期，一年又一年，自己开门自己锁门，除了他自己一个活人没有。大雨滂沱的夏天午后，他合上《块肉余生述》的最后一页，站到窗台前涕泪横流，刚刚在遥远的国度走完了颠沛的半生。雨把玻璃打出了金属的铿锵声，至今不绝于耳，他那时咋会绝望成那样？就那么坚信自己只配拥有畏缩苍白的一生？

我不想把他后来肤浅的书写能力，归结为缘起那个老图书馆里读完的那几百本杂书，我宁可他一条短信都写不明白写不完整，来换取他会打篮球。我希望他那时有伙伴，哪怕狐朋狗友，抽烟喝酒不学无术都行。我希望他长得高大、被注视，哪怕是最凶的女生。

我希望他快点到17岁，快点到21岁，快点去拥抱截然不同的人生，别再这么 厌这么丧了，振作一点行不行？！

我希望他知道，几年之后他就会远走，自此自给自足驿马漂流，他会物极必反，转心转性，拥抱无数热爱，不惧任何体验。他会拜人生选择所赐，在二十多岁时终于获得了许多弥足珍贵的伙伴。他会深爱他们，他年轻时的那些朋友，就像他们爱他一样，所有的欠缺会在一夜之间全都补齐，像只可以上天的塑料袋，鼓满了风。

那些没有血缘关系的家人，那些不是籍贯的家乡，那些填满他内心的每一个瞬间，都是他从未拥有过的，为此他会惦念终生，永不否定，哪怕为此两手空空。

我要不要让他知道，无所谓的，无所谓这个难熬的90年代，他当下所有的苦闷都不值得一提，他真正的烦恼远未来到，他未来所有的欢愉都必将速朽，吉光片羽少之又少，他将会被欺辱、被辜负、被打压、被捧杀、被雪藏、被遗弃、被群嘲，他将会抑郁、会恸哭、会残疾、会跌倒、会苟且，会得到又失去，错过后不重逢。

他会如我这样，午夜枯坐，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活。

……

他是他，我是我，他早就死了，他和我没关系。

想起十几岁时的他我不自在，烦，难受，想起来就硌硬。

什么样的命运我都接受，除了他重新出现，死而复生。

他就是他，他应该去到另一个平行宇宙拥有着不一样的人生，勇毅果敢，自洽圆融，无忧恐怖，坦然孤独，从不知自卑为何物，爱自己，过得好，有朋友。

（四）

爸妈家搬去牟平养马岛后的这么多年，我一直没和那里建立起感情，近些年每年把爸妈接到南方过冬过年，每次一住就是小半年，更是罕有过去的时候，也不只是那里，整个胶东都已遥远。

前两天和我妈聊起遥远的莱阳，我表示特别感谢1997年的时候放我走。

她说：当时麻烦事儿太多了，顾不上操心恁，觉得恁从小那么老实，出去就出去吧，也不会惹什么祸……谁知道后来这么能折腾。

她不太乐意聊90年代中后期的事情，原因我当然明白，觉得没面子嘛，那是她最草鸡的几年，也是我家经济最拮据的几年，不停接济两边失业的亲戚们，老人治病和送终亦需流水般花钱，操心得要命。大专老师的身份貌似体面而已，拿的是死工资，无处赚外快，除了省就是借，不停地借不停地还，印象里高中的学费也是周借的，各种外债直到我上完大二才还清。

我去上大学时没问她要钱，都这么多年了，她提起来，依旧有那么一点不太高兴。

这却是让我始终有一点高兴的事，生平最后一次花家里的钱是1997年，17岁。美术生在高考前有艺考，山东有最激烈的艺考生竞争，大部分人提前两个学期满世界去上培训班，很快只剩了我自己。我从小跟着莱阳画院的姜华庆老师学西画，算童子功，专业还可以，去不去外面培训都行，但我妈犹豫了两天，去给我借了1000块钱，我拿走了800块钱，以及一大袋子炸面鱼。

为了那200块钱，很是推搡了一会儿，老版纸币很旧，摸起来挺软，透明胶贴着破损的折痕，我妈难受了一会儿把钱收了起来，埋头翻找针线和剪刀。她那时候已经开始染发，染得不好，头顶清楚的白色发根。

1997年的800块钱是笔巨款，我妈帮我在衣服腋下缝了个暗口袋，我扛着铺盖拎着画板下楼时她站在楼梯口，叮嘱面鱼别凉着吃，没地方热的话，放在开水缸子上烘一烘也行。

妈我走了哈。

她说嗯，别跑太远，早点回来。

一跑就是二十五年，越跑越远，从那时候到现在，再没回得了头。

那时候的莱阳火车站小得很，月台也没顶，人们提前很久等在露天地里抽烟，挥手将蚊子驱赶，我蹲在地上给断掉的包带打结。绿皮火车停

稳，门正好在我身后，列车员说排队排队，身后的人说别挤别挤，旁座的人说：青年，帮俺往架子上一起抬抬行李……

火车启动时有一下震动，我踉跄了一下，有一个我忽然被摇醒。

我清晰感觉到那个我与我骤然重叠，合二为一，恍如重生。

我从那时候开始爱上了坐火车，最爱天初亮时的车厢，曙光出现在车窗里，地平线由黑变灰，人们且睡着，或歪或蜷姿势各异，我活动一下压麻的胳膊听着咣当咣当的噪声，想想即将去往的异乡和一万个未来，血便升温，在胸腔里呼啸不已。

大半年里路过了十来个城市，返程的时间一推再推。

钱花光后在街头当流浪画师画肖像，人看我年纪小，都爱照顾我生意，钱很好赚，很高兴，交得了每个画室的学费、每个考点的报考费，也总能挣到下一程的路费盘缠。最终拿到了12个学校的准考证，这是件值得骄傲的事情。

在青岛时爬上了观象山，和六中的艺术生们一起分吃蒜肠，尝了一厂的啤酒。在济南时住过王官庄，与同画室的同学合租一间民房，轮流睡床和地板。在天津时抽了第一支烟，又和分我烟抽的画友结伴逃票去了西安。在重庆时阻拦了要去卖血换钱的同寝，帮他补够了黄桷坪的房费赎回了画具，不难过他骗了我，只后悔临走时把面鱼分给了他一些。

每个城市都琳琅满目，但只能看看，买不起也吃不起，但好在每个城市都能找到好吃又便宜的面馆，每个城市也都能找到包子卖。我从那时候养成了吃包子的习惯，方便又快捷，嘴一抹就能去开工或赶车，管它里面是多可疑的肉馅。包子太好了，我爱包子，带着包子去画室就不需要出去吃饭，不仅节约时间多画一会儿，位置也不会被人给占了。

我一直到今天都爱吃包子，我吃过全中国的包子，热气腾腾的包子笼屉里有属于我的普鲁斯特效应。

不同城市的不同画室和不同街头，我遇到过许多只吃得起包子的同龄人，大都和我一样水粉颜料嵌在指甲缝，裤腿斑斓，一穷二白。他们都喜欢我的开朗，折服于我的健谈，佩服我能赚钱。

他们并不晓得我是惊讶着的，惊讶地看着另一个完全不同的自己，流畅扮演着一个自信的陌生人，幽默风趣见过世面，敢爱敢恨个性非凡。

我试着把自己完全交给这个陌生人，这个受欢迎的人。

我看着他用我的嘴说着话，用我的手画着画，我高兴得不行，我悲伤得要命，我无从判断这是解开了封印还是摁上了封印，只痛恨这一切为什么没能来得早一点。

甚至被女孩子喜欢了，应该是喜欢，眼睛亮亮地看着我胡诌八扯，掰橘子给我吃，带碘伏给我用，约我考同一个美院。坐在上海印刷学院旁的大排面馆里问我，能不能买一枝花送她呀，不贵的，只需要几块钱。我不知道去哪儿买花，我给她多买了一块大排。

周兰洁，你后来吃过那么好吃的大排吗？我用了半天时间才回想起你的名字，累死我了，但我咋也想不起来为何那顿大排面后咱俩就失联了，且啥联系方式也没留。有句话当年一直没和你说——你比顾一心都好看。你不用管顾一心是谁，不管你当年是不是喜欢，谢谢你的喜欢。

从夏天到冬天又到春天，就这么一路向西又向南，越行越远。

打过各式各样的地铺，睡过候车室也睡过录像厅，在不止一个火车站外费力地挣脱胳膊，逃开热情的拉客大姐。搭过车，大货车，师傅分我夹了肉的馒头吃，我帮熟睡的他放哨，防止有人偷油。我瘦了一点也长高了一点，到了广州时给我妈打电话报平安，说不用汇钱啊，钱还足够呢，没花完。

没跟她说的是最后剩的那几块面鱼长毛了，忽然就长出来的，我把它们扔在了昌岗东路，微微黯然。

很多事没和她说，比如骗子遇到过两回，但没骗走多少钱，又比如揍挨过几次，一次是济南东站外的黄面的司机，绕路还打人，打坏了我的右耳，但最终没能从我怀里拿走钱；一次是个西安的市场管理员，流氓一样的嘴脸，差点弄坏我的画板；一次是外滩凶恶的街头同行，碳笔尖断在右大腿上，留下淡淡刺青圆点。

还有一次算是互殴，武昌火车站检票口。

狂奔过去时检票刚结束没几秒，火车还没开，怎么求都不让我过，怎么求也听不进去我浪费不起这张票钱，推开我时水粉盒子当啷落地，白盖子碎掉，36彩缤纷四溅。

看我未满18岁，派出所处理时网开一面，没定性为破坏公共秩序扰乱社会治安，没让我赔对方医药费也没让对方赔我医药费，只训诫我要遵纪守法，说出手就封眼，一看就知道是从小打架向来惹是生非的臭小孩。

这个评语让我挺高兴的，几乎冲淡了对退票费的心疼，我捂着肿了的耳腮走去螃蟹岬，去湖北美院找相熟画友的宿舍蹭住。路漫长无比，走到一个叫千家街的地方实在走不动了，坐在路边吃东西，嚼一口腮疼得抽抽一下，又没水，噎得不行，那时候我妈给我的面鱼还剩一半，已经很干很硬。

去年我让小明陪我重走了一遍那条路，惊奇地发现从武昌站到螃蟹岬只有2公里，一下子就走完了。小明笃定我是在闹眼子，这么短的路十几岁时居然会走不动？那二十几岁时是怎么从云南徒步去拉萨，怎么从拉萨徒步去的珠峰？我乐得不行，用大笑掩饰感慨，只说渴了渴了，给我买瓶水去行不行。就买娃哈哈吧，或者怡宝，农夫山泉就算了，农夫山泉要到1998年夏天才流行。

哈哈哈好的好的，我矫情我矫情……

太多人可以对我的矫情嗤之以鼻讥笑嘲讽，唯独你不行。

就听我矫情地感慨一句吧，17岁时出胶东，是这场半生驿马的起点，我知起点，不知其终。像许多年轻人一样，初以为只是出去走走看看，走着走着奔跑起来，天大地大逍遥自在，力竭时才发现是个茫茫的无边大圆，无有尽头，亦无岁月可回头。

我当然有权利感慨，只有我有权利感慨。

这是属于我一个人的历史，除了我，没人会真正在乎的那种。

爸妈也不必在乎，我选的命，我挑的路，我择的城，孤命烂路单行道，廿五年来百千城。

我应该讲讲破灭，讲讲是因何从那场梦游里清醒。

1997年我拥有过无法言说的快乐，梦游一般，扮演着一个意气风发的少年，直到南京才终结。

南京是当年的最后几站之一，一到了就爱上了，玄武碧泓金陵黄叶，美味的包子和粉丝汤，眼耳口鼻都是不够用的，看啥啥喜欢，从虎踞北路到草场门，再到南京艺术学院。我多么喜欢南京，心说就是这里了，应该在这里上大学。

我妈在电话里说，我爸有个关系很好的朋友认识南艺的老师，或许可以指点指点或打点打点。那是家里经济最紧张的时候，我爸找了个出公差的机会来了南京，带我去了那位叔叔家，蹲在地上费劲研究黑提包的拉链，从里面掏出一堆小袋的阿胶枣，又掏出一些莱阳梨，一个个被报纸包着，怕路上碰坏了不好看。

我再年轻也知道这礼物并不值钱。

我再不年轻，也不知道当时该说些什么做些什么。

这种忽然意识到的穷亲戚上门的感觉，让我瞬间明白我们不是有本事的人，是来求人给点资源，这个发现让当时当地17岁的我垂手而立面赤如血，窘迫难言。

今时今日，人到中年的我写下此段，为当年的窘迫难言而窘迫难言，在这段背影故事里，我对我爸妈有亏欠。

当年我爸返程前要留些钱，我没要，告诉他放心，我还有钱。

我独自站在公交车上摇摆，一站又一站，眼花缭乱的街景。我发现我荒唐又可笑，居然以为自己和过往做好了切割，好几个月的时间里相信了自己的扮演，居然以为自己已经见过了许多世面，做好了准备去本事无限。我有什么资格去平等地拥有这繁华的一切？又有什么资格去拥有洒脱自信？薄薄的皮一戳便破，没有底气没有资粮，骨子里那个自卑无能的人，随时都可以被揭穿。

1997年的冬夜，我在南京的公交车上坐过了站，步行回住处的一路上不停迷路，游魂一般。如果让现在的我穿越回那天，我想我也只能尾随在后面看着，看着那个年轻人走错一个个路牌，走过这必须经历的一切。

我对文字的驾驭能力真的不够，许多东西无法描述得清楚明白。

也罢，这只是属于我一个人的历史，除了我没人需要真正明白。

南京的叔叔人很好，当年费心关照我，给我介绍了老师，帮我插班了南艺的专属考前班，还请我去吃了当年昂贵的肯德基。第一口咬下，我被汉堡里酸溜溜的奶油顶着了，半天难以下咽，叔家的小妹妹六七岁模样，惊讶极了，冲叔叔喊：啊哟喂？哥哥第一次吃汉堡啊？他们那儿没有吗？

一秒钟都没犹豫，叔叔张嘴骂她放屁，说再敢和哥哥这么说话就卷她。

卷是踢的意思，胶东方言。

我有多少年没吃过肯德基的辣堡套餐了？

肯德基我常吃，一度是不得不吃的工作餐，鱼香、板烧、猪柳蛋、墨西哥鸡肉卷……我好像并不记得吃过几次辣堡套餐。我应该现在拿起手机点一个，好，歇一会儿再写。

吃完了，并不觉得酸，感觉和这些年吃过的其他汉堡没啥区别，为什么很多食物第一次吃的时候会难咽呢？当年咽也不是吐也不是，心中充满了疑问，为什么四周的人就都可以吃得香甜？疑问一起，沮丧也跟着站了起来，是了，是我没见过世面。

南京的妹妹结婚那年旅行路过云南，我请他们吃饭，妹妹已不记得一起吃过汉堡，只记得我很黑很瘦，老低着头不说话，画画很好看，考得很好，以及叔叔和她说过，哥哥是老家来的人，老家是胶东莱阳，哥哥和爷爷奶奶住在同一个家属院。

她确实忘了小时候的很多事情，比如和叔叔一起去南艺考前班宿舍看我，给我送过厚被褥、送过红肠和点心、送过统一鲜虾鱼板面。爬到我铺上往下蹦让我接住，哥哥哥哥的喊得我那么亲，大声问我考得O不OK，和叔叔一起捧着汽水站在考场外。

妹妹现在孩子都好几岁了，偶尔朋友圈里刷到照片，和她小时候长得真像，金陵水土养人，可惜我与那里无缘。

虽然专业成绩靠前，但后来没填南京艺术学院的志愿，我选择去上了山

东艺术学院，和我妈一样，大学在济南。山师东路破瓦烂砖两排小店，文化东路赶集一样布满地摊，街上走着的都是和我一样的年轻人，乡音间或其间，这种感觉让人心安。

大学毕业后我依旧住在文化东路山东艺术学院附近，一直住到32岁告别济南，未曾搬离过那500米的方圆，那里的一砖一瓦我都熟稔，忆起来就心安。

妹妹问过当年不去南京上学的原因，我推说离家太远。

我一直都很喜欢南京，也很喜欢广州和上海，我一直喜欢南方那些繁华而盛大的城市，车水马龙霓虹闪烁，琳琅满目的一切。只是当年的我把十几个准考证摊满桌面后，受制于了一种无形的局促，局促只能逛不能买的商场，卖画时路人的白眼，局促于同龄人时尚的发型和谈吐，局促身上的廉价牛仔服、脚下的双星胶鞋，局促说不好普通话，浓重的胶东方言。

这些如今不值一提的局促，让南方在当时越发遥远，志愿交上去就后悔了，但自我解释说也好也好，济南离家近，方方面面也省钱。

就是这样的，越局促越掩饰，越掩饰越向往，越向往越躲避，越躲避越找出一堆理由来……到今天都没能改。

我妈起初很高兴，因为我选择济南，接着很不高兴，因为我去济南的时间比谁都提前。她反复强调学费已经准备得差不多了，剩下的很容易就能借到，我只说想去玩，顺便去一个广告公司锻炼锻炼。于是有了第一双大品牌球鞋，叫匹克，上大学前的那个暑假挣来的，一领到工资就跑去人民商场，花了350块钱的巨款。那鞋黄底蓝面儿，弹力鞋带，我宝贝得不行，一年四季地穿，大学里同寝的室友都记得我每天睡觉前认真擦鞋，先牙刷，后橡皮。

军训时为了拉近距离，我和同班同学说起一整个暑假画广告牌子挣钱的辛苦，中暑，从国道旁的脚手架子上跌下来，被村狗舔醒。人家听了并没什么感慨，解开武装带衣服撩开让我看后背的斑斓，同样的暑假他在建筑工地当力工，和父亲母亲一起推水泥，搬砖。

我们家都是农民工，你们家都是老师，你说咱们谁家困难？

1998年毒辣的太阳下我们蹙着眉头，眯着眼，互相看着对方身上花白的汗碱，他的问题我无力回答，我县城里长大我爸妈有工资，我的暑假归根到底是生活体验，我有什么资格和他说难？我居然敢用不值一提的辛苦去刷存在感？我们并排走去水龙头那里，找凉水冲冲头降降温，顺便喝一点，他边走边说：其实咱俩都挺走运的，能有今天。

他比我年龄大，复读了好几年，动作沉稳语气也沉稳，像个朋友一样拍拍我的肩膀，道：所以你哦……你要成熟一点。

……

不知不觉写到了1998年，到此为止，不再接着往下自省自看。

时间线上，这篇文字已可与《济南往事》《拉萨往事》《天津往事》等若干篇衔接。此后的故事里若有所得全是运气使然，若有所失皆因我未能成熟起来。

我始终没能成熟起来。不论是当主持人还是当写作者，不论昨天还是今天。为了被证明而去证明，为了维系扮演而持续表演。不甘心重复自己又不甘心被淘汰，想转折又怕徒劳折腾，想颠覆又豁不出身家性命，蝇营狗苟于这份温饱体面……直到了这个尴尬的年纪，老人比你老，年轻人比你年轻。

真的有必要吗？骨子里那个慌张而敏感的县城少年，生怕被孤立，被远离，生怕被人说你土、寒碜、不入流，生怕被人嘲笑口袋空空头脑也空空，努力靠拢努力扮演努力折腾，越怕丢脸越是丢脸，越想证明越不被证明，越去建造越被解构，徒劳的自尊，虚妄的价值感。

真的有必要吗？你这个可笑的中年人，把自我贬低当自省，用自我否定去换钱买米。你被否定得还不够吗？你还不够失败吗？快到断崖了，路已是尽头，你有什么值得被理解被明白的，你有什么资格留恋徘徊，你就老老实实认输了滚蛋了留个全尸不行？你不离开人群，谁会对你手下留情，你啊你到底能不能成熟一点。

是这样吗？是不是？

就这样吗？不这样行不行？

有没有不这样的可能性，不需要滚开也不需要战斗，一切没有想象的那么糟，尚有苟且的夹缝……你看，你终是优柔，死不死啊你，已历经这四十年的安稳领取过红利，你应庆幸。

（五）

这是《胶东往事》的第二篇，坐标是小城莱阳，以及曾经的我自己。

对于莱阳我有个遗憾——没学会那里的方言，在那里时一直操着一口掺杂着乳山腔和掖县腔的不正宗普通话，一半源自我爸我妈，一半源自生长环境。

我熟悉的莱阳，不是热闹的县城中心，也非真正的乡野，仅只以家属院为中心的那600多米的活动半径，而那个范围之外的莱阳我一片陌生。

这种缺失无法覆盖和打发，不只是方言，还有乡情。

同为胶东小县城，莱阳相较之乳山和掖县明明要繁华得多，明明我在那里长大在那里出生，心理上却无法将乳山白沙滩镇和掖县苗家镇排在其后，背井离乡的这么多年里，提起故乡，总爱把三地合一，只说胶东。

我应该回去看看的，走一走，这份缺失的乡情，或是我骨子里那份薄凉的源头。

上次回莱阳已是许多年前，帮我爸妈收拾东西搬家去牟平，从此再没找到必须去那里的理由，每每听人提起莱阳时总有些心虚，那里现今啥样我并不了解，那里没有我半个家人亲戚，也没有我相熟的朋友。

我有心提笔勾勒一下那里的模样，却只得一片模糊，只写得出一条街一个丁字路口，一个不大的家属院里一个灰色的矮楼，二楼阳台上趴着一个画画的小孩，头顶的太阳一动不动，时间也一动不动。

如果有人告诉他，有朝一日他可以走出这片黑白，走遍大半个彩色地球，他会不会高兴一点？如果有人可以告诉他，终有一日，他会拥有真真假假许多朋友。

要不要告诉他，终还是孤独，即便日日有欢聚，四海可纵横。

终还是在一个大圆里独自转圈，你需接受，如现在这般忍耐并接受。

是该回去看看了，梨花4月开，拣个天晴的日子去吧，一个人就行。

此刻烟花开满书店玻璃窗，远远近近爆竹声声不已，我坐在2022年的除夕，开着直播码着字，在千百人的注视下，将这篇文字推进到了这一句。这是我一个人的历史，也不知几个月后它印成了铅字，读它的人能否有耐心读到这里，我想赋予它一份仪式感，一个唏嘘的中年胖子面无表情地打着字，坐在或谤或誉的围观中，只有自己明白，还是两手空空。

想说的话已不太想说，于是只说个体，说个小我就行，其余多说无益，比如对这个20年代的彻骨悲观。即便是小我也需抓紧说，谁知道明天还有没有诉说的机会。

说是想把自己看看，终究无力看清。

原来如此，到此为止，不过如此而已，全文终。

2022年1月31日除夕夜

小屋24小时免费书店



▲《纸船》靳松



胶东往事（下）

喊喊我吧，奶奶，喊我回家吃饭。

让黄狗来接接我吧，或升起一缕看得见的炊烟。

奶奶，天快黑了，我要赶回来吃饭。



胶东话里最好听的数乳山话，山东话里也一样，乳山话像唱歌一样好听且好玩儿，天下无二，我是说于我而言。我老家乳山白沙滩，枕山襟海，不大点一个小村儿，一个喜饼就能滚完。

喜饼是我小时候最爱逮的面食之一，另一个是我奶奶烙的油饼，最常逮的零食是地瓜干。好逮的地瓜干得挂层白霜，软硬适中厚薄刚好，巴掌长，二指宽，不粘门牙粘虎牙，蒸熟了最好逮。过往的年代里地瓜干一度是主食，蒸软了当饭。

逮是吃的意思，吃饭就是逮饭，做饭时烧的麦秸喊作棒棒秸，乐乐猪就是蜘蛛，毛毛虫叫波奇毛，山草驴就是蚂蚱，真不糙是真好的意思，如果不好，就说体登了……乳山话之奇妙，是山东人也听不懂的山东话。

来个例句：

很长时间以来，听见有人说乳山话就亲切。

老木几些以来，听见有银雪雨山话就真待银亲。

……

也不仅只是个例句，也是我的心里话。

越不爱人间，越觉人间好。

人间很好，但下辈子不太想来了。

一切悲喜都可以忘记，一切恩怨都能够扔掉，自在就行，随便轮回我去哪儿，宇宙这么大。

如果允许保留一点点牵挂，让我把这份乡愁留下，记住老家。

如果只允许记住一个人的话，不要让我忘记奶奶。

能不能的，我都绝不能忘记她。

（一）

不能直接写奶奶，雨会停不下。

我有几十年的路要回去，一点点靠近她，抱住她喊她，奶奶奶奶，我回来了。

奶奶，路太远了。

……

奶奶家都是务农的，地现在荒了没，这个季节该春耕了吧。

爷爷是解放战争时的残疾老军人，在乡务农，叔叔当过乡村教师，在乡务农，小姑是下岗女工，在乡务农，大姑是个体户，开小店儿，很像务农。

老路杂草丛生，阡陌已陌生得不行，奶奶，回去的路我要找找。

……

1996年暑假，我高中，我妈让我去大姑店里帮帮忙，和小弟一起当服务员，大姑家当时住在烟台幸福七村，在芝罘三站批发市场有个小门脸，卖VCD和VCD碟片。铺子小得像个盒子，货从地摞到顶，天热，屋里闷，大姑胖，呼哧呼哧摇蒲扇，蒲扇上贴着块白膏药皮，堵破洞的，她一扇，满屋子都是伤湿止疼膏的薄荷味，就是这么小。

我和小弟坐在门外马扎子上招揽生意，她坐在屋里，每过一会儿她就把我薅过去一次，从后背薅开我的T恤哗哗往里面扇风，我说我不热，她说不热个屁，你看看这一脊梁的汗，唉，小小个人儿，真遭罪，可热草鸡了……

我已经比她高半头了，但和小时候一样，她薅起我来一点也不费力，这充分说明了劳动人民不好惹。

晚饭回家吃，午饭在店里吃，饭桌是VCD的箱子，不是万燕就是爱科，牌子记不清了。大饽饽一网兜，自家蒸的，菜一般是一小碗虾酱，一大盘鱼香肉丝，大扁盘子上印着酒楼的名字，小弟每次端回来时都烫得龇牙咧嘴，盘子一放下就嘬手指头，挨个嘬，笑意满脸地啧啧，很享受的样子，很期待的表情。

大锅大锅，他口音重，爱把哥字喊成锅，他拽着我这个锅，在热气腾腾的菜上弯腰，用力扇着风，用力地闻一长下。

真不糙啊，他捅捅我说，唉，真不糙！

小弟很喜欢鱼香肉丝，筷子伸得勤一点，大姑就瞪他，伸出筷子杵进盘子里把肉丝往我的方向赶。她几乎每天中午吃饭时都会骂小弟：个婢养的饿死鬼！你逮得这么快，你大锅逮什么？！

每天有一个饭店里端来的菜给我吃，是大姑当时能力的极限。

大姑那时候不宽裕，大姑父当了半辈子大货车司机，全部积蓄投在了这个当时几乎属于高新科技的小生意里，钱都压成了货，货销得慢，有时候几天才卖出一台VCD，能一次性买上七八张光盘的都算大客户大生意。我去之前，午饭他们不吃鱼香肉丝，只吃饽饽夹虾酱。

饽饽就是馒头，虾酱是从乳山白沙滩老家带去的，紫红色的蝻子虾酱，是哪个缸里沤的我都能吃出来，摆在哪个窗台下的我都知道，是我从小就吃惯了的，是我爹我叔我小姑大姑从小就吃惯了的，是奶奶才做得出来的味道。我去之前，他们只吃馒头和这个。

一整个暑假，小弟都为我能来帮忙而高兴。

我是说，为鱼香肉丝高兴。

小弟比我小，当时已辍学，听大姑讲成绩也不是太差，就是忽然打死不去念书了，非要回家里帮忙，揍了好几顿揍不回学校，就随他去吧，个婢养的，没出息。可小弟不像大姑说的那么没出息，他那时候已经精通了VCD机维修、功放机维修、音箱维修拆装，以及如何笑脸相迎讨价还价的客人。他在1996年的夏夜掀开我的被单子把我摇醒，很严肃地低声告诉我他认为VCD虽然很时髦其实没有前途，很快会被取代的，他的远大志向是卖手机，然后挣了钱了造手机，他感觉将来人人都会买得起手机用得起手机，这玩意儿会国产，完全汉显，甚至当电脑用……

我肃然起敬，因为我听不懂，像汉显这些个词儿，听起来就很厉害的样子，电脑就更厉害了，我们高中上电脑课的机房需要戴头套鞋套才能进，洗手消毒了才能用……

原来小弟不是鱼香肉丝那么简单，我对他肃然起敬。

若干年后，我看罗永浩发布锤子手机的视频，震惊地发现有些句子咋那么熟悉啊，我听过的啊，在遥远的1996年，在烟台城郊的小破出租屋，在弥漫着风油精味的竹席子上老蚊帐里，一个少年搂着另一个，悄悄诉说着壮志雄心。

大锅，他说，你等着看吧，等俺家发财了，我送你个手机，极好极好儿的。

那是一个BP机都还不算普及的年代，我一个高中生我其实完全不知道什么是手机，我生平第一次听到摩托罗拉这个名字是从小弟嘴里，还有爱立信，那天晚上他成功地让我记住了一个型号，叫GH337，当时他两眼放光，鼻孔放大，说那玩意儿简直是个革命。

我问：革谁的命？

他说港片VCD里那些黑帮大佬手中砖头大哥大的命。

我当时年轻，对命还不感冒，对港片就还行，这方面小弟是专家，铺子里的VCD给了他很好的教育，几乎说得出当时每一个港台明星，我和小弟聊了一会儿港片又聊到电视剧，聊了《魔域桃源》，又聊到了《雪山飞狐》和《乙未豪客传奇》，都是在奶奶家炕头上看完的，他那时候还小，剧情记忆不如我深，只记得一边写作业一边为电视里的程灵素落泪，被我揍到过炕底下去。……好像是替我写作业。

奶奶最惯着你，小弟说，你小时候揍我、揍旭光、骑黄狗，奶奶都不说你，你当时拿砖头把猪砸瘸了，奶奶都不说你，鲅鱼尾巴也给你吃，海蛎子肉也都留给你吃，你一说要吃喜饼就让小姑揉面，你都记得吧？

我说嗯嗯，唉困了，睡吧……

内个，你后来为么不上学了？搞得大姑那么不待见你。

他闷声不说话，我睡了一小会儿，睁开眼他还醒着，吭吭哧哧地说了一些话，大体意思是，奶奶没了以后他们家搬来了烟台，这样不在乳山住了心里能好受点，但这里谁都不认识，什么都要从头开始，大姑父经常要跑长途，大姑一个人看店容易受欺负。

他说：俺妈可不能受欺负，那可是俺妈。

他说：大锅，你知道大车跑长途有多操心吗？俺爸每次回来都累得和个什么似的，把兜里钱掏出来给俺妈一塞，倒头就睡，鞋都不噶事脱，个婢养的，那呼噜打的……

他说：睡吧大锅，不说了，睡吧。

大姑父那个暑假只出现了一次，门一开，一大坨动物园里骆驼馆的气息嗡地涌进来，他靠在门框上吆喝累死了，个婢养的，可体登了，这趟广

州跑得个我啊，腰快断了。

大姑忙着把他的背心扒下来洗，他忙着掏裤兜，把钱往大姑手里放，两人对练螳螂拳一样手忙脚乱了半天，都没发现动作是违和的。和他们那个年代的很多人一样，表情管理得都很好，没有什么显性的情感流露，念头都在动作里了，一个忙着给老婆交钱，一个着急给老公洗衣裳。

姑父是典型的胶东人，大个子，胸口和后背都有森森黑毛，膀子一光，肩胛位置有瘀青印子，说是又碰上偷油的了，干了一架，挨了一撬棍，前些天抬不起胳膊，现在没事了没什么感觉了。

赢了吗，赢了，我还有输的时候？牙都给他们揍掉了。

给你下点儿挂面？么几盖就好，饱了再睡。

不了，困使了，明天早上再合一起逮吧……

那个年代，典型胶东老爷们一般不会给儿子好脸色，比如我爹对我，比如姑父对小弟。他看见小弟像看贼一样，横着看，随时要抽小弟一巴掌的样子，极不友好，我以为他是要撒火骂人了，结果他喉结上下轱辘几下，只一句：……包里有香蕉，再不逮就坏了，你自己拿去。

语气严肃但并不算严厉，翻译一下的话，意思不过是四个字：我挺想你。

那时候香蕉还是挺金贵的东西，明明路上专门买的，偏要说成处理的垃圾。

他话一说完就不去看小弟了，满不在乎的样子，生怕被听懂了心思似的，表情越发严肃，努力扮演一个庄严的父亲。我喊他一声大姑父，他吓了一跳，这才看见屋角还坐着我这条小生命。

寒暄过后他和我聊了两句国家大事和国际新闻，然后非要和我“喝点儿”，这传达了两重含义，一是表明他不把我当小孩看，而是和他一样的大人，且很有共同话题，需要尊重；二是表达他见到我后非常高兴，要用待客之礼。

这搞得我很紧张，我还不咋会喝酒，我去把酒瓶酒杯找过来的时候他已经打起了呼噜，大姑蹲在床边费劲地脱他的鞋，我们俩齐心合力拽床

单，把他往里兜一兜，省得他翻身掉到床底下去。

大姑父是我这辈子见过的睡觉最香的人，也是鞋最臭的人，营造的氛围接近鲱鱼罐头，在这种氛围中小弟还能把香蕉吃得那么认真，这让我由衷地敬佩，当时我就坚信他以后一定是个能做大事的人，肯定能卖上汉显手机。

小弟把香蕉留了两条给我，搁在窗台上，一伸手就能够到，睡觉时闻得到淡淡清甜，勾得人很难睡着，我把他拽起来一起分着吃掉，说也奇怪，咋那么好吃？我后来四方游走时吃过很多香蕉，再没遇到那个味道，和心境什么的没关系，就是感觉根本不是一个品种，后来的香蕉都像是假冒的。

真不糙啊真不糙，当时我俩躺在一个枕头上，把玩着刚刚吃完的香蕉皮，深情慨叹世间怎么会有这么好逮的东西，什么烟台苹果莱阳梨，完全没法和人家比，将来有钱了必须天天逮，撑死都愿意。

大锅大锅，他嘿嘿笑，伸出手指捅捅我，告诉我其实他每天去端鱼香肉丝的时候都会先偷一点，刚出锅的滚烫的，用两根手指掐着吸溜吸溜地往里咽，特别好逮。

睡吧睡吧，他说，大锅，你可不敢和俺妈说哈，睡吧，我把蚊帐帮咱俩掖掖……

一觉醒来已是几十年后，没有蚊帐，有空调，松软的枕头雪白的床单，床边永远是摊开的旅行箱。总要用力地想上几秒钟，才能反应过来是躺在哪个城市哪个酒店的标间里，几点开工，几点退房。二十多年兜兜转转，地北天南都一样，都没有陌生感也都早没了新鲜感，都是异乡，也都可以不是异乡，或短或长停停走走，靠岸又离岸的船一条。

小时候在村里，奶奶看着我的筷子抹眼泪，说筷子总是掐得这么靠后尾儿，将来肯定要走得老鼻子远。别跑那么远啊，她说，也逮不上得心思的饭，兄弟姊妹们也帮衬不上你……

我有多少年没见过小弟了？那个暑假是和小弟相处时间最长的一次，此后二十多年，兄弟俩再没一张床上腚贴着腚睡过，也再没一起头顶着头吃过鱼香肉丝。

1996年暑假结束前生了一场气，他对我，关于一顿临别晚饭，这是深刻的记忆。

中午在店里，虾酱夹在饽饽里吃，晚上大姑就用鸡蛋炒着给我吃。大姑的晚饭是用煤气罐做的，那个煤气罐工作态度不是很积极，气不太够的时候她就弯下腰咣咣摇晃，吓人得很，像暴力拆弹，我老担心捣鼓炸了。那时候大姑家还没有冰箱，我来了，她去借用了邻居家冰箱一小格，鱼和肉什么的放在里面，还塞着解暑的冰棍。我和小弟蹲在屋外啃着海鲜味的冰棍，看着大姑挂着一脸腮汗珠子，一会儿往邻居家跑一趟，一会儿跑一趟。

帮忙是不可能的，不敢近身，大姑做饭时火气很大，痛骂煤气罐，以及其祖宗。帮她扇蒲扇也不可能，小弟试过，挨了一脚，貌似是因为影响了火苗的发育。

也擀面条子吃过水面，芸豆卤子、丝瓜卤子，还有炝锅面。胶东炝锅面的灵魂是葱姜爆锅，要义是火候，也难怪煤气罐老挨熊。几乎所有蔬菜都可以炝锅，蛤蜊海虹都可以炝进里面，面汤又厚又鲜，味道霸道浓冽。我爱吃，大姑就见天做，一点不嫌揉面醒面擀面条麻烦，她不给我吃现成的挂面，说挂面很刺毛不筋道，又说煤气做饭没有棒棒秸烧火做饭扎实，还是大锅台好，又能蒸又能炒，又能下姑扎又能下面条。

姑扎就是饺子，我大姑包的最好吃，她买了对虾剁了韭菜馅儿，给我包滚蛋饺子。

包姑扎比擀面条麻烦，我说，大姑，我还想喝面条。

她就笑，说没有临走的时候喝面条的，都是吃滚蛋饺子，今年夏天滚走了明年夏天还能滚回来。

回哪儿来，烟台吗，我不几，我要背上画夹子考学去，高飞远走。

我说，大姑，真的不吃姑扎了吧，不吃面条就吃油饼吧，以前从老家每次走，俺奶都是给做油饼。

她说好吧，却是背朝着我，半天没动静。

我喊她一声，她这才开始切葱，说很久没吃过油饼了，油饼她做得不

好，比不上奶奶的手艺，还是奶奶做得好，厚薄刚好，一层又一层……很久没吃过了，得想想奶奶是怎么做的。

说这话时，她依旧是没有回头。

小弟凑过去瞅了瞅她，扭头冲我大怒：

个婢养的，你把俺妈弄哭了！

大姑父也大怒，嫌他敢冲我这个客人吼，一脚将他踹飞，门被撞得哐当一声。

他坐在地上依旧冲我吼：滚！个婢养的，好好的，你非要吃么油饼？！

（二）

对啊，我为什么非要吃油饼。

我明知道再也吃不到奶奶做的那种油饼。

大姑的姑扎包得好，小姑的喜饼做得好，奶奶做得好吃的又岂止油饼。

奶奶做的烧鲅鱼就无比好吃，浓油赤酱热气腾腾，每块都巴掌大，瞅一眼口水便跌落，这么多年了，海鱼我依旧最爱鲅鱼，就着大饽饽。饽饽定要剩下一块，用来擦盘子，当年每次我把盘子擦得锃亮，奶奶都高兴得了不得，如今这个习惯我依旧保留，只是客居南方再没吃过那么肥厚的鲅鱼，每次点菜都会被问，您说的是马鲛鱼吗？饽饽也少见，端上来的总是一盘小馒头，蘸糖浆吃的。

我试着网购了山东鲅鱼自己做，饽饽也自己发面蒸，味道和当年比依旧差许多，葱也没错酱也没错，鱼虽比当年小，品种总是没错，半天才想明白，是因为锅。

我只有煤气灶，没有奶奶家土灶台上那口烧棒棒秸的大铁锅，那些滋味，快三十年来再没吃到过。

奶奶做饭的时候，我偶尔蹲在旁边帮忙烧火，四四方方小灶洞，火苗是舌头和牙齿，多少棒棒秸都能吃了。偶尔会倒烟，不大，烟气和大锅盖

上的雾气交织，一闻就饿。

每次做饭，奶奶都会咳嗽，她肺有病根，偶尔会喘不上气来，门外站着躲一躲，她总拽着我一起，怕我也被烟呛着。我帮她拍后背，拍两三下就问好点了吗，她总立马就说好了，我总以为我那两三下是有用的。

或因油烟呛人，印象里奶奶家炒菜吃得少，炖菜多，菜上架着篦子，饽饽和地瓜干蒸着，海虹和蛤蜊也蒸着，锅边上贴着玉米饼子，早饭午饭基本都是喝面条，晚饭主食总是饽饽饼子地瓜干，算是沿海渔民的习惯，不咋逮米饭，米饭不扛饿。

地瓜干现在是零食，想一想，拿地瓜干当过主食的人里，我算最后一拨。

我至今保留着吃蒸软了的地瓜干的习惯，只是很久没有买到地道的乳山地瓜干了，网购来的都不是那么回事，要么小，要么硬，要么黏糊糊瘫软在塑料袋里，都不像奶奶家屋顶上自己晒的。那时候奶奶做饭前，我先上房，屋顶上挑挑拣拣，锅里面仔仔细细码放。好逮的地瓜干，得挂层白霜，二指宽，巴掌长，软硬适中嚼头刚刚好，不粘门牙粘虎牙，换牙的年纪也嚼得了……

换牙的年纪我坐在奶奶家炕头上，饭是在炕上吃，四方炕桌，背后窗台外就是猪圈，一喂晚了猪就叫，恶声恶气地催饭。灶台通着炕，小孩坐在最热乎的地方，爷爷和叔叔坐两旁，奶奶和婶子坐炕沿，黄狗在地上可怜巴巴地蹲着。吃饭时炕席是卷起来的，那时候我还会盘腿坐，和奶奶一样双盘，一顿饭吃完汗流浃背，腚滚烫，奶奶就掀开我脊梁上衣服，摇起蒲扇往里扇风，扇着扇着我就睡着了，趴在她腿上，把她腿枕麻了她也不动弹。

起初没电视，有个电池录音机，电池没电了就用牙咬咬，吃饭时放吕剧磁带，《王汉喜借年》《王定保借当》。

大雪飘飘年初一……

大年下的，你怎么不欢喜……

你是谁你是干啥的，你为啥来到了俺家里……

我能大段复述若干吕剧唱腔，从小听熟了的，但这些年不敢听或唱，一唱就回到了乳山白沙滩奶奶家的炕上，贴满老报纸的四壁，白炽灯泡暗黄，狗在哼哼猪在叫，大人们吃得稀里呼噜，大葱蘸酱咔嚓咔嚓咬，80年代的暮色温暖迟缓，夏夜海风悠悠穿堂……

爷爷有每顿饭喝几盅白干的习惯，早饭晚饭皆不例外，他一只眼睛是瞎的，耳背得厉害，奶奶说什么他基本听不到，眼睛耳朵和畸形的脊梁都拜战争年代时的炮火所致，他佝偻着喝酒，每喝一盅，冲我笑笑——我正塞着油饼吃着烧鲅鱼，手忙脚乱，脑门上顶着一层汗，穿着斜襟袄子的奶奶给我端来一碗海鲜疙瘩汤，里面有海蛎子，又端来一碗虾酱蒸鸡蛋糕。

爷爷说：你得把他撑死？

奶奶让他闭嘴，说快哈你的酒去吧，又对我说，就儿逮就儿逮，饽饽要不要啊大惯？

我说要，还要地瓜干和油饼。

这是我此生拥有过的最温暖的画面，没有之一，难以言说的温饱和安全感。若那时便知此生与她团聚的时间那么短，我会放下饭碗，搂着她，一直搂着，什么也不干。

奶奶那时候习惯喊我大惯，爱搂着我睡觉，脚冲窗户头冲屋里，老棉花被子又厚又重，城堡一样安全。冬夜睡火炕像烙饼，热了爱掀被子，我掀一次她盖一次，一点也不嫌烦。凌晨时火炕降温，脚会开始凉，脑门也凉，她睡得迷迷糊糊的也记得摸过我脑袋抱住，下巴放在我头顶上，呼吸轻缓。鸡叫往往开始在这时，屋外且黑着，一丝光亮不见，我听得见奶奶缓慢的心跳。

再没有过那么清冽的早晨，一出门就醒了，微凉的风里懒腰一伸，人精神百倍，都不须洗脸，洗的话去大缸前，激灵灵凉水一瓢。我去拖棒棒秸来给奶奶烧，她忙活着擀面条做饭，屋里大力的咳嗽声响起，是爷爷起床，窸窸窣窣的响动后，录音机响起，依旧是吕剧，早上一般放的是《小姑贤》。

一般早饭期间，大喇叭声会传来，先是嚣叫，再是手敲话筒声和喂喂喂，开场词一般是：捏个……

捏个就是那个的意思，捏个完了，下面的内容含含糊糊的听不清，大概是在传达什么政策，乳山话听起来很像唱歌，但情绪又像在骂街。奶奶给我添完一碗面条，又是一碗，每一碗里都抓一小把金钩放进去，金钩就是大海米，海米算是渔民的咸菜，和地瓜干一样，都是自己晒。

爷爷喝面条用白干下饭，滋溜一盅，一大口面，饭后他惯例抽袋烟，秤砣杆子一样长的旱烟杆，黄铜烟锅子锃亮，烟叶盛在一个绣花荷包小口袋。他给我喝过一次他的酒，也让我吸过一次旱烟，两次我皆涕泪横流，不明白这些苦辣滋味他如何下咽。奶奶舀瓢水给我漱舌头，絮絮叨叨骂爷爷作怪，这时候他立刻恢复耳背的状态，背着手走路，啥也听不见。

和大部分乡间老头一样，他话很少，也不懂怎么和孩子聊天，笑着看我时那只坏掉的眼睛上像蒙着一小块磨砂玻璃，光泽暗淡。

我知道他每天都很想和我聊聊天又不知道聊什么好。

因常年佝偻，他看起来和奶奶一样瘦小，一推就倒的样子，我一直不相信他穿梭过枪林弹雨的战场，当过尖刀排排长，奶奶说很多年前她嫁过来时，爷爷就是这般。

奶奶说，房子是爷爷盖的，山墙里面砌着四块银圆，悄悄的，别让人听见，等将来大惯长大了娶媳妇，就挖出来。我说不挖，挖塌了房子你们怎么办？我靠在她背上说不挖，她轻轻摇晃着，手中的活计不停，钩着花边。白沙滩有钩针钩花边的民间习俗，定期有人来收购，说是销往韩国，奶奶那辈人不说韩国，说的话爱加个南，那时候也还没有首尔这个词，村里有人外劳输出，有的在汉城，有的在釜山。

大惯长大了，可别跑那么老鼻子远……

奶奶常钩着花边和我念叨，长大了，别跑那么远，路远了不方便回家，赶不回来过年。

那哪里不算远的呢？

她说夏村就不算远，大陶家、稗子刘家也不远，最好是在海阳所上班，见天都能赶回来逮饭。

2016年春节我路过布宜诺斯艾利斯，逗留过高乔人的牧场，在那里见到过一件很独特的小披肩，貌似是民族传统工艺，我把那白色的钩花看了许久，越看越熟悉，却又说不好哪里眼熟……猛地想起奶奶当年的手艺，纹样和针法都像，越看越像，瞬间哽咽难言，觉得她正看着我，就在我背后。

我跑得太远了奶奶。

对不起，奶奶。

从小，我总能感觉到她在我背后。

有段时间我在村中小学借读，背着花布袋书包，揣着石板，那时候为省纸笔钱，村中小学生尚用石板，怕我背不动，每个上学的早上她都送出来很远，直到遇上同学，我和同学手牵手走出去很远了，一回头，她小小的身影依旧看得见。

好几次上课时心有感应，一回头，她总在窗户外面，要么夹着棉猴要么夹着伞，黄狗跟在她旁边，黄狗真乖，只舔舌头，不瞎叫唤。我扔下石板跑出去搂她，再搂黄狗，她把东西递给我，问：饥不饥困啊大惯？手在衣襟里摸啊摸，摸出块桃酥，让我赶紧吃，吃完了赶紧回屋念书，别被老师说。

老师并不说我，他捏着粉笔头子叹气，挺无奈的样子，一个村子就那么大点儿，按辈分他得喊我叔叔。老师过年来给我爷爷奶奶磕头，见了我的面犹豫了一会儿，选择视而不见。我最后一次见到那老师是在若干年后的多福山庙会上，他已不当老师，穿着军大衣呵着白气在卖年货，已认不出我来。

奶奶若见到今天的我，应该也认不出我。

奶奶不可能认不出我。

奶奶是否还认得出今天的银滩，当年老去赶海的地方，如今商品房林立，一度爆火又一度没落。堕崮山却是没变，葱郁嶙峋，白日头挂在上面，我当年带着黄狗多少次走向那座山，总是爬到一半就饥困，从没到过山巅。黄狗死了三十多年了吧，它是小狗时我是小孩，它变成老狗的时候我还是小孩，黄狗多么乖，从没冲我叫过，我怎么揉搓它都不烦，

我只要独自出门，我去哪儿它跟到哪儿，谁冲我说话声音大点儿就冲谁龇牙，我走得太远了会叼我裤腿儿，把我往村里拽。

黄狗没名字，就叫黄狗，现在想想，品种应是中华田园犬。

黄狗肯让我骑，我从小一直以为狗是可以骑的，后来才发现只有它是例外，它听奶奶话，让它去把爷爷喊回家吃饭，摇着尾巴就去，不大会儿就能把人带回来。我晚上上茅房撇大条怕黑，奶奶就在外面陪我，黄狗也蹲在外面，茅房连着猪圈，猪在下面等着热乎的夜宵，呼哧呼哧地喘，黄狗就威慑地呜噜呜噜发出些喉音，我猜它是在吓唬猪，让猪别催我。

赶海时不带黄狗去，奶奶也去不了，五六里路需要坐自行车，要么坐在小姑自行车的后座，要么是叔叔自行车的大梁，天不亮出发，回来正好赶上早饭。什么都捡到过，各种蛤蜊和海胆，新鲜蛤蜊根本不用辣炒，海虹一捡也一长串，海虹现在叫青口，论个卖，当年基本拿来喂鸡，肉质口感一般。黄狗倒是挺爱吃海虹，那东西壳薄脆，它嚼得嘎嘣嘣的，肉咽下去，壳吐出来。

黄狗什么都好，就是有点馋，一掀锅盖就摇尾巴转圈，口水滴滴答往我脸上甩，它什么都吃，喂它什么吃什么，什么剩饭都吃得干净，我从厢房掰块豆饼分它一半，它吃得也欢，豆饼是喂猪用的，要躲着奶奶吃，她忌讳我学牲口，看见了会难受半天。

奶奶有些忌讳，我记到今天。

比如吃鱼时，比如缝衣服时。

海边牛羊肉少见，羊汤偶然喝喝，真正的牛肉我11岁时才第一次吃到，胶东多的是海鲜，一盘子整鱼吃完一面不兴说翻过来，嫌不吉利，要说划过来，这是渔民的习惯。

我小时候只要一回奶奶家就皮，爬高摸低，衣服扣子老刮掉，裤子也老蹭烂，她没少给我钉补丁缝扣子，屋里灯光不亮，她习惯点盏蜡烛凑在火光前缝，惯例是缝的时候让我噙住一根线，说这样不被冤枉。我那时不懂冤枉是什么，从不肯好好噙着，要么一次次吐掉，要么咽下去大半再拖出来玩儿，她每次抬头见我嘴里线不见了，总会慌一下，重新拽断一根递过来，把不噙着线会被冤枉的话再说一遍。

……我应该好好噙着线的，我为什么不好好噙着线，奶奶的担心后来一次次应验，直至今天。

前几天一颗衬衫纽扣掉落，我缝完后总觉得缺了点什么。

我把那扣子剪下来，噙住一根线，重新缝了一遍。一些画面开始重新浮现，摇曳的烛火、窗玻璃上的白雾、沉沉睡着的黄狗、奶奶指头上的顶针，年代过于久远，那顶针是银色还是黄铜，我看不清，我想凑近一点，我怎么也无法凑近一点，诸般酸楚汇在鼻尖眉头，画面越发模糊扩散，再也无法聚拢。

太多的画面无法聚拢，当年的多福山庙会、焉家大集、村里明清古居间的狭长胡同、叔叔家的明亮堂屋、小姑宿舍里花花绿绿的满墙海报、大姑和大姑父的巨大卡车……

那时候每个人都惯着我，待我都疼爱。

我把婶子吓哭过好几次，小姑给我买了玩具蛇，擎在手中自己动弹，我带着黄狗跑去叔叔家，婶子吓得锅也掀翻，差点蹦上锅台，妈呀妈呀地喊。婶子是向着我的，我被叔叔看着写作业，审贼一般，她推门进来和他干架，嫌他凶我，我倒是能理解为何叔叔看着我写作业时会较凶，10以内的加减法我一度算不明白，加法用手指，减法就要用上脚指头，需要脱鞋。

也是难为叔叔了，他是乡镇中学数学老师，当时他痛苦地揪着头发大口抽烟，和奶奶沉重断言我不适合数理化，总之现在看看，他的预言准确而精彩。

奶奶那时候精神头已经开始不好，听人说话，常会听着听着坐着睡着，看电视的时候也会这样睡着，那时候有电视了，《济公》特别好看，鞋儿破帽儿破身上的袈裟破。济公从井里变出木头的时候奶奶在轻轻打鼾，我喊她一声她立马惊醒，揽过我来搂着，抱歉地冲其他人笑笑。

没睡……

她说她没有睡，又问现在是几点了，到没到做饭的点儿。

想逮么啊，大惯。

油饼啊。

她摩挲着我的脸笑，见天逮也没逮够啊？

怎么会够呢？永远也不够啊奶奶，若能再吃一次你做的油饼，付出任何代价我都情愿。

喊喊我吧，奶奶，喊我回家吃饭。

让黄狗来接接我吧，或升起一缕看得见的炊烟。奶奶，天快黑了，我要赶回来吃饭。

（三）

大姑那时候不常见，她和大姑父跑大车，偶尔回来，人乏马困，两人四个黑眼圈，他们那时候开的大货车在我看起来仿佛一座山。

小姑常见，有双弯弯的笑眼。小姑在夏村的酒厂上班，她总带我去她宿舍住，我尿了她的床她也不气。她上班时负责刷瓶子，我满车间乱跑着玩，那个酒厂生产一种叫女士香槟的东西，我拿起来就喝也没人管，那东西甜甜的像极了汽水，我很小的时候便积累了一身的醉酒经验，窝在纸箱里傻乐，路过的每个人都问我想要什么下酒菜。

小姑每次不敢把我领走太久，一两天就送回来，怕奶奶想我想得慌，吃不下饭。

她自行车一到村口我就从大梁上往下蹦，跑胡同我比她的自行车快，我一边喊着奶奶一边往家跑，先迎出来的总是黄狗，接着是奶奶的声音，喊我大惯。

那时候奶奶已抱不大动我，我搂着她脖子双脚离地往下拽得那么用力，总会让她踉跄半天。不论是几点回去她总会问逮没逮饭，然后张罗着生火做饭。大家那时候已经开始拦着她做饭，怕油烟又让她呼吸困难，但拦不住她给我做饭。

我最后一次吃她做的饭，吃的是油饼，带葱花的那种，一层又一层。

本来说要包滚蛋饺子，滚走了还会再滚回来，但我随口说了声想吃油

饼，于是包好的姑扎没有下锅，接我的车也让停在街上等着，她抹着眼泪开始揉面。大惯么时候回来？

她问我，问了好几遍。

我说过年就回来呀奶奶，她说嗯呢，过年可一定要回来。

爷爷不喜欢送别，早背着手去了山田，奶奶送我上车，黄狗跟在一边，我上车时裤腿被黄狗咬住，死命往下拽，大人们伸脚把它踢开，就听它叫过那么一次，呜呜的，焦急地原地转圈。

那天是个大晴天，堕崮山上不见半朵云彩，奶奶穿着浅灰色的襻扣斜襟袄，发髻有点凌乱，日光太强的缘故，她眯缝着眼睛，皱纹深深，眼泪噙在眼缝里面。她在袄子里摸索，掏出叠成方块的手绢，打开，隔着车窗抓着我手，把一个纸卷塞在我手里面，让我悄悄收着，别给人看见，想吃什么了就买。我说我不要，真的不要，她眼泪就流了下来。

大惯过年回来哈……

她说，过年可一定要回来逮饭。

车都快开到夏村了，司机说一直有条黄狗跟在后面，我力气小，摇不动老吉普车的车窗玻璃，那车没有后玻璃我什么也看不见，我在车里喊：回去呀回去呀，再跑就跑死你了，快回去找奶奶……

司机说那狗没再跟着了，好像忽然停了下来。

车又开了一会儿，我问司机狗又跟上来没，说是没有，不知怎的，我忽然按捺不住心中的翻腾，放声哭了出来。

我哭着说求求你送我回去吧，我想奶奶。

我一直想我奶奶，我也曾有过奶奶。

那年我没能如约回老家和奶奶过年，再没吃过奶奶做的饭。

奶奶逝于哮喘，没等到见我最后一面，如果我当时吃的不是油饼而是滚蛋饺子，是否能允许我再见她最后一面。

奶奶叫王秀兰，爷爷叫焉绪德，奶奶走后没几年，爷爷也过世，他们都埋在堕崮山腰一棵大树下，他们保佑着我到今天。奶奶给我的那六张老版10元纸币，我一直留到今天，此刻就放在我眼前，奶奶，奶奶，你在我身后吗此刻？我想你了奶奶。

我一直相信你一直守着我不曾离开，看着我一点点长大，见证过我的每次悲欢。

他们都不懂我但你是懂我的吧奶奶，他们都不容我你也会容我的吧奶奶。

应该担心过我很多次吧，不要担心我，我没事的，奶奶。

可是，路太远了，奶奶。

我回不去啊奶奶，我该怎么办。

（四）

我保留着路过每一个寺庙都给爷爷奶奶烧香点灯的习惯，若干年来，地北天南。

任何时候被人问起籍贯，我脱口而出的总是威海乳山白沙滩，眼前出现的总是奶奶家。我不会说莱阳话、说不好掖县话，但任何时候都可以熟练地运用乳山话，那些音阶刻在声带上，那份眷恋浸渍在骨髓中，不论我身处何方，心理上从未远离胶东堕崮山下的那个小村子，不论到哪天。

我的乡愁就是乡音，我的乡愁就是我的口味习惯，我奶奶给我的习惯，时至今日我最热爱的饱饭，依旧是胶东烧鲅鱼和大饽饽的组合，没有饽饽的话，地瓜干和油饼也行的。

上次吃油饼是大姑做的，几年前的一个冬天，在清迈，我去小住，一并邀约了大姑和大姑父，恰逢他们自驾到了云南，车扔下，飞了过来。大姑和多年前一样，喜欢薅我，从后背薅开我的T恤哗哗往里面扇风，我说我不热，她说不热个屁，你看看这一脊梁的汗，唉，可热草鸡了……

我不仅高她一头，且已40多岁，但和小时候一样，她薅起我来一点也不

费劲，自然而坦然，我瞬间变回那个小孩。

我在清迈租了个民宿，带泳池和厨房，路对面是超市，里面有海鲜，生蚝的个头很大。我和大姑说，乳山生蚝现在好像挺有名的，她说什么生蚝不生蚝，不就是海蛎子，海蛎子有什么稀罕。

大姑烧了好几次鱼，我们都不认识是什么鱼，但有接近鲅鱼的口感。我并没说要吃油饼，大姑主动做了，提起奶奶她已看不出难过，奶奶已经走了几十年。

我掐着一块油饼跑去泳池边吃，不动声色地，努力捕捉一些熟悉的口感，大姑父坐在背后餐桌旁，用牙启开一瓶酒，招呼我道：喝点儿？

大姑父已是老头，依旧在开车，但不是大货车而是房车，或者说床车。

小弟结婚生子后，他俩把音响店生意送给了小弟，给自己买了一辆二手四驱越野车，装上床和煤气罐子，带着油盐酱醋锅碗瓢盆，地瓜干也带着，自此天南海北地旅行。大姑父老司机，哪儿的路都熟悉，跑过全国各地，用他的话说就是，要领着大姑见世面去。他说大姑一辈子辛苦，从没玩儿过，太亏了，要趁着走不动之前走遍世界才行，不然很快就老了。

大姑父凡事爱拿车做比喻，他说人就是车，老放着容易坏，常开常发动就不容易坏。

他这话很妙，我们用这句话下酒，一打啤酒很快没了。

咕嘟咕嘟一杯接一杯咽下，又一打啤酒很快没了，忘了他海量，早知道我就不买小瓶的了。

他们这些年的自驾游路线遍及大半个中国，入四川、进西藏、游云贵、跑新疆，湖南、湖北走两广……很少去景区，常常穿行在深山老林子里面，比如在神农架时有四天时间待在未开发的野人谷，比如在藏区时去看过珠峰落日。老夫妻很有毅力，有一年来了回壮举，趁着五一期间高速免费，5月4日从烟台启程，夜宿芜湖服务区，两天一夜时间干到了广州，赶在恢复收费前下了高速，省掉了1000多块钱过路费，总行程3270公里。

他们给我推荐过一些风景秀丽的地方，荔波小七孔、里耶古城八面山、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海南的澄迈县……都是我一个号称踏遍中国的旅游达人未曾涉足过的地点。据说水土不服的情况从没出现过，一路上大姑自己做饭，他们简朴得很，能咋省钱就咋省钱，大姑父说，只有省点儿花钱才能看得更多，跑得更远。

你小弟没白养……

他有点醉了，扬扬得意得很，拍着我大腿说：你小弟很支持俺们出来玩，不让俺们在烟台帮他看孩子，个婢养的，真不糙……可不对？！

我说：对！真不糙！

我没醉，我还清醒，只是老觉得好像坐在一个蚊帐里，小弟在旁边把呼噜打着。我说咱们给小弟买点香蕉带回去吧，他爱吃这个。

他说不用，见天吃，香蕉现在又不是多金贵的东西……

他给我显摆他的手机，说是小弟给买的，小弟给他里面装满了各种好用的软件，他说：你以后想买个音箱啊、手机啊什么的，别客气哈，就找你小弟！这方面他捣鼓得非常明白，就没有他不知道的手机。

大姑父瞅瞅厨房方向，压低声音道：我和你说，带着你大姑出来玩，唯一的麻烦是口音。

他说：我还好点，会说普通话，像你大姑就只会说乳山话，出了咱胶东，要了血命了，大部分地方的人都听不明白。

……我对他的自信很是服气，他的普通话若是普通话，那山东话和广东话应该也没啥区别。

那遇到过偷油的没啊？

我问他，他愣了一下，笑得哈哈哈，说个婢养的，这都什么年代了……

异国他乡的夜色下，我和一个老货车司机大力碰杯，酒意上头世界摇动，碎月光在杯中荡漾，时光也荡漾不休，我掂起最后一块油饼，慢慢地咀嚼，费力地思索，对啊现在是什么年代？现在是哪一年来着？我现在在哪儿？还有多久过年？好像是快过年了吧？

他醉了，把新的酒瓶在桌上拍得山响，用正宗乳山话对我吆喝：哈！

乳山话里哈就是喝，大姑远远地喊慢点哈，菜还没上完呢。

看看空了的油饼盘子，我想，奶奶应该也在厨房忙活着给我烙油饼吧。

我起身想往厨房走，想告诉她快别忙活了，出来歇歇吧，油烟太大你受不了的。

我站起身来，发现自己怎么已经长得这么高了？

站了一会儿，四处看看，泪如雨下。

2021年2月11日除夕夜

小屋24小时免费书店



▲【文中人的声音】乳山话



▲《关于我爱你》王丹

骄傲

13岁的姑娘背着父亲，一步一挪，一层一层往下挪，一路滴答汗水，终于将父亲放到了一楼台阶上，快速揉掉煞眼的汗水，再跑回六楼去扛轮椅。



谨以此文，道声保重。

世间若有赠运术，愿以我黄昏，予你黎明。

开始这个故事之前，请先扫码听一首歌。

《那个人》一鸣

（一）

一鸣来了。

一鸣咆哮着冲过来时，所有人都以为我要挨揍了。

人群立马骚动，不自觉后撤，呼啦啦让道，两个胆小的女编辑尖声叫了出来，其中一个下意识抬起了长柄雨伞，姿势像拼刺刀。

电光石火间我抽空感动，杜莎编辑对我真好。

却是徒劳，一鸣眼睛不带看她的，随手一扒拉，中年女编辑杜莎连人带伞一个趔趄，冲着门柱子踉踉跄跄。

下午1点的新华书店门口人头攒动，签售会即将开场，我把苦笑挂上嘴角，众目睽睽之下被咔嚓抱住，仿如被液压机夹牢。力道之大，立马喘不上气，眼前一黑又一白，一声来自灵魂深处的哀叹被挤出胸腔。众人肯定以为是要来个抱摔了，集体啊啊惊呼，见我双脚离地旋转了一圈又被放了下来，啊又变成了唔。

冲过来的保安也刹住了脚步，唔……好的，原来只是个拥抱。

想死我了！哥！

我象征性挣扎着：好好好好好……

我诚恳地祈求着：好了好了好了，松手啊，妈呀疼死啦。

我两边肩膀被两只大手抓牢，使劲摇晃，浑身骨头嘎巴嘎巴响，眼镜都滑到了鼻子尖上，颠沛中看着头顶的笑脸忽远忽近，忽浓忽淡的洗发水味道。

我一米七五左右身高，一鸣比我高半头的模样。

一鸣是个女生，学富五车，秀外慧中，外形是芭比金刚。有些人就是这样，单独看起来匀称正常，和旁人一比就会发现大出一号，胳膊腿儿的

明显都长，且铁铸铜浇。不知从哪一年起她养成了这个熊毛病，每次重聚都冲锋，挓挲着铁臂给我个相扑式的拥抱。

……我是哥，我再不情愿也不能逃。

哥分很多类，我属于她哪天出嫁我定会陪送嫁妆的那种，虽异父异母，却胜比一奶同胞。活到这个岁数，没有血缘关系的亲人我拥有了不少，坏处是多了许多份操心，比如一鸣，总在乎她情绪对不对，总担心她过得好不好。好处也有，每当她把新歌新作品发我听时、每次她获得科研发明专利拍证书给我看时，我都会高兴得和个王八蛋似的，就很骄傲。

一鸣是个科研工作者，也是个歌者，这本书出版的时候，她的博士学位应已拿到，就把这篇文章当个礼物送给她吧，告诉她我多么为她骄傲。

身为一个唏嘘的中年胖子，这辈子我值得骄傲的事情不多，一鸣是我的妹妹，我的骄傲。

（二）

我最初对一鸣的印象是很乖。

第一次见她是在厦门，当年厦门小屋试营业，她背着吉他立到门口，屋里立马暗了，宝贵的阳光被遮住了一大半。初以为这坨黑影是条大汉，细打量发现有两根小辫儿，店里的人小心翼翼问这位英雄有何贵干，结果她一张嘴就露怯，支吾了半天方把应聘的意思说明白。

那时候她就读于青海大学，听闻南方收入高，趁暑假跟着同学来厦门碰碰运气找个工作，勤工俭学攒攒学费什么的。她戳在那儿局促地僵笑，让她坐也不敢坐，琴包也背着不放，不论谁和她说话，她都一口一个老师地喊，像个被提溜到教导处罚站的学生，刚不小心把校长推进坑里，急需证明无辜获取原谅。

她穿得极简朴，从头到脚也就100块钱的模样，都什么年代了扎辫子还用猴皮筋，旧T恤衫也是男款，领口懈怠，肩膀头子上鼓着俩小包，明显没熨过，是在铁丝衣架上晾干。我一时拿不准她是家境贫寒还是朴素惯了，抑或生性不修边幅懒得打扮。

那时候她不提家境，只说自己的大学专业是种地，如若应聘不成歌手，

留下当个收银员什么的也行，她说自己高等数学成绩不错，应该挺会算账。

小屋招歌手，基本规则是要有原创，本想用这门槛将这奇怪的理工科女生婉拒，结果她歌声一响起来，全屋的人集体傻眼，也太好听了吧，不论歌喉还是歌词，一把就将人耳朵给揪住了，咔嚓塞进去一根耳朵勺。

那时她弹唱了首叫《那个人》的原创歌曲，说是写给自己爷爷的，我听得心都碎了，一来动听得要死动人得要命；二来，这么好的歌手，俺们小屋是发不起工资的，以她的水平，原地出道都没有问题，驻唱的话月薪咋的不得1万起，厦门店刚开，养不起啊太遗憾了，顶多给7000块。

结果她抱着吉他吭哧半天，问工资能不能不低于4000块，说这样她就可以攒下些钱交交学费什么的，希望老师们理解……说这话时她紧张得直咽吐沫，随时要起身跑掉的样子，像提了个多么过分的要求，给人添了麻烦，愧疚且讪讪。

这孩子应该从没有过酒吧驻唱的经验，我当时就发现了，她就是个海胆，第一次来到海滩的新海胆，壳虽貌似坚硬有威慑力，心儿里却一定柔软如面团，面团上有个怯怯的小孩，老老实实坐着，小心翼翼往外打量。

我对这小孩说，别喊老师了，喊老板吧。

她愣了愣，接着愣头愣脑地乐，说好的老师。

又问：那我是不是可以马上上班了？

……两三个人没从她手里抢下拖把，力气太大了，也不知她是咋想的，非要拖地，拖得吭哧吭哧的，她表达心情的方式实在得要命，和我认识的大部分西北人一样。

那次我没打算在厦门待多久，计划书写完了就跑，每天写乏了，就去小屋听听歌。当时的厦门小屋是个闽南老厝，早年间是祠堂，古瓦旧匾老砖沧桑，隐隐肃杀，自有一种威仪气场。我不爱进屋凑热闹，习惯坐在院子里远远地听，斑驳的青石板地上停着旧时光，一明一暗的烛火映着唱歌人的脸庞。

我发现这个叫一鸣的歌手唱歌时爱闭眼，每一首都像深情诉说，歌声里有种可以让人心头颤抖的力量，再喧腾的局面她一张嘴便消停，偶尔还能把客人给唱哭了。

那时曾厝垵尚未没落，高高兴兴来度假的人全国各地都有，估计都没料到会泪洒此酒吧，于歌声中呜咽抽泣如丧考妣。总之明明盛夏酷热时节，她一唱歌，屋内便具秋凉。

该怎么描述一鸣的歌声呢，即便是面对面给你唱，声音也仿佛经历了跋涉，来自遥远地方，那里的季节被一并带来，要么落叶初卷，天气乍寒，要么北风刚停，白雪茫茫。有时候她好比个艄公，带着满屋的人在夜航船上随波逐流漂啊漂；有时候又像个萨满，以为会一直喃喃到底，未曾想忽然出马，嗷一嗓子降神，吓得人噌的一身寒毛，就令人挺尿急的。

却是不会起身就走，耳朵被揪着呢，她的歌声里有只手，不轻不重拽紧你，往你耳朵眼儿里掏。

厦门小屋没舞台，歌手和客人在长桌前平等围坐，小红蜡烛火苗摇曳，谁也不比谁高，话说，她坐在那儿就明显比旁人都高。于是她习惯锅着腰收敛霸气，但吉他一抱眼睛一闭就忘了，腰越来越直，唱到副歌高潮部分时基本挺拔得和棵大白杨树似的，所有人都在精神上被她压制，从下往上把她瞧。

一曲作罢眼睛睁开，她方才出戏，挠头，迅速锅腰，自己又觉得不太好意思，嘿嘿偷笑。她一笑，大家就跟着微笑，牙都龇了出来，映着烛火的橙光，都明白这位铿锵女英雄并不具备侵略性，只是个烂漫小姑娘。

我远远地跟着一起笑笑，觉得一鸣真是个宝，浑朴天然像块带皮和田玉籽料，她尚且懵懂，未发现自己身上有些东西多么金贵，不论是原创歌曲，还是嘿嘿的偷笑。

用了好多天才纠正了她的一个毛病，就是说嘛，哪儿总把客人喊成老师的，身为一个歌手她有点过于客气了，逮谁喊谁老师，搞得不少客人跟着文雅起来，正襟危坐，酒也不敢多喝，喝也小口抿，就像真的为人师表。

厦门属闽南地区，民风强悍，豪客不少，偶有文龙画凤的真假大佬与

坐，兴头来了会点歌，问会不会唱《金包银》《公虾米》什么的，大都是不会，于是气鼓鼓地拍拍桌子，表示对歌手很失望。

轮到一鸣的班，就不会被点歌，她几声老师一喊，唱啥人家听啥，完事儿打咏春拳一样地伸长胳膊鼓掌，一鸣就很感动，表示一定要唱首众所周知的闽南语歌曲回馈一下所有老师……好好一首《爱拼才会赢》她没有一句发音是对的，我在院子里听得心如猫爪挠，但满屋子的老师们并不介意，很快开始了热血沸腾大合唱，声音之大，震得厢房玻璃哗哗响，那阵势有点像农民起义。

有一次是真听高兴了，来客当着我面挖角，夸一鸣唱得好，和所有女歌手都不一样，非要请她去漳州驻唱。我挺身而出，插嘴说她目前是在我们这上班，人家醉醺醺瞅瞅我，咣当和我碰一下酒瓶，说：靠北咧，阿哩们呵，可以A亿起跳槽。

这句话就不用翻译了，大体意思能念得出来就能知得道。

和一鸣的感情是咋建立起来的呢，我回想了一下，却是没找到清晰的起点。很多个晚上，我去小屋小憩时总能赶上一鸣刚轮完班，搬个马扎子坐到我旁边，一同纳凉，我问她蚵仔煎吃不吃啊，吃的话我多点一份外卖，她总说不吃不吃，外卖到了又眼巴巴地瞧，我果断不分她吃，我把盘子舔得比脸都干净，告诉她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样，不能太客气，太客气了总是落不着……却是没用，再点外卖时她依旧说不吃不吃，外卖到了口水咕嘟一声响。

她属于习惯了说谢谢和不用的那种小孩，骨子里有种无法克制的客气，有些话早变成条件反射，和人交流时下意识地往外跑。

歌手唱歌费嗓子，大都备着个保温杯，刚唱完歌的热嗓子不能喝凉水，会哑掉，干喝白开水也不行，时间长了对声带黏膜有损伤。这方面一鸣不太注意，唱完歌就用店里的玻璃杯接桶装矿泉水喝，没问她为啥连个保温杯也不舍得买，她那时候节俭得厉害，领了钱就存着当学费，公休的时候也不去鼓浪屿玩儿，就在店里和猫一起待着，要么看书，要么练琴。

看的不是小说而是学术期刊，这就很神奇，是有多爱学习？我坐了半天，她才发觉我的出现，推辞了半天，终于接过我送的保温杯，抱在怀里嘿嘿笑，拧开后看见里面那颗罗汉果，吸了一下鼻子，嗖地红了眼

眶。

我可见不得这个，一个杯子而已，不至于，我和她说：这是为了方便资本家剥削你，保护好嗓子才能给企业创造剩余价值。

她揉着眼睛乐，给我的发言勘误，说什么雇用8人还是几人以上才叫资本家，剩余价值的用法也不对，再说规模也算不上企业巴拉巴拉什么的。

很少遇见这么不会聊天的人，我好心送了杯子还受了顿政治经济学教育。

我当然明白她只是在用这种方式笨拙地表达情感，但一本正经得像个老师，肩负重任，给我在做考研补习。好在那时候起她不再乱喊人老师，开始喊人哥，喊我却不是哥，而是老板，喊客人们也是老板……但唱歌前依旧锅着腰，压缩着自己。

人和人之间只要有的聊，关系总会拉近许多，我走过一些地方，见识还凑合，乐得拿山川风物和她吹吹牛，她也乐得听，对异域的信息最感兴趣，神往的表情。她聊起自然科学时最积极，恰好我儿时也种过苞米，关于种地的话题一聊起来就难停，像两个坐在地头的老农民。经她教育，我掌握了一堆完全用不上的宝贵知识，比如什么种子优秀什么化肥伤地，什么农药专门针对玉米螟。

每天跑去小屋和一鸣交流种地知识让我充满了乐趣，十分缓解写书的压力，我薅来什么破树叶子她都知道是什么植物，巴拉巴拉说出一堆这种植物害怕什么病虫害，我捉来的虫子她也认识，很耐心地告诉我，并不可爱，不建议直接用手捏着，合影的自拍照也最好从朋友圈删了……德国小蠊，蟑螂的一种而已。

我铁青着脸在水龙头旁噌噌刷手，刷得快秃噜皮儿。她站在一旁安慰我说没事没事不至于致病，但既然是卧室房间里捕获的，那肯定不止一只，估计起码有一个整编连在打游击。

我的脸为自己的见识少而铁青，她观察了我一会儿后，误认为是恐惧，于是同仇敌忾，说她就读的实验室很厉害，导师郭青云教授在学界赫赫有名，等她回实验室了，争取调配出一种药剂，让蟑螂断子绝孙那种，邮寄给我用以防身。

这才知道攒的不是大学学费，她是个硕士，刚上完研一，青海大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专业。我甚为纳闷，你这孩子应聘时咋只字未提？还骗我们说是学的种地？

她立马小了一号，瞬间收缩，结结巴巴说当时是没敢提，怕提了，试工的机会都没有，又会被认为显摆学历。

我闻此语，甚为无语，真不知道她是咋想的，也不知道之前拒绝了她的那几家酒吧的老板是咋想的，这都啥狗屁逻辑。

我认真问过一鸣，问她知不知道自己的演唱和创作处于个什么水平，她说知道，很一般，所以虽然无比热爱，也只敢当个兴趣爱好罢了，不敢幻想能靠唱歌吃饭，能靠唱唱歌来勤工俭学已经很知足了，其实是有点不踏实的，自己就这个破水平竟然也能赚到些钱……

她补充道，自己学的农学专业确实不好打工，去当服务员什么的收入又少，而假期就这么几个月，不得已，厚着脸皮当歌手攒钱。

真话假话听得出来，我盯着她眼睛看呢，明白她并非谦逊。

当时我沉默了一会儿，揣着手走开，并没告知她我的判断——多年前我曾说过一句赵雷不红天理难容，多年来她是我遇到的第二个配得上这个句式的歌手。

我当然不是乐评人，但我相信自己的直觉，我不能将这份直觉直接扔给她，一来她简直太不自信了，未必成立鼓励；二来红了又有什么好的呢，她应先走完眼前的路，完成学业。

一个人性格的塑成，和原生家庭脱不了干系，一鸣骨子里有种不自信，负载着一种迷之自我怀疑，这个岁数的年轻小孩会受过什么生活打击？我对她的身世有些好奇。

于是开始和她聊聊家里的事情，好多个月朗星稀的晚上，我们坐在院子里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我是个很好的倾听者我知道，她却并不是个好的讲述人，许多事情讲得含含糊糊，有些桥段讲着讲着会不好意思起来，借口要唱歌了，迅速跑掉，留下我的感慨独自在月下翻涌。

……挺不容易的一个小孩，怪让人心疼的。

话说，怪不得她的原创歌曲里，那么多关于家人的主题。

或是聊的话题到底锥心，或是太久没和人聊过这些话题，她唱歌间隙快速擦了一把眼睛，又擦了一把眼睛，和以往一样，她锅着腰，唱歌的时候闭着眼睛。

隐约的雷声和着歌声响起，海风暂停，气压感觉也变低了，不知来的是小雨还是中雨，我远远地看着屋子里的橘红烛光，侧耳听着那首《那个人》，发现歌词我已经听会了背熟了，能跟得上她的每一句。我并没有那么好的记忆力，不过是字字入心。

厦门小屋步入正轨后，我带着完成的书稿离开了那里，临走前一天晚上我去小屋听歌，一鸣跑过来说：冰哥，我也快开学了，将来你路过西宁一定要联系我啊，我请你吃手抓白条去。

她有点要哭出来的样子，看看小屋又看看我，眼里有舍不得，我说你啊你要学会站直了，别老总是锅锅着个腰，要自信点，你想想，上哪儿找像你唱歌这么好的农学硕士大美女。

她哗啦一下笑出声，说：还从没有人说我是美女呢，真的假的啊哥？

我说废话，当然是假的，我客气客气而已。

走了走了，她终于不喊我老板了，我很高兴，比立刻吃上了手抓白条都高兴。

临走前很是费了一番周章，迫使她收下了一笔研究生学费和生活费。没啥别的意思，入过咱的门就是咱的人，既然喊咱哥，咱们总得有个当哥的样子才行。

（三）

大约小半年的样子，收到了一鸣的微信。

先是一个哭脸表情，后跟着一句话：冰哥，你咋路过西宁了也不联系我吃个肉。

我刚结束签书会离开西宁，我很惭愧，确实忘了，想请司机掉头来着，

想想是火车，可能不太好弄。

一旁的杜莎编辑问：咋了，咋皱皱个眉头？是不是中午的手抓白条吃坏了肚子？

她不说还好，一说我还真开始肚子疼。

你说我咋就忘了西宁有个一鸣呢，她肯定是刚得到消息就发来的信息，这得多失望。唉，我肚子疼。

我回复一鸣：下回下回，下回我一定吃5斤……

又打字问她：学上得咋样啊？有没有殴打老师和同学啊？消灭蟑螂的药研究出来没有啊？啥时候再来小屋上班啊？有没有写新歌啊？记得发我听一听！手机很快一阵噼啪乱响，我分给杜莎一个耳机，把一鸣发来的那些新歌一起听了许久。

杜莎和我同龄，她孩子今年1岁整，嫁得很好，很幸福的家庭。当年并肩战斗时，我们一起经历过几百场各地读书会活动，一起分吃过近千次包子，她属于不在准备出差就在出差途中的那类工作狂，屡次讲过自己是单身主义者、事业女性，不太想把精力交给婚姻和家庭。但就在那趟离开西宁的火车之后，没再听她提过此番论调，只发现她开始接受相亲，交了男朋友，甚至和我探讨过如何经营家庭关系，才能利于孩子完善心智的养成。

这种对家庭和亲密关系需求的重新审视，我一直感觉或许和一鸣的歌曲有点关系，或许起到了一点作用，但不确定是哪一首。

我能确定的是，任何情况下我都不应随便乱承诺事情。

教训很严重——当一个多月后，一鸣拎着5斤手抓白条站到我面前的时候。她把这5斤羊肉从青海西宁一路拎到了云南大理的晚冬，激动万分地冲我招手，边跑边喊：冰哥快，咱们赶紧找地儿吃去，还来得及，肉还没臭。

我和一鸣重逢在大理人民路，应我的建议，她来大理小屋打寒假工。

我认真捣了蒜泥儿，依旧拉了肚子，肉没变质，怪我吃得太多太猛，也不是说有多么好吃，只因一鸣的目光那么热切，期待加挚诚。

再度见面，她和我亲近了许多，能够自自然然地喊哥，话也多了，我艰难吃肉的时候她挤在我旁边坐着，认真汇报着研究生生活，在她的描述里导师对她很好，同学们很爱听她在草地上唱歌，她的生活压力什么的也比本科四年少多了，所以成绩就还不错。

我被羊油沁得死去活来的，我告诉她没必要和我说这些啊，唉话咋变得这么多。

她嘿嘿笑，说要说的，要说的，要不是在厦门时那个学费……

我很畏惧一切当面的抒情，果断打断她的话头，问她有没有写什么新歌。

一鸣闭着眼睛唱歌时，我面前的手抓羊肉还剩一大半，我看了看她依旧是用猴皮筋扎着头发，棉服里露出的打底衫还是夏天那件T恤，心里多少有点难过。算了算5斤手抓白条的价格，除了硬着头皮接着塞，我做不了别的什么。唯一高兴的是，她唱歌时腰没那么锅了，可能知道是自己家地盘，放开了许多。

一鸣在大理小屋巨受欢迎，不少人路过门口便拔不动腿，半张着嘴听歌，不少客人听过一次便成了回头客。大理音乐人不少，因旅居云南多年，我相熟其中一些老大哥，像是野孩子乐队的佺哥和龙哥都提到过一鸣，哎，你们小屋有个西北姑娘，唱得不错。

一鸣也很喜欢云南，这里绿色的冬天给了她创作灵感，写了不少新歌。写一首给我听一首，我给不了音乐上的意见，只能给歌词方面的，但貌似一条也没被采用过。对此我意见不算太大，毕竟她比我有文化，人家是硕士，什么树叶子什么虫子都认识。

大理小屋有个漆黑的小里屋，叫树洞屋，每天半夜会把剩余来客塞进去，里面没有消费项目，只是分享各自的故事，难忘的难过的，悔恨的执念的，什么都可以说，若有包袱，卸在这里即可。

此地的规则只有三个词：倾诉、倾听、保密。

说的人说得再漫长也不会被打断，哭得再厉害也不会有人递纸巾，不论听到的是什么，出了门必须闭口不提，歌手在过程中也不会发表任何评

论，只会在一段讲述完毕后送上一首歌。

一鸣是最适合树洞屋的歌手，很是明白该给人唱什么歌，轮到她值班时，活动总能持续到深夜，我在外屋都睡醒了一觉了他们才散场，一个个脸都是花的，有专门和我握手感谢的，说太痛快了，一鸣说那是哭痛快了，她自己出来时也总是泪汪汪的。

大理店这么多歌手，只有她完全明白了树洞屋存在的意义。

她告诉我说，每个人心里都有事儿，很多事儿又不能和家人或朋友说，只能心里憋着，能在一个安全的地方没有顾虑地和人倾诉一下、释放释放总是好的，都是陌生人，出了门就不认识了，也不用在乎太多。

树洞屋存在的意义就是倾听和倾诉，她说，这也是这个时代的人们所稀缺的。有文化就是有文化，哪怕是种地方面的，她不愧是个硕士，我欣慰极了。

每个小屋都有除夕夜免费接待无家可归的人的传统，大家热热乎乎一起包饺子吃，一鸣对此很期待，她和一些客人交上了朋友，约好了一起擀饺子皮儿。但我在除夕前夜把她撵了回去，走走走！回家过年去！

以我的力气，根本推不动她，她并不情愿走，嘟囔说和家里打过招呼了，妈妈还鼓励她好好工作，要对得起薪水。

最终说服她靠的是一句话，这句话稍后我再提。

大理小屋是开给老谢的，那年年终我回本了一些钱，其中的一部分像厦门时那样用于了一鸣的学业，无论如何，她不应该再为学费操心的。押送她去荒草坝机场的路上，因为转账数额很是搏斗了一番，最终见我发了火她才就范。我有点后悔当时的口不择言，以及言辞间的威胁，不应该吓唬她说再也不想让她来小屋了，把孩子给难过坏了，那么大个头的姑娘，抽搭着进的安检。

一鸣落地后打了电话过来，我抹不下面子，哼了好几声。

她在那头拖着哭腔：没别的事啊，我忘了给你拜个早年了。

她说：我给你寄点羊肉好不？

我说不稀罕吃！挂了！代我问家里人好，新年快乐！

挂了电话时，人民路上正飞沙走石，苍山上跑下来的风呼啸经过，我躲进大理小屋，溜达进树洞屋，一个年轻讲述者的发言刚刚结束，大概讲的是创业失败的惨痛，感慨上天不公，人生艰难，前路坎坷。这个话题引得不少共情，叹息声间或其中，众人把吉他传过来，邀请我送一首歌。

我不算歌手，也多少年不唱了，我说不如这样吧，我来当下一个讲述者。

没啥别的意思，就是忽然很想讲一个故事给你们听，关于一个西北姑娘的。

我说你们接着叹会儿气，等我一下哈，我需要想想，该从什么地方开始说。

（四）

从青海吧，她的出生地。

这个姑娘是小学老师的女儿，她母亲任教的小学位于青海牧区。

姑娘从小跟着爷爷奶奶生活，很少见到父母，她父亲病退前在煤矿上班，她母亲教书之外的时间，都花在陪丈夫求医问药上。

姑娘懂事得很早，始终很乖，想爸妈了也不说，从没怨恨过。

爷爷去世后，为了让姑娘有个更好的读书条件，母亲把她从青海牧区送去了陕西西安，父亲那时在西安治病，尿毒症，也能陪伴一下他。从小学到高中毕业，父女俩在西安相依为命，一起度过。

因是借读，每学期要交500元借读费，各方面经济压力太大，姑娘和父亲租不起学校附近的房子，住的是个遥远的城中村，20平方米的老违建，房租每个月120元，房梁上常有老鼠蹲着。因住得太远，又没有自行车，小小一个姑娘每天5点起床，步行1个多小时去上学。

她不让父亲早起，头天晚上自己给自己准备吃的，早饭经常是凉的，没

有汤水只是饼子，冬天的清晨边走边吃，路过热气腾腾的早餐店不敢停下脚步，怕眼睛停在肉包子蒸屉上会拔不出来，还有煮拉面的骨汤大锅。

寒来暑往，每天2小时的步行往返，让她个头蹿得很快，明显高于同龄人。姑娘被嘲笑过，袖子露手腕子，裤子露脚脖子，袄子露肚脐眼子，被嘲笑了她也不说什么，锅着腰，快步经过那些同学，假装听不见背后的高声戏谑，讥笑她走路像疯婆子。

听说疯婆子还会弹吉他呢，自学的。

真的？弹吉他？就她？

她越发加快脚步，并不曾折返回去解释自己学吉他的原因，也不敢回头应上一声：对！就是我，咋了！

被讥笑着的姑娘学习成绩极好，她唯一高兴的时候是把试卷带回家让父亲签字，觉得自己又稍微对得起那500块钱了。那时候她甚至有一种奇怪的错觉，只要每次的成绩都很好，父亲的病也会很快痊愈。

那时候钱紧张，经济来源只有母亲的工资和父亲的微薄退休金，父亲扛着不做透析，只用药物维持。药钱不便宜，巨大的压力，难免出现不按医嘱服药的情况，惹过医生光火，训斥道既然不听话就别再来看病！

医生气消得很快，看见背着书包的小姑娘惊恐地扶着门框，眼泪汪汪的，露出半张面孔。

医生问她：上初中了吗？

她一惊，吓得快速跑掉，好似犯了什么错。

等到她上了初中，父亲走路开始直不起腰，病情恶化剧烈腰疼，医生说已到慢性肾衰竭晚期，必须做透析了，不做不行。

透析用针蛮骇人，比平时注射用针粗几倍，针头刺进父亲血管的那一刹那，姑娘觉得自己心脏猛地一哆嗦，该有多疼，可父亲面部表情却是平静的，也许是这么多年来早已习惯了疼痛，他甚至有点无所谓的样子，冲女儿咧嘴微笑，尽力表演轻松。

待她上到初三，父亲已无法正常行走，只能坐轮椅，不仅需要透析，还需阶段性住院治疗。那时候父亲驼背严重，骨头变形，头已抬不起，姑娘不蹲在他面前，他无法看到她的脸，照顾父亲的重担落在了姑娘身上，父亲已无法自理。

母亲来不了，母亲需要挣钱给爸爸治病，继续留在青海牧区。

于是姑娘一边读书，一边给父亲做饭送饭陪床照顾，每天在家、学校、医院三个地方来回穿梭，指望不上谁，任何事都需靠她一个人。小小一个姑娘每天都会哭几场，为菜钱，为医药费，为父亲的病情，为无依无靠，为无以名状的焦虑，路上走着走着忽然就发现脸是凉的，手一摸，指头上冰凉的水。那时候她13岁。

豆蔻年华13岁，她除了一把红棉吉他没有过别的玩具，没有过闺密和偶像，没有过糊里糊涂的快乐，没有稍微好看一点的长裙或短裙。她甚至没有幻想，不敢去幻想未来，觉得自己没有幻想的资格，她也没有抱怨，舍不得抱怨相依为命的人。

她没有过别人那样的13岁，以及14岁、15岁、16岁……但却早于同龄人知晓了人生实苦，并生咽下这份苦，习惯了苦味。

父亲出院后，每周需做两三次透析，姑娘慢慢习惯了如何去背负这个问题。那时候他们已经搬到了离医院近一点的老楼里，六楼，父亲用不上力，全部重量压在她背上，13岁的姑娘背着父亲，一步一挪，一层一层往下挪，一路滴答汗水，终于将父亲放到了一楼台阶上，快速揉掉煞眼的汗水，再跑回六楼去扛轮椅。

她和我讲过，一次也没有把父亲摔着，只有一次差点磕着了。

当时酷暑，天实在太热，做完透析回来后，她背着父亲上楼，挪着挪着，不知怎的脚忽然软了，一步没有踏好，半月板跪在了水泥台阶的尖角上，浑身热汗瞬间透心凉，但幸好她力气大，稳住了，没把父亲磕着。

力气再大也不过是个小姑娘，我想象不出她是如何把一个成年男性背上六楼的，她说起初需要快20分钟，后来日益熟练，10分钟就够。

她和我说，其实上楼比下楼轻松多了，上楼主要靠力气，下楼除了力气

还需多加小心，步步都要控制重心。最害怕的是邻居们下楼倒垃圾时，洒落在台阶上的油水，避开那一路的沥沥拉拉是件太伤脑筋的事情，她的帆布鞋不咋抓地，走路太多，鞋底花纹早就磨平了。

或因负重，姑娘有了粗壮的小腿，那时候她被邻居调侃过身形敦实：咦，这娃，胚瓜子美得很……

也不是只有去做透析时才上下楼，西安天气好的时候，姑娘都会把父亲背下楼去呼吸新鲜空气，爸爸歪着头看着小孩嬉笑打闹老人走来走去，她就坐在一边看书背单词，抓紧时间复习。偶尔一抬头，总能遇见父亲目光的闪避，也不知他看了多久。

这种情况出现得越来越频繁，她给父亲煮饭时，陪父亲透析时，都会见缝插针翻两页笔记，总能和父亲的凝视相遇，父亲垂下眼睛什么也不说，西北男人讷于言，包括最简单的鼓励。

从初中到高中，她的学习无须督促或鼓励，一直好得很，每天独自照顾父亲仿佛并未消耗她太多精力。十五六岁的年纪，她不敢懈怠，对未来却无太高的期许，只盼着考上个好大学，找到个好工作，母亲也就不必风吹日晒在荒凉牧区，一家人早点团聚，家里也能多一份收入给父亲治病。

高二的一天，她背着父亲上楼时，忽觉身上一轻，有人帮她把重量托起，让她省一点力。她回不了头，只能一迭声地说谢谢，背上的父亲却什么客气话也没说，只是喘息声沉重如叹息。

一步步台阶迈上，姑娘的感谢一直未停，良久，帮忙的好心人开始啜泣，是母亲。

母亲来了，放弃了青海牧区小学的工作，狠下心提前办理退休，为的是不影响姑娘考大学，来全职照顾父亲。

（五）

……

母亲并未料到，一家人团聚后的第一顿饭，换来的是姑娘的痛哭流涕。并非幸福的眼泪，是莫大的委屈。

母亲放下筷子，盯着姑娘看，欲言又止的担心，她犹豫半天，终于开口盘问——为什么自己翻了半天柜子，咋都找不到一个玉镯子，是不是被你拿去换钱了？

那不是个多么值钱的镯子，却是母亲最值钱的东西，她一直不在女儿身边，对女儿不太了解，联想到十几岁的女生学坏，抑制不住地揪心，见女儿低头沉默不语，见丈夫一脸错愕不知情，越发焦急，不由换上了质问的语气。

从第一颗眼泪掉下来到失声痛哭，一秒钟都不用，姑娘的泪珠洒在碗里盘子里，她为妈妈炒的菜还冒着热气。

玉镯子丢在半年前，当时姑娘上高一，爸爸再度入院，夜里她摸黑回家，门是被撬开的，灯亮后屋里一片狼藉，衣服被子遍地，每个抽屉都敞开着，面粉袋子上都划了刀痕。或许是因为除了那个镯子，未找到其他值钱东西，盗贼泄愤，摔裂了吉他，撕坏了书本，厨房里的锅碗瓢盆全部砸烂摔碎。

门锁是撬开的，门被踹歪变形，姑娘不敢出门报警，不敢摸黑下楼，用床头柜把门顶住，自己在上面坐到天亮，一夜没睡。她手里抓住碎碗片当武器，保护着贴身内衣里的银行卡和几张现金，不敢大声抽泣，每一丝动静都胆战心惊。

第二天，姑娘把家里收拾出来，用微薄的生活费去买了新的锅碗瓢盆。她给父亲送饭时只字未提，怕他担心。

她泣不成声地告诉母亲，她是真的不明白，为什么家里这么穷了还会招贼……是不是因为她去菜场的时候肉买多了2斤，被人盯上了？她真的不是故意的，她只是想让父亲吃好一点，补充些蛋白质，她问过医生的，医生说肉汤可以吃点。

她说：妈妈你不要哭，你们快吃饭，菜都凉了。

她说：爸爸妈妈我们一起去洗把脸吧，咱们都不哭了行不行。

姑娘给我讲述这段往事时，是在一个厦门午夜，没接着再往下讲，轮到她唱歌了，她坐到橙色烛火前唱了一首《阿爸，阿爸》。和以往一样，锅着腰，唱歌的时候闭着眼睛。唱歌的间隙她快速擦了一把眼睛，又擦

了一把眼睛。写这首歌时她高一，用一把摔坏了的红棉吉他，这是她写的第一首歌，她从未敢唱给父亲听。

在厦门时，姑娘咨询过我一个问题，问我懂不懂玉，我们在一个柜台前研究了许久，后来她自己又跑去盘桓过许多次，我没问她最终舍没舍得买，怕问不好会伤人自尊。

我们在厦门相识时，她刚上完研一，本科和研究生都是在青海大学，此前五年的勤工俭学也都是在西北，至于具体打过哪些工，她没多提，只说薪水不多，活有点累，也都和音乐没什么关系。

她一直对一个话题很敏感——关于为什么本科毕业没直接参加工作，而是读研去。偶尔涉及，总会解释得慌乱，说是爸妈的意思，也是老师们的意思，说如果不继续读书，爸爸妈妈会很伤心。

读完研了我再找工作，也能找到更好一点的，对吧？

只要我读研期间一直能打工挣到钱，也相当于在工作了，对吧？

她抱着膝盖坐在我面前，头微低，问这些幼稚问题时不咋看我眼睛，莫名其妙做贼心虚。我很想朝她脸上来上一拳再大喝一声：呔！大可不必有任何惭愧，你已经做得很好了，要明白，你的人生除了父母，还有你自己，懂不懂？！

我不可能给她一拳，虽然她比我高大比我强壮，但再咋说她也是个女生，且大家是雇佣关系，人家喊咱老板呢，那时候就恨恨地想，如果是自己家的亲妹子就好了，奶奶的，张嘴我就可以说她，名正言顺。

……

其实我明白一件事情，和我讲述这些故事，是她从没有过的诉说。当我把她有一搭没一搭的讲述费力贯连起来后，发现背后有份奇怪的信任，很多事情在此前无处倾诉，应该一直在她心里憋着。

比如一个锥心的春节。

那时她刚上研一，春节前夕，父亲食道出血，半夜大吐血，紧急叫来了救护车。凌晨3点多父亲醒来，开始不停地说胡话，看着陪床的女儿问：你是谁呀？你在干吗呢？

父亲忽然大力用头撞病床护栏，用指甲抓自己的皮肤。她和母亲去按住父亲，父亲便咬她们，用指甲抓她们，嘴里喊着：不对啊，我是谁呀，我在干吗啊？

这是啥地方啊？

她慌忙跑去找医生，心要从嗓子眼跳出来，只找到一个实习生，什么也不懂，她和妈妈守着躁狂失智的父亲一直挨到早上8点，父亲被紧急转入重症病房，进行24小时循环透析。

重症病房外，她目睹了惊心的一幕。

医生和一对父母说，病人已脑死亡，不会再醒来，家人需选择一下，是放弃生命还是在重症病房维持生命，维持生命的话，每天大概2万元费用。那是对来自农村的父母，开始在楼梯口哐哐磕头，不知道他们是在对谁磕，或许是老天。

最终他们选择了让医生去拔下呼吸管，他儿子出的是车祸，20岁出头。

医生稍后走了过来，对她和妈妈说：你们也准备后事吧。

她祈求到了一个短暂的探视机会，重症监护室里横七竖八摆着床，一个又一个光着身子深度昏迷的人，父亲被摆成大字，浑身插满管子，几乎看不出还有呼吸。

她没有时间哭，抓紧时间和父亲说话：

爸，你能听见吗？你一定要活着，没有你我也不想活了。

爸，我死也不会走的，我就在外面等着，你如果想让我活着，你就活着。

她在重症病房外的椅子上坐了四天，四天没有合眼。

大年三十晚上有人端来饺子分她，告诉她再不吃东西会垮的，她不肯吃，妈妈在外面找钱，妈妈肯定也没吃上饺子。

午夜时分，忽然全世界沸腾，她一惊，费力思索了一下，这才发觉是跨

年了。

第四天，医生走到她面前，她用力思索医生对她说的话：你爸爸有意识了。

她用力地想，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她撑起僵硬的胳膊，不由自主地想站起来，却总是站起来又瘫软坐下。

父亲从重症病房转到了普通病房，她握着父亲的手，感觉到父亲的手指钩住了她，父亲说：没事，鸣儿，人总会死的，只不过早晚的问题，爸已经准备好了……就是有些放心不下你。

爸爸，她说，爸爸，我为你活着呢，你也要为了我活下去。

半年多以后，这个叫一鸣的西北姑娘来到厦门小屋打工挣钱，给家里减少负担，又过了半年多，她来到了大理小屋打工，此后的每一个假期，她都会去到不同的小屋，直到今天。

那首《阿爸，阿爸》，她在每一个小屋都唱过，歌词很平凡，我至今记得住其中最平实的那几句：

……

我想病痛不再折磨你，

我想带你去你想去的地方，

我想让你拉着我的手交在他手上，

这些平凡的愿望，实现起来却遥遥无期，

我爱你我在努力……

一鸣的这首歌我曾唱过一次，在一个腊月二十九，大理小屋漆黑的树洞屋里。当时我讲完了她的故事，在一片沉默中抱起了琴。几个小时前刚刚把她押去了机场，撵回了西北。说服她回家过年是件挺麻烦的事，最终靠的是一句话：年嘛，能和家人过，就和家人过。

我说：赶紧回去吧，爸爸肯定在等你。

那个除夕，一鸣的父亲等到了女儿，那应是一家人最后的春节团聚。

他并未能等到女儿拿到硕士学位证书的那天。

他解脱的那天是夏夜，有倾盆大雨，一鸣给他换的衣服，坐在灵车上每过一个路口撒一把纸钱，最后把那个带着温度的盒子在心口贴紧。

父亲辞世后的某一天，一鸣发过一条朋友圈：

这是一条路，漫漫长长。

唯一的一条，我决定留下。

我把那条配了长长悼文的朋友圈看了许久，最后听了一次那首歌，此后她的那首《阿爸，阿爸》，再不敢听。

（六）

机缘巧合也好，因缘和合也罢，上溯二十多年我的人生比太多人幸运，拥有了许多兄弟姐妹，虽异父异母却好似血亲，是彼此给自己选择的家人。年长于我的，都待我亲厚，爱为我操心；年幼于我的，我亦需为他们操心。

当我在内心把一鸣认作家人起的那一刻，也就多了一份责任，总得有个当哥的样子才行。

此语并非给自己脸上贴金，事实上当哥很累心，很多时候她有够烦人。

比如，记不清从啥时候起，她添了个毛病，每次见面都怒吼着冲过来拥抱，摔跤一样抱着我转圈，根本不分场合也不在乎旁边有什么人。我们平均每年能见上好几次，每次间隔最多不过三四个月，她每次都搞得和久别重逢似的，偶尔还热泪盈眶，就很烦人。我每次被她勒得喘不动气翻白眼的时候，都深切怀念最初那个礼貌腼腆的一鸣，所以说人和人不能走得太近，会没大没小的。

另外一种烦人是日常的微信。

一鸣很爱和我分享她的学习成果，常半夜发来学术报告或实验数据截图，和我汇报一下学业，那玩意儿天书一样我又看不懂，她又不是不知道我的数理化水平遗憾地停留在初一，就很气人。

我说行了行了，别和我再聊什么油菜害虫茴香薄翅野螟的化学防治研究了……我知道你学习努力实验认真，咱不发这些了行不行，有新歌了发我听听就好，我宁可你平常日多和我分享一下吃了什么好东西，交了什么朋友，谈没谈恋爱，遇没遇到心仪的帅气师兄……

遗憾的是，从她每个阶段发来的新歌内容看，应该一直没遇到，这孩子在学校时的心思除了做实验和写歌没别的。我很悲哀地发现，某种意义上讲，她的恋爱对象是烧杯试管和各种虫，当别人正在修炼如何与男朋友斗智斗勇时，她的一腔热血用于害虫的生理生化测定。

曾经有一天她出乎意料地高兴，发来信息说要和我宣布一件特别幸福的事情，我正在满世界找洗手间撇大条，闻讯无比激动，好的，我妹子终于谈恋爱了。为了完整地分享她的幸福，我生生把大条憋了回去，不想把这个好消息在马桶旁接听。

结果并没有什么男朋友，所谓的幸福是她参与研究的一项发明成果获得了国家专利，好像是种什么农药，毒性强劲，杀虫于无形。

我又替她失望又为她骄傲，科研成果国家专利啊，激动，我妹子真行。

我妹子一鸣并非没人喜欢，暗恋过她的人我认识一个，小屋的麦先生。

麦子是山东临沂人，临沂话里麦子的发音与妹子相同，麦子身高丈二膀大腰圆200多斤，典型的山东大汉，和一鸣站在一起，几乎同样个头。

麦子能力很强，一个人顶一个4A公司，小屋若干年来的百城百校免费音乐会由他一人负责统筹，从国内到国外，迄今2000多场完成。他极为善于活动组织和操持，尤其是公益向，小屋工作之外他还兼职若干事情，如爱心零距离公益服务中心发起人、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华夏救灾基金首任秘书长助理、临沂爱之旅儿童发展中心理事、山东益青年公益人才培训计划导师等。同时也是AHA培训师、CPMS中国区首批培训师、中国扶贫基金会直属救援队首批减防灾讲师以及若干救援队的培训师或教官……

我和麦子的关系是异姓兄弟，老早就交代过若哪天车祸或坠机或猝死，由他接过小屋这块招牌的衣钵，行使监督权，负责品牌授权，想尽一切办法将字号残喘下去。

麦子和一鸣在百城百校音乐会期间认识，起初他有意见，这个硬塞进来的歌手属于小屋哪个分舵的？为什么演出场次只安排周末？很快他只安排周六，因为听过一次一鸣的现场演出就被征服了，各种体贴关心，怕安排了周日影响一鸣返程。

我是怎么发现端倪的呢，可能是因为麦子接连两年一直给一鸣安排大连的场次，他解释说大连是一鸣的老家，她和逝去的爷爷有很深的感情。连我都不知道一鸣老家是东北他咋就知道的？这多少有点问题，看来两人深聊过，交过心。

更明显的问题是关于钱。

当时除了学费生活费和薪水报酬，每年年终会按照小屋规矩，也给一鸣发一笔过节费什么的，因转给她的走的是个人卡，花的是我的稿费，和各个小屋无关，麦子等人并不知情，也不知他是咋想的，含沙射影了好几次，一视同仁这个词出现得很高频，还转发见鬼的公众号文章给我看，主题是关爱女性劳动者。

见我懒得搭理他，又主动跑来说他想从自己的年终红包里分一些给一鸣，我烦坏了，告诉他想散财自己转就是了，何必征询我，他支吾说名不正言不顺，怕被拒绝。我后来干脆把部分指向一鸣的转账交由他负责，以示清白，省得觉得我多抠似的。

说来也有点伤心，喊了我这么多年哥，居然会因为心仪的女生这样误会我，这就说明我们山东人里有部分人也是不太仗义的。

确定麦子很喜欢一鸣，是因为一件羽绒服。

我习惯每年冬天给一鸣买件厚衣裳，恰逢那年百城百校音乐会安排了俄罗斯行程，有从贝加尔湖到莫斯科的十来站演出，为确保她不被冻死，我专门挑了件厚实的羽绒服，结果麦子在一旁阻止我下单，说太丑。我重新选了一款，他又嫌充绒量不够，再选一款，他又强调尺码不行，一鸣会不好套毛衣，板型太瘦。

我烦了，把手机扔给他让他自己选，他知道我的支付密码，当即拍了一件加拿大鹅，完全不管我有多么心疼，我那时候自己都没舍得买件大鹅！我果断拒绝了他搭配同款羽绒裤和手套的要求。这个人贼得很，他自己送一鸣的御寒装备是一袋子暖宝宝，又便宜又收获了同样的感动。

不是没想过撮合他们俩，挺合适的，但麦子畏缩，总说别别别，他素日里刚毅果敢，在这件事上却害羞得不行，玩笑开过两次后真和我急，说喜欢一个人是他自己的事情，和一鸣无关，又说能当个好朋友已经很满足了，他怎么可能配得上一鸣。总之让我少瞎操心，别搅和，说我不懂他。

我有什么不懂的？！我又不是没年轻过！

我一直以为麦子所谓的不配，是指自己外形太粗犷不招女生青睐，不由得嫌他肤浅，后来发现误会了他，却是另有原因，有些事情他先知先觉，关于一鸣。

几年前的事了，麦子专程从山东飞来四川找我，胡子拉碴一脸郁愁，见面先沉重叹气，我以为他得绝症了，或者……我得绝症了？他说是因为一鸣，他赶在一鸣给我打电话之前先来找我，免得我一时糊涂，给错了建议，那就毁了。我很紧张，一鸣怎么了？犯法了要跑路吗？能犯什么法？在实验室里制毒了？有啥事还需要你专程飞一趟，啥事不能电话里说？快说快说！

一鸣肯定会听你的，他痛苦地说，我估计她这两天就会找你拿主意，你可千万要为她负责。

情况一句话便可说清：一鸣硕士毕业，面临一个选择，是去工作还是去继续读博。

麦子说有很好的单位抛出了橄榄枝，职业前景不错，薪资更不错，能极大缓解家里经济状况的那种不错，一鸣动心得很，计划把去北京读博士的机会放弃，又有点儿犹豫舍不得，反正麦子没能劝住她。麦子说，他越劝先别工作，一鸣越琢磨工作，表示工作不仅可以挣钱还可以兼职唱歌，他不敢再劝，怕起了反效果。

麦子后来描述，我当时就爹毛了，要不是他迅猛抢走了手机举高高，我不仅会骂一鸣还会头脑发热去把那个科研单位给问候了。他在我酒店房

间蹭住了两天，认真地在纸上写了一二三四五条说服理由，一鸣打来电话时他在一旁举着，瞪眼努嘴，让我照着思维导图说。

我才不会按他的思路来，我只说三句话：

你妈妈希望你是工作还是读博？你真的懂事吗？你有想过当了博士你爸爸在天上会多高兴吗？

谁告诉你去读博士了不能同时唱歌？谁说当了科学家了就没机会再唱歌？

读博士需要花多少钱和我说，和以前一样，学费生活费全管了！

为了多少给麦子点儿面子，以及让他停止踹我，那张纸我瞟了一会儿，补充说：你是小屋的人，有组织的人，要服从组织安排，家里再有困难的话，组织上会出面解决……

我后来对麦子表达过强烈的不满，这话拟的，真他妈硌硬人啊，也太二百五了。麦子后来也表达过对我的不满，他说，当一鸣在电话里告诉我读博士没有学费，国家还会发点儿钱的时候，我明显是松了一口气的。

麦子表示原谅了我，毕竟还是我说话好使，一鸣最终接受了建议，去了北京林业大学念森林保护学专业，主要从事一种检疫性害虫——舞毒蛾雌成虫的飞行能力的分子生物学研究。

她学的东西一定很厉害，因为我回炉再造也不可能懂，唉不需要懂，知道她很厉害就行。

一鸣去北京林业大学读博后，我在网上搜过她导师的信息，发现石娟教授只比我大1岁，生日都是10月。我认真琢磨过要不要想办法去认个姐，送点水果什么的，麦子强烈反对，坚决制止了我，他担心人家石教授是搞科研的人，对社会上的庸俗风气不屑，不仅不会额外关照一鸣，还会因此对一鸣印象不好。

我感慨，麦子，你上心到这个程度了都，表白一次去吧干脆。

他说不可能的事，原先就配不上她，如今人家念博士去了，就更配不上了……喜欢她是他自己事情，与她无关，她越来越好就行，要尊重她，永远不会去打扰她。

我问麦子：好吧，和我说说，都喜欢她什么。

他说什么都喜欢，最喜欢她的单纯和坚忍，越听她的歌越想了解她，越了解她的故事越想保护她。

喜欢不一定要拥有啊，他说，反正我永远不会去打扰她。

说这话时，麦子背朝着我，雄浑的背影和硕大的头颅都被夕阳镀上了金边，胡茬子也是金色的，那一刻他悲壮得像个《魔兽世界》里的兽人萨尔似的。

麦子最喜欢一鸣的那首《各半》

部分歌词如下：

……

我也曾幻想在你心房里开一扇窗

种花种树种下艳阳的南方

偶尔回想时不时驻足张望

有个人在你身后轻轻拍打你肩膀

……

麦子长居临沂，最近在筹备临沂小屋，他至今单身，至今和一鸣是好朋友，他们常在小屋重逢。我不确定他还喜不喜欢她，估计早已淡了，他后来回避这个情感话题，再没和我聊过。无论如何，在最年轻灿烂的时代，曾被人这样默默地喜欢过，我挺替我妹妹高兴的。

一鸣去了北京读博后，包揽了每年百城百校免费音乐会北京站的演出，几十场高校演出几乎由她一个人完成，返回的视频和图片里，她唱歌不再锅腰，依旧闭着眼睛，台下的人们全都点亮着手机闪光灯。麦子说，一鸣的场次很少有观众提前离席，不论清北民人传航政，每首歌都有热烈的掌声，满堂红。

麦子建议，创造个机会让一鸣出道吧，不当职业歌手太可惜，肯定能红，很快他认同了我的观点，嗯呢红个屁，磨刀不误砍柴工，先把学业完成。

我的观点这些年一直未变，一句话：

我妹妹王一鸣，要当中国唱歌最好的女科学家才行。

这句话我对一鸣讲过若干次，对外只说过一次——2021年营救一鸣回国的时候。

（七）

故事要从2019年说起，那是我过得挺糟糕的一年，一度攒锋聚镝再三举步维艰，那些铺天盖地讥骂我玷污文学作品垃圾营销低俗就是个商人不配当作家的帖子懒得去辩白，知道辩也无用，辩必速死，唯沉默挨啐或能保命，尤其是在大字报漫天的时候。

那年唯一的好消息来自一鸣。

她一直不知道她为我做了多么重要的事情。

大约是我把小舍吃到第四盒时，接到了一鸣的电话，先是嘿嘿笑，问我在哪个城市，想我了，想来看看我，但不让我帮她订机票，说以后也不要再给她发补助了，小屋的年终红包也不用。

我咂嘴：厉害，翅膀硬了是吧，还管不了你了是吧……中彩票了吗你？快分我点花花。

她说才没有，是要出趟远门，比俄罗斯还远，在地球的另一头。

2019年末的那个下午，一鸣告诉了我一个好消息——公派留学的事情敲定，她即将赴美利坚合众国农业部当访问学者，去完成国家交代的任务。

哥，我也可以有今天，我居然也有今天……

这才哪儿到哪儿啊，我凶她，你可是要当科学家的人，这才刚刚开头！

她在电话那头呜咽着说嗯，我在这头涕泪横流。

当真是痛快，心中堰塞咔嚓决堤酣畅奔涌，仿如泄洪。

去你妈的，老子就快要供出个科学家了，爱骂骂你们的去，你们算个屁。

我把药盒扔在武汉天地，从汉口江滩走到鹦鹉洲头，一路凛冽的江风，却是热血沸腾丝毫不觉得冷，眼前的画面是个汗流浃背的13岁少女，背着父亲和沉重的岁月，紧咬着牙关，一步一挪地爬楼。

她曾爬过的楼，比对岸鳞次栉比的任何一座大厦都要高耸，且无有灯火，漆黑的楼洞。

那个青海牧区小学教师的女儿当年可曾料到，艰难的攀爬会有节点，苦涩的日子终会到头，有一天她会挺直脊梁接到国家交代的任务，为爱她的人们带来骄傲和光荣。

我一直庆幸一件事，2019年末拒绝了一鸣临走前想来看看我的要求，没有让她来武汉找我跨年，不让她来找我过元旦假期。当时我住在武汉江汉区唐家墩附近，距离华南海鲜市场不到1公里，一直住到2020年1月中旬前才走，一鸣没来，实属万幸。

我怎么可能有先知先觉的能力，不过是原因有三：

一则，我认为她应该回西北，远行前，应该多陪陪母亲一起高兴高兴。

二则，我的状态不佳，不想被她看见了担心，同时我很害怕一切当面的抒情或动容，尤其是告别，每次和在意的人告别都感觉死去了一点，又怕不会重逢。所以很多年来，我不喜欢给人留下背影，习惯的是说一声，我看着你走。

第三点原因很俗，关于钱，我想办法换了1万美元，但明白当面塞给她的话，她打死也不会收，我不想在她临走前凶她，也不能。

事实上，后来委托麦子和她交接那个信封时，也遭到了抵抗，麦子转述了我的用意，国外消费高，别因为缺钱而吃不好或者去刷盘子打工，你是去学东西的不是去打工，无论如何不能影响科研工作。一鸣拒绝的理由是，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公派人员有资助，吃住都够。

麦子不愧是麦子，他自我发挥了一下，找到了说服一鸣的理由——去了那边不可能24小时待在实验室里，哥的意思是难得去一趟，有机会多听听音乐会，多看看人家的演出，音乐上也能有个提升，为了唱歌最好的女科学家这个目标，花多少钱买票买唱片都值。

另外，他还自我发挥了重要的一点，说组织上从大局层面考虑，认为国外或许会出现比国内更严峻的疫情，万一遇上了，有钱防身总是好的，异国他乡的也能多个保障，用于粮食储备、武器购置，或逃难和保命。

麦子肯定没料到他的话后来会应验，一语成谶。

他不愧是个多年从事应急救灾工作的资深志愿者，危机意识过人，也确实是个有大局观的人，早在2020年元旦，便督促我购置N95口罩给小屋全体成员发放，以及提醒我做出尽快让各个小屋关门停业的决定。

他和一鸣说那话的时候是2020年1月底，武汉刚刚封城，一鸣抵达美国的时间是2020年2月1日，那天美国忽然宣布对中国断航，一鸣坐的是断航前的最后一个航班。

一鸣前往的是美国农业部位于马里兰州贝尔茨维尔的农业研究中心的入侵昆虫生物防治与行为实验室，那个实验室有当世最权威的分子生物学专家之一Robert Harrison教授，他也是昆虫病毒领域的权威专家，一鸣的访学就是他发出的邀请。

想到我和世界级知名科学家之间只隔着一个人，打这段字时我莫名有点激动……我也搞不明白我激动个啥，我一个高考理综卷子考了19分的人。

在一鸣每天给我回馈的信息里，那是个充满了禁欲气息的老头，年近花甲，一生没有婚娶和子女，把自己献祭给了科学研究。听说这老头每天7:30一定坐到办公室，手边永远不离纸笔，电脑边和墙上贴满了便签纸，时间，计划，提醒，实验步骤，注意事项……字迹永远清晰而齐整。无论一鸣请教他任何科学实验的问题，他亲力亲为上手指导之余，总会用纸笔写下每一步的操作重点，这种复古的科研态度，给了一鸣不小的触动，也令我这个SOHO办公的人隔空触动。

一鸣也给实验室里的人带来了不小的触动，她和我提到一个大胡子Dan

教授。那时候一鸣在美国的实验室完成了自己科研实验的所有内容，又接手了一个工作量巨大的关于昆虫病毒的实验，从开始到结束只用了三周。同事Dan教授感慨极了，告诉一鸣她创造了实验室有史以来做实验快而佳的纪录，一鸣的高效率和有条不紊让他对这个中国女孩由衷钦佩，说她完全不像是个刚入行几年的新兵。

一鸣谦逊，表示她在中国只是个普普通通的科研人员，中国这样的人遍地都是，各个领域。美国人不习惯谦逊，说啥信啥，Dan教授肃然起敬，有那么一点震惊。

我偶尔会和一鸣视频一下，看看她吃得咋样，她在寓所自己做饭，边忙活边聊一小会儿天，告诉我她发现自己一天比一天热爱科研，和唱歌一样热爱，充实又满足。

去美国时她背了一把吉他，闲暇时不曾停止练琴，感恩节时受邀去吃火鸡，在当地认识的白人夫妇Tim和Julia家，伴着他们的12弦琴歌唱。在她的描述里，音乐超越了语言障碍，人类的基础情感相通，她并未翻译歌词，但含义所指，对方居然都听得懂，并陪着她一起思念家人，将深情融入到伴奏中。一鸣告诉我，她发现那边很多科研人士的音乐造诣都很高，不少人既是科学家，也是音乐家。我跟她说，不管那些，你能成为中国唱歌最好的女科学家就行。

我问她，她的研究方向既然也和病毒相关，是不是也能对人类抗击新冠病毒事业起到点作用？她有点为难，说了半天术语，解释了半天，我只听懂一个中心思想：她研究的病毒是关于虫的。

身为一个求知欲旺盛的文科学渣，我很希望了解一下虫子会不会感染新冠，但为了维护一个基本的兄长威仪，我还是选择闭口。

一并闭口的还有另外一个不太敢问的问题……

也不知道她在美国的科研，能接触到多少核心科技，要想办法带回来啊，科学没有国界但科学家是有祖国的，要为祖国的科技振兴而奋斗……后来自己也觉得可能性不大，毕竟她研究的是虫，而且还是害虫，也没听说有哪种虫子是涉密的，反正我看过的所有谍战电影里都没有，抖音上也没搜到。

2021年，一鸣赴美一年多以后，国外疫情大暴发，我一天比一天焦虑和

担忧。一方面北美新增确诊人数逐日攀升，数据有点骇人，万一她被感染了，连个送去医院的帮手都没有；另一方面新闻里许多个州出现了恶性骚动，她一个孤身在外的华人姑娘，安全性堪忧。我建议她火速回国，但我们稍一研究了解，发现事情有点艰难，正是人心惶惶的时候，大量的人想回回不来，机票昂贵且紧俏，核酸检测政策亦有严苛的时效性。

当时她困在马里兰州贝尔茨维尔城，距离最近可通航回中国的城市是纽约，因为登机前48小时需拿到核酸检测阴性和IgM抗体阴性的报告才可能被允许登机，所以即便给她搞到机票，也必须提前三天到达纽约才行。

诸多困难里，机票反是最易解决的问题，难的是如何合理安排行程，以及那三天住哪儿，住哪个酒店都不安全，那是人生地不熟的纽约，该如何才能保障她最大限度不和人接触？

一整天的时间，诸多问题我一个都没能搞掂。

我从未去过美国，我世界各地的朋友不少，唯独北美没有，我就不该当年被拒签过一次关岛后发誓再也不去，我所有能间接找到的在美国的朋友的朋友都表示爱莫能助、大家不熟、自己尚处于自顾不暇中。

一鸣在电话里宽慰我的沮丧，说：没事的哥，就先不回去了吧，你别担心啊我不会死的，你别为我害愁。她说她是搞科研的人，懂消毒，会格外小心的，能不出门就不出门，住处吃的东西什么的也都还够。

她越是宽慰我越是恼羞，白叫了我这么多年哥，枉我一个当哥的，这点事儿都搞不定。

……

忽然间发现还有一个人忘了去试试，一个我喊了很多年哥的人。

就像一鸣一直觉得我能力无限一样，在我心里那个人无所不能。

那个人困在加拿大，也不算困，全世界为疫情焦头烂额时，他生了个女儿，亲自参与接生，然后带着媳妇开着一辆破房车，一家三口沿着落基山脉晃晃悠悠。

当我把需要解决的困难向他和盘托出后，他只问了我一个问题：

兄弟，需要“营救”的这个小孩有多重要？

我的回答是：是我妹妹，一个有希望成为中国唱歌最好的女科学家的西北姑娘。

他说：嗯，是咱妹妹是吧，好，从现在开始这事你别管了，我这个哥来搞定。

（八）

我曾在几年前的一本书里写过这个哥的故事，他叫铁成。

关于铁成往昔的传奇此不赘述，关于他在2021年如何完美解决了一切困难，迅速将一鸣接回国的过程我很想详写，但遭到了他的婉拒，理由是，部分帮忙的排琴是吃葛念的，不方便甩蔓，免得空子半开眼，拿咱也当火点了。

我攒儿亮，咧咧瓢，就不撒福字了。

上述几句就不翻译了，我俩聊天时偶尔会满春满典，磨牙打趣，往往是很高兴的时候。

他一并拒绝了一鸣当时的感谢，拒绝得很有诗意，请用陕西话念以下四句：

你哥是我弟，we are family，

我也是你哥，何必瞎客气。

没有人天生就懂怎么给人当哥，铁成是怎么学会的我不知道，反正我一直是在学他，学着像他那样去当个称职的兄长，照顾认作家人的姊妹兄弟，在很多年里。

一直到今天，每当老合们喊我一声上排琴，说我像个简配版的铁成时，我都觉得是莫大的赞誉。

总之我们的妹妹一鸣是安全回来了，没有感染也没被关小黑屋（中国籍科研人员离境时有被关小黑屋搜身搜电脑的若干先例）。她回来后没多久，马里兰州新冠死亡病例接近了万人，那时她已从上海隔离酒店里出关，默哀之余另有一份伤心。

当时的网络上有一种声音，指责那个时期回国的人带回了潜在危机，是“祖国抗疫你不在，回国添乱你第一”。她本就是个易自责的人，难免对号入座，忘了自己一个公派留学的人回国天经地义，且带回的是科研科技。

那是我最后一次凶她，告诉她有看那些乱七八糟微博段子手放猪屁的时间，还不如刷抖音听歌去，快给我把精力放在博士论文上，或者写歌练琴去。

过了俩月，因论文需要，她去西藏捉虫子，按照惯例，闲暇时会去拉萨的小屋驻唱。

拉萨小屋是个书店，在八廓街，那时即将正式倒闭。我书店合伙人老潘对她的体能无比钦佩，她帮忙把书从二楼扛下来，一个人顶两个男劳力。老潘并不知道这个姑娘从小就善于负重，从13岁起。最后一批去过拉萨小屋书店的客人应该也不知道，最后一个在树下唱歌的女歌手是个准博士，琴包里有装满实验资料的笔记本电脑和各种虫子尸体。

我不该对她的虫子表示好奇，导致了她误以为我会很喜欢那个礼物。

6月底她来武汉看我，用力拥抱我时，手里相框子咣当砸在我后脑勺上，那可真是个惊悚的大相框子，里面镶满了一种名叫舞毒蛾的虫子从生到死的系列标本，她说这是她博士期间最主要的研究对象，可以说亦师亦友，所以专门做了个这玩意儿送我，她觉得很有纪念意义。

我请她吃的汉菜，那个相框作陪，单独占了一个座位，每个上菜的服务员都面露畏惧。我艰难地维系着食欲，她吃得却很香，边啃藕汤排骨边给我介绍舞毒蛾，讲美国农业部将舞毒蛾定为检疫性害虫，她的研究是通过构建亚洲和欧洲型舞毒蛾雌成虫交配前后的转录组数据库，挖掘其与飞行能力相关的蛋白基因，为更好地了解两型飞行能力差异的分子机制提供依据……

……

鬼知道我是怎么把这段话复述出来的，圆周率都比这段话好记。

为了展现博学，我和她严肃探讨了许多科学问题，并给出了一些中肯的研究方向建议，一鸣对此的回应是，其实科普知识的获取渠道很多，不能全信抖音，比如水熊虫并非永生，昆虫也真的够呛是从外星来的。

于是我低头吃菜，没和她探讨关于地平说和水猴子的问题。

到了秋天，2021年10月时，一鸣在西安小屋驻唱，同时在推进她的博士论文，其间她又送了我一个礼物，这次是个好消息。

她受邀参加了中国昆虫学会2021年学术年会，在“外来生物入侵与检疫”会场做了专属报告，听说那个会上业界泰斗齐聚。因文化程度所限，我判断不出一鸣的学术实力已臻何种境地，但“外来生物入侵”这六个字听起来就很厉害，就感觉她是在为捍卫地球保卫人类文明而努力。

……说不定抖音上说得没错，昆虫真的来自外星，一鸣他们为了避免我这类平民百姓恐慌，没说出实情而已，她貌似在研究虫子，实际说不定是在人族和虫族的激烈战斗中争夺先机。

这么一想，颇与有荣焉，如果哪天虫子把我绑了去威胁一鸣，那我肯定不能让她为难，必须奋力挣扎与虫同归于尽。然后一鸣就给我写首歌，然后银河系第三旋臂的文明中将传唱着我一个普普通通的碳基生命的光荣事迹。

……难得开次脑洞，干脆继续开下去。

关于一鸣我能想象出的最美好的一幅画面是——一个年轻的女科学家结束了学术报告会，她的发现刚刚推动了人类科技进程，在雷鸣般的掌声中她鞠躬离去，边走边脱下白色隔离衣。有人把笔记本电脑接过，把吉他送到她手里，有人帮她把一扇门推开，一个耀眼的舞台等着她走上去。她在麦克风前习惯性地闭起眼睛，台下人山人海，每个人都在挥舞着她的新专辑。

这幅画面让我鼻子发酸，自我感动不已，擤了擤鼻涕后，画面消散如电光泡影，浮现的是内心真实的期许：

才不需要成名成家呢，一鸣；才不要大红大紫呢，一鸣。

才不要为了成功而努力，为了证明什么而活着。

攀爬的意义如若只是为了巅峰，那攀爬也没什么意义，下山时也会没有心力，我有前车之鉴，信我。我老鼓励你去当个科学家，其实当个默默无闻的科研工作者又如何呢，没有伟大的建树又能咋的，只要你一直热爱和享受这份事业就好，就像你告诉过我的，你爱音乐，一生都不会把音符放弃。

像爱音乐那样去爱科研吧，并不一定要预设目的，可以做到的，信你。

我希望你过最普通的生活，有稳定的收入平凡的爱人，有温饱体面的平静生活，有热爱的东西可以去无所顾忌地拥抱，比如科研和音乐。

最普通的也最难得，他人或许不懂，但我相信你从13岁起就是懂的。

“中国唱歌最好的女科学家”这个称号，今后我不会再劝进，想不想成为，能不能成为，看你自己，你已有这个能力去选择，我只愿你过得好，好好活。苦尽甘来、梅花香自苦寒来这些话，应该会有不少人对你说，我却并不觉得应套在你身上，怕你信了，心会不甘，力会用错，你就自自然然的就好，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你已经足够让爱你的人们骄傲了，比如你的父母，还有你这个啰里啰唆的哥。

我在2021年的初冬写下这篇文章，河倾月落，长夜将尽，算了下时间，待到这本书出版，恰逢你博士毕业。时光流逝得可真快，就像是一本书，难过的岁月章节悄悄结束，翻过这一页后再无崎岖，接下来你面前有大路通天，是崭新的段落。

有件事情知会你一声哈，以后呢，我就不去管你了。

没有了担心的必要，也就不必远远地跟着，原谅我需离去，我们的一生都需在相逢和告别中继续。

这本书写完，这个小蓝书系列终结，一并告别的或许还有这十年卖文为生的岁月。

我没想好是否继续这份文字工作，我还有太多太多故事想讲，但是很累了，可能把位置让出来是件正事，省得老被方家们惦记着，暗箭明枪不停相送，远风近雨吹打个没够，罕有哪天是真正舒心的，对他们的不屑

业已淤积成对自己的不屑，那并不是我想拥有的人生。

以后的方向是什么我尚未找到，或许没入人海随波逐流去吧，或需重为稻粱谋，千金将散尽囊中渐空空，总要活着。话说这本书的稿费对我还挺重要的，除你之外，我的弟弟妹妹尚有许多，不少是不让人省心的，另外我承认我贪恋温饱，尚无勇气立马与多年来体面的生活告别。这篇写你的文章也会为我带来收入，谢谢你了一鸣，算你帮我。

我知我的中年，大概率将和落魄重逢，无所谓，有经验，起伏而已，不过是承受。欣慰的是，这一遭没留太多遗憾，该完成的事情基本已经完成，想见证的事情大都有幸见证，比如你，多么让我骄傲啊，一鸣。

很荣幸成为你一小段人生的配角。

谢谢你不嫌弃，给了我当个丁甲护法的可能。

能力有限，只能护送你到这儿了，接下来的路应该好走，要稳住，好好走。

不多说了，保重，保重。

世间若有赠运术，愿以我黄昏，予你黎明。

2021年11月

汉口江滩



▲【文中人的声音】一鸣和麦子



▲《麦田守望者》一鸣

上海西康路12月故事

她起身找帽子，问帽子去哪儿了，帽子帽子要帽子，脚下轻绊了一下，被人扶住，解下长长的白围布，扶去洗头，她歪着脑袋被人牵着往里走，发茬沾上泪水糊在脸颊，口红蹭红了下巴，一路哭得睁不开眼睛，小小声地呜呜着，难过得无法自拔。



黄昏是个无边浪，悄悄涌来缓缓拍下，将无数人生淹没在这异乡街头，谁的都不重要。

我把一些湿冷冰凉的东西，留在了上海西康路12月的细雨冬夜，好继续凑合着去活着。

（一）

晚上7点30分前，我需完成三件事情。

一、铰个头，把脑袋洗吧洗吧，赴宴时体面干净。

二、吃碗馄饨，垫垫肚，防止晚上喝酒晕乎。

三、尽快做好决定，是否去赴这个宴喝这个酒，去履行扮演成功人士的义务，觐着脸装大尾巴鹰。

这是踯躅沪上医眼的第二周，扰心之事尚不得解，满膺郁郁无人可诉，每日像只蚂蚁一样踽踽而行，戴着墨镜，独自从黄埔江畔到静安街头。

百无聊赖间应下了这个应酬，人道我给面子，我知我是有点孤独。人就是这样，得意时易孤傲，失意时难独处，每每耐不得寂寞凑入人群，每每沐猴而冠自取其辱。

反正挂了电话就后悔了，打怵得不行，可应都应了，不去的话该找个什么借口？

去的话，倒是可以见见老同学说些热乎乎的废话，喝点烧酒把寒气冲一冲……罢了，还有时间，过会儿再做决定，尚有两个半小时可以磨蹭。

棉服领子就竖起来，从老上海商城往前走，顶着凉飕飕的冰雨走啊走，拐个弯儿，下午5点的西康路口。路左边两家理发店，路端头是华山医院静安分院，对面是我近来常去的小馄饨铺，碗也大，量也足。

我这样的糙人，三更穷五更富，自来上不了席面的肠胃，不端白酒等于没喝，不上主食等于没吃，面条馄饨汤汤水水咕嘟咕嘟，吃到头皮发痒发出汗来才叫吃得好，吃的是个汗津津的热乎。也不是一直这样，年轻时内火足，撇开冰碴子从缸里舀了就喝的主，烦烫，怕热，抵制开水，打倒秋裤，人多时候最沉默笑容也寂寞，一发觉有生人的热情袭来就打怵。面对莫名的热情，永远找不到最佳应对方式，控温方案只有装酷——人投之以热脸你报之以冷屁股，总拿边界意识去自洽，去把社恐解读。

及至中年，寒江孤影独木舟，或因心寒故畏寒，惯见薄凉后不再贪凉，渐渐地爱寻个暖乎。

总之是怕冷了掉血了，耐不得清冷，我悲伤地感觉到这好像算是一种认尿，算我输。

还有什么比这更暖乎的事吗？身心疲惫的冬日下午，手脚冰凉，头发油乎乎湿漉漉，悄悄藏进一家温暖的小店，安安全全地抱住一大碗热馄饨，腾腾白气把面具蒸得软乎，都舍不得摘掉墨镜。

想想这半生奔波不就为了口吃的嘛，这不是正要吃吗，最起码这一碗馄饨的时间里不必忍气吞声也不用看人脸色想怎么吃就怎么吃怎么吧唧嘴都行……就轻微地澹荡，就短暂地对这场狼狈的碳水人生知足。

话说，有面前刚刚上桌的这么一海碗馄饨垫肚，今晚去也行，高筵大局好像也没什么不可耐受的了。有刷存在感的咱就应着，有毗牛逼嗑的咱就听着，反正咱啥都不是卑微如蚂蚁，咱是被老同学喊去凑阵仗撑场面体现社会资源的，咱扮演好和开胃凉菜一样的下酒功能就得了，咱揣着馄饨装糊涂。

想想二十多年前一起在济南王官庄艺考画室里吃华丰三鲜伊面的情谊，这筵席赴完，当年欠他的火腿肠，也算是还了。至于十来年前他借走的那笔应急钱，应早已忘得干净，算了，都这么多年了，想起来早已不心疼，兹当是丢了。当是请他吃了一千碗馄饨也行。

这么一想，颇为自负，就觉得自己元气尚存不蝇苟，很大气真仗义巨优秀，不由得腰杆一挺桌子一拍，身子一仰收腹挺胸……后背咕咚撞上了一颗球。应该是颗脑袋，很有弹性的样子，撞到背后桌的客人了。

转过身去道个歉，人家先说的对不起，两三个女生一起开的口，都很客气，都对我说：对不起哈师傅。

……应该先去铰完头再来吃馄饨，早知道就戴顶帽子出门了，遮遮这一脑袋的雨水一脑袋的油。我就知道我发型一垮就显老，状如鞋垫贴头。

被我撞了的那女生倒是戴着顶帽子，细眉细眼，红红的嘴唇儿，牙也白脸儿也白，硕大的白毛线帽子裹着头，上面还当啷着个绒绒球，几个人里属她衣着鼓囊，白色羽绒服堪比老棉被，两刀砍不透的那种，得用野猪矛捅。好好一个姑娘，穿得像个巨型馄饨似的，明明馅儿也不多，偏偏馄饨皮儿是加厚的，还叠加了好几层。她这身装束，真真抬举了上海的冬天，对于5摄氏度的天气有点过于尊重，把她直接空投到漠河北极村都足够抗冻。

……换个角度想想，人家喜欢人家觉得好看一定有人家的道理，所以说

被喊成师傅也不算冤，00后的衣品我跟不上，审美能力停滞在北京奥运会那个年代的中年胖子，过期黄桃罐头式地老土。

馄饨姑娘松了一口气的模样，说还以为是他们聊天声太大吵到我了，她扭着头冲我笑，尽量把下巴越过羽绒领子围墙，说：啊呀，还以为你是生气了，所以拍桌子呢。

即便真生气的人，面对这样一张笑脸，也会不好意思瞪眼的吧。

怎么说呢，多客气多暖和的笑啊，小姑娘谈不上漂亮，细细的眼睛细细的眉毛样貌寻常，可一笑起来真让人心里舒服，和和气气亲亲切切的，莫名其妙的一种舒畅，你立马就能感知到在她的设定里你人很好，她愿意相信你是个很友好的人，她希望你的心情和她一样好。

门玻璃结着露，半透明地朦胧，小姑娘齿白唇红，有个磨砂的背景，这样的季节，这样的时候，这样的小友好，对我这样的人来讲，可真受用。总之，帽子上的绒绒球一晃荡，她和她的那座羽绒服一起转过身去的时候，小春风已然扫过你了，纵有杀人放火的心也下不了刀。

奈何是个磕碜的路人，可惜是个唏嘘的师傅，但凡心儿里少十圈年轮头上没这么多油，我端着馄饨碗就和他们拼桌去了我，问问她是家里刚刚拆迁了还是前男友终于去世了，大大方方地沾沾喜气，分享分享她的好心情，然后高高兴兴地做好今晚赴宴的准备……

就是说嘛，你咋知道必是市侩满席，说不定就能碰见一两个亲切有趣的人，喝得畅快聊得投机，让人不必去在乎其他那些肝胆相照的虚情假意。

内心戏多，是文字工作者的职业病。我是说，我这样不入流的码字人也有。我这样的码字说书的人还有个熊毛病，自觉不自觉地爱琢磨人，往好听里说是热衷观察，往客观里讲是种神经病。

短暂的转身里，瞥见的是三个女生一个男生，馄饨姑娘旁边那胖丫头戴着眼镜，对面那个妹子口罩半挂在下巴上，挺秀气的面容，和她并排的男生宽肩膀儿，精瘦精瘦棱角分明，土帅土帅的那种，极短的圆寸贴着头皮。方才的转身互动里，他是没说话的，很警惕地看着我，抿着嘴唇，很护食儿的样子，仿佛我要骗了他们的学生证去吃海底捞。

反正从年纪推断，这桌小孩应是大学生，化了妆的只馄饨姑娘一人，色号很扎眼的口红。

年纪推断，不是上班的人，对面就是医院，猜他们是医学生，估计刚上完临床课吧，身上那股来苏药水味我隔着馄饨味也闻得到，尤其是我背后的馄饨姑娘，侧头嗅一嗅，像粒卫生球。

唉，我是个狗吗？我吃我的馄饨去吧快别搁这儿当警犬了。

眼前白雾方散，第一颗馄饨蹲在勺子里颤颤巍巍，咔嚓一口咬开，牙花子烫得一抽抽，一边吸溜一边嚼，舌头说我躲我躲我躲，喉咙说快送快送快送，爪子说前面的抓紧啊第二批货到门口了，鼻子说且慢，赶紧蘸醋，没有醋就没得灵魂，就对不起这宽汤薄皮儿虾仁肉……

耳朵说，唉，就数你声势大，就数你吃得稀里呼噜，你听听谁人像你，吃个馄饨像擤大鼻涕。

馄饨铺就这么大点儿，就那么几桌，再小的动静爱听不听也听得到，背后那桌好修养，我吃得这么威风人家也不表示反感或反胃，几个女生自成一个小世界，压低了声音聊天中，好像在聊熟人儿的小八卦，叽叽咕咕有的没的，西一棒子东一榔头。男生话不多，偶尔发言，句子短，语调倒是蛮温柔，反差于方才看我时那严肃的表情。

听音辨籍是当年当主持人时的基本功，若干年下来，根据方言猜人家乡是种自然反应，从部分发音咬字方式看，背后那桌小孩的家乡是中原官话核心区，靠东。

奈何中原官话本就小片多，地理上的分布犬牙交错，一种方言跨三个省是常有的事儿，故而一时半会儿确定不了他们是鲁南人、皖北人、苏北人，还是豫东人……但能确定的是，这个口音的地方我一定去过，不是说片区，而是具体到县市，且是曾经印象深刻的那种……

勺子在门牙上敲了一会儿，咋也想不起是何地何城，我就是这两年打游戏打得脑子不太好使，这要换作从前，分分钟能唤醒当时的场景，继而推断出是何地。

算了，想不起来不想了，想不起来的肯定是不重要的过去，不如接着吃馄饨去。

……也不对，从对话的流畅度看，几个人明显是同城老乡，从语气看，互相很熟稔，四个人考到一个医学院？概率太小了点，应该不是同一个大学同一个专业的同学，也就是说，四个人里起码有俩不一定是在对面医院里上临床课的。口罩妹子和土帅男生貌似是情侣，是了，他俩是来探望中学老同学的……

烦，我琢磨这些有的没的干吗？！是馄饨不好吃吗？还是说我琢磨明白了有人给我刷嘉年华？！

说话间，背后那桌凳子响，口罩妹子和土帅男生起身道别，说他俩要去虹桥赶车，并坚持不让馄饨姑娘送出门去，馄饨姑娘要帮他们叫个滴滴他们也不让，说不要浪费钱，地铁能到，查过了，坐2号线。

好耳力，我猜得没错，不是一个大学的，是外地来探友。

所以说，有些人就是厉害，感知敏锐精于判断，从馄饨上桌到现在统共不到四五分钟时间，完全搞清楚了局面，这样的人不去写推理小说属于浪费资源……这样的人应该吃完馄饨回旅店打开笔记本写东西，应该笔耕砚田直面孤独，快别生凑饭局去了，浪费生命。

话说，年轻人的道别还挺讲仪式感。

从羽绒服的摩擦力度判断，应是土帅男生把馄饨姑娘用力拥抱了一下，小姑娘好像惊讶了一下，笑了半声，嘟囔了一句听不清的方言，说不好是有点欣喜还是有点害羞，还是在掩饰害羞，就还挺可爱。

让人微微奇怪的是，一个当着女朋友的面去抱其他女生，一个当着别人女朋友的面接受拥抱，这俩孩子是不是脑子不太好？也不怕出状况。

果不其然，轮到口罩妹子和馄饨姑娘拥抱道别时，时间明显挺长，有那么七八秒钟听得到两人用听不清的方言贴着脸讲话，声音很小，嘟嘟囔囔，衣服沙沙地摩擦，紧接着，也不知道馄饨姑娘说了句啥，两个拥抱着的姑娘好像凝固住了似的，一动不动。

方才的笑语欢声被摁了暂停键，几个人全没了动静，喘气声都没有，集体消音。整个屋子唯一听得见的响动是我咕嘟喝了一口馄饨汤。

这口汤就一下子变得还挺烫，就让人一慌，隐约担心是不是扰民了。

这是什么情况？什么分别需要这么久的拥抱？

身为一个体面而知趣的师傅，我很想回头瞅瞅但又不好回头瞅瞅，只迅速微调了特耳肌，着意监听。

……整整十几秒钟过去，好像是口罩妹子抽泣了一声，很短，若不是那个尾音儿略颤，几乎只可以算是吸了一下鼻子。骤然间背后重新开机，每个人都开始讲话，自顾自的那种，台词重叠交错乱七八糟，也不太管对方有没有接收。方言讲得太快太含糊我辨听不清，只听得四个人语调都很欢快，每个人心情都非常之好，甚至有点雀跃的意思，尤其是馄饨姑娘。

还听明白的一点是，每个人都兵荒马乱的，努力让其他人相信自己很自然很轻松。

这么笨拙的表演，只有20岁上下的年轻人能做得出，并以为别人信得了。一时间猜不出他们各自极力掩饰的是什么，以及这到底是多么严重的分别——不是一般地欢欣雀跃，不是一般地难过和沮丧。

最终没能忍得住，我还是回了头。因为在一阵乱七八糟的密集台词间，终于听清了两句对话，继而斜方肌和胸锁乳突肌集体运动，不由自主且果断迅速地把我的脑壳子旋转了过去。

一句是土帅男生说：我回去以后，给你寄双舒服点的鞋塔子，有毛毛的。

一句是馄饨姑娘：不用不用，我自己买就行，根根就有……

把拖鞋说成鞋塔子、把附近说成根根。

我滴咣当来，这要不是徐州人，我就是头猪猪。

可是至于吗？又不是移民海外自此天涯，徐州到上海不过两个多小时的高铁，咋这么沉重的分别？

（二）

天擦黑了，距决定是否赴宴尚有两个多小时，饭点将至，陆续有外卖员

进来取餐，门每咣当开合一次，潮乎乎的寒气咕咚撞进来一头，我湿漉漉的后脑勺子也就凉飕飕一遭，让人不禁对背后那个姑娘高高的羽绒服领子表示羡慕。

转过去了哈，就这些了，这是咱们车间凑的。

应该是那个胖胖的眼镜姑娘的声音，过去几分钟她和馄饨姑娘静悄悄的，分别玩着手机，咔嗒咔嗒嘀嘀嘀。我耳朵已经竖酸，馄饨吃了一半，冷不丁听到车间二字，馄饨在舌头上一抖。好的，过去快10分钟的推理判断宣告失败，人家并非刚上完临床课的，不是学生。

转和凑，肯定指的都是钱，是有家人在对面住院吧？馄饨姑娘负责陪床，不然身上咋来的那么重的来苏药水味。能让单位工友发起捐款的，应是重症，应是至亲，父亲？母亲？那方才的分别就可解释了——亲人重病，求治于名院名医，关系亲密的老同学从苏北家乡赶来探望，年轻人不懂如何安慰人，那个临别前用力的拥抱看来是个加油。

如此一想，心下微酸，这么年轻的姑娘，这么糟心的事，里里外外照顾操持一定很累心吧，能不能扛得了呢？招待远道来的老同学，就近吃碗馄饨，看来经济上也不宽裕，这个年纪车间里上班，也不知是什么地方什么工厂，每个月能挣多少。

思索间，听到眼镜姑娘说：……咱们车间给得最少的是yangzi（音），亏你天天还跟她一起玩，这么多天了也没见露个面……给得最多的是宋姐。

停了停，她说：宋姐让和你打个招呼，这种情况其实应该发七成的工资，她不好帮你出面，你也别说是她说的，就说是网上查的。

又停了停，她提到了一个什么App，让馄饨姑娘别再拖了，缺哪个材料得赶紧补上，说开医学证明又不是多麻烦的事，她说：我不敢再请假了，最快月底才能再来……那后天你一个人能不能行？医生不也说了最好再找个人，你撒摸撒摸，还有谁离上海近便，能喊来帮帮忙什么的。

门开开合合，怒气冲冲的外卖配送员进进出出，馄饨铺开始嘈杂，两个人的声音不大，费点劲才能听得清。看来后天是家人手术吧，这么年轻的馄饨姑娘，一个人担惊受怕，能不能扛得了？

馄饨姑娘的反应却十分奇怪，眼镜姑娘说上好几句，她才嗯一声，颇有点心不在焉的意思，她完全没回答眼镜姑娘的问题，半晌，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

你觉不觉得，他们俩将将坐在一起可真管啊……

这话听得让人噎住了一下，眼镜姑娘应该也噎住了一下，接着立马冷冷地说不觉得，说一点都不般配，很刺毛。馄饨姑娘就轻轻地笑，说般配的，特别般配，我当年就觉得他们超级般配……

她说：你看，刚才出门的时候，他都不舍得让她背包……

按理说，我有什么资格对一个完全陌生的姑娘瞬间印象打折，其实越是在这样难过的时候，越应该换换心情聊点八卦的轻松的不是吗？人家凭什么非要悲悲戚戚，好契合你的想象？

碗里的馄饨还剩一半，一会儿吃完了就去斜对面的理发店吧，自己都还没活明白呢，瞎操心别人是咋活的干什么，就这样吧，我还要决定好一会儿的筵席到底要不要去应付。

走神间，漏掉了几句话，隐约是馄饨姑娘在说些什么门当户对郎才女貌之类的废话，高高兴兴的，些微有些絮絮叨叨，重新竖起耳朵时，听清她在叨叨说：

我要是也能有那么俊就好了，真让人羡慕啊，越长越俊，比以前好看多了……

其实以前他一直觉着班里数我最好看……

她嘿嘿嘿地轻笑，故作神秘的，略带点得意的那种轻快：

他以前QQ上给我说的，就是他刚上矿大的时候，真的，下次你来的时候我找给你看，千万别和别人讲哈。

这就有点露茶艺了，家里人生着病呢，咋还有心思惦记别人男朋友？

是因为这个才专门画了口红化了妆？这就有点没劲了，你朋友费心吧啦帮你家人筹了款，你就和她聊这个？你惦记惦记后天找谁来陪你一起去手术室外面等着不好吗？

眼镜姑娘应该也觉得挺没劲，根本不搭她话茬，由着她自说自话，以前以前的。馄饨姑娘忽然发现了什么了不起的事情似的，小声惊呼道：哎你看，哎呀他怎么都没吃几口？他那么个大个子，饭量现在这么小啊，以前都不这样的……

过了一会儿，碗在桌面上拖动的声音，拖得这么缓慢，听起来碗确实挺满，怕汤晃荡出来的模样，硬塑料碗底摩擦着硬塑料桌面，声音不比粉笔划过黑板好听多少，拖碗的声音过去没几秒，更不好听的声音紧跟着接上，眼镜姑娘没好气地训斥她道：

×，再买一碗就是了，你别吃他剩的！

这一句徐州话的力度着实不算小，背后的画面嗖地横到眼前，真让人替馄饨姑娘臊得慌。这样的音量，她肯定知道背后的这个师傅也能听得真亮，这也太没面子了，算了算了我不吃了，赶紧走吧，洗头去了，争取在洗完头之前把去不去赴宴决定好。

算了，坐下吧，接着吃完吧，背后的俩姑娘抢先起身了，羽绒服沙沙蹭过我后背，后脑勺嗖的一凉，门外小寒风夹着雨星快速摸了我一把，嗯，得当个人，我可千万别回头，这会儿眼神如果对上，她们得多尴尬。

门合上之前，听见馄饨姑娘笑着解嘲，听起来又像是小心翼翼的讨好：

哎呀我没吃啊，我就是舀着玩……

眼镜姑娘可能是在找补，回她道：

行了，快把拉链拉上，又不是生你的气，我和你说，要不然我后天还是……

门咔嚓一声，故事闸在了幕外，闪得我这个唯一的观众肩膀一晃，我是说，一个索然的，被动的，莫名松了一口气的，却又莫名有点失望的观众。这个观众咽下嘴里依旧温热的馄饨，掐着勺子想了想自己有够无聊，又想了想稍后的晚宴去和不去都挺无聊，边想，边回头瞅瞅屋外……为什么要舀着别人吃过的馄饨玩呢？那姑娘无不无聊。

匆匆行人抱头掠过，弯腰扫码的共享单车用户，隔着茶色墨镜望过去，

玻璃外一片湿漉漉，越发灰蒙蒙，冰雨舞动如白蝇，黄灯缓缓移动，傍晚5点半左右的西康路，渐渐显形的晚高峰。

不晓得两个徐州姑娘后来还说了些啥，也无甚知晓的必要，黄昏是个无边浪，悄悄涌来缓缓拍下，将无数无聊人生淹没在这异乡街头，谁的都不重要。

（三）

算算时间，7点半的筵席，现在5点半，磨蹭磨蹭能到6点半，过一个路口，斜对面两家理发店，其中一家有个师傅手脚麻利运剪如风，半个小时洗剪吹，半个小时打车堵车，时间依旧足够，我是说，如果决定去履约赴宴的话。

时间充裕得令人发愁，馄饨吃完后我另买了瓶饮料，多逗留了一个多小时，其间用手机打字写写东西，期待能把时间消磨得不够。

附录如下：

今天听了好一会儿徐州话，想起当年在徐州的事情，当时的难过当下完全不见踪影，若干重要的细节都忘了，这点还挺惊讶，我这么好的记忆力。

比如完全记不起当天夜里我在徐州住哪里。

能记住的是排队打出租车，队伍沉默漫长，缓慢流动如沥青一样，我衣服薄，冻得流清鼻涕，兜里没纸，用两根指头揩下来甩啊甩，风吹得指头和鼻头冰冰凉，人中黏糊糊地生疼。

本来是不用打车，说好了会接我，快到站了才打来电话说酒局正酣来不了，大家这么多年老同学就不和我客套了，知道我不会介意。那会儿哪还有心情介意，告别济南时的挫败感尚未散去，行囊里只有几件换洗衣裳一台笔记本电脑，却坠得我挺不直脊梁，那是2012年的冬天，落魄潦倒的人生谷底，我揣着最后一点钱从济南上车，计划卖文为生从零开始，北漂。

全济南人都知道火车去北京途经的是德州，而我没有别的选择，必须先绕道徐州，取回欠款，以备粮草。

完全记不清当晚住在徐州哪里，去之前我没订房，老同学了，于情于理都会管我一个晚上。出租车把我拉到了短信里的酒店地址，到了才发现是只能吃饭的那种，没有客房。

热气腾腾的包间推开，男男女女解开的衬衫领扣，红色黑色的高级羊绒衫，每个人都脸红脖子粗，飞觞走斝，热烈而奔放。包刚放下，酒杯就端到了嘴边，我被热烘烘的胳肢窝夹着，被隆重地介绍：我老同学专门来看我，著名主持人！我俩那可是一起吃方便面分火腿肠的兄弟……

我犹豫着要不要告诉他我已不是主持人了，莫要这样抬举，此刻的我无足轻重得像只蚂蚁一般。

按俺们山东规矩来哈，他酒气醺醺地吆喝，让贵宾坐上座，挨着领导坐！我挨个介绍介绍咱这些好朋友哈，咱们把酒都满上，我陪着打一圈！

得多不懂事才能在这种时候提还钱？酒来杯干却是应当，老同学了，不能让他面子掉地上。我很快就喝晕乎了，坐在一堆陌生人中间频频举杯，大声说话，大声说笑，开始莫名其妙地欢畅，谁问我认不认识哪个歌星明星我都说认识，谁夸我年轻有为不可限量我都谦虚一句回敬两杯，仿佛是个志得意满理所应当的名人，资源无限能力无限，恰到好处地亲和与礼貌。

那时候我是个庞大的充气人，没人知道我是个假人，一只蚂蚁藏在里面，操控着这一切。

有日子没经历这么喧腾的场面了，我发觉我贪恋这种速热，对这种高温在主动拥抱，我想我是多孤单多怕冷多没出息啊，多么地可笑。

他和他们完全不知道这位可笑的贵宾已然过气早被雪藏、刚刚离职啥都不是，打完车后兜里只剩千把块钱，正在自暴自弃地表演着成功人士，演得自己都快信了，仿佛那笔欠款还不还的完全不重要，仿佛只要一直演下去，就不必面对来日的惶恐。

总共借走过23000块钱，2008年一笔15000块、2009年一笔8000块。

讨回了这笔欠款，我这只蚂蚁去北漂后可以租房、打车、吃饭、请编辑喝咖啡面谈，好推销出去我的书稿。这是我来徐州的唯一目的，我需要

用这笔钱度过北京的凛冬，我没有别的粮草。

他亲亲热热地搂着我肩膀，单手解腰带，我们俩并排在小便池前瞄准，把身体左右摇晃。他开始感慨当年一个画室的人里数我混得好，又感叹我多么重情谊，路过徐州了不忘了来看看他给他长脸，一会儿必须跟着他去消夜喝到天亮才行，又骂了几句娘，说钱难赚屎难吃，我滴个咣当来，做生意太难了。我说我也很难，快穷死了你信不信？

他就哈哈大笑，哗哗地放着水，说对啊，你穷得都戴劳力士了……唉兄弟啊，还是你们的钱好赚。

他并不知道那块钢劳的意义，那是我当时最后的值钱家当和仅剩的体面，山穷水尽了也不会卖掉。于是我也哈哈笑，边去洗手边背朝着他说话，努力让自己的语气听起来只是个随口的戏谑：钱再好赚，也经不起老被人借了俺钱不还……

哎呀你不说我都忘了，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他挤过来和我共用一个水龙头，说：是7000还是8000来着？明天哈，我明天就转你卡上。

我应该只说一个字：好。

我为什么要说：没事没事，唉，多大点儿事儿……

都这熊样了，我的脸皮儿为什么还要这么薄？

我们很快转换了话题，聊起了1997年济南王官庄的寒冬，那时候多么穷，顿顿米饭和方片豆腐，大家却谁都没饿着，谁有钱了就吃谁的，谁在画室和人要干架了大家就掐着HB铅笔一起扑上去攮，然后一起跑路到遥远的泺口在金牛公园晃荡……

他应该是喝多了，把两万三记成了七八千，不重要，谁还没个喝多的时候，他一说明天，我如释重负，心里一松。也是好笑，怎么着，这么多年的兄弟，还真会不还这点儿钱？又是何必专门跑这一趟？打个电话聊聊天，就像刚才那样随口提一句多好，自然又体面。

重新回到包间，依旧热气腾腾，就觉得每个人的热情都很可爱，每一个人都在温暖着我即将开启的茫茫前程，我应该扮演好这个名人朋友的角

色，当个社牛症患者，帮我兄弟把面子使劲儿做足挨个再喝一轮才行，我充气的皮囊里有大把的空间，我能盛。

我的完整记忆截止于此处，此后只有零星碎片掠影。

有两个记忆碎片，好像是在吐绿色的黏液，反复地吐，难受得要命。

另有一个碎片是我努力把包背在背上，过程很漫长，怎么也无法将胳膊穿进背包带子里，四周乱哄哄的，搞不清在哪儿，反正不是在那个包间，也没有人帮忙。

还有一个碎片画面是两只手掌贴着冰凉的柏油地面，手指抠着地缝麻麻木木，膝盖巨疼，大声呻吟，幅度巨大地颤抖，但眼睛睁不开，记不得是什么环境，只记得骨头都要冻透了，时间很久。

我完全记不清在徐州的那个晚上住在哪里，或者有没有住下。

我重新活过来时人在徐州东站，面前是崭新的自动售票机，周遭是稀疏的人流，不清楚是怎么来的，以及蹲了多久，头疼欲裂舌头也苦，咽不出口水，全身酸痛像被痛打了一顿似的，左膝盖最疼。

恍惚了一会儿后心里一惊，血哗地上了头：包呢！

反手一摸，又认真掐了掐，才止住心脏的怦怦怦。老天保佑，啥都不怕，只要笔记本电脑不丢。

已是接近中午的光景，手机尚有点电，一个短信和电话也没有，这就说明他醉得比我厉害，尚未醒。

我买了去往北京南站的车票，找了地方充电，盯着手机等着他的电话，或还款到账的信息，等到下午1点左右改签了一次，下午3点左右人家说不能改签了只能退票重买，等到下午5点的时候去把重买的车票改签了一次，坐了7点多的车，于当天夜里11点多到达北京。

一整天的时间里哪儿哪儿都是热锅，我在上面爬，是只半焦的蚂蚁，没有吃过东西，吃不下，我的五脏六腑都是堵着的，眼睛没离开过手机。

其间打过几次电话，都是关机。

火车快到沧州的时候，我已绝望，电话却忽然响起，铃声是把刀子，瞬间捅进我耳膜里，疼得我一激灵。信号不好，断断续续，大体意思是他醉得太厉害，躺了一天刚醒，然后怪我咋这么着急走，以及下次来一定带我去吃哪家的烙饼辣汤哪家的地锅鸡，至于其他的，也没说什么其他的了。

挂了电话后过了一会儿，我给他拨了回去，他问：咋了，啥事？喂喂，咋不说话？

我努力抑制着嗓音不变形，告诉他有件事忘了告诉他了，我已经不当主持人了，以后可能都不会当了。

他说：唉，多大点事，没事。

他说：反正你记着哈，不管你以后干啥，有名还是没名，咱们都是兄弟。车窗外的华北平原黑压压漫无边际，他的最后一句话是：保重哈，兄弟。

……

若干年后，我写过两篇文章，一篇里有当年离开济南去徐州前的境况，一篇是从徐州抵达北京后的经历，这两篇分别叫《济南往事》和《谢谢你》。

有心的读者会发现，《济南往事》的末尾，我留下了“车过泰山站的时候”一句。从济南去北京确实不会路过泰安，但去徐州会。关于火车抵达徐州前的状况，那篇文章里写道：

……

临走的时候给了我一袋葱花饼，台食堂里买的，让我路上当饭。

……

他扭钥匙，发动汽车往出发口开，边开边说：不回来就不回来吧，反正你接下来混成什么样，我都不意外。

他说：对了，我在饼里夹了块把子肉，一会儿从后备厢给你拿瓶水带上吧，不然齁得慌。

火车开过泰山站时，我已吃完了那个饼。

暮色沉沉，车窗外已是白茫茫的华北平原，车窗倒影中的那个人眯起眼睛抱起肩膀，试着笑一笑，努力笑一笑，好让自己看起来不那么落魄潦倒。

……

也不算彻底落魄，起码离开济南时还有人相送，唯一送我的朋友叫殷伦，他准备了一个鼓囊囊的信封，但我没收，收了就成借钱了，这辈子没借过钱，不会改变这个习惯，不论再穷。另外，当时也并非一文不名，除了兜里的千把块钱，我还有两万三千块钱可用，在徐州。

关于从徐州抵达北京南站后的画面，我放在了《谢谢你》一文里：

……

她风驰电掣地赶来，把我的行李扔进后备厢，打开车门把我往里塞。

我说你怎么才来啊……

她说啊呸！谁让你丫穷途末路了才联系我，早干吗去了！

我歪在后座上，筋疲力尽地唠叨着：月月月月，我好累啊，我好冷啊，我好饿啊……

她说：给我撑住！咱们马上就到家了。

……

月月当年赶去北京南站后，并未问我为什么快到站了才联系她，以及为什么饿了一天没有吃饭，和徐州相关的憋屈和难过我没和她提，她亦没问，这也是我当时求助于她的主要原因。

我确定她什么都不会问，就像我确定只要开口了她必会出现。

不是万不得已，这个口我不会开，她是我在北京最后的底牌。

终我一生，都会感恩她和她家人们对我的善待，在《谢谢你》一文中我

写到了她的母亲对我多心疼，但只字没提她丈夫对我多亲切，因其在军工保密单位上班，不能给人家惹任何麻烦。

月月全名沈晓月，没有她和她家人当年的收留，没有我的后来。

《济南往事》和《谢谢你》这两篇的时间线前后连续，中间只隔一天，但行文中关于那一天的徐州只字未写，只留些许蛛丝马迹，只我一人明白。

关于那一天一夜的徐州，关于徐州东站里的苦等，关于离开徐州时火车上的绝望，如今想起来早已不难过，这篇短文里也就没有必要展开去写。

所以说，时间是最神奇的东西，什么是重要的什么又是不重要的呢，都一样，事事雁渡寒潭，我是只蚂蚁，接着往前爬。

那24小时里我曾经历的，是太多成年人都曾经历过的东西，本不值得一提，写不写都没啥太大意义，只是今朝忽地有了这个动笔的机缘——方才背后那桌小孩的徐州方言，让我忆起了多年前徐州冬夜的那个包间，时隔近十年，坐在上海西康路的馄饨铺里，我犹犹豫豫，今晚要不要再赴他的酒宴。

……

手机写得快没电，不写了，写得头晕脖梗子酸，眼压也上来了，一跳一跳地疼，座位占得也太久，我再不滚的话太影响人家做生意，下次来吃馄饨时肯定会给少盛。

这么湿冷的天，也不剩多少吃碗热馄饨就能暖和的事情，要珍惜。

（四）

不过百十来米的距离，头发彻底倒伏，糊着脑袋湿鞋垫一样，看到小理发店满座，却瞬间欣慰，太好了需要排队，可以多耽误掉一点时间。理发的爷叔礼貌打量了一下我的项上人头，没认出是曾来过的朋友，道：师傅，侬等特歇，咯位小姐头发吹吹干就好了，侬好先去洗头。

某种意义上讲，这篇文字的产生是因为这一个小时后理发店里的重遇。

诚实地讲，再次遇见馄饨姑娘时，我并没有认出她来。

脱了羽绒服的她瘦小无比，窄窄的肩膀白色的卫衣，理发椅子填不满，塞下两个她也没问题。当时她背朝着我，镜子里满脸头发如贞子般披挂，嗡嗡风筒声里风起云涌，湿漉漉的一颗头任人拨弄，我只当是个理发的寻常客人，没联想到那个把别人吃剩的馄饨舀着玩儿的女孩。

头发刚洗好，还没从躺椅上起身，理发的爷叔踱过来说嗝伐起，问我赶不赶辰光，能不能再等一等，那位小姐想再换一个发型。

他把手指抬到肚脐的位置，用身体挡着往左边点了又点，压低声音嘎三壶：换了好几趟了，一开始讲发尾修修，慢慢叫又要剪荷叶头，现在又要剪BOBO头……

他轻微抱怨道：唉，一歇一个主意……现在的小姑娘呀，看起来和和气气的，哪能才嘎难弄额。

顺着手指的方向瞥瞥，那个很难伺候的小姑娘正在自拍，手机举得不高，只到胸前，悄悄地拨弄头发悄悄找角度，很爱美的样子。

我和爷叔一起啧了一下，我问他：唔，那这种情况你们怎么收钞票？算一次？他眉毛一竖，手掌朝下一劈，很坚定地告诉我说：那肯定伐来噻！

白色围布一披，那个很难伺候的小姑娘像颗撑起伞的小白蘑菇，理发爷叔的剪子在伞盖上比画，一点点从脖梗比画到耳下，问她确定要剪那么短吗，哪能？还要短？那这可不是BOBO头了，这比蘑菇头还短，这要再想长回原来的披肩长发，两年都不够。

爷叔说一句她笑笑地嗯一声，提到两年，没了动静，半晌，重新高高兴兴地说：好嘛，两年就两年，两年也就600多天……

啥算术水平，两年700多天了好不好，我乐了一下，认出了声音里的好心情，透过镜子仔细打量，这才把馄饨姑娘看清。

好的，脱掉羽绒服摘掉绒线帽子后，原来她只有这么一点点，脖子这么细，脑袋这么袖珍，徐州算北方，作为一个北方姑娘，颇有点发育不良的意思。这样的小身子板儿，会在什么厂子什么车间做什么工作？电

子？纺织？数控机床？应该是和眼镜姑娘一分开就跑来理发店了吧，快饭点儿了，也不知道抓紧回医院去陪床，给家人打打饭什么的，所以说每个人的心大程度真不一样，小姑娘就是小姑娘，都这会儿了，关心的是自己美不美丽。

我瞅了她几眼也就懒得瞅了，扫个充电宝，揉了一会儿眼睛，低头修改刚才的短文，琢磨着回头塞入书稿换点散碎银两，好去养家糊口买肉买米。

……

那今晚到底去还是不去呢？

这些年大家并未断了联系，只是没再一起吃过饭，也没再喊过他兄弟。

徐州之后，我揣着书稿在北京四处碰壁，免费吃住在月月家里，心灰意冷前熬到了机遇降临。

我后来出了书，销量带来了一点名声和银两，告别了窘迫，此后路过徐州开过两次签售会，每次他都会来，领着他的朋友们，让我和他们合影，不论怎么挽留我都没留下和他们吃饭，归结于行程的问题。

再后来他转战上海，宝山创业，每次上海书展时也会来看我，有时候带着挺有名的女主播来邀我吃日料，有时候带着生意上的合作伙伴要介绍给我认识，告诉我他很为我高兴，以及夸赞我发达了没有不认兄弟。

每次我都说是的很忙啊，马上要去下一站，这次真的没时间聚了，抱歉抱歉，下回下回，下回一定。心里很清楚，撂这些废话，只是想面上过得去，这么多年了我归根还是没种，怕被人说发达了不认兄弟。

可是发达个屁，我这只蚂蚁。

我甚至没有直接撂给他一个冷脸的勇气。

如果一会儿去的话，喝得再多，当年的事我也不会和他提。

这么多年了，钱自然是用不着还，估计他也早已忘了个干净，我愿意相信当年他也只是忘了而已，毕竟起因在我，从未开诚布公将窘境向他阐明，并未认真向他讨债，哪怕是一条短信。

该张嘴的时候却闭嘴，该决绝的时候却犹豫，该较真的时候却算了，我这一辈子吃的亏都在这一点上，居然能在这部连续剧里活了这么多集，也是神奇。

也算是冥冥中的奇妙安排，快十年后的当下，远风近雨又显端倪，又是一个我的低谷，又是一场他的酒局，我若去……我勒个去！会不会应了某个小轮回，重启一拨浮沉，重蹈一遍当年的厄运？

要是如此，那我会去，苟活不如速死，又何必幻想能躲得开逃得了。

我明白我这十年为生存故，僭越了太多规矩。

也明白一个抛头露面的僭越者该有什么样的社死宿命，在蚁群里。

我没有失望的资格一如没有自卫的资格，我不配，一切曾有的认可都不配，你们说得对，我就是个笑话而已，这十年来我所拥有的全都是侥幸，该着还回去，连本带利。这次我不会挣扎，不用打倒我主动倒，不用人踹自觉跳下谷底，想拿走什么的话拿走拿走，多大点事，性命给你拿去踩宿命留我当枕头，就不醒着了，咋的都行爱咋咋的，我知道卧薪尝胆是什么，但已没了力气，太累了，连沉默都累得要命，眼睛又看不清……

越写越累，眼压又高了，眼球生疼，无法继续下去，杂念若和头发一样多好，咔嚓咔嚓即可剪去。

再抬起头时，打眼一个小男生的后脑勺，上半拉两三寸，下半拉毛茸茸。理发爷叔正和她一起笑，爷叔抱着肩膀用鼻子长哼，问她后悔了伐，刚才讲了还不听，现在成男小宁了……不过蛮好，有台型，侬面孔小小的，有嚎头咪。

她问真的好看吗，哎呀还真的挺好看呢，一直想尝试来着，现在终于看到短发是啥样的了，边说，边把手机从围布里伸出来给自己拍照，说：麻烦啦，帮我把脸上的发茬吹一吹，怪戏痒的……

她拍完照后并没有起身的意思，低头翻着手机，半侧面看过去，苹果肌悬起，无法掩饰的喜悦，沉浸在自己的新造型中无法自拔，那叫一个认真。爷叔喊她去洗头，喊了好几声才听到。她下意识躲开要解去围布的手，抬眼看着爷叔，略有点脸红，讨好地笑笑，小声嘟囔了句什么。

爷叔愣了愣，瞬间豢毛，跳开半步嚷嚷：

开玩笑吧朋友！还剪啊？！

勿要拿我寻开心呀！

他委屈地叫唤：这都剪了几趟了呀，帮帮忙来三伐！阿拉还要做生意的呀。

后半句他搞统一战线，指着我说的，弄得我猝不及防，做无辜无奈状也不对，做同仇敌忾状也不行。馄饨姑娘飞快扭头扫一眼，目光在我放大的鼻孔上稍作停留，又在其余人投来的关注间闪跳。

爷叔的声音不可谓不小，却也只引得两三个人往这厢瞧，上海到底是上海，事讲分寸人讲礼貌，发现和自己无关也就不去围观，看上一眼也就不看了，人们的边界意识强，除了我这个鼻孔放大的……她应该是没认出我来，我这个师傅刚洗了头，已脱了外套，没有戴墨镜。

哎呀，她哎呀哎呀地依旧冲爷叔讨好地笑，又像是在对屋里所有人讨好，哎呀呀，真没有别的意思呀真的，让我再换一个嘛，很快就搞好啦……

起初表情是小女孩式的可爱，语气是小女孩式的撒娇，很快，意识到对方不是自己朋友并不吃自己这一套，且不占理，确实对人家生意有影响，于是眉梢眼角挂了愧色，改口道：

唉好吧好吧……我明天再来也行……对不起对不起别生气我这就走了……

比个兔子大不了多少的小姑娘从椅子里出溜下来，动手自己解围布，耳朵通红通红，脸上生挤着一抹笑，努力保持动作轻松及嘴角的弧度。她越是笑得自然，气氛越是尴尬，画面也越是窘迫，她也就越确实是个无辜的兔子无疑，这兔子刚瞥见了八倍镜的反光，明白了会被一枪打瘸抓住烤了，于是象征性地热身，满心愧疚地做做逃跑准备，因为自己的存在给人添麻烦了实在是不好意思，一会儿开膛扒皮生火烧水什么的挺让人受累。

这一幕看得人徒生不忍，她还不如和爷叔呛呛几句呢，一切也都还符合

逻辑，现在这副逆来顺受的模样多么让人心疼，就是说嘛，小姑娘家家喜欢换发型招谁惹谁了，爱换让她换去又不是不交钱，凶人家又是何必，小题大做也，欺负人家好脾气？

说到爷叔，爷叔在一旁一下子牙疼似的咝咝起来，又连着唉了好几声，他无奈地看看我，双手摊一摊，又摊着手环视四周，四周并没人往这边瞧，他也就找不到任何援军，于是双手摊开的方向重新朝向了我，话不用出口也明白他要说什么：我是清白的，我没欺负人。

你清白未必我就不清白啊我这么聪明的人！

快别牵连我了，欺负人这罪名我一个路人我可担当不起，我赶紧说没事：没事没事，没事没事没事，剪吧剪吧，我等着就是了，我内个我一点都不着急。对啊！天地良心啊事实上我也一点都不着急啊反正时间如果耽误了正好顺理成章不去那饭局。

鉴于我的发言太懂事，这场小风波釜底抽薪，姑娘被重新请回了椅子里，爷叔问：都这么短了还要怎么剪呀？唔，板寸怎么样？就还挺适合你。

这个小玩笑虽略带怨气，倒是蛮有药效，转瞬柔和了气氛，姑娘扑哧乐了出来，明显松了口气，爷叔鼻子哼哼了几下，颇为自己的幽默自得，认为足以弥补方才蛮凶的口气，姑娘刻意给台阶让爷叔下去，边笑边把手从围布里探出来，五指尖尖，搁在天灵盖上轻挠，问板寸是多短呢？板寸会好看吗？

又探看着爷叔的脸色，请教道：有没有更短一点的好看的发型……

爷叔说看不出来呀，嘎乖巧一个小姑娘嘎个性，是搞艺术的吧，要组乐队啊？他乐得将幽默继续，说那干脆剃个光啷头，当个咸鸭蛋去，上台了也有腔调。

按理说，玩笑开到这里也就差不多了，已完全缓和了关系，该切回正题商量如何稍微修理一下现在的发型，但不知何故，馄饨姑娘选择依旧把玩笑继续。她挠着额前短短的刘海欲言又止了一下，略带羞涩地逗趣：行，那就开始吧，全剃。

我没开玩笑呀……

哎呀不是的，真不是抬杠，我本来就是打算全剃。

不是的不是的，没有存心折腾你，一开始是想直接全剃光的，但是我我，哎呀我不知道怎么说……

她在手机里一顿翻找，不知把个什么图片擎给爷叔瞧。

你看这张，她说：你往下划，下面还有一张……我也会是这种情况呀，后天打完药，头发就会开始掉，你看多丑啊，我的妈呀丑哭了都要。

她说：提前剃了总比秃得一块一块的好看些，对吧？

隔着三四米的距离，看着她擎着手机笑着解释，像个犯了错又不想挨罚的孩子，可怜巴巴地看着脸色在和大人讨饶。

（五）

……

第一道从鬓角的位置慢慢上去，突兀的白道一条，扎眼的青，推子停了一下，拿捏不好自己是不是闯了祸，有些许犹豫。镜子里馄饨姑娘的目光随头发落下，饶有兴趣，她眼睛垂下了就不再抬起，不再去看镜子，好像没有什么事比数清楚多少根头发更重要。

大片的黑发落下，哪有飘落都是跌落，有些跌到了耳后架在那里，有些跌入了脖子和围布之间，填满了那里的凹槽。她始终不肯去看镜子，垂着眼睛一动不动如水月观音雕塑，弯弯的嘴角。

快好了吧？

她轻轻地问，像个被蒙住眼的孩子，要被领去一间摆满了礼物的奇妙屋，有点害羞又有点小心翼翼，心下充满了好奇，却又不肯悄悄掀开眼罩看看剩余的距离。

其间她啊了一小下，轻快地形容推子在头皮上走路的声音像电动剃须刀，头皮感觉麻酥酥的，怪不得她朋友以前老爱用电动剃须刀去剃头发了，怪舒服的……

我不确定她说的那朋友是不是方才馄饨铺里那男生，她道：他给自己剃头速度可快了，那时候他老爱给自己剃光头，后来上大学了才留的圆寸。

又道：我头还是挺圆的吧……光头如果不圆就惨了，我自己摸着反正是挺圆的。

除了理发的爷叔间或的几声嗯嗯，全程没人和她对话，由着她自言自语。四周的世界正正常常，人们各自忙碌着自己的事情，每个人都是自己的焦点和中心，没人对这个垂着眼睛的光头女孩儿刻意留意，除了我这个闲人。此刻我是这间屋子里最了解她的那个人，回想起她和朋友们的临别拥抱，想到后天的手术来临时她或许需要一个人面对，我一时难以拔走目光。我想我完全明白了她为何那么爱漂亮。

头发全部剃光后，她依旧垂着眼皮，半晌，头翘起来飞快往镜中一看，又迅速垂了下去，怕生似的，再抬起头来时就是冲着镜子笑了，不停感叹太丑了太丑了……

她歉意地看看爷叔，又看看四周各自忙碌的人们，甚至扭头看了看我，歉意地笑着，不停地自嘲道：太丑了对吧，我的天啊怎么这么丑啊哈哈，一点都不圆对吧，坑坑洼洼的太丑了……

自然是无人接话茬，她倒也未觉尴尬，重新抓住镜子和它说话，对着镜子拍拍胸脯说万幸，万幸万幸没让朋友们陪着来，你太难看了，简直丑死人了哈哈。

哈哈了没一会儿，不知想到了什么，嘴一瘪，泪珠儿唰地滚下，没有任何征兆地说哭就哭，她像个挨了打的孩子一样哭得呜呜的，脸顷刻就花了。

她起身找帽子，问帽子去哪儿了，帽子帽子要帽子，脚下轻绊了一下，被人扶住，解下长长的白围布，扶去洗头，她歪着脑袋被人牵着往里走，发茬沾上泪水糊在脸颊，口红蹭红了下巴，一路哭得睁不开眼睛，小小声地呜呜着，难过得无法自拔。

理发的爷叔没催我坐过去，我也没主动起身坐过去，两人一起把馄饨姑娘望着，一直望着她被洗干净了脑袋，套上了厚厚的羽绒服，戴上了绒线帽子。她路过我们中间时，爷叔扶着椅子说：光用毛巾擦不来噻的，

还是帮你用吹风机吹吹干再戴帽子吧，好伐小姑娘？

小姑娘没听到似的，垂着眼睛呜呜地哭着，慢慢地走过，慢慢地推门走了出去。门口吧台收银的位置有人哎的一声喊了出来，没等第二声喊起，理发的爷叔伸直胳膊用力冲那边摆手说：叫啥叫勿要叫！算了算了。

……

我想我应该违反和打破一些东西，站起来，走出去，钻进上海黄昏的冰雨街头拦住她，递给她纸巾，陪她走到医院的门口，只字不提她的病情。我应该告诉她我不是坏人，保证不要电话不加微信，就是觉得她咋那么好看所以特想和她说说话，使劲儿夸她好看，夸皮肤夸眉眼夸性格脾气，再聊点暖和的东西，比如家乡啊什么的，看看这些话语是不是能有点什么用。

我应该把刚写的东西给她看看，你看你看，你是徐州人吧，我去过你们那里……

或许我可以把些废话讲给她听，比如，塞翁失马是真理，比如反弹前总要历经人生谷底，比如关于希望和勇气的那些烂俗句子，比如幻想的权利，真正喜欢你的人不会在乎你的发型，而真正的喜欢总是一个人的事情，未必要互相拥有，甚至都不需要去挑明，你喜欢他是你的权利，和他又有什么关系？

现在看，上述皆是空话，我没起身追出去，没能扮演出一个勇敢直接百无禁忌的自己。

事实上，阻碍我的是沉吟，以及若干中年人的犹豫，犹豫这样做会不会有所冒犯、会不会有损体面、会不会引起误解，以及这样只是耍嘴皮的事情做了又有什么意义，还有，如果她告诉我需要切实的帮助我该怎么办？我是能立马决定帮她去交医疗费还是敢立马保证帮她发起网络筹款？

我浮于表面的悲悯不过仅此而已，轻飘飘得像只蚂蚁，留不下脚印。

于是就这么看着馄饨姑娘走没了影，孤单单消失在西康路12月熙攘的晚高峰，悄无声息。

湿漉漉灰蒙蒙的世界，也不知道她的羽绒服防不防水，雨比之前密了些，没见她有伞。

……

平时来剃光头的人多吗？我问。

理发的爷叔边给我披围布边介绍，多倒是不多，但还是有一些的，女孩子也有的呀，毕竟离医院这么近……他咂咂嘴：不过都是一来就直接剃特了，今朝这个情况倒是第一趟碰上。

小姑娘也看不出来是生毛病的样子呀，也不怪我喉咙大对伐……

他一边帮我调整围布的松紧，一边解释道：

伊自己也没讲清爽，我一直以为伊拿我寻开心呢，啥宁看得出来是病宁呀，对伐？

我想把一个小时前馄饨铺里听闻的片段和他分享一下，聊聊年轻孩子们的拥抱分别，聊聊姑娘是外地人来自徐州，应该是某个工厂流水线上的普通女工，聊聊我听到的那个手术日期是后天什么的，再一起感慨感慨，或交换些许心疼，让自己心里好受一点……

但根据剪子在头上咔嚓的节奏和力度，感觉到他有点点懊恼的意思，应是不想再继续关于这个姑娘的话题。于是作罢，不聊了，都闭嘴，都是有点懊恼的中年人，都是凑合活着的无能中年人，聊了又有什么意义。

半晌无话，只剩剪刀咔嚓声，忽然手停了下来，只是摁着我脑袋但不动。

我抬头看看他，再一起望着门口的方向……

白色的馄饨姑娘站在那里，气喘吁吁。

她依旧在抽搭，抬着一只手晃着手机，拖着哭腔说：

对不起啊……忘了给钱了。

（六）

然后呢？朋友问。

我说：然后她就扫码交钱，但他们只收了她一次理发的钱。

唔，后来呢？

后来我剪完头就走了，晚到了半个多小时我很抱歉，所以简单说了说迟到的原因。

嗯嗯，好、好……哎呀没事没事都是自己人，来来杯子端起来大家，按俺们山东规矩来哈，我先给大家提一杯，然后再挨个给你好好引荐引荐咱这些好大哥好兄弟。

朋友端起杯，昂贵的红酒在水晶杯里荡漾如血：

再次隆重介绍一下哈，这位是我老同学，著名作家！我俩当年那可是一起吃方便面分火腿肠的……

我说我不是作家，我是只蚂蚁。

他说：哈？

我说：嗯？

我说：嗯，蚂蚁。

当时我想，完了完了，咋回事啊我这是？

现在我想，算了，当是个句号，把那些湿冷冰凉的东西，都留在上海西康路12月的雨夜里。

2021年12月

上海

▲《晚秋》田琴诗



无常才是命运。命运善嫉，不容圆满，像个无聊的熊孩子，随机伸手捉起玩具，只是胡来并不爱惜，越精美的越要扯碎了掰断了才尽兴，他知他是主宰者，无有制衡，一切尽可玩弄。

……

我又岂不明白命运实虚，存不存在犹未可知。



碗儿

她并没有耀眼的成就、跌宕的人生、显赫的出身，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工人的女儿。



不甘心重复自己又不甘心被淘汰，想转折又怕折腾，

想颠覆又舍不得身家性命。

发现到了个尴尬的年纪，老人比你老，年轻人比你年轻。

我知起点，不知其终。像许多年轻人一样，

初以为只是出去走走看看，走着走着奔跑起来，

天大地大逍遥自在，

力竭时才发现是个茫茫的无边大圆，

无有尽头，亦无岁月可回头。





一鸣博士和导师

世间若有赠运术，愿以我黄昏，予你黎明。

时间是最神奇的东西，什么是重要的什么又是不重要的呢，都一样，事事雁渡寒潭，我是只蚂蚁，接着往前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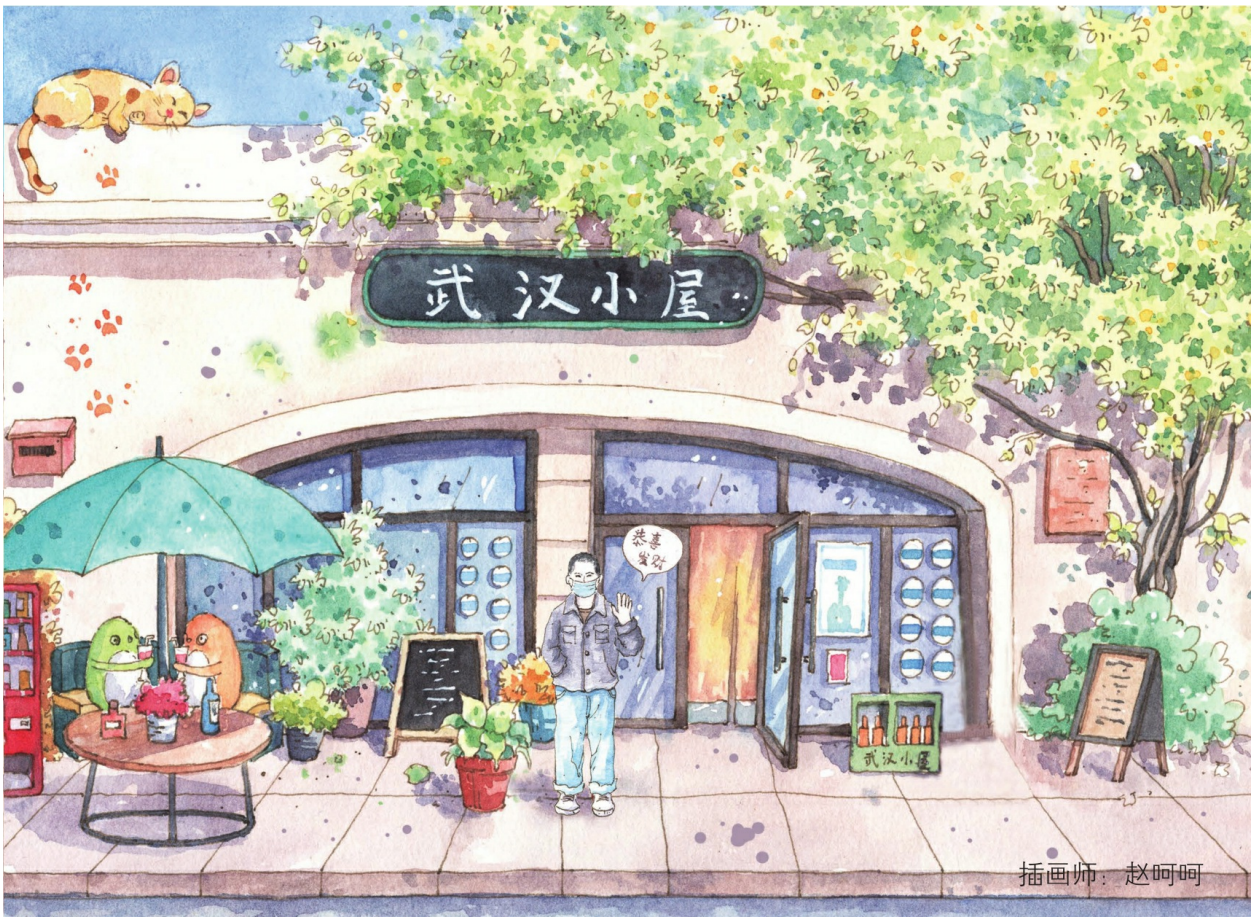


插画师：赵呵呵

所有的南墙所有的路，

终究还是要靠自己走完，

就是这么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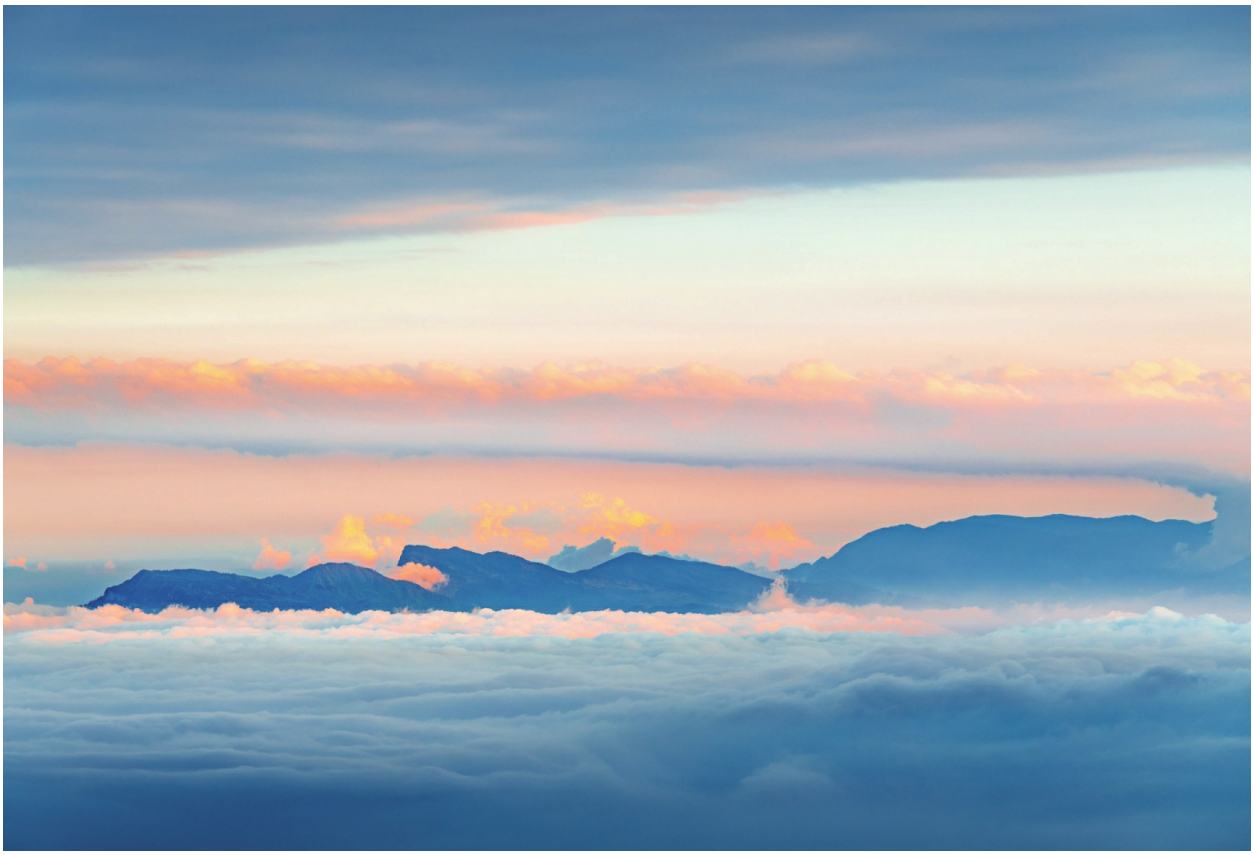
插画师：赵呵呵

我希望你过最普通的生活，

有稳定的收入平凡的爱人，

有温饱体面的平静生活，

有热爱的东西可以去无所顾忌地拥抱。



你是无力去辩解的，事情一堕入争辩，

便无理性对错，只剩攻伐和输赢。

于是唯有沉默，因只要去解释，便什么也解释不清。



愿君自在，随心所欲，

好好活着，无有挂碍。



归根到底还需自救，

你的惊涛骇浪既然只有你自己能清晰感知，

还需你自渡自救，自帆自桨。

这是一个过时的世界，许多人早已将其遗弃，

投生往他方宇宙，我却和许多人一样依旧逗留，

反反复复，轮回其中。





时间无情第一，所谓成全，挂一漏万，

迟到是习惯，不到是常态，纵是真金亦会湮没。



我若哪天活腻歪了，先挂了，欢送会时亲友不用烧纸钱，烧《藏地诗篇》。

烈酒浇在灰烬上，白日不到处，要见青烟。



诗人张子选

诗人是山，于我而言，山的意义是观，是存在，不是流连扎营或登攀，知有青山驻世即可，其上云蒸霞蔚雾霭青烟，我曾远远睹见。

我仰视那烟霞，但我不会刻奇这份仰视，唯有保持距离，方能保护好我的热爱。



玉儿、阿丽塔、铁成

总有些夕阳被说成朝霞，总有些黄昏貌似黎明。

总有种霓虹在混淆星空，总有悖论将常识否定。

好孩子，我预言接下来的世界里你们这代人不缺战斗，稀有的，是清醒的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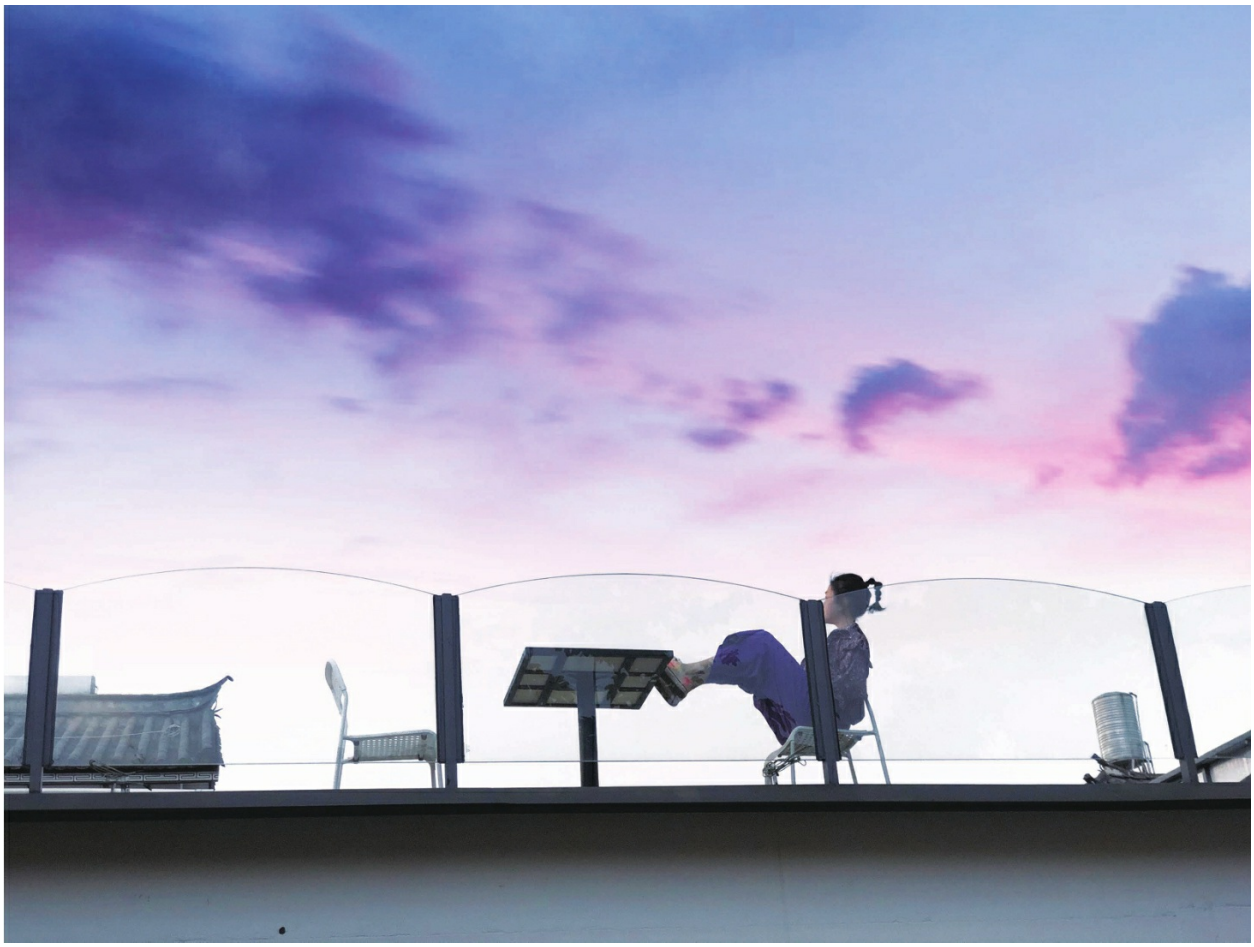

J.D.V











▲雨小薇



不过是潮汐浪涌，海滩被重新拍平，沙雕城堡瓦解崩融，一粒沙子，悄然淹没。

一山放过一山拦，但起码这场梦啊曾经做过。



世俗的偏见，以貌取人的世界，凭什么决定我的高低贵贱。

之死靡它人间道，谁说只有精英才配来这儿？

在这里我和若干人一样逆光飞行，拥有过现实世界中无力拥有的视死如归，不需要退路，总会复活。

生而为人

怎敢因这人生的琐碎和漫长而笃定它是真实的？

虚拟和真实的边界是什么？

我所身处的是吠檀多不二论中的哪个平面？

我们所认知的真实，其上是否另有操控者——

不可思量的另一种真实存在，或保留着若干前世记忆的另一个你我？



世俗的偏见，以貌取人的世界，凭什么决定你的高低贵贱。

你的不屑，就是你最好的装备，你还有苟出来的不朽星钻。

——人机流战士

（一）

每次登上运输机前，我都习惯向海边跑去，悬崖上站一会儿，体味一下死亡前的宁静。

人知必死，其心不矜，戎马倥偬间瞭望一下沧海无边，有道是托体同山阿，潮来天地青。

惯例是站不久，几十秒后便踏入下一个轮回，好处是无有孟婆汤，保留着上一世的记忆，那些记忆新鲜却不惨痛。在这个世界里死亡是件太迅猛的事情，快到来不及回味，悲壮都来不及，每个人都在反复不停投胎，有的单独，有的成双，有的四个人一起，失败或成功，生死一梦耳。

成败都需轮回，轮回的间隙，人们在这片空旷的训练场聚首，胡跑乱蹦，不停互殴。

搞不懂为何互殴，路过的每个人都有可能挥拳揍你，有的蹲下揍，有的边挥拳边高高跃起，绿光泛起沉默不语，无冤无仇。此处无有秩序维护者，属无律条之地，暴力阈值爆表，倒是应了热力学和控制论所阐述的真理：不加以外力控制，就只能看着熵增。

我不止一次被人追着狂殴，揍我的经常是穿着漂亮小裙子的女生，曾经有一次我对其中一个心动，耐心看着她的粉红裙子摆动，等着她的拳头在我脸上打累，却只等来她的离去，因我不还手，挨打时只站直不动。

我尝试去理解人们的互殴，初以为是杀戮前的预习，后发现即便伙伴也会揍你，于是明白是闲的。话说来到这个世界的人有几个又不是闲的呢？不论老少男女。

我一直想遇到个一起在海边并排闲站的人，一直没有，闲得慌的人们忙忙碌碌地互殴着，顺承天意。

自是有天意，可揣摩但无法改变的那种，我揣摩天意就是攻伐杀戮，不让众生宁息，一飞机的人最终活不下来几个，登机前的无规则不过是为了培养杀气，发动群众斗群众。天意哪有错，天意无疚，它只管笑而不语，看着其下的刍狗。我也揣摩别的天意，比如每次轮回前我都会打开地图，揣摩一个叫天命圈的东西，说蒙也行。经验是大概率出现在飞机

航道的三分之一处，蒙完了就标点，跳伞时再远也要飘过去，蒙对了少些奔波，不操心毒气，蒙错了就死得快点，早死早超生，这也是天意。

每次登机是轮回的开始，登的是开往战场的飞机，我是特种兵。

知道我名字的人们都会尊称我一声：****谁是爹。

虽然在另一个世界我必须装孙子方能苟生，在这个世界哪怕我自称所有人的爷爷都行。

这是一个过时的世界，许多人早已将其遗弃，投生往他方宇宙，我却和许多人一样依旧逗留，反反复复，轮回其中。

这是一个恐怖的世界，没有对错，没有邪恶或正义，只有输赢。

但它没有另一个世界恐怖——纵有对错，纵知黑白，也只看输赢。

（二）

诸神刹那琐碎的杂念，果然有了众生，和另一个世界一样，众生降落这个世界时也是两手空空。

不同的是，资源的获取要比那个世界公平，起跑线也不同，那个世界的起跑线因人而异，太多人再怎么拼搏奋斗终其一生也不过抵达他人的起点，而在这个世界，天意将每个人拉平，车马粮草军备物资对所有人公平，想要的话，每人都需亲力亲为挨个房子去搜。

所谓公平，总是相对而言，一直有种传闻，说潜规则是有的，有个阶级叫人民币玩家，待遇优，殊于众，有着些默许的特权，另有个人群不被默许，拥有着自制的特权，叫开挂狗。

传闻里后者会遭天谴，一经暴露五雷索命，投胎的机会也被剥夺走。却是没什么可同情的，这一类的规则挑战者并非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陈胜吴广，投机取巧的宵小罢了，偶得秘籍宝典利器神兵，却刀口向人不向天，无胆起事覆乾坤，只敢对群众下黑手，并沾沾自喜于己身骁勇。

这一点，倒是与另一个世界相同，可见每个世界都有虫眼，蛀虫藏里头。同样是生存，总希望比旁人活得容易点，从这个角度讲倒也无可厚

非，不过是人性。

每个世界都一样，生存是第一要义，每条生命都一样，对生命延续的渴求。我一度打开降落伞时都会悲欣交集，明知必死，却渴望侥幸，希望这一遭能多活几分钟。因此故，我总选择飘去遥远的犄角旮旯，若远远地瞥见先有降落伞抵达，便果断掉头，任凭队友怎么咒骂也不妥协，绝不冒险送命。

最初不是这样的，那时候我莽撞，像所有初出茅庐的年轻人一样决绝自信，常落G港，却从没在那里活着挺过3分钟。G港一度云集高手，都是技术全面、反应迅速的老兵，在这个世界上的投胎次数高出我百倍不止，刚枪经验之丰富，一堆常山赵子龙。他们极爱追杀我，即便我已成盒也会补枪，我想大概是名字惹来的杀身祸，那时候我叫G港谁是爹，每次倒下时我都自我安慰一下，杀我者几同弒父。

话说年龄上倒也说得过去，G港老兵，那时候大都在另一个世界里喊我大伯都行，偶尔的公开喊话总会暴露其年龄，我死了几十次后恍然大悟，继而只在凌晨落G港，绝不挑傍晚的时候，于是我开始活得稍微长久。这就说明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是真理，凡事硬刚，不得好命。

最后几次遇见年轻的G港老兵，我都试着和他们沟通，细述这个世界的杀戮无情，劝他们回头是岸，去把作业写完才是正事。奈何明月照沟渠，换来的是自杀式的冲锋，这就说明没人喜欢被说教，尤其是当自己处于强者位置的时候，他们对我的痛恨表现在攻击方式上，有一位收起了枪抡起了平底锅，极具侮辱性，那是我第一次面对面被平底锅拍死，可惜了手中那把M416，满配。

后来年轻的G港老兵渐至绝迹，有传闻说是天意安排，闻者皆弹冠相庆，我心下也有点高兴，于是改了名，把名字中G港二字换成这个世界的名称。所以我是俗人，接近简中网络上的若干垃圾们的那种没种，遇强则缩头，得意便忘形，越相对安全越勇猛，本事只在口头。

改名后依旧死得很快，我琢磨，有一个阶段是因贪心不足，对装备的迷信猪油蒙心。

这是个狗熊掰棒子的过程，捡到冲锋枪总想换突击步枪，捡到SGAR总想换M416，有了枪屁股总想再找消焰枪口，有了二倍镜总想遇见六倍镜。那是个误区，人在不自信的时候容易向外找支点，总觉得装备好了

方便保命，于是当貔貅，大量时间花在搜房子中，路过每个房区都忍不住去看看，开着门的也看，心存侥幸，捡到个三级甲三级头。

我不止一次死于犹豫，犹豫捡起762还是扔掉416，端着SGAR犹豫枪屁股捡还是丢，犹豫塞满了的背包里什么也不舍得丢。那时候每个打死我的人都会在舔包时欢呼雀跃，我忙活半天最终是他们的移动军火库，包里物资应有尽有，光止疼药就十几瓶。

死了不知多少次后，我开始恍惚，在另一个世界里我并不是个只顾满足物质追求的人，另一个世界里的我从未惧怕过一穷二白赤手空拳，为何在这个世界反倒转性？

我沮丧地归因——对物质追求带来的安全感的渴望，这可能才是我的本性。实话实说，这个世界物资遍地丰富易取，还常有从天而降的空投大礼，我不能否认这是我喜欢它的原因之一。

真是个可怕的世界，我的本性于斯暴露。

另一个死得快的原因是优柔，说是迟钝也行。

我每次开枪几乎都是在挨了一枪之后，罕有狭路相逢率先射击的时候，即便看见子弹方向听到脚步声，也要费力左右打量半天才能找到那杀手，还击时若打不中是正常的事情，若打中，大概是人机选手。

人机是个神秘的存在，说法有两种，一说是上天的安排，并无独立思想不过披着人形的行尸走肉，一说根本没有人机，只是技术不好的一般人。我倾向信后者，因为我被所谓人机打死过，我水平再差也不至于被机器人打死，不可能。

我相信没有人机的另外一个原因，是我自己也常被当成人机，打死我的人常会说这个人机还挺肥什么的，也有生疑的，说感觉不太像，旁人就会分析道我跑的是直线，开枪时站着不动，动作也僵硬，定是人机无疑。我已变成个箱子，不能辩驳只能听。

你菜，永远有人比你更菜，一架飞机100个人，一半都是下饭王。我常遇见和我一样的人机选手，我明白他们只是和我一样技术不好的普通选手，难免心生惺惺，放他们一马什么的，纳闷的是并不被领情，他们大都不依不饶地冲我放枪，那份自尊和那种坚持，令人感动。

我好多次冲他们喊话，别打了，咱们谁都赢不了的，要想活到天命圈，必须苟……

他们沉默倔强，不回答也不放弃，和另一个世界的普通人们一样，都比我有种。

我最高苟出来过不朽星钻的勋章，秘诀无他，捡足止疼药，趴在草丛里不动，直至周遭的枪声由纷繁变凋零，再尽力爬进那个最后的小圈中，爬几下，停一停，不停打药保命，旁观着鹬蚌相争绝不出头，直至最后一人来到左近。

那也不开枪，开了也不会赢，拉一颗手雷冲上去就好，他即便打死了我，也会被我的雷崩，崩不死他吓死他，告诉他我的尊严刚硬。

我的坚持就是我最好的装备，我还有苟出来的不朽星钻。

苟并不代表不战斗，研究所和核电站都有我熟悉的二楼，跑上去趴着就不动了，枪口对着楼梯口，漫长的等待后终有人会冲上来，这也是我唯一可以完美击杀的时候。他们都不曾料到有人肯守株待兔这么久，他们并不知道在另一个世界里除了耐心我别无长处，我很擅长久等。

苟好了会不杀一人撑到最后，苟不好或被狙或被雷，一秒丧命。

现代战争的目的在于关闭对手社会的功能，对手的整个社会都是目标，此地的战争却不现代，尚处于物理意义上将对手肉体消灭的阶段。我投胎了无数次后慢慢开始胜利，大都是苟出来的，悲凉无比。想想尸横遍野的四方，想想即将开始的下一生，想不太清晰这胜利的意义何在，不过即便成功也要面临投胎，并不能多活几分钟，这倒是很哲学的设定。

斯宾诺莎说：自由者甚少思考死亡，其智慧不在死的默念，而在生的深思。我当然不是自由的，但应是从那个时期开始转变的作风，开始不苟，生死了悟，重新勇猛。

结局都一样，不论苟或冲，所得所失皆电光泡影，天意会将每个人拉平。

（三）

说也奇怪，人一轻生死，反倒没那么容易死，太多人被我直线冲锋的气势震撼，仓皇躲避屁滚尿流。我端着UZI去追车，扛着98K去守桥，带着一级头去炸王牌，遇见满编队的必刚枪，见了空投必抢，烟雾弹也不放。十回里八回死在空投箱旁，都是乱枪打死，死得有尊严，三级头刚刚戴上。

有尊严地死过许多次，有几次抢了空投换了好枪进了天命圈，被埋伏的老六一枪狙伤，眼见只能活最后10秒，就边爬直线边丢枪，盔也丢掉，甲也丢掉，包里东西挨个丢掉包也丢掉。来翻尸首的人白白暴露了目标，除了明白死士的倔强，终会一无所获。

我尝试过逆天而行，试着违背一下规则，操控着降落伞飘向地图以外的世界。我孤独地落在大海中狗刨，前方依稀是有岛的，我清楚我很快会被毒气杀死，但决心去刺探遥远的边界。冥冥中的规则掌控者是否能看到这场找死我不在乎，我清楚他们不会讶异也不会惊慌失措，不会在意这种无谓的挑战，他们和我都知道，这是个楚门的世界。

曾经不孤独过，一次短暂的狗刨中，我发现身前有人，是个和我一样的逆行者，我强抑着即将夺眶的泪水奋力向他游去，最终我们挨在一起变成了箱子，茫茫大海中的两个疯子。

规则制约了我们的相识，我们无缘一同转世重活，我不知道他的名字，自此我却不再觉得孤独，这个世界同类我有过。

不肯杀人的战友我遇见过一个。

真是个奇怪的人，只肯捡药不肯捡枪，跟在我身后不远不近，我一倒下立马冲上来救援，整场只当卫生兵，几番轮回下来搞不清他所求为何，以为他痴迷《血战钢锯岭》。

最后一次组队时忍不住和他聊了聊，话题很快触碰了哲学，他说现实和虚拟之间并无隔墙，谁说这个世界不是现实的呢？你咋能确定我们肉身所在的那个世界不是虚拟的？你咋知道我们肉身所在的那个世界里，我们所花的钱不是另一个世界的人给我们烧的，或者充值的？

他道：我当然明白我救不救人人都要死，但当所有人都专心杀人时，总要有人专心救人，事情应该是这样的。

我达不到他的境界，不敢说他是同类，我也说不清他的境界算不算一种境界，我只知道他是我在这个世界遇到的真正的规则挑战者，虽然不论在这个世界还是那个世界，他都会被人看成傻子。

我挺仰慕他，不管他是不是在作秀。

在这个世界会遇到许多奇怪的人，我曾有过许多特别的战友。

有一整天我和三个陌生人组队，两个沉默，另一个热爱唱歌，每回战死后不着急投胎，边等着我们边唱郑智化的《别哭我最爱的人》，于是我猜他是同龄人，不然怎会熟悉这么古老的歌。

他唱到“是否记得我骄傲地说，这世界我曾经来过，不要告诉我永恒是什么，我在最灿烂的瞬间毁灭”那几句时，我忍不住跟着他一起合唱，另外两个人很快开口加入，起初哼唱，后来大声吼，满耳热血。

后来知道都是80后，一个刚被互联网大厂清除，一个夫妻感情不和，爱唱歌的那个职业不详，房贷压力很大，他说熬夜的原因是不舍得睡，白天疲于奔命，每天只有午夜到凌晨的时间才是完全属于自己的。

其他二人表示深有同感，一个说属于自己的时候是地下车库的车里抽烟独坐，另一个说是厕所，他说他爱坐在马桶盖子上，耳机戴着。

我们的唏嘘中年人组合一次次被团灭，都干不过那些迅猛的年轻人，但都热衷刚枪不肯苟着，一边冲锋一边唱着《啊朋友再见》，战死了就唱《别哭我最爱的人》，大家有共识，另一个世界里已经苟得够久了。

最后散伙的原因怪我，我在飞驰的吉普车里拉响了手雷没来得及扔出去，大家集体被炸死在胜利的前夜。那时只剩最后一个敌人，应该很震惊吧，满编队的对手居然集体自裁了。

另有一次和一对情侣组队，年龄不详，女生很被宠，但跑得很慢，男生捡到什么枪都问她要不要，自己戴着一级头，把二级头让给她，以及平底锅。女生一直笨笨的样子，捡东西很慢，男生就迁就她，帮她满世界找快速扩容弹夹和枪屁股，听说她还缺个倍镜，冒死往交火正酣的房区里摸。

他上一秒愉快地喊捡到了个三倍镜，下一秒被打成了筛子，命不久矣，

血条急缩，他焦急地和女生喊：别过来，危险危险，你给我在山上躲着。

大哥大哥，你能帮忙保护一下她吗？

他慌张地恳求，告诉我女生再掉分的话级别会掉回青铜。

我叹息，你也不过是个白银而已哦……

我没能帮他护住女生，那女孩忽然起身往山下蹦，决绝地向他倒下的方向直线狂奔，我大声告诉她是来不及救援的，他马上就要死了，她回答我说没想救，只是想和他死在一起罢了。

男生喊我，压枪压枪，保护她！

话音未落，他已成盒子，女生也很快成了盒子，没能跑到他身旁，在距离百米的地方远远躺着。

我问：你们是异地恋吧？

回答说算是吧，好多天没见了，年前订的婚，原定5月婚礼，现在看估计得推迟。

男生在武汉硚口区，女生在武汉洪山区，当时是2020年3月初，男生讲，他有一辆车，打算去当接送医护人员的志愿者。我表示钦佩，说了加油，女生略生气的样子，嘟囔了两句，大意是说就非去不可吗？逞么子英雄……

我加了他们的好友，但没再并肩战斗过，3月中旬后再没见过他们出现，头像至今灰色。

有段时间我常和一个名叫茄汁鸡腿饭的朋友组队，另一个世界里他叫陈谌，福建人，职业是作家，擅长写给大人看的童话。他是个很欢乐的兄弟，爱咯咯嗒嗒地笑，不论是在这个世界被乱枪打死，还是在那个世界屡屡碰壁，总能笑出声来。在写作那个领域我们一同起步，他写得比我好太多，但运气比我差许多，若干年来漂泊四方，几度在温饱线上挣扎，面对任何失败却总嘻嘻哈哈。

我和陈谌在写作上是互相监督的伙伴，每天凌晨完成了各自的写作进度

后会一起战斗一个小时，放松一下，2021年7月时，我们一同胜利过一次，共同举起奖杯时他咯咯笑着说他太饿了不玩了，准备天亮后下楼出门去碰运气，断水断电已三天，冰箱空了，充电宝只剩一格，人生地不熟，他想不出来能逃去哪儿。

当时他在郑州管城区，洪水尚未完全退却，周围没有开门的店铺，方圆几公里内的酒店要么电话打不通，要么亦是没有水电的。我在南三环中原福塔附近终于帮他订到一家显示营业的酒店，叫希岸轻雅，他千辛万苦跋涉过去，没办法入住，酒店没电没网络信号，看不到网络订单，不知道有这个订单。

没事没事，哈哈，哥你别操心了，我现在回住处苟着，说不定就来水来电了……他站在马路上筋疲力尽地笑，点燃最后一根十渠，给我打电话，安慰我说他挺得住，还有力气走回去，不就是跑毒嘛。

陈谌当时苟回出租房后，饿着肚子用最后的电量继续写文章，电脑和手机统统黑屏后换作纸笔，直至夜色笼罩什么也看不清。在我看来，那时的他不是苟，算是一次有尊严的冲锋，悲壮的孤勇。他当时在写的那本书，名叫《朝阳入深海》，算算日子，应快出版了，愿那本书的销量能好一点，稿费能接近一个空投大礼包，那是他应得的。

我和老师一起抢过空投，他不肯收我在另一个世界里送他的教师节礼物，说咱们当一回战友就好了，他网不好，老卡，但喜欢扔烟雾弹，各种掩护我，后来知道他不仅网不好手机也不好，我想把送他的电子阅读器换成好一点的智能手机，他不肯收，说他现有的手机刷刷抖音看看微信读书是够用的，他说要不你给我的学生邮寄些零食吧，空投箱模样的，看起来很好吃。

孩子们当然不知道我常来这个世界，他说，不能让他们知道，他们都还挺崇拜我……

也不是经常来这儿，他说他还是挺忙的，要忙着备课忙着批改作业，但接下来就好了，快合校了，送走这批孩子他能歇一歇，然后异地留转去。

……

我和话很密的战友一同冲锋过，另一个世界里他是待岗的导游，他说话

不自觉地押韵，我一度以为他是个喊麦的。我和戴着一级头的战友一同守过桥，另一个世界里她是下岗的教培行业从业者，计划开直播谋生，但想不好带什么货。我和穿着一身粉红色萝莉裙的战友在军事基地一同倒下过数次，另一个世界里他是个群演，他说横店空了，接下来他打算回江西找个快递小哥的工作。

我遇到的每个人都不承认自己是在逃避生活，我遇到的很多人都告诉我他们喜欢这个世界的原因之一是不论他们有多菜，都可以一次次从头再来，满血复活。

我和这个世界的人机战友们的缘分总不长久，太多人一别即是永别。

神奇的是身手很好的人总没匹配过，遇到的人水平总差不多，不止一次被对手嘲笑过。不辩解，总笑笑不辩解，只管死我们的，我知道我时日无多，我明白我战胜不了这个世界，宿命会安排我死于冷枪暗箭，但我依旧会去冲锋，为了人机的荣耀，为了人机流的尊严。

世俗的偏见，以貌取人的世界，凭什么决定我的高低贵贱，之死靡它人间道，谁说只有精英才配来这儿？即便有朝一日我的人机流技术炉火纯青，拿到了皇冠，也断不会用所谓精英的目光去俯视些什么，高人一等的他们根本不懂这个世界，以及那个世界。

我悲哀的是我荒谬的尊严，悲哀于每个世界的荒谬。

（四）

道之不行，已知之矣。

或桴浮于海，从我者朗月孤星。

或跏趺默摈，待我者成住坏空。

或笔耕砚田，度我者有情众生。

或意气任侠，伴我者碧血满膺。

……

或困心衡虑，于无常处知有情。

我曾用他们口中的人机跑位人机枪法，谱写过属于人机流的传说，如今我依旧常去那个世界，那个过时的过气的日渐陈旧的慢慢被人遗弃的世界，在那里我和若干人一样逆光飞行，拥有过现实世界中无力拥有的视死如归，不需要退路，总会复活。

我知在那里，人机流的战士不止我一个。

人机流的战士被轻蔑被不屑被碾压被草芥，却阴魂不散总会转世再来，慷慨赴死拒绝畏缩。若有一日我不得不终止轮回告别这个世界，我知即便天意也无力斩草除根，总有新的人机战士丹漆随梦，前赴后继不停诞生。

人机流的精髓不过一句话：有尊严地死去即可。

我总觉得每一个世界都相同，本质是无二的。

雷同的底层逻辑类似的丛林法则，单局时长相对难熬一些罢了。

怎敢因这人生的琐碎和漫长而笃定它是真实的？虚拟和真实的边界是什么？我所身处的是吠檀多不二论中的哪个平面？我们所认知的真实，其上是否另有操控者——不可思量的另一种真实存在，或保留着若干前世记忆的另一个你我？

他们俯视着这场杀戮中的你我，看着我们这些NPC相互倾轧，自负地以为自己是个GAMER。他们当中是否有些人曾经是你我，他们跳出轮回不驻生死的方法是什么？在他们之上的又是什么？

当我这个人机开始思考的时候他们是否会发笑？

我所谓的思考在他们眼里是否只是个程序Bug？

我可以接受这套程序或规则，但你无法让我热爱它，我知它京观高耸。

刚枪或落地成盒，跑毒或苟分伏地魔，这世上哪儿有那么多吃鸡王者？

不论是这个世界还是那个世界，你我大部分人，不过是人机般地存活。

被视为人机的人们懵懵懂懂或沉默不语。

但人机流的战士会说：

对，我菜，我不成功，我是个笑话，我必死无疑轻若鸿毛，但偶有几个瞬间，我曾有尊严地活过。

当世界是荒谬的，尊严也是荒谬的。

不用问我尊严是什么，他年我若了然或恍然，自得大解脱，永不来这儿。



▲【文中人的声音】

（抖音扫码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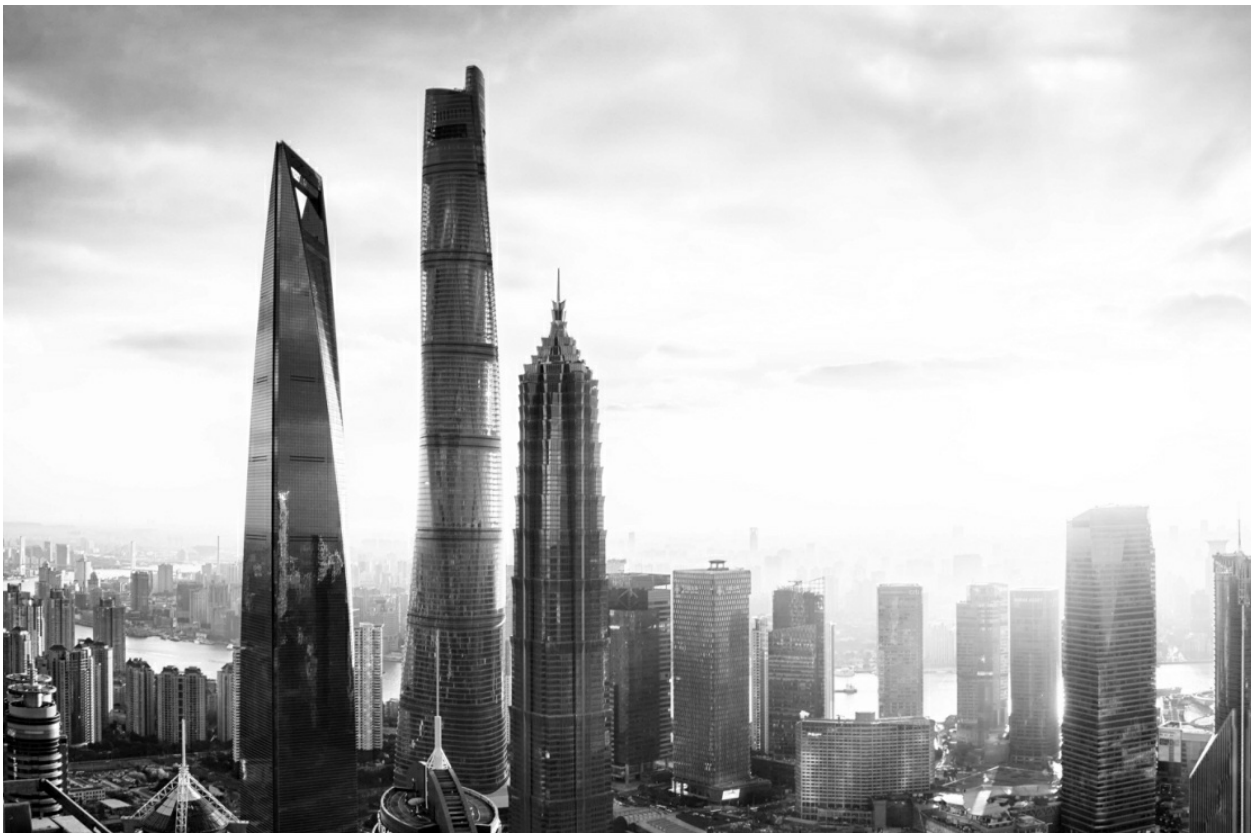
人机流战士



▲《向死而生》西凉幡子

一点真心

到了一定年纪，每个人都需要有个忘年交。



世伪知贤，道远知骥，春树暮云，身遥心迩。

用舍由时，行藏在我，念兹在兹，一点真心。

知心会心，可心用心，细心悉心，衷心关心，

耐心放心，好心热心，将心比心，一点真心。

（一）

这几年越活越独，很少思念哪个朋友，但对包先生例外。

会忽然想得厉害，像是忽然觉得饿极了，得抓紧吃点饭。

我的意思不是说他长得秀色可餐，或他的肉很适合清蒸凉拌。包先生是个退休老头，老克勒，上海人，生于50年代，仅从年庚推断，肉质也不见得有太鲜嫩多汁的口感。

该怎么描述这种类似饥饿感的想念呢？

三分迫切，六分期待，另有一分别样的温度，让人想摄入更多温暖。

秋意渐浓的世界，有个温暖的朋友是件幸事，每次相聚都可以话稠酒酣，每次把盏长谈都仿佛一场盛宴，我有问不完的问题，他有聊不完的天，好似个好脾气的厨师，不厌其烦不停给你上菜。

一个饱经沧桑的朋友能给予你的不止一种菜系，他用本帮菜勾起你的馋虫，又用川菜麻出你眼泪来，酸甜苦辣水陆毕陈，一盘接一盘，带着你去完一个年代，又去另一个年代。

每个人都应该有个忘年交，好在那些被岁月加持过的故事里喝足吃饱，以御抗这个软红十丈却又饥肠辘辘的年代。在我写下这篇文章的这一刻，或许年代二字也可换成4月。我家昨晚吃的是韭菜鸡蛋包子，不知他昨晚吃的是什么，我身处的滇西北乡间距离他所在的闵行寓所，约2700公里，鞭长驾远。

我不算太没见识的人，但在他面前屡屡发现自己的苍白，就好像同为厨师，他玩的是御膳，我只会下挂面。但人家涵养好，并不在乎咱段位浅，想吃啥给做啥，时光随手一炒，往事信手拈来，琳琅到让人眩晕，于是赶紧喝口威士忌压一压，手一摸，杯子空了，瓶子也早空了。包先生推推眼镜笑眯眯地问：再吃一瓶阿好？我好好给你解释一下半两粮票有啥用，另外，有则华达呢的故事还没讲，四十年前哪能从新疆运到上海……

我数了数手指头，发觉是十个，那就证明还没醉，当然说好。

色一色特了，交关好，我爱极了这种醺醺然身心充实的感觉，每次都吃得很饱。

这里所说的饱，不仅指下酒的故事，还有客观意义上的菜肴。

话说客观意义上讲，包先生确是厨师出身，年轻时供职过上海绿波廊，

有近乎国宴的手艺在身上，我吃过一次他做的炒鳝丝就再也吃不下别家的，咸甜鲜，勾芡薄，好切得不得了。

他看着我用鳝丝拌了米饭往嘴里咔咔扒，告诉我可以吃得稍微慢一点，大闸蟹就快蒸得，稍后有个关于大闸蟹和逃亡千岛湖的故事可以给我讲，我就求酱：包哥，你初恋给你专供的辣酱还有吗，再分享分享。

关于酱的故事不多讲了，好滋味，每月一供，里面有五十年的缱绻。

关于食物的话题也不讲了，也不知此刻当下他家中的冰箱是不是空的，有没有渠道团购，方不方便买菜和药。人老了，大有基础病在身上，不能缺药。

看朋友圈，这段时间小包带着孩子们住回了家里，有他在轮不到我杞忧。

这些年我几度羡慕小包和老包的相处模式，他们是可以随时坐下来对酌的父子关系，有两次我去做客，酒喝得尽兴，小包扶醉酒的老包回房休息，温声细语地说老包啊你喝醉酒就不要洗澡了，老包就摇头，说要汰，小包就说不行会摔倒，老包就说不，要汰，又说，侬勿要管我呀，你们接着吃老酒……

小包做教育产业，我见过他的工作状态，但没见他把压力带回过家里，有一遭项目受狙击，一旦流产损失之大难以估算，需尽快赶去北京救火，我在一旁听得脸上变色，他挂了电话深呼吸，笑着拍拍我肩膀，说没事的大冰哥，饭快做好了，咱们陪老包喝酒去。

那一顿饭他轻松得像是刚打完胜仗，丝毫不见有异，天大的事情也不愿去影响老包的心情。

我措颜，自问做不了这样的儿子，有这样的儿子守在家里，这个上海4月再严峻，也委实轮不到外人担心。

继续这篇文章前，我需调整一个称呼问题，老包肯定不是我应喊的，素日里我喊他包哥，书面文还是称呼他为包先生的好，以示敬重，要对得起我吃掉的那么多初恋辣酱。

包先生对我的称呼是大冰兄，世兄的兄，他是个惯持古礼的人，长辈称

晚辈为兄，依的是儒家屈己尊人的传统，予我以尊重。其实大可不必，按阅历我是学生，若按年庚算的话，我比小包大不了几岁，喊他叔叔都行。

包先生纵横上海滩的时候我尚未成年，定交时，他已收山日久小隐于市井，世事东风射马耳，却是依旧车马喧门庭。拜访他的人大都无事相求，只是来问候，见了他都喊一声包先生，垂手而立克恭克顺，像喊大佬。有两次我在一旁抽我的烟，看看和蔼的包先生，努力找寻一点他当年的杀气，再看看与坐者眼中的恭敬，个中不乏头面人物，当年和当下的，各行各业的，林林总总。来客请安之余会叙旧，偶尔提及他曾给过的恩惠和雪中送炭，我竖耳，他却一笑置之，让人休要再提，说都已经是过去的事情，自己现今只是个闲人。若对方依旧要颂，他就把孙子孙女唤过来，给大家问好，乖乖巧巧的小朋友趴在他膝头打提溜，清脆响亮地挨个喊人，他摩挲着孩子的脸蛋，宠溺地问要不要饼干呀，或者冰激凌。

我去他家吃饭时，被人给捎带恭敬过。

那次因是许久未见，包先生撇下来客门口相迎，手拉手进餐厅，让我挨着他坐，方便聊天喝酒。与坐者皆比我年长，人家看看我的座次和破牛仔服烂靴子，摸不清我的路数，见我敢直接喊他哥，以为我也是个人物，言辞间不免客气谨慎，盘道几句后都些微诧异，明白我啥也不是，卖文为生。

我能干啥，我只好挤出淡定从容的微笑，吃一筷子停半分钟，悄悄桌子底下伸手，K掉指缝里的黑泥儿，一根根掐掉袖口的线头。

你小坐，大冰兄。

包先生起身向众人致歉，说要离席一会儿，去炒两个菜款待我，今朝的菜偏甜了，怕是不合我胃口。我看看众人讶异的表情，揣摩了一下这举动大约对我这个年轻人是过于抬举了，我能说啥，我只能说啊呀呀呀不用不用，包哥快别麻烦了，给我碟初恋辣酱就行……

其实我过过脑子的话，不应该说后半句的，我说：再给我个馒头。

菜到底是炒了，包哥陪我一起吃的馒头，也不知道这么短的时间从哪儿搞来的，自自然然掰开，分我一半，他对人的尊敬附于若干细节中，润

物无声。真正的海派待客之道温如老酒，中正平和，浓醇润口，也不光是如此润我，大松和成子去找包先生玩儿时，人前也被他这样着意尊敬。

他有个朋友是位活人无数的名医，金针无二，一面难求，破例收了成子为徒，是因他促成。原因是侧面知晓成子的茶叶生意不景气，觉得若能得一门金贵的青囊术，也好有个温饱的下半生。

包先生帮了人是不居功的，我认为他扭转了成子的人生，他谦尊，只说是成子自己的缘分，很为他高兴。

能有大松、大冰、成子这三个朋友是我的荣幸。

这是他惯常挂在嘴上的一句话，爱道与人听，我知他不打诳语，但不知有什么可荣幸，毕竟只是三个晚辈，不怎么上台面也没什么大出息，在他长篇小说般的人生面前，我等凡桃俗李不值一提。

应该是我肤浅了，不该用世俗的砝码去度量一个阅尽千帆的人，敬谢不敏的话就不出口了吧，他是包先生。

身为一名重症失眠患者，我见过十几年来几乎每一个清晨，失眠不可怕，可怕的是对失眠的焦虑，越着急睡越睡不着，手机亮了又灭一直掐在手中。这两年情况越发吃紧，眼压带动偏头疼，腰酸背酸神经紧绷，间或恼人的耳鸣。有段时间包先生很操心我的睡眠，他醒得早，早起发的朋友圈常有我的点赞，夜里睡前的那条也有，他表示过两次忧虑后没再多说什么，只是夜里那条朋友圈开始发音乐链接，后来演变成了古典音乐每晚一曲。

他连续发了半个多月古典音乐后，我才发觉这可能是赠予我的，这才点开听听。

那个午夜，我的房间循环着安德烈·里欧乐团的《圣母颂》，演唱者是米露西亚·鲁沃西。我依旧是睡不着，但被包裹在一种久违的舒缓中，我把躺椅搬到甲板上，右手边是桃酥，左手边是啤酒，地中海的粼粼波光里悠然荡漾，繁星点点，不冷不热的风……

桃酥渣子掉满胸前，杯中的啤酒一个晚上也没喝完，老是自动加满，就有些奇怪，想起身找人问问，又舍不得那份慵懒舒坦，翻了一个身忽然

醒了，武汉初冬的阳光在窗帘缝隙间耀眼闪烁，懒腰一伸，嘎巴嘎巴作响的筋骨关节，摸摸枕边的手机，已滚烫得像块热饼子，音乐不知循环了多少遍。

包先生保持着那个每晚一曲的习惯，一直到今天，拜他所赐，我有了很多次好梦。

每夜等他的朋友圈像是开盲盒，昨夜他发的音乐，是墨西哥钢琴诗人埃内斯托·科塔萨尔的《丝与泪之夜》，听得人微醺。我整夜在循环，后脊梁上仿佛有只手一直在轻轻抚摩，心中此刻之平静，无法诉诸语言，安如净土，十雨五风。

我没感谢过包先生这个义务DJ，他也没再问过我失不失眠，心意互通，无须多言，他习惯予人的，是种老派的温暖，含蓄而平淡。我很庆幸能有一个这样的忘年交。

我是个浮躁人，过往年月里从没耐心听完过一场交响音乐会，对古典音乐和钢琴曲难得亲近，觉得不接地气，如今略略体味到个中滋味，全靠包先生潜濡默被。听古典音乐这回事，对他来说和风雅无关，算是柴米油盐般的日常操作。他父亲老年间是上海钢琴厂厂长，审美传承有其家学，从小耳濡目染，毕生未有中断罢了。

有时候去家中探望他，总能见他在客厅留声机旁坐着，一支香烟一杯茶，跷起的二郎腿上套着布鞋，优哉游哉，自得其乐。我们聊天的时候音乐是不关的，华彩乐章到来时大家自自然然地停下话题，就那么悠然听上一会儿，各自点上一根烟吞吐着，都不觉得算是沉默。

也不知这段时间他每天是否还有心情听音乐，应该会听的，朋友圈里的每晚一首也没停过。越是这样的时候，音乐越不能停，谁说音乐只应在安稳静好中听……

包先生的客厅小小的，十几平方米的样子，朝南，向阳，报纸杂志和唱片在茶几上有序散落，我习惯坐和他并排的那个硬木椅子，外套扔在左侧的沙发上，靴子不脱。

不管我走了多远的路靴子多久没刷了，他都坚持不让我换拖鞋，鞋套也不让我穿，地毯上我45码的鞋印也视而不见，只说知道我随意惯了，换了鞋会不自在的，自己家，穿着就行。我拗不过他，于是每次都穿着，

虽然每次去都换了新的袜子。所有来家做客的人，我好像是唯一不需要换鞋的，王家卫导演为把《繁花》拍得更上海，登门求教于他这个老克勒，也得先换鞋才行，但他把这个特殊礼遇给了我这个小朋友，嘴上说希望我这个野惯了的人能自在一点，实则是应知我年轻时脚踝冻坏，怕凉，四季穿靴子，日常居家也穿。谅我浅薄，诸般好里，却是这件小事最令我感动。

上次穿着靴子坐在一起抽烟，还是2021年冬天，我滞留上海处理些棘手的合同，不想把负面情绪带给他，一直没联系他，郁闷到极致时才忍不住打电话给他：包哥，我心情不太好，想找你去说说话喝喝酒。

他说：接到你的电话就老开心额，凹搔，我这就闭门谢客，咱们好好喝上几天。

我进门的时候是细雨黄昏，见到他的笑脸便感觉来到了元气清晨，肩头是结实的拥抱，耳边传来留声机里悠扬的小提琴。菜香酒香溢来，小包在餐桌旁冲我招手，心情立马就舒缓了，胃口也来了，饿得不行。

那会儿我拥抱着包先生忽然意识到一件事，他是个加油站，我是定期来加个油。

上次接连畅饮了一周，依旧是话说不够，临别约好了来年3月时云南再聚，有几个故事的后续届时和我讲完。如今已经2022年4月中旬，苍山白头消融，樱花取次凋零，雨季就快来临，包先生未能赴约，小区依旧封闭中。我将眼科医生的预约取消，决定再次改签去武汉的机票，再等上一等。

如果还是来不了的话，我就去靠近上海的周边城市等着吧，一能相聚了，就跑去找他加油。

我是说，聊天喝酒。

（二）

这些年包先生来探望我的次数，远比我看他的次数要多。

他不爱搞突然袭击，惯例是提前几天打来电话：最近忙吗大冰兄，如果不忙的话我去看看你，有些想念。

巧得很，每次他的想念总和我的重叠，似有一种心电感应。

从上海飞来滇西北要3个多小时，说好了哪天来他必准时到，客栈订好不让我安排，酒水也自带。起初我以为他喝不惯我备的酒，后来发现应该是为了给我省钱。他并不清楚我的经济状况，也从没问过，就像他从没问过我为何外套几年不换，锃亮的油袖。

我猜他并不知道我只是懒，不是穷。

有一回恰逢我写书瓶颈期，鹤庆大麦喝得凶，那酒别人喝了没事，我喝多了眼压总会高蹿，畏光得不行，看着电脑打字时不得不白天晚上戴着近视墨镜。那次他带着一箱原浆白酒来看我，不说大麦酒不好，也不说酗酒不好，只说喝酒还是要喝高度的，喝了不上头，不影响我的眼睛也能让我放松放松。

这是个阳煦山立的人，习惯站在别人角度看待问题，尊重一个人时不显山露水，亲厚一个人时亦然。那一次他每天只肯和我吃晚饭，白天不见面，怕影响我工作进度。成子和大松偶尔下午想喊我去一起晒太阳喝茶，可以带着笔记本去，他总请他们不要打扰我，说他是来看我，不是来添麻烦。

有时候我写得忘了时间，好几次开饭时月已挂中天，他从不催，也不接受我迟到的致歉，只问我当日写作进度如何，听说完成了就很开心，说值得庆贺，来，咱们把酒杯斟满。

我每年写作期都会遇见棘地荆天的阶段，自我菲薄得厉害，恨不得写完一篇删一篇天天都想把笔记本砸烂，吃饭喝酒时笑得再自然，眼前也灰暗，只想毁掉书约赔了违约金算完。

以包先生的洞明，不需开口问也能看得出来，他不是爱劝人的人，也不开导我，只聊天，聊他喜欢的我书中的人物：逃婚的小服务员樱桃、少年背夫白玛列珠、万里救母的大洋、翠湖边的小米辣、客家留守儿童出身的采、去世的壮族护士小蓝……

在成为朋友前，包先生是我的读者，一度喜欢买我的书送人，当手信或赠礼，约送出去过上百本。结识后的这些年里，他从不掩饰对我拙劣文章的喜爱，不知他为何有那么好的记忆力，每个故事都复述得清晰，边复述边告诉我其中的哪些点看哭过他——大都是底层普通人的微光和艰

辛。

不要回避你的悲悯，他和我说，都是有血有肉的故事，有情有义的人。

他说：只管如实写下来，千万别去否定自己写的东西。

讲这话时他是敛起笑容的，罕见地认真，现在想想，是唯一一次直接的鼓励。

我的写作是场孤旅，一直需要鼓励，但像大部分成年人一样，羞于索求。

身旁的朋友们大都河水不洗船，认为我内心强大不需要，唯有他这个忘年交能洞明。

知我气馁鸣金，他变相地给我点信心，摇旗但不呐喊，恰到好处地将鼓点敲击。来自一个60岁老读者的肯定是瓶珍贵的燃油宝，帮我清除积碳，助我提升动力，连环拐弯的山路走得也就没有那么顿挫迟疑。

每念于斯，心下感荷，无以酬谢，但撰此文，以示敬意。

……这份感谢仅次于去他家做客时他不让我换鞋。

提到感谢，要说一说包先生频繁送出的感谢。

他恪守着一种古老的礼貌，越是交好的朋友越以礼相敬，不生分，亲亲切切那种。

每晚散席时，包先生都会向与坐者郑重感谢，说谢谢大家又赠予他了一个美好的夜晚。在座的不过是我、大松、成子，并没有外人在，吃的也都是小饭馆大粗菜，且往往没有包间，但他每晚即便已醉，也不曾例外，明白他不是客套也么必要和朋友们客套，只是习惯了用尊敬去珍惜朋友。

有时候想想，我到了他这个年纪是否能养成他这个习惯？

我不确定，倚老卖老的人我见得多，真没见过几个活到他这年纪，还惯用敬语待人的人，不论是对平辈或是晚生，不论对密友或者路人众生。

人们对他人表示尊重，大都希望的是交换来等量的尊重，也有例外，比如包先生。

上次来云南时他住在银桥一家客栈，与主人相谈甚欢，对方并不知晓他生平履历，只当是个退休老头，这老头退房回上海后邮寄了一个礼物，助力那客栈经常组织的小音乐会。

是架全新的钢琴，价值过万，之所以走后再送，是为避开当面的感谢，之所以送，是为表达尊重，对方虽然年轻，但和他一样热爱古典音乐。

退休后的包先生名下并无公司和太多资产，曾经喝酒时他半开玩笑和我说过，一大家子人张嘴吃饭，现在花的都是买种子的钱。我获悉钢琴一事后，和他讲，礼重了，以后再去住那客栈，不给打个7折是说不过去的，他却说以后是不会再去住的，不想接受任何形式的感谢。

明白他的意思，不过是表示一点敬意而已，表示完了就完了，并不希望变成交换。

事实上，这个老克勒不吝啬向遇到的每个人表示尊重，比如进饭店时会向打招呼的小老板致谢，吃饭时每上一道菜都会说一声谢，搞得顶着两坨高原红的小服务员脸蛋越发红。或是因为早年间从事过餐饮行业，他对服务人员的态度远比大部分人礼貌，带着亲切的那种客气，仿佛不是来花钱吃饭，而是在接受主人家的款待。

他和我讲过80年代在西安开饭店时的事情，黑社会欺负异乡人，如何吃霸王餐如何撒酒疯，如何打跑了服务员又如何将匕首揳在他肋下，不让他打烊。

那时一度社会风气不佳，服务行业不咋受人尊重，太多人不把服务员当人，呼来喝去如牲口般，他说，悲哀的是几十年后物质丰裕时代发展，不少人依旧颐指气使不讲尊重，热衷在轻蔑他人里找存在感。

他说，这种人不管是做什么的，都TM是瘪三。

包先生也不是始终温文淡定，酒酣话稠时大家聊起大小不平事，他也会骂TMD，有时候也会用这三个字发朋友圈，并不藏锋敛锷。2022年4月1日时他发过一条朋友圈，为一名抗疫医生鸣不平，痛斥自媒体瘪三，道：毫无底线的自媒体，年轻个二十年，把你们个个揍趴下……

我点完赞后略有遗憾，我生得晚，只认识和蔼从容的包先生，虽略有耳闻，却无缘得见二十年前的他是如何彪悍。印象里极少数几次见过他眼神中一闪而过的寒光，都发生在喝酒聊天时，涉及的也大都是不仁不义的幺么小丑，且年代久远。这样的故事他讲述起来反而无甚情绪波澜，寥寥几句，语气平缓，像提到一条死狗，我却常不寒而栗，也就不去问甚下场或后来……

话说，4月1日那条朋友圈的留言区倒是很有趣。

小包的留言是：现在也可以啊。意思是肯定他的战斗力，认为和二十年前无异。

包先生的回复配了个坏笑的表情，道：现在只敢打你。

小包娱亲：你一个眼神我就自己抽自己。外加一个666的表情。

聊天很有趣，我很想参与，但想了想还是作罢，别去打扰人家父子间的温情互动。

小包待人温情，但绵里藏针，或是基因遗传所致，狠劲儿藏在笑容后。

他对包先生也不是一直恭顺，忤逆过他一次，擅自做过个天大的决定，那时候他还不是个成年人。

大约二十年前的事情了，家里相熟的朋友带来一个消息，某某医院有个弃婴，问包先生要不要帮帮忙，发个善心。没等包先生想好怎么帮扶，没等他抽出身来前往医院探看，小包先去了，放学后背着书包悄悄跑去，那时他上初中。

……

医院的人吓坏了，这个穿着校服的初中生抱着孩子看了一会儿，严肃地宣布：这小囡我们家管了，从现在开始我来罩他。

他当即掏出积攒的零花钱，要帮孩子补交欠医院的费用。

得到消息的包先生差点没背过去气去，屁大点孩子居然替大人做决定？

向来恭顺的少年罕见地硬气，表示完全不怕被扒掉一层皮，他只说三句

话：一、咱们家管得起。二、要么别让我看见，既然我看见了就不能放弃。三、我来照顾这个孩子，不用你们操心。

说这话时，小包还是个孩子，听说语气却比个大人还要笃定。孩子被照顾得很好，快二十年来由小包罩着长大，教导和保护，亦兄亦父。当年的孩子如今长大成人，已上了大学，小包在供。

我问过包先生，在这件事上，是否为小包骄傲过？

他点头，但不夸他，只是点头。

那别的事情上呢？让你骄傲的事情是哪些？

他只是点了几下头，但不说话，那会儿我看着他借酒掩面的样子，觉得有点可爱，和大部分中国式父亲一样，这老头也羞于直接夸赞自己儿子，哪怕他是齿德俱尊的包先生。

2022年4月11日的时候，他发了一条朋友圈：

昨天下午，孙子孙女跟着老爸给邻居送蔬菜，爷爷非常欣慰，让孩子们从小就知道分享和互助是在孩子们心里种下一颗善良的种子，意义重大，希望你们健康快乐，善良伴随一生……

配图是小包拎着菜的背影，一儿一女在左右，手中的塑料袋里是果蔬，菜叶子略蔫，满满一兜。

包先生他们小区封闭的时间不短，近来正是买菜难的时候，送菜是雪中送炭，不清楚他们家自己的存菜还够不够，清楚的是，他欣慰的应该不止孙子孙女。

（三）

包先生和我夸过的人不多，世峰算一个。

世峰，新疆人，小包的好友，也是一起创业打拼的伙伴，是个集文气和悍气于一身的兵团子弟，他俩只要在一起，仿如盖亚奥特曼和阿古茹奥特曼合体变身，扛得住各种恶兽袭击，干得出直接开车从上海回新疆这样的猛事。

我有时候挺纳闷，包先生不爱单独夸小包，但爱夸世峰，夸他有腔调，以及爱夸他们，说他们把学校搞得漂亮，好像只有把哥俩合在一起认可他才自在，语言组织得才通顺。他惯常用一个词代指二人，说“孩子们”。

世峰和小包一样，是个细心人，有道是人以群分，和包先生一样，他俩都爱站在别人角度考虑问题。世峰小小触动过我一次，他妻子是我读者，有次带着书请我签字留念，却是并不在席间取出，二人离席，悄悄请我到门口，好避开众人的瞩目，免得我不自在。虽是极小的事情，我当时却愣了一小会儿，明白他是在意我的感受，我咋就当不了这么细心的人儿？

越是熟悉的朋友越会忘记了距离，也越会忽略对方的感受，认为会被天然包容，在这一点上，世峰和别人不同，但和小包老包相同，他们有他们的方式去悉心于友情。

两年前世峰和小包陪包先生来云南找我玩儿，在小屋听过歌手一豆唱歌，很认可她的原创作品，见她吉他破旧，想送一把新琴给她以示鼓励，又有所顾虑，想托我赠予又怕我代为谢绝，于是找大松请教过意见。我当时觉得纳闷，大家是朋友啊没必要搞得这么生分，也大可不必这么麻烦，直接和一豆联系就行，但大松转达了他的顾虑——虽是小事，但不方便直接联系，毕竟一豆是女生，别让人家多想了不自在了，伤了人家自尊。

我身旁不拘小节的朋友多，拎得清细节的人少，那时候我完全理解了包先生为何爱夸世峰，总说他有腔调，是个牢靠的人。牢靠在上海话里，约等于“靠谱”的意思。

一豆最近请了创作假，去了珠峰，每天在大本营开直播唱歌，用的是世峰送的那把琴，她的抖音名叫小屋陈一豆。她这两年的创作积极性很高，写的歌很好听，请我转发过作品给世峰，让我转告：谢谢那个上海哥哥的鼓励。

一豆不知道世峰的姓名，世峰过于牢靠，交代过不让我们提。

包先生和我夸过的牢靠人，除了世峰，还有师兄。

师兄是个爷叔，南人北相高大沉稳，中医郎中，腰板直，眼神更直，看

人时不拐弯，不怒自威。包先生夸师兄的理由，是关于守信，说师兄像块花岗岩石头一样让人放心。

师兄一词要从成子身上论，他们拜的是同一个师父，入门差了十几年，都由包先生引荐。据说当年引荐师兄的原因是不希望他再去打打杀杀，还是当个悬壶济世的医者好，救救人，也能消消业。

有一次包先生来看我，携师兄伉俪同行，见我和师兄聊得来，和我讲述起他的故事——师兄年轻时打遍黄浦江无敌手，被人下套吃了官司，陷在了里面很久，其间与一位狱友患难相伴，那狱友是位老人，老海军，知道自己活不到出去那天，郑重托付身后事，拜托他照顾自己的女儿，免于饥寒和流离。

我表示这桥段有点像《基督山伯爵》里法里亚神甫的故事，包先生说然也，师兄当年出来后身无分文，落魄窘况，但信守承诺寻找到了那个女孩，几十年如一日，照顾至今。

我端起一杯酒，敬一下讲义气的人，坐下后看看桌对面的脸色，拿捏不好是否造次，悄悄问包先生：师兄至今照顾那个女孩，师嫂子不会吃醋有意见吗？包先生悄悄地说，好像没什么意见，师兄和那个女孩结婚好像已有几十年了。我们互相拍着大腿笑了一会儿，他悄悄和我说，其实师嫂子有点厉害，高龄女阿飞，师兄从当年到现在，对她一直怕怕的……难得啊难得，当年那么笑傲江湖的人。

半年前师兄因事故瘫在床上，听说师嫂子耐心照顾着，提及此事时，包先生说有他在呢，不必担心，很平淡的语气。那就不多说了，愿师兄早日康复，余生他还需守信秉义将他的承诺继续下去。

这些年我从包先生那儿听来的故事无数，发现我最爱听的和他最爱讲的，皆和义字相关。

为尊者讳故，若干大义不便详写，小义却可复述出若干。

话说，以我对他的了解，他义于他人的那些故事也不好详写，例如供养过生病的围棋国手、帮扶过落魄的生意伙伴、白送房子给困难的朋友、资助过那么多山区高中生上大学等事宜……

他和我讲述往昔故事时，动容的，多是别人予他的情义和恩义，都是小

故事，较之于他浓墨重彩的一生跌宕，那些故事寻常得像白米粒，个中若干人无名也无姓。

关于鸡蛋的故事我印象相对深一点。

忘了是怎么聊起鸡蛋的了，好像那夜我们先聊起他年轻时闯新疆如何空手套白狼搞定火车皮运华达呢的事情，后又聊到对绿皮火车的共同怀念，他提到80年代初的绿皮火车之旅多么漫长，差点饿死在从兰州去西安的火车上。

当时那趟火车没有餐车，夜里10点半光景也没有推车卖东西，他匆忙赶车忘了备干粮，饿得前胸贴后背，算了算时间要熬到早上5点半才到西安，无比绝望。

人在极度饥饿时嗅觉会变得灵敏，黑乎乎的硬卧车厢里他不自觉起身，被一股淡淡香味揪着鼻子拽过去，车窗上挂着一个网兜，里面有个碗，盛着几个煮鸡蛋。他看上一眼立马眩晕，从胃到舌尖集体发酸，周遭都是呼噜声，没人醒着，前后打望了许久，不知道鸡蛋是谁的，不知道该找谁买或借。

那时低血糖的症状开始出现，摇晃的车厢里人已站不太稳，他琢磨着只吃一个吧，等天亮好好和主人解释，一个鸡蛋没咀两下自动从嗓子眼滚进肚中，完全没噎着，也没尝出是个啥味道。没等他反应过来，手自动摸上了第二个鸡蛋，此刻的意志力之薄弱，手无法从网兜里抽开，他慌张地左右打量，猛地看见上铺有双盯着他的眼睛。

上铺是个老太太，二人吃惊地对视了一会儿，老太太开口，兰州口音：

不要害怕，吃吧孩子，再吃一个，多吃两个也没关系……

包先生聊起动容事，会摘下眼镜，擦擦潮湿的眼睛，“吃吧孩子”这四个字他记忆了三十八年，至今记得老太太说她是去西安看儿子的，她儿子和他一样大，都是独自在外打拼。

朴实的老太太一直在劝他多吃个鸡蛋，像在劝自己的儿子，劝得真心真意。

当年火车在宝鸡站稍停，深夜站台上居然有人在卖东西，年轻的包先生

跳下去，掏空了口袋买回一大堆苹果饼干烧鸭烧鸡，老太太坚决不要，说太破费太破费他肯定赚钱不容易，二人相扑般推来推去，最终无奈收下后，她犯愁：两个鸡蛋……怎么变成了这么一大堆东西。

西北人好，实在，三十八年后的包先生总结道：我是上海人，但我最爱西北。我一直知道他爱西北，并爱屋及乌喜欢西北人，成子、大松都是西北人，他和他们的交流，常会蹦出正宗的西北乡音。包先生去年忽然有过一场独行，一个人从上海出发，西行，将当年走过的地方重走了一遍，只有那段时间他每晚发的音乐不是古典音乐，有《寂静之声》，有《白兰鸽》，有《半个月亮爬上来》，有天上午他就发了音乐，是手风琴演奏的《安娜波尔卡》，听了的感觉像是在骑马，一问发觉差不离，正驱车奔驰在戈壁滩，敦煌即将到达。我猜这一路上鸡蛋应该没少吃，他本就是去缅怀那段岁月的，昔年意气风发的青年，如今华发白头，他可曾与当年那种质朴的好心再度相逢，与那些遥远的善待重逢。

那次包先生刚将鸡蛋的故事讲完，小包电话打来，问喝得怎么样呀，老包最近身体不好，就不要让他喝太多了哈，伤身体……

包先生接过电话说好的呀，勿要担心，霞霞侬对我关心。

挂了电话，他说小包其实应该也算西北人，当年在西安怀上的，那时候他在那里打拼，有过一场西京梦，悲欣交集，十分撩咂，伙计，你要不要听一听。

（四）

我当然要听，不过已听过不止一遍。

这是让我些微有点难过的事情，包先生比以前老了一点，记忆力稍损，好几次忘记了有些故事早已讲过，我并非第一次听。

但依旧要听，非假装礼貌，我和他不客气。

在他讲述过的诸多故事里，我爱听那些关于西安的往事，在遥远的80年代初，一个上海人如何背井离乡飘摇西北，如何在西安独自闯荡生存。我爱听他描述那时候的寻常西安人，不论他如何重复都乐意听。

他重复提起过一个市井朋友，陕西愣娃，极仗义。

当年吃霸王餐砸场子的人刚走，那愣娃赶来，扫一眼满地狼藉，拽上他就出门，两人骑上摩托车撵上那群闹事的地痞，愣娃甩尾停下，示意他稍等，独自走上前去，一个人捶趴下了一地的人，极好的身手，极硬的拳。

外地人就（zou）不是（si）人？！他边揍边骂，你们这帮瓜 厥，真给西安人丢人！

么四么四，那愣娃操着西安话冲他摆手，伙计，你先走，公安来了我处理，没必要连累你。

只算熟人，并非好朋友，只是市井中的一个寻常浪子，三更富五更穷，包先生说，那人不要回报，没求他帮过什么忙，借钱也没有，只是路见不平。包先生说，那朋友死得早，前些年他回西安时给他上过坟，半甲子的时间过去，许多人已不记得世界上曾有过这样一个人，愣头愣脑，快意恩仇，是个好伙计。

他提起一个西安女子三次，描述曾有过的心动。

女子是饭馆的客人，和他一样爱听音乐，兴趣相投，二人暗生情愫却从未将话挑明，各守着各自的分寸和本分。那女子纤细的腰肢姣好的面容，家世显赫，从小被指腹为婚，两家父母是老战友，失散多年又重逢，一家在省里做高官，一家在关中务农。女子的父母不敢忘本，不愿不守信，不想背上看不起农民的骂名，那是刚刚改革开放的80年代初，女子含泪遵从。

婚宴所在地离包先生的饭馆不远，当日他在后厨炒菜，一个气喘吁吁的女孩站到了他身后，女子明艳不可方物，穿着婚纱，咬着嘴唇看着他，二人于烟火间呆立，对视了许久。

也不知时间过去了多久，女子走上前，用力拥抱了他一下，在他肩头狠狠咬了一口，哭出声来，转身就走。他追出去，但没有追上去，女子捂着眼睛走远，自始至终二人什么也没说，什么也不必说了，白色婚纱淹没在灰蒙蒙的沙尘天气中。

自此再没见到过她，偶尔想起，肩头微疼。

许多人再没见过，比如小好，饭店的服务员。

包先生最初去西安，所开饭店沿用上海绿波廊的名头，海派川菜那时在西安独一份，生意之火爆，惹人眼红，员工工资一度翻倍得高于市场行情。服务员小好靠工资盖起房子，把他当恩人看待，过年给他背回整袋的陕北大枣。他去他家乡玩耍，整个村子的人夹道欢迎，风光得像个明星。

人性趋利，决定关系的往往是需求，他当然明白这些简单的道理，那时候他待小好客气，却并不觉得小好是朋友，只是员工，于是那些效忠的话过耳不过心，只是一听。

出乎意料的是，待到他落魄时，小好并未闪身就走。

当时捉襟见肘，店里只剩半袋子钢镚，日常找零所剩，算是仅有的资金，他让员工每人抓一把，然后出门回家就是，莫管他死活，他独自善后。

所有人都按他说的办了，唯独小好不从，道：你死俄陪着你死，俄不走。

好话说尽，推搡也没用，陕北小伙子一根筋，拎起菜刀誓死要效忠，非要陪他到最后，他无奈动了手，几经努力，将他打走。

他打总比别人打要好，别人会下死手。

当年的西安惨败，缘由是合伙人挖坑陷害，叵测的人心，好好一个饭店瞬间破产，凶神恶煞的人们登门逼债，搬不走的全部砸烂，能搬走的全部搬走。他万念俱灰，看着一堆人抄家拆门，门框扭曲变形，玻璃碎了一地，门槛都被撬起，拆门是为了方便搬走后厨的冰箱，好好的大门，可惜……

无法上前阻拦，他那时刚被殴打完毕，被绑在店中央，侮辱性的捆绑，像是拴驴绊牲口。

那时候他琢磨的不是如何东山再起，也不是能否活着逃回上海，只是那扇大门。人在绝望时反而会平静，他知道一切都完了，没人会救他，大门里不会有奇迹走进来，得认命。

包先生说，其实在他起起伏伏的一生中，西安的遭遇并不算什么，后来

的原地爬起也不值一提。他后来在天南地北经历的跌宕，远非西安可比，之所以念念不忘记忆犹新，却是别有原因。

有一个人的一句话他记忆至今。

那一点真心，每每想起每每落泪，越老，越唏嘘。

……

当年的西安绿波廊饭店门前，有人驻足，是双绊带布鞋，是个叫李美农的西安女人。她迟疑地走进称不上大门的大门，惊恐地看着咆哮翻找的人们，看着被捆绑的人，傻在了那里。

李美农是国营食品批发市场的会计，因日常采购往来故，和他是朋友，素日里喊他弟弟。她是来例行公事催收货款的，某种意义上，也算债主之一。

怎么会搞成这样？李美农急得要掉泪，想去帮他解开绳索又不敢上前，畏缩于疯狗般乱窜的人群。

他苦笑，美农姐，对不起……

李美农呆呆站了一会儿，终于搞清楚状况，明白了自己不可能收回任何货款，她五味杂陈地看了他一眼，什么也没说，转身低头离去。

没走几步，李美农停下脚步，从兜里掏出个雪花膏盒子，拧开，几张纸币和几张粮票装在里面。

她伸出胳膊递出那盒子，怯怯地问：你看这个能管点用吗？弟弟……

三十多年后的上海闵行午夜，餐桌上烟雾缭绕，又一瓶酒见底，沉默不语的我，潸然落泪的包先生。身为一个正宗上海人，包先生的西安话说得道地，自言自语地再次重复那句话：

你看这个能管点用吗？弟弟……

李美农后来没再和包先生联系，那笔货款价值不菲，也无人向他追讨，李美农应该想尽了方法去补上了那个窟窿，悄悄将一些东西扛起。后来包先生重整旗鼓再度返回西安，却是无论如何也找寻不到她，只听说她

工作丢了，嫁人了，去了台湾省。

自此，这个朋友杳无音讯。

包先生寻找李美农找了许多年，几十年间未曾停息，直到若年后的一天，一个陌生的号码辗转打来，一个年轻的女孩问：是包叔叔吗？请问你是安全的吗？

她说：没事就好，我是李美农的女儿，你还记得这个名字吗，我妈妈很担心你。

重新联系上李美农，要感谢一场乌龙。

时逢改革开放三十年，陕西卫视拍专题片，其中一集描述为西安经济建设做出过贡献的外乡人，包先生被选为那个时期的代表人物。为提前做好节目宣传，当时电视台用屏幕下方字幕滚动的方式做预告，文案是重复的几个字：寻找×××。

乌龙由此来，这几个字既是片名，也包含了包先生的姓名。

届时恰逢李美农携女返乡省亲，她多年未回西安，受台湾省电视节目的熏陶太久，曲解了滚动字幕的含义，拽着女儿大哭，说坏了，你包叔叔肯定出事了，正在被通缉。

联系上李美农后，包先生和她打了两个多小时的电话，几十年积累的话语怎么也说不完，但不论他怎么恳求，李美农总不肯透露家庭住址，也不肯见他，她说：弟弟，我知道你想干什么，不用的……

她说：知道你过得好，平平安安的，我就很高兴。

始终没见过吗？

我问：包哥，以你的能力，真想找一个人怎么可能找不着？台湾而已。

他摊手，罕见的无奈：不肯见我呀，无论如何都不肯，倔啊西安人……

截至今天，包先生和李美农依旧未见，只保持着电话联系，前几年台湾省经济动荡，李美农家里破产，依旧拒绝他出手相助，好说歹说只肯接受一点点帮助，应急一下女儿的大学学费。

每次将故事讲到这里，包先生都不再继续话题，烟雾缭绕中我将酒杯帮他续满，辨不清一动不动的他是在默念还是唏嘘。

李美农的故事，这几年包先生讲述过数次，他总忘记他已经给我讲过，我不忍说穿，未曾提醒过是他的记忆力出了问题。或许他的记忆力没有问题，只是驻足在遥远的西京梦里，不舍离去。

几年前我就和包先生讲过，把李美农的故事让我写吧，我想试着描写一下你们那代人的友情，或者说，那个时代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他应承了我的请求，答应合适的时间与我同行西安，将各种细节回忆详细，在故地故景中。

他答应过好几次，每次都当第一次答应。

如今疫情所致，上海与往昔不同，网络上声音日益嘈杂，不乏借机地域黑甚至幸灾乐祸的，蝇蝇嗡嗡。

我动笔写下这个故事时，揣着的是难言的难过，依仗的是脑海中包先生模糊的讲述声。是为一憾，未能写得详尽，我未记住那是个什么牌子的雪花膏盒子，李美农的身高样貌之前也未和包先生打听，我甚至不确定是李美浓、李美侬、李美容还是李美蓉。

我努力去倾听那个带着上海口音的模糊讲述声，四周太吵了，太多东西我听不清。

为什么特别喜欢这个故事呢，之前他问过我。

我确实喜欢，但我说不清，只知这样的故事应尽早写下来，这样的寻常故事一天比一天不被这个时代所兼容，仿如三春薄雪残冰，逐日消逝中。

我怕它和许多故事一样，404是宿命。

人心惟危，今昔相同，鲍鱼之肆，末法尤盛。

若无霹雳手段去横扫世间戾气，可有方便法门能将些许悲悯稍作存留？

就像手捧雪花膏盒子的李美农说的那句话——

你看这个能管点用吗？

我用这万二千字寻找一个答案。

杯水车薪，管不管用。

一点真心，管不管用。

（五）

今天是2022年4月12日，截至今天上海新冠感染人数逾20万。

都说这病毒爱欺负老年人，包哥岁数大了，我有些担心。

我是说，包先生。

没能在3月初将包先生催促来云南我很后悔，但凡3月中旬第二次催促时我态度坚决一点，这会儿我们应促膝长谈于夜风中，百无禁忌忘却年庚，一如往昔，故事下酒。

人和人一生又能有几度相逢，慢点老，包先生，时间也慢点走。

春树暮云，身遥心迩，道远知骥，世伪知贤。

很少如此想念一个朋友，想念了也不知如何表达才有腔调，今朝我把这份想念化作这篇文章，隔空送给一个弥足珍贵的忘年老友，以示敬重。

一点真心隔空遥敬，保重，包先生。

盼早日云开，与君重逢。

▲【文中人的声音】包先生父子



▲《她看过一千只湖泊》陈一豆

一千句废话

事情一堕入争辩，便无理性对错，只剩攻伐和输赢。

于是唯有沉默，因只要去解释，便什么也解释不清。事情为什么会是这样的？

该怎样去做，才能行？



人们总说眼见为实，耳听为虚。

眼见了，就一定是真实的吗？

信息全不全面？视角单不单一？可有刻板印象？可有先入为主？

多少偏见和误解，假客观和正确之口，多少武断和臆断，借眼见为实之名。

我遇到过太多这样的朋友——

迫切地扣帽子，着急地下定义，表达重于倾听，立场大于道理，自己永远正确，错了也要嘴硬，一切皆可拿来抖机灵，冤枉了人还说清者自清……

这世道，戾气重。

你是无力去辩解的，事情一堕入争辩，便无理性对错，只剩攻伐和输赢。

于是唯有沉默，因只要去解释，便什么也解释不清。

事情为什么会是这样的？

该怎样去做，才能行？

（一）

您好，您的投诉收到。

消消气，我个人先给您道个歉。

对不起。

身为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影响了消费者的心情，无论如何都是我们的错。我已知会武汉小屋老板，他会尽量想办法联系上您，您和您朋友当日消费的酒水款项他会退还于您，并加以三倍的赔偿。

关于您投诉武汉小屋服务员事宜，请放心，会认真面对和解决，不会像您留言里所担心的那样，大事化小，狡辩搪塞护犊子。

我仔细阅读了您的四段留言。

首先，那位服务员在迎宾时确实应该说圣诞快乐，而不是恭喜发财新年快乐。您说得没错，这种土气的问候影响了您过节的心情，让您几个朋友感觉也很糟糕，这种自以为是的诙谐应该杜绝。

其次，那位服务员劝阻您抽烟时，确实不应三番五次地提醒得那么较真。

这一点我完全理解您，换作是我，也会觉得没有面子，尤其在朋友们面前。还请您理解武汉小屋的室内禁烟规定，并非我们搞特殊化，可能恰好您之前去过的酒吧在这方面不太一样。

最后，从您的留言分析，我认为，您最大的不满，是认为遭遇了冒犯，具体指向是——

这位服务员不尊重客人，服务全程右手抄兜，左手单手点单和上酒。

以及，在您进行指责和表达愤怒后，该服务员并未做出解释回应，也未有调整，依旧抄兜，单手开启瓶盖。

对此，我感谢您当时的情绪克制，未和他发生肢体冲突，就像您说的，不可能是对手。影响了您那晚的过节心情，我代表武汉小屋向您道歉，对于那个服务员，我承诺会与其好好沟通，今后不再发生与客人不及时交流的情况。

至于您提出的开除建议（我姑且剔除其中某些措辞，把它看作建议），万分抱歉，恕难从命。一来我只是该店挂名掌柜，只保留着部分监督权，并不占股份也无人事上的任免权利；二来，或许错不至砸他饭碗，疫情反复，工作难寻，大家都是讨生活的人，都要吃饭，有些误会说开了就好，您消消气先。

确实是个误会。

或许那天您出门后，不是把酒瓶摔碎在他脚边离去，而是愿意停下来给他一分钟，可能这个误会早已云散烟消。请一定相信，当时他在您出门后跟上来，并非挑衅，只是有些话想单独和您讲讲，不被屋里其他客人听到，也不被您的朋友听到。

其实这个误会一句话便可解释清楚。

我完全理解男人在有女伴于身旁时，面子有多重要，也完全能感受到您的情绪，虽然您在留言投诉后拉黑了我，但我想，既然您采用私信留言的形式向我投诉，而非直接发帖泄愤，那说明咱们之间的沟通可能性，还是存在的。至于沟通形式，就由我选吧，如您所见，名字已匿。

我在想，该用一种什么样的方式向您解释这个服务员，才能让您不认为我是在狡辩搪塞护犊子，乃至让您相信，他对您并没有冒犯之心，这只是个误会呢。又该用什么样的措辞和方式，才能让您在了解他之后，不为了保住面子而恼羞成怒，乃至让真正可怕的偏见滋生呢。

非我多虑，人性这东西，咱都别去对抗它。

原谅我的顾虑：如今的简中网络，任何事情只要解释，便永远解释不清，越是一句话便可解释完毕的，越易被人引申曲解，挖坟诛心。

我只是个说书讲故事的人，并不善辩，也向来懒得去解释任何事情，今朝做个无用功，为我这个服务员小兄弟破个例——

如若一句话的解释，无法将误会解决得彻底，那我选择用废话一千句。

一千句废话应能把他的生平履历讲完，若能诎寸信尺，换来一个平视，不胜感激。

很诚实地向您汇报一下：

误会过他的人，您并非第一个，以下的废话，也并不仅仅送给您。

（二）

您投诉的这位武汉小屋服务员叫赵鑫鑫，1999年生人。

鉴于他的人生平凡普通，又年轻没啥经历，我选择从他的出身讲起，先将头100句废话凑齐。

以下几段文字，或许可以向您说清楚，为何他那么土气。

赵鑫鑫，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人，生在大山深处，人头山，很惊悚的山名。李白在《蜀道难》里有对那里的描述：剑阁峥嵘而崔嵬，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当年他妈妈稀里糊涂地怀上的他，一直以为自己是长胖了，那时当地流行的口号是“结贫困的扎，上致富的环”，他妈妈躲进人头山生下的他，某种意义上讲，把他生在了李白的诗里。

很多小孩儿都面临过一个问题：我是从哪儿来的？

过去的年代里，大人们习惯说是捡来的，大街上或垃圾桶，也有很悲伤的回答，比如我就是地瓜田里长出来的，更悲伤的答案属于赵鑫鑫，从小他奶奶便告诉他，他是用猪换来的。

这是个乡间常见的那种不幸的老人，大儿子死于农药中毒，二儿子死于拖拉机事故，三儿子一度和媳妇离家千里，很多年里她是个留守老人，养猪、种地、摆摊卖盒饭，独自抚养两个留守儿童，姐姐和赵鑫鑫。

赵鑫鑫的奶奶每年都要清点一下超生罚款的收据，赵鑫鑫确实是她养了好多头猪才换来的。

赵鑫鑫6岁时成为留守儿童。

当时因一个巨大的变故，家中负债累累，父母因生活压力日日吵架，妈妈有一天清晨悄悄跑了，去了江苏泰州打工，投奔灯泡厂的大姨。临走时以为赵鑫鑫是熟睡的，亲了他一会儿，说：幺儿乖，妈妈给你挣钱去……

他想停止装睡起身抱住妈妈不让她走，却是没敢动，小小一个人儿满心愧疚，那场变故毕竟是因他而起。

爸爸以为妈妈抛弃了家庭，没过多久赴江苏找寻，之后数年他们没有归家，除了打钱，偶尔寄信。那时候他们在很多地方当过农民工，泰州、苏州、上海、福建、北京，邮回的照片里有天安门。

关于那几年的乡村留守儿童经历，赵鑫鑫后来不愿回忆，提起来除了说奶奶不容易，就是自己有段时间怎么也想不起父母的长相，别的甚少提及。武汉店大雄掌柜说，留守儿童这个话题于赵鑫鑫而言是个禁忌，每次聊上一会儿，总独自坐去一旁，手抄着兜，面无表情发半天呆，看起来很像在生闷气。

人童年时的创伤，往往需用一生去治愈，无从知晓他和奶奶具体受过哪些打击，有过何种遭遇，只知他后来隐忍的性格必源自当年的经历。我查过2006—2008年全国妇联统计数据，留守儿童数量平均五千八百多万，他是五千八百多万分之一。

2008年时父母终于回了一趟家，恰逢暴雪天气，火车停运，赶回剑阁时年已过完，他们站在初春的细雨中和一个虎头虎脑的男孩遥遥对望，担心认错了儿子，不敢喊他，局促而犹豫。妈妈好几天里伤心无比，赵鑫鑫总不自觉地躲避她的触碰，对妈妈生分而客气。身为一个9岁的男孩，他话出奇地少，闷头闷脑的，问三句答一句，只主动和妈妈说过一次话，问她哪天离去。

获悉日期后，他大人一样地点点头，呆坐在门槛上沉默无语，看不出悲喜。妈妈走过去和他解释，不去打工不得行，还有太多债要还……

他打断她的话，单手搂住她的腿，说：是我拖累了你们。

大人们吓了一跳，这才明白他并非内向和生分，也不是委屈和记恨，而是对父母愧疚得不行。

这是赵鑫鑫保留至今的一个习惯，每当愧疚时总沉默不语。

在认识他后的这些年里，我们知道他从不善于解释自己，被冤枉了也双唇紧闭。

上面那段关于2008年的记忆，是少言寡语的赵鑫鑫主动讲述的。他说多亏了父母当时做出的决定，不然那个春天就是他们一家人最后一次团聚，他和奶奶必死无疑。父母当时心酸得不行，为了多陪陪孩子，推迟了出门打工的日期，他们一再推迟，直到5月份才狠心收拾好行李。

2008年5月12日，赵鑫鑫父母即将离家的头两天，大地震来临，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属重灾区。

（三）

请允许我试着通过一个9岁孩子的眼睛，去复原一段关于大地震的记忆。

下面的某几段文字，或许可以让您理解一下，为何他有时候会那么较真。

在赵鑫鑫的描述中，那天太阳巨大，异常热，忽然间瓦片飞舞地面起了波浪，四周满是轰隆隆墙壁倒塌的声音，许多午睡的人光着膀子跑出来乱撞。当天他们一家人正在县城购物，他被爸爸用衣服捂住脑袋穿过摇摇晃晃的危楼，其余家人跟在后面踉跄，灰尘如硝烟般呛着喉咙，恐惧和惊慌让人找不到方向，奔跑的过程中，他不止一次地把脸露出来四处张望，害怕有家人没跟上，被混凝土块砸倒。

赵鑫鑫提及一个伙伴，他唯一的朋友，如果没有被倒塌的围墙砸死，活到今天应该也是23岁，和他一样。他还提到一个如今应该14岁的男孩，叫震生，当年他看着人们在余震中拉起几块塑料布，搭建了一个勉强的产房，男婴落草后不少人落泪，说这娃儿咋个选这个时候来呢。

那一天有人刚刚来了，有人刚刚没了，活着的人们待进农贸市场的大棚，上千人集体沉默在余震的间隙中，没有哭声，也没人能睡得着。

关于大地震时的恐怖和惨烈，赵鑫鑫并没讲多少，9岁的孩子已能记住悲伤，也能记住悲伤的人们如何自救救人，更能记得住绝境中曾有过的希望。是震后第四天的事情，当时道路依旧阻断，与外界依旧失联，救援开展得艰难，自来水和山泉水均无法饮用，已发生水荒。所有人都没料到，救兵从天而降，部队带着物资忽然出现，几百人的队伍浩浩荡荡。

迷彩服是颗定心丸，解放军来了这五个字更是对抗恐惧的最佳猛药，人心瞬间踏实了，欢呼着跑去迎接，争相帮忙搬运物资。9岁的赵鑫鑫当时也跑去帮忙，和别的小孩不同，他只搬得动最轻的方便面，费力搬运时，听到有战士低声夸他：好样的。

当时有句话很多帮忙的小孩都在大声讲，他心口一热，很想转身学着别人的样子，也大声说上一句：我长大了也要当解放军！

他没有把这句话讲出口，觉得自己没有资格，那时候的他，因无法说出这句话而愧疚。

部队带来了帐篷，却一顶也没留给自己用，疲惫的战士们睡在街边和车旁，第二天一早，一部分战士留下继续参与救援，其他人前往汶川和附

近受灾更严重的地方。

那个清晨，有个小孩气喘吁吁地跑来，站在开拔的队列旁立正，抬起左臂，认真敬礼，他执拗地保持着动作，直至队伍看不见踪影。

每个路过他的战士都回敬他军礼，没有一个战士介意他用的是左手敬礼。

……

震后的剑阁县城在5月底时被洪水侵袭，上游水电站大坝决堤，大水冲垮了许多残存的房子，人们迁徙到高处搭起帐篷，忍耐着隔三岔五的暴雨。8月时，一台42寸长虹电视被固定在了三米高的脚手架上，几百个人围坐在下面收看北京奥运会开幕式。

在赵鑫鑫的印象里，这是最后一次见到这么多人共同落泪。

当《歌唱祖国》响起，现场骤然安静，“五星红旗迎风飘扬”那句还没唱完，许多人哭出了声音，唱到“越过高山，越过平原，跨过奔腾的黄河长江，宽广美丽的土地，是我们亲爱的家乡……”那一句时，屏幕上各族小孩托着国旗走来，他心里想，对啊，我的家乡就是高山啊，他想跟着一起唱来着，嘴刚张开，眼泪不知不觉掉下来。

一片狼藉的剑阁县城里，小小的屏幕在人们脸上映出微弱的光，一个泣不成声的9岁孩子站在其中，跟着众人一起合唱：我们爱和平，我们爱家乡，我们团结友爱坚强如钢……

从那时起到现在，十四年过去，这一直是赵鑫鑫最爱的一首歌，他干活时老爱不自觉地哼，有时候拖着拖着地会唱出声来，瓮声瓮气的胸腔共振。大雄老板说，赵鑫鑫在这首歌上很较真，他们店里团建时去唱K，大家帮他点了这首歌但他不唱，众人以为他是害羞，他很认真地说这不应该是在KTV里唱的歌。

当年每个家庭都收到了从北京寄来的包裹，每个小朋友都有，赵鑫鑫回忆，包裹里有糖、奥运吉祥物，还有应急包等等。

你们以后就莫走了嘛……

他给父母看包裹里卡片上的字：你看啊，别个都鼓励咱们要重建家园。

他像个大人似的，和爸爸妈妈商量：就莫走了嘛……要保卫家乡。

父母答应了他的请求，这是赵鑫鑫高兴了很多年的事情。

他家最早的夯土墙倒塌在地震中，他爸爸后来自己盖的钢筋混凝土房。赵鑫鑫爸爸会绑钢筋，是个不错的建筑工，这份手艺在剑阁县的灾后重建中发挥了作用。整整五年的时间里，赵鑫鑫的父母一直忙碌在各种工地，许多基础设施的重建他们都有参与，包括公安局、车站、政府单位、学校、医院等。和他们很多乡亲一样，用双手和脊梁，为家园的重建结结实实地出过力，剑阁在他们的汗水里重生。

（四）

接下来讲讲起伏，怎么挣了钱又怎么穷的，以及赵鑫鑫后来怎么当卖水果小贩的事情。

希望下面这几段描述，能让您理解，他并不狂妄和傲气，某种意义上讲，他比大多数人都要接地气。

赵鑫鑫14岁时，父母离开了建筑工地，干不动力气活了，岁数大了，他们买了辆五菱小货车进货，开了个小杂货铺，卖些水果蔬菜油盐酱醋等生活用品。那时候每隔两天进一次货，赵鑫鑫和爸爸一般凌晨2点前出发，驱车至川陕甘农产品交易中心，和各种商贩砍价。采购完毕，天还没亮，早饭总是广元米凉面，所有进货的人都爱吃市场旁的凉面，三块钱一碗，据说到现在也没涨价。

那是一家人最惬意的一段时光，父母成了有本事的人，除了杂货铺的销售，还常开着小货车把蔬菜水果拉到周边城市贩卖，因赵鑫鑫而产生的债务迅速还清。生活忙碌而充实，有盼头得很，过年一家人也不舍得休息，大年初一也跑去进货，大年三十也做生意，赵鑫鑫和姐姐也一起帮着店里卖年货，打烊了一起数钱，做梦都笑出声。

那时候父母和他说，按这个挣钱速度，你将来就饿不死了，我们将来都放心你喽……

好日子持续到了2015年。

赵鑫鑫16岁时，父母忽然决定去昆明一所学校承包经营食堂，走得很匆忙，也很兴奋，给他们创造机会的人据说很靠谱，是当年打工时认识的工友。那时候姐姐上高中学业紧，赵鑫鑫独自看守杂货铺，由于无法补充货源，店里有什么他就卖什么，一个月后父母回来时，铺子里的东西已经卖光，连包盐也不剩。

他以为会受到表扬，却是没有，父母欣喜的不是销售额，而是店铺无须费力腾空。

他们一回来迅速把杂货铺卖了，五菱小货车也卖了，带着家里全部积蓄和资金返回了昆明。走之前他们把赵鑫鑫送去了重庆永川的一所技校，留下一些钱和他说，这个学随便上上就行，家里马上就要发大财了，你就要成为个富二代，有下辈子都花不完的钱，天天吃牛肉火锅都没得问题。

他们走后的一星期赵鑫鑫都还是蒙的，凌晨2点起床穿衣服，迷迷瞪瞪的要去陪父亲进货。

赵鑫鑫的学校叫重庆市农业机械化学校，他被莫名其妙安排学的酒店管理专业，那学校隔壁酒吧里有个说唱歌手，几年后赵鑫鑫看电视知道叫Gai，当时赵鑫鑫天天混日子，在那酒吧喝过酒。因某些客观原因，赵鑫鑫在那学校没朋友，他在那里没混多久，父母落魄归来，把他接走。

父母将所有的积蓄打了水漂，他们脱身时两手空空，那个传销机构叫1040某光工程。万幸奶奶的坚持，一家人不至于无瓦遮头，当初爸妈连房子也要卖掉，奶奶打死不给房产证。奶奶没什么文化，只会种地、卖盒饭和养猪，她坚信猪要每天喂才能肥，天上掉猪的事儿不可能！

谁都可以责备父母，唯独赵鑫鑫不能，他只知道一件事，如果不是为了给他一个更好的未来保障，父母不会因迫切想挣快钱，蒙蔽了眼睛。这种认知让他愧疚。

父母回来后沮丧了很久，后为生计故，看尽白眼东拼西凑买了一辆南骏货车，重新午夜2点起床进货，去卖蔬菜水果。这车比五菱便宜，老是坏，好多个进货的早晨他们无暇再去吃凉面，父子俩忙活着修车，赵鑫鑫递工具，爸爸钻在车肚子下头，车轮用砖头支起，他们连个千斤顶也没有。

爸爸常修车修得有火没处撒，蹲在路边闷着头抽几根烟，赵鑫鑫呆呆地站在他旁边。那车气人得很，有一次在成广高速上左后轮掉了，蹿出去几百米，车拖着火星停靠应急车道后，父子俩打摆子一样剧烈颤抖。

赵鑫鑫跟着他爸卖了两年多的水果，拉着水果蔬菜去乡下卖，边走边卖，他们跑遍了周围的县城，几乎在川北的每一个县都修过车。辛苦是辛苦，不过姐姐的学费和生活费都还能保障，姐姐那时候很争气，考上了湖北十堰的汉江师范学院，学前教育专业，每月的1000多块生活费由父亲和弟弟赚来。

姐姐上大学时的手机，也是弟弟赚的，赵鑫鑫那时候用的是几百块钱的国产酷派，但给姐姐买了苹果6，姐姐后来的每台手机都是弟弟给买的，一直到今天。

当年赵鑫鑫和父亲去过四川北部青川县原始森林里的一个小村落，叫白家，当地的大爷没有钱也没有微信、支付宝，拿自酿的10斤白酒和他们换20斤西瓜。那里的乡亲们很高兴和他们以物易物，拿着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来换水果，腊肉、玉米、铜钱，他们每次去都会受到盛情款待。

那里没有手机，不使用网络，基本都是留守老人，子女在外务工，过年才会回来，他们老了也不想出去，赵鑫鑫和爸爸给他们带去了方便。

老人们偶尔会借用一下手机给自己孩子打个电话，号码要么写在烟纸壳子上，要么写在墙上，大多是没人接的，孩子们打工正忙，算了。

慢慢地水果车上不只卖水果，还添了米面粮油、猪肉、调味料，成了个移动的杂货铺。

那两年他们去过的全是老人的村落很多，赵鑫鑫每次去了这样的村子，都会帮招待他们的老人干点儿活，老人慌忙阻拦时他会告诉人家，自己小时候也陪留守老人住过，但那时候太小了，没什么力气干活，现在补上。

也是那时候他养成了个习惯，打招呼和告别时，爱跟人说恭喜发财这种老套的吉祥话，老人们喜欢听这个。

就这样一年两年过去，家里攒下了一点儿钱，重新租得起门脸开店，终于是缓过一口气了。赵鑫鑫和爸爸晒得比煤球黑，四川那样少见骄阳的

地方，也是难得。

有一天赵鑫鑫和父母说，他要走了，他说：家里缓过来了，我也放心你们喽。他说他打算去成都找份工作，让父母以后不要再老想着给他挣钱攒钱什么的，千万不要再碰传销什么的了。

哭啥子嘛，他对妈妈说，我又不得饿死，莫担心我。

我走了哈婆婆，他对奶奶说，好好好，超不下去就回来陪你养猪……你保重身体哈。

剑阁话里，超不下去，就是混不下去的意思。

18岁后的一天，水果小贩赵鑫鑫从剑阁去了成都，他并没有什么豪情壮志或远大理想，也没有一技之长，甚至算不上是有把子力气的。

那是他第一次去大城市，他并不知道自己能找到什么工作。

（五）

接下来和您讲讲赵鑫鑫是怎么来到小屋的，或可解释清楚您所关心的那个问题：

从哪儿招的这么个东西。

我姑且将您的情绪剔除，将东西一词更正成人，也好方便解答您的问题。

赵鑫鑫去成都时带了1000块钱，花到只剩300时也没找到正经工作。

人们几乎是看到他的第一眼就淘汰了他，回答却是一样的：回去等消息吧，有消息通知你。

其间有几天他以为生存有望了，入职的是一家武侯区的房产中介，他后来描述：上了几天班后，感觉这份工作就是忽悠刚刚到成都找房子的年轻人，每天都要在闲鱼、微博上去发布假的租房信息，客户交定金后，出租的房子却不尽人意，定金又不给退，很多人只能无奈租下，我不喜欢骗人，混了几天工作餐后便辞职了。

这话是对大梦说的。

大梦是我小兄弟，前篮球运动员，高位截瘫，需坐轮椅，我们曾结伴组队去过北极，北极光下他向女友电话求婚，此后两人选择了在成都生活。大梦日间打理他们的绘画工作室，夜间一般在成都小屋门口摆摊，卖亲手绘制的手机壳。他是个阳光温暖的人，很爱和人聊天，很多去过成都小屋的客人都爱端着酒杯蹲在他旁边和他谈天说地。

有天大梦和我提起他新认识的一个朋友，是个年轻人，穿着件汗碱斑驳的黑色T恤衫，有点落寞的样子，人很好，连着好多天帮他收摊，帮他省了很大的事儿。我问是小屋的客人吗，他说不是，没见他进过屋，每天半夜会出现在奎星楼街，坐在他旁边的台阶上发呆，估计只是住在附近。

大梦说，为表示感谢，他请那年轻人吃过夜宵，吓着他了，蛋炒饭吃了好几份，光吃蛋炒饭和免费泡菜，不吃别的，不让他花钱，说大梦赚钱不容易。大梦说，第二天那年轻人夹来一个西瓜送他，说谢谢他请吃饭，那西瓜那叫一个好哇，年轻人说在挑西瓜这方面自己是专业的。

大梦说，再请他吃夜宵，那年轻人就不肯去了，问了半天才说出原因，明天买不起西瓜，怕人情还不起。大梦问他接下来的打算，他什么也没说，光埋头帮大梦收拾摊子，临走时和大梦说保重，说将来路过他们家乡剑阁记得找他玩，自己打算回老家继续卖水果去。

大梦说：哥，我替你做个主，这小孩招进小屋上班吧……挺不容易的。

不容易的人太多，我有些犹豫，且我已只是成都小屋挂名掌柜，得征求老板小S的同意才行，我和大梦说要不算了吧，一来好像他们店也不缺人，二来又不知根知底，你又何必操这个心……

半分钟后，大梦讲完了必招的理由，言辞笃定地告诉我，他比谁都了解这样的年轻人，就像看着曾经窘迫的自己。

大梦给出的理由天经地义，我没二话，立即联系小S，面子还在，那边答应得很痛快，这点就还挺让人欣慰。

赵鑫鑫就是这样成了小屋的服务员，过程平平无奇。

我很庆幸当时没有在不了解情况的情况下断然拒绝大梦，不然可真不是个东西。

赵鑫鑫起初去上班时，很多人担心他无法胜任，后来皆被他的能干震惊。底层长大的孩子肯吃苦，他眼里简直不要太有活儿，听成都店里的人说，这小孩忙忙叨叨的，放下拖把拾起抹布，一刻不停。

他在成都小屋时被投诉过几次，也是投诉到我这里，和后来武汉上班时是一个投诉原因。

我尝试着用一句话去替赵鑫鑫解释，只成功过一次，其余的要么嘴硬到底，要么嗤之以鼻，要么认为是作秀，甚至有人认为招聘这样的员工是为了避税。

人是不喜欢否定自己的，太多人面子重于道理，我是那时候起才真正明白这个道理。

那时候我对赵鑫鑫并不太了解，想多描述几句他的情况也无从下嘴，结结实实生过几次闷气。奇怪的是，这些年里，投诉他的人，年龄段很相近，大都是30岁左右事业小成的朋友，春风得意的年纪。

或者说，压力正大的年纪。

赵鑫鑫在成都上班时的情况，我确实了解不多，只知他和大梦要好，常去他工作室吃饭聊天，带着肉和菜，不空手去。大梦曾和他讲过自己的伤残经历，以及最难熬的那个时期，听雪师父讲，那天他俩喝了很多酒，醉后哭得稀里哗啦，两人四行大鼻涕，搞得她哄完这个哄那个，抽纸用完了一整盒。

雪师父和大梦后来工作室搬家，装修时赵鑫鑫去帮忙，据说用家传的建筑知识给出过一些没什么用的建议。搬家时他也去帮忙搬过家具，谁拦也不好使，他有多年的水果装车经验，搬家公司的货车被他见缝插针塞得满满当当的，搬家工人们大呼服气。

大梦说那车家具后来不是卸下来的，算是从车上一点点抠下来的。

大梦新搬的那个工作室有台阶，赵鑫鑫用水泥抹了个小坡道，方便上下轮椅。

几年后我路过成都去看大梦，发现水泥虽已裂成开花馒头，但没碎完，凑合着还能用，就是缝子大得有点卡轮椅轱辘。

雪师父说，不是刚开裂的，是抹完后第二天就裂了，他们一直没找人修补，决心尊重赵鑫鑫的作品。

赵鑫鑫很钦佩大梦，后来和我熟了，提到过一件事，那时候他俩计划过一起去考驾照，他后来没去，觉得没戏，几个月后大梦拿着C5驾照，开着车接他去兜风，他一路胆战心惊，同时对司机心生崇敬。大梦后来开着车带着媳妇雪师父一路画画，从成都画到过景德镇，其间路过武汉，探望过赵鑫鑫，那时候他已在光谷法国风情街的武汉小屋上班。

武汉小屋成立于2020年，大雄老板拟定的成员名单里有赵鑫鑫，岗位也是服务员。不是挖墙脚，算是跳槽，赵鑫鑫的姐姐在武汉紧张备考研究生，离得近了也方便照顾。

后来才知道，不论是成都或者武汉，赵鑫鑫每月收入里大部分用来照顾姐姐，不让她去麻烦父母，他承担了姐姐所有的学费生活费、考研资料费，给姐姐买的笔记本电脑是华为。明明是姐姐，被他照顾得像个妹妹。赵鑫鑫的姐姐后来考上的是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教育专业研究生，供她上学的是弟弟赵鑫鑫。

武汉小屋起初给赵鑫鑫定的服务员月薪是5000块，后升至9000块，我认可大雄的观点：

即便发到12000块，也配不上他的工作表现。

和在成都时一样，一到了冬天，针对赵鑫鑫的投诉就开始出现，同样的不满，同样的误解，同样的越是一句话去解释，越适得其反，不论多斟酌措辞语言。我后来不再替他解释，直到今天。

以后我也不会再替他去解释，除了今天。

负责任地讲，他是我自小屋诞生至今的十六年里，见过的最尽职的成员。

（六）

为了防止您误将我上面那句话理解成叫板，我可否有幸先和您介绍一下武汉小屋的成员。

或许这番介绍能帮您了解一下，服务员赵鑫鑫是在怎样一个环境中工作。

先说女生，女士优先。

收银员阿宁是陕西渭南女孩，同时也是调酒师，她调的“武汉往事”鸡尾酒十分动人，纵有失意人，一杯便释怀；吧员杉菜从厦门集美大学毕业，一边在小屋工作，一边考CFA；歌手呵呵呵是武汉本土女孩，华中师范大学毕业，原来是一名小学老师，来武汉小屋前在济南小屋也上过班。这个呵呵呵心灵手巧，圣诞节那天您应该看到门口的两棵圣诞树了吧，就是由她领着大家捡了落叶，搭将起来。

接着说说民族兄弟。

彝族兄弟老三，流浪歌手出身，热爱喝酒，热爱穿拖鞋，他能把拖鞋穿到腊月。小屋体系内歌手自由流动，他在很多个小屋的桌子上唱过歌，蹦上蹦下，山鹰般迅捷。

满族人芥末，在俏江南当过厨师，后主动加入传销组织，又被撵出去了，并痛斥他是个骗饭吃的。此君是个神奇的存在，多才多艺，会调音会调酒是歌手也是鼓手还是棋手，他卤的鸡爪子是一绝，但水平不稳定，有时候齁咸。

然后是三个东北人，牙子、田琴师、大新子。

歌手牙子厦门大学毕业，粉丝很多，媳妇是乘务员。田琴师在来武汉小屋之前，火锅店刚刚倒闭，有半年的时间里他唱的都是悲伤的歌。大新子主要唱摇滚，琴弹得很不错。

然后是两个福建人。

歌手家和，快一米九的大高个，唱歌很温柔，之前是日语翻译，会拿日语唱《千与千寻》和《生日快乐》。老板大雄，小屋元老之一，百城百校音乐会最早的操办者，组织能力极强，参与筹创过许多大型活动，比如班夫山地电影节。大雄最大的爱好是和客人聊天，不管大人小孩，经

常跑出去给客人带来的小孩买个小蛋糕什么的。

然后是服务员，赵鑫鑫之前是卖水果的小贩。

因眼疾故，整个2021年我没去工作，其中大半年住在武汉求医，治疗之余经常去小屋坐坐，那里都是自己人，又不会收我酒钱。去了也不咋进屋，就在门外长桌角落猫着，每次都能看到赵鑫鑫忙前忙后跑来跑去的，一刻不得闲，领座、点单、上酒、收桌、捡烟头、发披风、送雨伞……

我那个时代的小屋已成过去式，如今的小屋早已迭代，他们店独创了不少自己的规矩，比如雨天时给没带雨具的客人送把伞，不少客人不好意思自己拿，赵鑫鑫就追进雨里往人手里塞。披风也是他们自己的主意，冬夜给排队的人发一发，那披风款式是汉风，厚得像床被子，长度也像，赵鑫鑫抱着发的时候人是被埋着的。室内禁烟，他们在室外安了俩烟灰缸柱子，总有人习惯烟头扔地上踩灭，于是总能看见赵鑫鑫蹿过去弯腰，其实大可以提醒一下让客人自己捡，他都忙成那样了，捡起来又不方便……

偶尔大雄过来陪我坐会儿，我指一下赵鑫鑫，我们一起乐，这小孩儿，迎宾时咋老说恭喜发财。大雄表示，赵鑫鑫的这种忙碌并非店里的安排，赵鑫鑫本职只负责领座和上酒就好，但他总能发现活儿干，且认真负责得要命，只要干活必较真儿，主人翁意识也强，见不得别人懈怠，反正武汉小屋被他影响得没人偷懒。

不是因为给涨了薪水才这么勤快，大雄说，不涨不是人了……鑫鑫认真负责到我良心不安。

我和大雄提及那些针对赵鑫鑫的投诉，达成的共识是，就不和他提了，没必要给他添堵。

等到夏天就好了，每个人都穿短袖时，不会有人对他误解。

我招手让赵鑫鑫过来歇一歇，示意了好几次他才肯跑过来坐一小会儿，脑门上细细密密的汗珠，很淳朴的笑脸，带点腼腆。和大家处得怎么样啊，我问他，在武汉待得习惯吗？回答是很习惯，在武汉好，经常能看到姐姐。

相处得也可以噻，他说，大家轮流教他打手鼓，一点也不嫌麻烦，阿宁冬天时还给他织过一只手套，形状大小都刚刚好，把他感动坏了……他没聊几句就撇下我跑了，有新客人到来，去领座点单。

临走带走了大雄，很礼貌地提醒大雄休息得够久了，现在是上班时间，不要偷懒。

看他和大雄讲话的气度，我觉得他才是老板。

类似的提醒也和我表达过，在武汉小屋一周年店庆前，那时候大家已经挺熟悉了，他对我没了拘谨，把个建议摆在我面前，大意是希望我也能为店庆出把力，毕竟我去他们那儿喝酒从不埋单。

这话大雄都不敢和我讲他就敢，恍惚间我觉得是变天了，往昔已不再。

永远不能辜负一个认真对待工作的人，不能辜负他的劳动和尊严。

我后来把自己塞进了一个高达3米的熊猫公仔里，一路吓坏了好多人，一步一挪地去了他们店。具体过程不详述了，挨了好一顿打，感兴趣的去我抖音里自己翻（《熊猫流浪记》）。

赵鑫鑫和我熟悉起来以后，有过不少次认真的聊天，大都是收工后一堆人聚餐时，他明显放松下来，啤酒也能喝一点。很多关于他的事情我渐渐开始知晓，水果货车、技校、杂货铺、建筑工地、大地震……

他不是个太善于组织语言的人，浓重的四川口音，断断续续的讲述，大部分是轻描淡写。

前几天，元旦前的那次消夜，他高兴得很，告诉大家他刚刚确定了一件事情，春节要把父母接过来，和姐姐一起，一家人在武汉过年。

他用左手将自己的酒杯倒满，抑制不住的笑意，说父母来的时候，一分钱都不用带。

他那一刻的自豪我看得见，他的自信我也看得见，以及尊严。

我想告诉您的是，决定写下这篇文字这一千句废话，我是那一刻动念。

（七）

人们总说眼见为实，耳听为虚，可眼见了就一定是真实的吗？

视角单不单一？信息全不全面？

多少偏见和误解，假客观之名，那些所谓的正确背后，是不是武断。

我遇到过太多这样的人——

迫切地扣帽子，着急地下定义，表达重于倾听，立场大于道理，自己永远正确，错了也要嘴硬，一切皆可拿来抖机灵，冤枉了人还说清者自清……

你永远没办法向这样的人解释，也没有意义，这样的人充斥着这个社会，于是一切辩驳和自证都不过废话而已，聪明人都闭嘴。

可今朝我不能聪明，我已经为了自己聪明太久了，需为了这个服务员当回傻×。

我喜欢我的小兄弟赵鑫鑫，喜欢他的璞玉浑金，喜欢他身上那种宝贵的简单，干干净净。我希望他能一直留在小屋，乃至拥有自己的小屋，只要他愿意。我已在汉口江汉路三联书店那栋楼上看好了一个铺面，他不用担心房租钱。

我不奢望您也能喜欢他，这个您希望砸掉他饭碗的服务员，这个挣钱供姐姐上学的服务员赵鑫鑫，但我感谢您能将他的故事耐心读到这里。

请最后再给我一点耐心：

我相信您素日里是个温和的人，有亲和的朋友、有亲密的爱人，在您自己的生活圈子中是个亲切的受欢迎的人，偶尔的情绪发泄只是偶然，非您常态。

我想，或是各种压力所致，或是遇见了扰心之事，毕竟身处疫情年代，大家都很难，30岁上下创业期的人尤其难。又或许，有人刚刚让您受了气，无力去对抗的您不自觉地想发泄出来。

可是迁怒二字是多么可怖，一时泻火，会换来长久的不心安。

更可怖的是，人是不爱否定自己的，爱的是为自己开脱，往往不会认知为是迁怒于人，只道错的是对方，应决绝地将其饭碗砸烂。

朋友，您最大的不满，是认为尊严被他冒犯。

当您因他单手服务而愤怒，指责他右手抄兜是傲慢不尊重人时，请理解他没有第一时间为自己解释，他希望的是，避免当众令您尴尬，在您朋友面前帮您留点面子。

我想告诉您，当时您愤恨出门后，他跟上去，绝非挑衅，只是有些话想单独和您讲讲，不被屋里其他客人听到，也不被您的朋友听到。如果您愿意停下来给他一分钟，而不是离去前在他脚边摔碎酒瓶，您会知道这只是个误会，一句话便可说清。

至此，一千句废话讲完。

期望这一千句废话铺垫完毕后，您能平视下面这一句话的解释——为干活方便，赵鑫鑫习惯将右衣袖塞进口袋，看起来像单手抄兜，十八年前他5岁时，因雷管爆炸永远失去了右手，赵鑫鑫只有左手。

多年来，他靠这只左手讨生活，从尚未成年时至今，日日勤恳打拼，无暇抱怨命运。

这是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年轻人，没入人海，身影便看不见。

唯一的不普通，是从不曾伸手索取过任何怜悯，他有他的尊严。

他还是个孩子时，曾在家乡震后的清晨，执拗地抬着这只左手，长时间地向救援战士们敬礼。

我总觉得他对尊严的理解，是从那一刻起。

2022年1月

武汉光谷法国风情街

大冰的小屋武汉分舵



▲【文中人的声音】赵鑫鑫和姐姐



▲《灵魂》薛桢

还没死

人间再不值得，他的诗，也值得爱。



（一）

诗无人读，诗便死了，或者没活过。

诗人死了，诗才被读，或者开始活。

前半句应是一直的规律，后半句曾是一度的规则，都很难过。

——惘惘之忱，不求苟同，我只代表我，一个不入流的说书人罢了。

我一度在想，如果他早点死了该多好，在这样的一个国度，在这样的一个年代。不是每一个早死的诗人都配得上身后名，不是每一个所谓的诗

人都配早死。

配的诗人或许很多，可惜我偏执，只知一个张子选。

遗世独立的张子选，入世与出世间的张子选，前世是牧人今生是诗人的张子选，用诗句解封过神性的凡人张子选，本应顺天应命果断早死死于八九十年代死成一个不朽传奇的张子选……

二十年来，每一个读完他诗作后的清晨和子夜，我屡执于此念。

无有对错只存真假，这个念头对错与否，不辩，我只知这一份盼他早死的心思是真的。

一盼二十年，盼讣告，盼悼言，盼迟来的解读和追捧、迟来的恍然大悟击节拍案扼腕长叹……从我20岁那年，盼到我40岁这年。

不只是残忍了，果断是残暴，一个冷血得不是人的所谓读者，假热爱之名动无情之念，盼望在自己有生之年得见一个诗人早点用肉身的湮灭去成全其诗作，令其口耳相传为人所知为人所爱，令其魂魄不泯堂皇驻世生生不灭……说什么时间验证一切，自会成全？

时间无情第一，所谓成全，挂一漏万，迟到是习惯，不到是常态，纵是真金亦会湮没。

说什么伏藏殊胜无二，天日可见？

人见伏藏，欢喜赞叹，我析伏藏，知其见几而作、不俟终日，哀其蒙灰覆尘、历劫方现。

大哉问，时间时间时间，还是时间！

他年若无人掘阅怎么办？若就此被忘了怎么办？

越跑越快的世界，越来越快，快不等于坏，拿起和丢却的动作加快，过程却并未省略，没有变好也没有变坏，只是变快，每一年都快过上一年的大部分经验，叠加覆盖。

越来越多的选项积流成川毁堤破坝汤汤而来，铺天盖地漫至在眼前。那些打上“过去”烙印的，要么迭代成功地浮出水面，要么沉入水底、囿于

过去，泯于时间……

或也有古典的岿然吧，岿然成伏藏吗？隐于当下，屈于时间？

却是不岿然，自80年代至今的汉语现代诗，曾经的探索汉语言文学可能性的刃口最锋端，本应拥有真正广谱的受众，本可模糊圈层打破次元……今时今日依旧封地自娱而不自知，不自知地反抗着现代化，导致依旧上探无法、下沉无缘。

时不待我，势亦不待，诗意的存在方式却在不停迭代，依附着各色新平台的涌现日益全息日益多元，小而言之于一个App里，一条帖子中，一栋建筑、一条衣褶或一个杯盏……诗若写予人看，人需要的到底是诗意，还是诗本身？哪个才是刚需？

就快跟不上了，已在边缘中了，油墨、铅字和纸张，四十年来的诗篇。

已然是老了，才四十年。

四天王天一昼夜，人间五十年。

四十年过去，天上黄昏已至，地上长夜也将来，续命还是重生呢？是就这样吧，还是破圈？

若诗是道，会有使命感吗，可有卫道肝胆？！

不说他人不须说他人只说一个张子选，曾在飘满老鹰翅膀的天空下曾和牧人拍过肩的张子选啊，那个大悲心的自了汉。

是成住坏空就这样吧顺其自然，还是破圈？！

轮到一个我这样的所谓读者去杞人忡忡了吗？

这样焦灼着的杞忧，或也是一种营苟吧……诗人不在乎，诗人不可能在乎，诗人自有诗人更焦灼的悲悯，那些波罗蜜多无可明说，明说就丑了，就必错，所以有了诗，于是问鱼问水问马问路，于是冷暖自知，独品甘辛，于是在不在乎的，无心起念。

可读诗的人在乎，读诗的这个粗鄙俗人不是一般二般地在乎。

读诗的人若不在乎，不会如此荒唐地劝进，不会揣着如此复古的念头盼着诗人快死，让那些诗句抓住最后的时机传世或不朽，舍身成全。

可是说句更不是人的话：

已经死晚了，最好的忌日已然错失，死已不是最好的故事和注释，即便立时三刻当下便死，也是晚了。

怎么办，青海青，天时已过，明晦难辨，年复一年的缩圈，枯枘朽株的时代，现代诗与广谱世人间的距离愈行愈远，越来越少的契机去彼此平视，彼此真正桥接和关联。

契机越少，信息越不对称，针对诗人和现代诗的刻板印象越重，标签一贴，再也难撕，于是漠然——既无甚渠道让我去触碰和了解，既然你的好没办法让我懂，那你就在你那小圈子里好你的噻，你再高大上再博大精深也与我无关，那就敬而远之，那就随手换台，反正抬手可触的选项那么多，那就对你不采不撷，视而不见……乃至不知道你在世上，不在乎你在哪条路上。

难过难过，一想到这其中或也会包括这个名字：张子选。

理应传奇的本应不朽的从没有过的永不会再有的张子选。

（二）

我应这样介绍张子选：

张子选现居北京，历任中学教师、工厂工会干部、期刊编辑记者、文化机构编剧策划总监，担纲过若干电视剧、纪录片、专题片及真人秀和文化综艺节目的策划、导演、主创编剧或总编剧，如《中国汉字听写大会》《中国成语大会》《见字如面》。

目前身体健康，貌似还能活很多年。

或者我可以这样介绍：

诗人张子选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系，1980年开始发表诗作，当时大二。在其40多年的诗歌创作生涯中，先后以《阿克塞》《西部故事》

《超现实村庄》《东方情绪》《藏地诗篇》等大型系列组诗形式，创作并发表诗歌数百首。其中《藏地诗篇》，自1997年起笔，历时25年，成诗400余首，致力于“纸上西藏”诗化文本建构的规模化创作总成，是其迄今最具辨识度和影响力的代表性作品集成。

因其自小在毗邻甘川两省藏区的陇南长大，后于甘青新三省（区）交界的哈萨克牧区生活数载，再后来或为工作或为游历，几度赴藏，故其一直以来的行吟走笔，始终保有着自身阅历与文字作品彼此关照的互证特质，大都未曾远离青藏高原及其周边。

其间，藏传佛教的轮回累世观；魏晋玄学的“非玄不远”说；迄今仍活在西北民歌中，粗粝、直给的比兴表意修辞手法，上述三种资源，构成其诗观。具体讲，张子选的诗，以注重片段叙事，承载和触发抒情性，以尽可能朗朗上口的韵律结构，重组语词逻辑，创设偶发式关联，制造新奇的意外与极致体验，再通过时而掏心扒肺般的迫促语感，时而天南地北式的漫谈语态，对亲见之物、所历之事、无常世事中晦明不定的肉身命运，给出关涉前世今生、因果失序的意蕴解读，并不断试探真率生动、易于感知、更可共情的诗意表达。

上述百字长句读来或涩口，先请读完。

若读完后能去读读他的《慈航》，我期盼你被钝刃戳穿，如我当年一般，最好也是深夜的车站，马蹄带铁，可消永夜。

他诗篇的真正价值，后世的诗人们或会于故纸堆中后知后觉，当世可疑的诗歌生态中的方家们却当汗颜，耀耀金光若我等不入流的说书人都可窥见，何以罕有当世荐言，是跟不上他？解读不了他，是不想还是不敢？

四十年来暴得大名的现代汉语诗人们，假诗人之名而行文字掮客之实的诗人们，有几多会在这个名字前露怯，张子选。

他开始写诗的时候，我出生，我和他最初的诗歌同龄。

那时的他不会知道，一个婴孩会在四十年后成为他最忠实的读者，把传播他的诗作引为使命。

读是偶爱，爱上是必然，说读懂了他是扯淡，可就是觉得好，就是爱，

磨而不磷，一爱二十年。因写过一些故事书，还算畅销，我曾在我的书里夹带私货不止一次将他的诗引用过，曾在500多场读书会现场向我的读者们做过郑重推荐，我说：请去搜一个名字，张子选。

我说：

对现世存在的超越感——这是诗人与其他人最大的区别之一。

换言之，如若具备了这一点，不论写不写诗，任何人都可以是诗人。

可有趣的是，这也是诗人张子选和其他诗人之间最大的区别。

初读他时，若读进去了，一定会着迷于他行文措辞排列组合间的超越感，可读着读着你会明白，他压根就和超不超越无关。他应该并未动念去将现世存在超越，哪怕在那些貌似是在解封神性的句子之后，他也只是在完成着、进行着他的现世存在。在他的那个世界里，他哪儿还需要什么超越，一切都是他的现世存在。而在这个世界里，他一定和你我一样，饮食男女，烦恼执着柴米油盐，或苦或难，但安于这场现世存在，受苦受难。写诗，于他而言，不是找寻，不是逃避或寄托，他应该是打通了两个世界，且平视，生存与写作并行，通透得罕见。

因为发现了这一点，所以，他的诗，我爱。

也不仅仅是在诗中发现。

诗歌之外，他的一些观点我共鸣颇深，比如他曾说过的：当我们提及西藏时，首先应“去神圣化”。

作为一个同样在藏地生活过若干年的人，这种平视，我深以为然。

结合这种平视，反观其《藏地诗篇》，越发爱。

爱得不好，瞎爱，总结不出什么学术性的语言也没资格总结，我只知道我爱他诗作里的很多点，比如当人们都把诗写得太像诗歌时，在人人做高深状的时候，他在尝试去除所谓的文学和所谓的诗学写诗，追求更简单的表达，策马于广袤辽远，而前提是，太多人尚未逾越的他早已逾越，他本已完成了词与句之间真正诗学意义上的关联。

又比如音韵，这是他的独一无二。我曾一度恍惚，感觉念的是个古人，

在音韵上，他应是自觉不自觉地继承了一些古已有之的东西吧，被白话文所漠视所不兼容的一些东西，只在某些方言和古文古诗中才能觅得端倪的东西……我却并不认为这是一种复古。

他的诗甚至可以说是有音律的，甚至音阶。对意象的构建，大部分现代诗依仗的仅仅是文字本身，而他的诗不一样，明显多了声音这一维度，于是更好地服务于感和叹……唇齿口舌间的惬意最直接，如果你肯出声去念，你会明白。

十余年前，我发的第一条微博，便是他的诗，当时我就盼他快点死，一直到今天。

那种感觉文字无法形容，希望你也念一念。

当年发的是那首《怎么办》，此不附录，我微博上千条很难翻，《藏地诗篇》里有，不如直接去买。

如若正在看此文的你会谱曲弹琴，我建议，唱出来。

很多年来，我每遇到一个音乐人都会给予同样的建议。他的诗，岂应只活在书上纸间，其传播方式，其受众人群，理应多元。生凑什么抒情歌词，苦想什么微博金句，硬挤什么抖音文案，直接翻他的诗集去！自可抟风，金矿就在里面。

我确定金句的流行会影响读者对其诗集的直观印象，当固化于金句的先入印象后，很多读者会难以将个中具体诗篇认真揣摩对待。我完全明白我对金句传播的鼓励是偏门手段，我更明白的是，诗的意义是读，就像饭的意义是吃完，做好的饭菜无人问津孰不可忍，诗亦然，既然深爱那些诗篇，必要去捍卫其现世传播权，凭什么要待到十年百年后才被人挖掘发现。

厨师一边去凉快，身体倍棒看不到去世可能性的诗人也莫管，只管淡泊淡然，我等闲人唱起莲花落子去大街上招揽，吆喝得再急赤白脸我也不怕丢脸，我行的是表法方便，要趁着菜凉之前多多吸引目光把人乞进门来，不拒附庸风雅的也不怕牛嚼牡丹。放什么酒香不怕巷子深的狗屁，说什么诗集卖不动是理所当然，诗无人读才是糟践，吃的人多了，自有人细嚼慢咽。

脸乃身外之物。

我就是这么肤浅，这世界不缺深刻的人，为了他的诗篇广谱流传我甘愿肤浅，咱家可以把牛骨板打得再响一点。

可是，那么金贵的东西，轮到我这么糟糕的花子去刻奇，用心良苦了吗？

这是我的荣幸还是我的悲哀？

我该菲薄于己身还是迁怒于这个时代？

……人便如此如此，天理未然未然，此刻我赔个笑脸，唯盼您快点进门，慢点读诗，字字句句，细嚼慢咽。

（三）

诗人曾言：诗歌是什么？它首先得是遣词造句的艺术。

可惜现行汉语语法理论来自西方。1898年，《马氏文通》由商务印书馆在上海出版，这是一部把西方语法学引进中国，以古汉语为研究对象的语法著作，是中国第一部体系完整的语法书。遗憾的是，《马氏文通》问世百二十年来，参考西语之成规以建构汉语之体系，基本就成了学界的惯例，真正独具中国特色的汉语语法体系，迄今踪影不见。一个汉语使用者若想学之用之，并形成个性化表达，只能转向民间自谋自食，只因民间语文里才有少经普通话异化的养分，鲜活的语言资源。

现行汉语修辞教科书所罗列的近40种修辞手法中，常会将比兴说成是古代诗歌的常用技巧，完全无视自《诗经》以降至今，它始终活在民间语文中的普遍生动现实。特别在以花儿和信天游为代表的西北民歌中，其对比兴手法的善用与活用，往往会是一曲谣唱最易惹人肉痒心疼的关键所在，不光激发人的联想与想象，更能使人对人情事理，理解得更为简单，了悟得更为透辟明白。

文化是向文明提供意义的部分，否定民间语文是文化的人属于王八蛋，继承发扬的才是好蛋。

我所了解的诗人张子选，几十年来对民间诗歌的采风搜罗不歇，迄今所

得逾4000首，那些鲜活的比兴弥足珍贵，他学原生态、学真民歌，他的诗因此而鲜活。

他不光是田野化生猛比兴修辞手法的忠实拥趸，亦是当今诗坛最活跃的践行者，比兴句式大量出现他的诗歌中，不诉诸概念语言和常态逻辑的抒情方式。随手摘录他《藏地谣唱》中的两节：

寺院门前人咬狗 / 爱情挠头

月亮地里手拖手 / 菩萨上楼

马槽里伸出个驴脑袋 / 纯属意外

好日子过成了烂麻袋 / 不怨你才怪

他大量诗句以“作比——兴言”为基本结构，作比即是他在现实或想象世界中观照着的一物、一景或一事，而兴言则是“诗人感物，联类无穷”所采撷到的最能传达当时情感活动的声音、意象和言辞。

他也时常会对比兴手法进行混合式化用，如《阵阵格桑》一诗里，有一节如此写道：

两只旧鞋，无非你我

夫妻一场，大风吹雪

短短两行四言，貌似口语的句群，运用了不同的遣词造句技巧。

首先通过量词的使用，赋予诗句指涉的事物以一种独特的神秘感，让真实的与非真实的物象并不那么严谨地对应陈列，彼此观照，相互揭示，从而使诗句本身获得了通过物性去接近人性的可能；而且还以一行比兴、一行点染，由物及人、由人到物，彼此关联，相互激荡，以期化用无痕，其意自生。

更为复杂的语法与修辞构成，亦有若干例子，如《慈航》中的第21节：

入夜饮马，黎明磨刀

世事如乱草，茎茎催人老

岁月飞跑，一把短藏刀

我一生的好时光引颈就屠

细品，细品，给能看出北朝民歌的你点赞，给能看到乐府诗的你鼓掌，给似乎能看到唐诗的影子，但又感觉确乎不同的你隔空举杯666，你随意，我干了。是的没错，短短几行字，其中有比兴，也有暗喻和通感的运用，外加一把藏刀的直戳戳介入，点化出不同寻常的藏地意象与边地特征，所言说的虽只是“时光不留人”这个赤裸的真相，但又好像不只这么简单明了，更加入了远为复杂的细节担待与无望体验。

我有时候会想，若他活在李商隐那个年代会怎样，或者，若李商隐穿越回现代能否写出《慈航》来。有时候我又会想，若他是个大字不识只会唱花儿的西北老农会怎样，或者牧人，只会编歌唱歌和放羊，他示现得太像一个自觉写作者，一夜青草是他的命价。

诗人曾自述：

作为一名由校园诗人蜕变而来的藏地诗人，我应该完全懂得什么样的诗可以很“典雅”，也知道写什么样的诗才符合被内卷规范了的诗体。但在我写藏地的这些诗里，我更乐意大家看到我大胆地抓取民间话语，将那种贴近民间、对情感进行活生生直截、野性地表达的口语，纳入自己的诗行之中，试图打破“典雅”的野心，和把“生米”当作“熟饭”吞下的坦然。我常说诗要去除遮蔽，为此，我不仅剥离了附着于语言之上的外在成分，甚至尽量剥离了一向被人们认为可以靠定语去修饰的字词，只因我发现，正是那种民间的无遮无拦的语言，才是我所需要的一种诗歌质材，对它们的取用，大体与“美”与“雅”无关，但却关乎到我所渴求的一种诗歌气质的形成。那便是，我该如何以极致的语态假装“顺便开示”，并将每句诗都写成一句可以摄魂要命的话？

最终，我之所以将《藏地诗篇》统称为行吟之作，是因为我希望通过一边行走一边写诗一边取经，写取的能是一部心经。每个人也都能通过这部心经，读出天地、众生和自己。

日前获悉《藏地诗篇》付梓时，我感慨良多，若干年来对他诗作的搜寻辛苦异常，旧书店就那么一两版，网上也总是找不全，总之，我终于可以和案头的这册已经翻得熟透的手抄本告别。

关于《藏地诗篇》的阅后感，我有二十年来的万语千言，我写了，又删了，从一万五千字删成这篇，怕不准确的解读会误导会曲解，会影响那些潜在的读者对他的印象刻板乃至于只是敬而远之供起来……

对他诗作真正的解读不应留给任何学者、任何同行诗人、任何精英圈层的任何话语权，只应留给最普普通通的读者，甚至不用专门发出来让人看，就批注在书上就好，勾勾画画边边角角，那才是你和他的对话，你管他知不知道呢！

至于我，我想我这个读者在勾画之外，就不再造次析读了，只表达好一个观点就好：

人间再不值得，他的诗，也值得爱。

（四）

他的诗里，我最爱《怎么办》，时常背诵，多咏于酒后。

印象最深的两次，一是多年前的中亚腹地，吉尔吉斯斯坦碎叶古城，风吹麦浪毒辣的日头，四下无生灵，库姆孜在手。

二是几年前的北京。

北京的秋夜凛冽如刀，忘了换了多少场了，忽而走在街风中，忽而热气腾腾，开局是在东直门簋街，烟火黄昏赤酱浓油，冰镇雪花一瓶接一瓶，散场是个小酒馆，被生撵出来的，在南城。天光大亮天光凄清，朋友抱着路旁电线杆子冲我挥手告别，我歪在出租车上看着他，腌在忧伤里，全身零件与灵魂一并打deidei，胃也抽抽头也嗡嗡。

车过国贸桥时才发现手里还攥着个玻璃酒杯，烟头漂在残酒中，野格泡兰州，临走忘了搁下的，不要个脸，就那么自自然然给顺走了……从后来的消费账单记录看，应该也不算偷。

从后来各方面的回馈里，我获悉一整晚我都在念诵那首《怎么办》，一遍遍重复怎么办青海青，上出租车后嘴也没停，车轮带着我嘶哑的吆喝声遁走。这是令人很诧异的事情，我以为大醉后的我一直是沉默的，诗句只在心口盘桓，并未发出动静。

我从未和诗人喝过酒，和他属实不熟。

我生平只见过张子选先生一次，在若干年前的一个饭局上，瘦高的一个人，话不多，善倾听，很和蔼。那日无人饮酒，场合所限，我们也未有更深入的聊天，加了微信也基本没怎么联系过，逢年过节的祝福话亦没说过，他的朋友圈大部分是关于工作的，有段时间他常发《见字如面》的例行宣传图，因他，那节目的每一季我都看。

诗人应该一直不知这个一面之缘的年轻人对他的生命怀着叵测的期待。

我不想和他深交或神交，也不会再和他见面，我完全不想和他成为什么熟人或朋友。

诗人是山，于我而言，山的意义是观，是存在，不是流连扎营或登攀，知有青山驻世即可，其上云蒸霞蔚雾霭青烟，我曾远远睹见。

我仰视那烟霞，但我不会刻奇这份仰视，唯有保持距离，方能保护好我的热爱。

他是陪伴了我一整场青春的人，陪伴过我的纡郁难释、我的悲喜难言，我知道他的诗还会一直陪伴下去，在我有生之年的每个夤夜。

这么孤单的人间道，罕有休息区，少有加油站，谁不希望这条单行道上自己的同类多一点，我知能和我一样喜爱的人必是我同类，虽素昧平生，无从交际，永不谋面！

今朝我于酒后写下这篇文章，语序颠倒野人献曝，唯虔心祈望造因助缘，让今时今日会去读他的人，能多一点，再多一点。

留给我的时间不多，时不待我势亦不待，需趁着大风未至涟漪未来，去张嘴诉说这份热爱，我的嗓门就这么大了，愿能多几个人听见。

已知道他的名字的人，容我妄言，尚未知晓他名字的人，且听我言：

我和你一样，我哪儿懂什么诗，我怎配为他的诗背书，怎配为其导语序言，可是，如若连我这样一个吊儿郎当不入流的为人所不屑的过气说书人都对他的诗作顶礼膜拜，且一爱二十年，那么，那些轶群绝类的字句，是否也有可能，值得你去爱一爱。

很有可能，你我爱的会是这个国度最后一个无论如何去热爱都值得的诗人。

虽然他到现在都还没死。

趁着他到现在都还没死。

我若哪天活腻歪了，先挂了，欢送会时亲友不用烧纸钱，烧《藏地诗篇》。

烈酒浇在灰烬上，白日不到处，要见青烟。

2020年5月

拉萨慈觉林

我的名字叫短暂

愿那自永远来的，复归永远

风往北吹，翻过山，仍是往北

骑马向南，过了河，继续向南

造化的手指伸开，通常有长有短

我曾看到一个时间旅人，从身上拍落两场大雪

由内心携出一篮火焰，独自穿越整个冬天

也知道有人会在一百零八盏佛灯之外，额外点上

属于自己的一盏，只为照一照岁月尽头的深暗

真的，愿那自永远来的，重归永远

而我的名字叫短暂

倘若万念之中尚存一念有望成莲

请原谅，我可能也会哽咽难言

——张子选



▲诗人张子选

▲【我的名字叫短暂】

（快手扫码查看）

朗读者：大冰

小方便

弟弟，我太警惕信心这个东西了，

信心几类热血，没有任何一股热血会沸腾永不息，就像没有任何一种信心会不动如山，

很多东西并不是说当下有了就一劳永逸了，自此不移不变。

好比大风里划火柴，点燃难，保住火苗更难。

需护持的，自行护持，不辍不停，不断加柴。



说件正事。

这本书开放播音版权——

任何人都可将本书自行读书录音，自由上传。

我代表我的一部分读者，向您表示感谢。

那部分读者看书不方便，大多是听，用读书电台或喜马拉雅听书软件，感谢您的帮助，让他们多了些选择的空间，得以在工余或睡前放松放松心情，听听那些故事打发打发时间——

他们只是不方便嘛，那就给他行个方便。

我出文字你出声，咱们一起去行个方便。

方便的时候或许我也会录一版，或也包括这一篇。

（一）

这是个平平淡淡的故事，无有任何波澜。

但一想到接下来这些文字，会有人专门念给他听，念的还是他，就觉得还挺好玩。

也不只是他，你看，有些故事我写完了，你们看完了，然后拿去读和听，打破二维和三维间的壁垒，赋予它新的维度新的解读，或会催化新故事的产生，说不定会有出乎意料的价值和效用。

采撷自市井江湖的故事自当反哺市井，不论它有多平淡，我从不认为我所写过的故事只应局限在纸上书中。

我和他不熟，没怎么说过话，亦无多深的情感，但小屋济南分舵的成员们和他比较亲，都喊他弟弟，提起他时都很挂念。

写写弟弟吧，他们说，我们可以提供好多细节。

将来如果弟弟回来，能不能别安排他去别的小屋？他们说，你要告诉弟弟我们都很想他，都等着他快点练好吉他，早点再回济南。

最先见到弟弟的是阿布，最初拿到手机号后，由他负责对接。

阿布，贵州人，小屋老成员，早前在中国联通上班，打起电话来很标准、很规范，当年刚把济南小屋送给他那段时间，常给我打咨询电话寻求技术指导，有时候我还没睡醒，迷迷糊糊里听着那话术严谨的措辞，总感觉接的是客服电话，来建议我改4G套餐。

当时和弟弟联系上后，他把电话又给我打了过来，先客观地表示了对弟弟境遇的感慨，又克制地对我表达了谴责，说应和他提前讲清楚弟弟的情况，好让他在联系人家时更亲切一点，并多做点安排和准备。他的语气充满了淡淡的正义和天经地义，很像是在催缴话费欠款。

我解释道没觉得弟弟有什么特殊的，正常关心即可，不必太刻意地去照顾，若尺度拿捏不好，不仅不会暖人心，还会伤了他的自尊。总之就把他当作和你们一样的正常人，他本来就和你我也没什么不同……

说了白说，我的话不管用，他嗯嗯的貌似听进去了，扭头发来短信，说济南小屋全员集体决议了，从公款里拿钱给弟弟租房子住，说大家觉得如果不给予专项照顾的话，各自都不安心。

然后他通知我房子租好了，诚基中心。

阿布常动不动就搬出大家来，说是集体决议，实则只是他一个人，在弟弟这事上，哪怕后来的事实证明了我的担心，我也没法说什么——他承认工作失误时的态度之诚恳之沉稳，令人严重怀疑他之前在中国联通时曾供职于投诉处理部门。

据阿布说，他通知了弟弟房子已租好，万分期待弟弟到来这一消息后，迅速提高了弟弟家人们的警惕，家人们从没听说过什么大冰也不知道什么小屋，本就对来济南上班一事有所担心，听闻这么热情，居心叵测的传销组织无疑。因弟弟强烈要求赴济，咋拦都不好使，为免身陷魔窟后方便营救，他爸爸亲自护送陪同而来，计划一发现情况不对就果断报警，给予此非法组织以严厉打击。

怀着这份匡扶正义的热忱，夏初的一个午后，他爸爸带着他从河南新乡来到了济南宽厚里，手机导航上说已抵达目的地，却怎么也找不到小屋，后经一个可疑的热心路人指点，方发觉藏在不起眼的角落里。

话说在各地小屋里，济南小屋已是面积较大的店了，套内面积有58个平方米之多，但在一个警惕的父亲眼里，却是蹊跷无比……不是说很有名

吗？咋这么小的面积？这么大点儿的店里会有7个歌手驻唱？骗鬼呢？

他并不知济南小屋已是人员编制最少的店了……丽江小屋最多时有13个歌手，12个平方米。

爸爸的疑惑在见到阿布时达到了顶峰，那日阿布骑着小摩托车赶来开门，头盔一摘，稀疏的长发稀疏的胡须，飘逸却不失油腻，沧桑而不失唏嘘，总之一看就不像正经人……且莫名地热情，一张嘴诡异的南方普通话，像极了电信诈骗里的口音。

果不其然，刚一寒暄完，阿布就告诉他们，租的房子尚未打扫干净还不能入住，说是在旁边酒店开好了房间，先在酒店住两天去……这是典型的传销套路了！估计一去那个所谓的酒店，打地铺的人躺满了房间里，互相称呼着经理。

却是没有满屋子打地铺的人，酒店标间也还算整洁干净，心刚放下一点儿立马又悬了起来，说是让他们先休息休息就不陪着了，因为今天还有另外一个入职的人要去接，是个新义工。

……一天骗俩？这个传销组织看来正处于大规模拉人骗人期！

看着不谙世事的儿子一脸期待的模样，那个父亲暗暗痛心：孩子啊孩子，多少能看清这个世界的人还看不清人心呢，况且你连这个世界都还看不清……

那个父亲的担忧后来是如何打消的，我属实不知，阿布也没提，只知他后来留下了弟弟。或许他并未打消疑虑，或许这个父亲认为挫折和磨难会辅助一个男人的成长，想让弟弟经历一点儿风雨……反正家境就摆在那儿，也没什么好被人骗的。

于是弟弟开始了他短暂的小屋生涯，和济南小屋的成员们开始挨个儿熟悉。因身体原因，弟弟不便饮酒，端着饮料坐在吧台边听歌，安安静静的，他当然看不清歌手的模样，也不知唱歌的人是谁，侧着耳朵冲着小舞台的方向，一曲终了，鼓掌很用力。

最初热烈的掌声给了大磊子，啊这小哥哥唱得多么好听，沧桑硬朗的嗓音，他揣摩，人应该长得也很英俊吧，清秀清癯的那种。

大磊子，浙江绍兴人，和弟弟同岁，歌唱得极好，某种意义上讲在体重超过二百斤的人里确实算英俊。

弟弟初次登台，接的也是大磊子的琴。阿布看他听得投入，怂恿他也上台，他按捺住紧张摸索着走向那模模糊糊的追光，小心地穿过人群。大磊子把吉他放到他怀里，小声问：没问题吧？他说：嗯，应该……没问题。

弟弟弹唱时，台下有很多双眼睛，他感觉得到那些目光，但并不知那些人会有什么反应和表情，一曲终了，啪啪的掌声，这是有生以来第一次收获掌声，鼓掌的人们未发觉他什么也看不清，于是他越发地高兴，那掌声里并未有什么怜悯。

那天他唱了好几首歌，有的歌需要夹变调夹，听众们目睹了他在琴头摸索变调夹的过程，这才渐渐发觉了他的视线方向与常人不同，却是无人惊讶出声，掌声也未因此而变小或变大，一切都自自然然的……他想他真的太喜欢这种自自然然的氛围。

第一天收工后，大磊子走过来揽住他，自自然然地说：咱们住一个小区，一起走吧。

一起走的还有楚狐，三人踩着午夜的马路牙子边走边聊天，济南夏夜的风柔，扎啤摊儿一个接一个，炒焖饼的味道动人无比，此后的日子里每天上下班都是三人同行，他们迁就着他的步履，走得不缓不急。

熟悉一点后，他问大磊子是怎么进小屋的，磊子说自己之前也开过酒吧，叫乌托邦，可能因为这个名字比较破财，倒闭了，于是背着吉他投奔了这里……希望这里慢点倒闭吧，不然可真伤心。

日常的大磊子善感多情，远没有唱歌时那么决绝铿锵，济南小屋门口左边有一块大石头，夜半的宽厚里没什么路人，大磊子常卧佛一样侧躺在那块石头上追剧，追到感动处会抱着手机呜呜咽咽，那场面很令人震撼，像只痴情的海豹刚刚丧偶，感人肺腑地擤着鼻涕。

事实上，大磊子确是个柔软的好脾气的胖子，有一次下雨，他们打车，不识趣的滴滴司机恶意地损磊子：你能跑得动吗？能爬得动楼吗？上厕所是不是只能蹲？磊子就笑，就低下头默不作声，下车后走出去几十米，才回头冲着那远去的车骂了一句：好好开你的车呗，大傻×！

大磊子后来和阿布说，正常地开开玩笑无所谓啊，但那司机太欺负人了，其实当时想干一架来着，他这个吨位的也不用打架，扑倒了压在地上就成，担心的是冲突起来了会吓到弟弟，警察来了还会一起拉走去录口供，万一给家里打电话说了，他爸爸肯定会来把他接走……

我问过大磊子怎么样，你喜欢弟弟吗？

他说喜欢啊，弟弟很要强啊，有一次去弟弟房间做客，看到他插一个插座充电都好几分钟，不肯让人帮忙的，就自己摸索着。

他说：有一次我和楚狐陪弟弟回家，弟弟突然说想凭自己的记忆摸索回家上楼，他需要自己锻炼自己，我和楚狐表面答应了他，其实一直在他后面偷偷跟着他……诚基中心地形那么复杂，车又乱停，他走一会儿就撞一下，每次碰壁后都站着思考很久……

磊子说他自己后来也试了试，蒙上眼睛在诚基中心里走，他说他之所以没有摔死或磕死，主要是因为他是个胖子富有弹性。

大磊子说，弟弟和楚狐最聊得来，楚狐就说：我不觉得弟弟看不见人。

又说：我打心眼里没有觉得他和别人有什么不一样，他自己应该也不想被这么觉得。

楚狐是哈尔滨人，来小屋之前在大连机场当安检员，职业习惯的缘故，他对弟弟观察得很仔细，他说：一开始我们会和他说别见外，别客气，有事就说，但他明显不愿意麻烦别人，你越说，他越坚持自己做自己的事情。一开始走路回家的时候，我们会提醒他脚下的路况，担心他摔着，后来提醒的次数越来越少，就感觉到他越来越舒服……所以说，咱们不能老是说那些，虽然是好心，但那等于老是提醒他是个看不见的人。

楚狐说：后来每天一起回家一起上班，我从不会问他能不能看到脚下的路。每天在小区门口人潮拥挤的马路旁，他总能精准地认出我，然后走过来抓住我的胳膊，我就笑着夸他厉害，他就说：你身上的味道，和这路上的其他人不同。

弟弟在楚狐家借宿过，那是济南最热的天气，空调忽然出了问题，被楚狐带回了自己那个酷得让人心寒黑得令人发指的家里，黑墙黑顶黑地

毯，黑沙发，黑床单儿，两人坐在冷飕飕的空调下弹琴聊天狠狠交心，凉快得几乎打喷嚏。

弟弟说，那天聊到深夜时，他问他楚狐哥哥：你有没有过这种感觉？一颗心被暖得发烫……

酷酷的楚狐装了一会儿酷，抽着烟说别瞎想：别想那么多……其实我挺佩服你的，吉他能练成这样已经很不容易了，听得出来你是在用心唱歌，这就对了嘛，用心了才能去感动别人。

楚狐岔开了话题，讲了讲他之前的一些经历，以及怎样来到小屋的。他说之前刚来的时候，经常性地被投诉——这大傻个儿在跳大神儿吗，唱成这样还来驻唱啊？但是现在就好一些了，人嘛，努力了未必会进步，不努力就一定和进步没有关系……

我觉得有两点楚狐说得没错，当年的投诉之多确实令人发指，连带若干人质疑小屋的进人标准以及我的审美，毕竟他的唱腔属实太独特，有的歌很萨满，有的歌乍一听很像唱二人转，一般二般人很难接受。可是谁说每个人都能接受的就一定是好东西？

这么多年过去，楚狐从云南调到山东，负面的声音再多也没影响他写歌练琴，不是一般地努力，现在的他却并不是“就好一些了”，他的《蒹葭》《走马灯》简直不要太好听，果断动人，尤其是《十里桃林》，我循环播放了上百遍也没听够。

撂句话在这里：小屋歌手里，将来能真正靠作品出头的人，他排进前三没问题，看到这段的人听听歌去，搜：楚狐狸。

（二）

弟弟说，第一次聚餐时，最让他感动的是呵呵呵。

呵呵呵姓何，是条好汉，唱歌时曲风最前卫，讲话时语气最直接，素日里无人敢惹她，我也不敢，我过往的生活经验让我明白永远不要去和任何一个武汉姑娘对着干。

那天他们迎新，吃的是火锅，给弟弟和新义工笑笑接风。呵呵呵瞪着弟弟看了一会儿，问：你怎么不吃？

呵呵呵向来音量大，乍一听很像斥责，弟弟吓了一跳，辨别着声音的方向小声解释，以前没怎么吃过火锅，能模模糊糊看到桌上的菜很多，但一个也看不清，贸然去夹的话，也不知道夹到的是什么……夹到别人盘子里的就不好了。

呵呵呵就啊哟，啊哟啊哟弟弟你怎么不早说！什么东西好吃我简直不要太专业！

她劈手抢来小碗一只，筷子挥舞得刀光剑影。

弟弟后来说：刚生病那两年，每当别人给我夹菜的时候，我就想找个地缝钻进去，觉得自己太无能了，一个大小伙子吃个饭还需要别人给你夹菜，后来才慢慢想开，一点点克服的……

应该是呵呵呵用那一顿饭的时间帮他完全想开了，每当小碗里的菜刚一吃完，碗就不见了，呵呵呵忙忙活活地涮着夹着，嘴上也不停，啊呀这个什么东西涮好了，啊哟那个什么东西可太好吃了。

她把照顾人这件事搞得那么强势，半点不客气，完全按着自己的喜好来涮菜，根本不问问人家爱不爱吃，于是被照顾的人只好抓紧猛吃跟上她的节奏，也就来不及不好意思了。

关于对弟弟的印象，呵呵呵后来告诉我：弟弟平时话不多，我们聊天讲段子，他就负责在旁边吭吭笑，有时候一眨眼工夫他就不见了，又去逛宽厚里了，嗯，这点他和我们女生很像，都爱逛街。

呵呵呵说：我有个坏习惯，经常低头玩手机，久而久之肩颈就出了问题，时不时就会不舒服，有一次我在捏捶揪打我的肩膀，弟弟在一旁听到了，问我咋了，为什么要揍自己？他说姐姐你不要揍自己了，他学过按摩，可以帮我按一按，结果一按就是半个小时……托弟弟的福，那段时间他按啊按的，我的肩颈好了很多。

弟弟后来和呵呵呵很亲昵，常主动帮她做肩颈按摩，也常去呵呵呵家吃饭什么的。

我好奇的是，呵呵呵料理水平那么黑暗，他是怎么吃下去的？听说吃完了还帮忙一起刷碗刷锅。后来听说，弟弟最喜欢吃的是呵呵呵做的虾饺皇，也是难为他了，他应该不知那是速冻的。

济南小屋的服务员小墨说：弟弟一开始腼腆极了，问他什么都说可以，给他分享零食他总是不好意思拿，后来熟了之后发现还挺开朗的，他总会主动给我们捏捏肩膀什么的。有一次下班后坐在屋外面，我也给他捏了捏，他说以前总给别人捏，除了同学很少有人给他也捏，原来被完整地捏一捏这么舒服啊……

小墨说，弟弟还教过他弹吉他，虽然只有短短的两节课。

很多的不好意思都慢慢地消失，比如唱歌。

弟弟最初在小屋大多唱的是自己的原创，创作上他毕竟是新人，水平有限，故而掌声时有时无，共鸣亦然。别人的歌他会得少，很多大家喜欢的歌他唱不来，扒谱子于他而言还是太艰难，需要把吉他谱放大再放大，一拍子一拍子地模模糊糊地看，看不了几分钟眼就累了。

那时候他有过一点儿沮丧，觉得自己会弹唱的歌少，唱功和技术都烂，和其他歌手差太多，再上台时，就略微有了那么一点点怯。

阿布发现了他的为难，把他的演出时间安排到了每晚6:30～7:10，也就是每天第一场，那时来听歌的年轻人多，和他同龄的。不得不承认阿布的这一决定蛮睿智，来自同龄人的鼓励有时候最直接，有的会问弟弟，这首原创叫什么名字呀？挺好听的。有的会说，咱俩岁数差不多，但我就不会弹琴唱歌，你真厉害。

还有的会问他叫什么名字，网易云上能不能搜到他的歌。

他就很开心地被吓了一跳：我的天，听这意思，我的歌还值得上传到网络呀。

有天遇到了一个同龄小伙，也是学推拿专业的，那天他把二人的对话发了个微博。

以下是微博内容：

刚才是几点来着也记不清了。在小屋门口的椅子上，给呵呵呵姐姐按摩。旁边有一个男生问我学了按摩多久了？看你按的很好啊。我说半年多了吧。他说他大学都是学这个专业的。男生21岁，上大一。他问我，一会儿还有你的歌没有？我说没有了，他说听你唱歌很好听啊。

和他聊了很多，他说他在十五六岁的时候，得了一种血液病。待在血液科几个月时间，看着身边床位的病友，一个个去世了。那个时候正好看到《阿弥陀佛么么哒》里面那个《一个孩子的心愿》的故事……如今他已经康复了，所以21岁才上大一。

因为我本身也得的是一种比较严重的疾病，可能聊得比较投缘吧，是思想上的交流。他总说真好真好，我问真好什么？他说和你聊完天之后感觉真好，如果只听你唱歌的话，感觉一般，只是觉得歌好听，气氛很好。但是和你聊完天之后，感觉真好，就像曾经在病床上想象过的小屋一样，想象中的小屋就是这样。

我的天，当时我就觉得我好像也为小屋做了一些事情的，哈哈哈。

临走时他说再见，肯定会见。我说好运。

因是语音输入转文字，弟弟的微博错字很多，标点符号也是错的，本来想帮他挨个全改了，后来想了想，算了这样也挺好，自带语音的感觉，于是只调整了段落。从微博文字上看，他性格还蛮开朗，挺爱喊人宝贝儿的，若不是因那客观障碍，该是个多么活泼的小伙子。

弟弟后来发来的回忆记录，也全是语音输入转文字，这种文字最大的特点不是错别字，而是没有分段，看起来还是有点累眼的，比如这段（为方便阅读，我适当改了一些标点符号）：

小屋坐落于宽厚里，好歹也是个景点儿啊，商业很发达，那段时间很喜欢让自己迷失在宽厚里，一个人转来转去，却看不清各色招牌只能听商家的吆喝，和路人的交谈，慢慢地就找到了办法，感觉哪一家的店门口人比较多，就在那站一会儿，悄悄地听那些人的交谈，或是怎样点东西，大概可以判断出来这家店是卖什么的。虽然迷了几次路，但还是能找回来，因为也不想处处都麻烦那些哥哥姐姐，也想尽快地熟悉这周围一带的地理环境。后来得知，阿布老师每过一会儿看不到我就会满世界问弟弟又跑哪儿去了……真的是让他操碎了心啊。

阿布说：是喽，弟弟喜欢一个人去宽厚里逛，我看不到他当然担心了，万一摔着了咋个办？

阿布说：有一次……大概是晚上10点，弟弟很着急地给我打电话，让我去找他，我以为他让人给揍了呢，心急如焚地叫上了楚狐和大磊子一起

过去救弟弟，你知道的，虽然他俩都不善于打架，但楚狐快一米九的大个子能吓唬住人，如果情况非常紧急，大磊子可以扑上去压住，他的那个吨位一般人是无力挣扎的……

冲过去了才知道，原来弟弟在外面闲逛的时候有一对情侣喝多了，在那里闹情绪，那个女孩子很激动地拦住弟弟借手机打电话，弟弟很善良，但看不清局势，就喊我过去……我们跑过去的时候，那个男朋友就误会了，很速度地吓跑了，那个女孩对我们也很愤怒，骂我们是歪门私孩子……后来我们就赶紧把弟弟带回了小屋。

关于这个小风波，弟弟倒是没有提，他提得比较多的，还是对小屋其他歌手的感觉，比如对老三：

之前在学校的时候就喜欢听《小孩》里面的一首歌，名字叫作《谢谢你走了很远的路来陪着我》，上面写着老三，而济南店有一个三哥。刚开始我不知道他俩是一个人，有一次三哥特意听了听我唱歌儿，等我下台还给了我一些意见和建议，那时正好店里面的音响在放那首《谢谢你走了很远的路来陪着我》，那时候我才知道，原来在我面前给我提意见的人正是我喜欢的那首歌的作者。

三哥说他弹吉他都十八年了，我勒个去，都快赶上我年龄了。印象中三哥是很好很好的人。是最会调动气氛的。也是最能把客人唱翻的。见过好几次，有的客人专门是大老远过来听三哥的。

有一次大扫除。所有的长椅和凳子都搬在外面，需要专门清理。我能帮上的忙很少。但我觉得能做的话就尽量做一点儿。等那些东西要往回搬的时候，我就摸着搬起了一个一两米长的长椅，走进了小屋。

三哥在旁边看到了，说了声弟弟……估计想说些什么，但欲言又止。

我一直不知道三哥长什么样，但我相信三哥长得很好看，我看过他的照片，太帅了……

弟弟什么审美？老三长得那么凶……

好吧，其实如果按照弟弟的方式，把老三的照片使劲儿放大了一个器官一个器官去看的话，应该还是过得去的。据老三说，他和弟弟的交流不多，那时候他也刚调到济南分舵不久，闲暇时喜欢独坐在无脸男雕塑那

一侧养神，弟弟走过来，坐下来，请教了他不少关于弹琴写歌的问题。

老三说，好久没人这么认真地和他聊音乐了，交流过程中他发现弟弟喜欢唱的歌很小众，所以写的旋律都很奇特……

也是好玩，老三的东西本就奇特，首首都像打醉拳似的，居然会说别人的奇特。

老三是彝族兄弟，云南乡下长大的，当了很多年的流浪歌手，多年前路过了小屋，留下了。他不是个安分人，固定每过一年就请假半年出去游走采风搞创作，去的都是最荒辽的乡野，或搭拖拉机或坐马车。他也是我认识的酒量最残暴的人之一，盛夏时节怀里揣着白酒解渴……

此君酒风酒德极好，酒后无比之礼貌，跟谁说话都慢慢的，一个字一个字地蹦，不看他表情只听音儿的话，血海深仇似的。

空了可以听听老三那首《谢谢你走了很远的路来陪着我》，友情提示，尽量不要选择深夜。

弟弟在小屋时不仅和老三请教过音乐，还有歌手小小。

小小，贵州人，个子不高小小一只，背后看像个初中生，弟弟喊他小哥。他教了弟弟一种方便快捷的换琴弦方法，能节约不少时间。小小的演出时间排在弟弟后面，惯例静静地坐在下面听着，然后悄悄地告诉弟弟哪个和弦用错了。

小小在和我描述他对弟弟的感觉时，不经意间把阿布的所谓“大家一致决定”说漏了，用铁一般的事实证明了提前给弟弟租房子这一决定是阿布的个人决定，其他人当时是完全不知情的！

小小说：

6月份时听阿布说过几天会来一个新歌手，那时微微有点奇怪，济南小屋的歌手在全部小屋里是最多的，已经超编了，咋还招人呢？阿布说那个歌手是河南新乡人，可能因为离济南分舵最近，而且是老掌柜的推荐的，不能拒绝。过了几天我刚到店里，看到弟弟坐在吧台旁，还有一个人和他一起，我猜那应该是他爸爸吧，两人穿着都很朴素，第一眼看上去，完全没办法把他和歌手关联在一起，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大学生模

样。追问了一下阿布才知道，他是按照一个什么约定到店里来体验一个时期，具体约定是什么，阿布也不太清楚，就说大家要多爱护他，还叹息。

那天我不知道弟弟视力不好，很多客人都不知道他视力不好，他记住了上台下台的路线，走得慢一点而已，看不出和别人有什么区别。看得出弟弟很喜欢唱歌，后来每次唱完了下来都会给我们说说他今天在台上的感受，状态好或是不好。

我感觉弟弟刚来的时候，有些放不开，他说他平时都是清唱，很少唱设备，也没有过听众，所以不太习惯，我们说不要紧，我们也都是这样过来的，多唱唱就习惯了。

我们济南小屋的歌手唱完自己的场次后，都喜欢在屋外练练琴，或者写写歌，弟弟也喜欢到外面和我们一起玩儿，他会把他自己写的一些歌分享给我们听，也会挨个儿向大家讨教一些写歌或弹琴上的问题，看得出他在这方面很努力，真的很好学。其实大家听得出来弟弟唱歌音准、气息都不太好，于是都会用自己的方法去给弟弟说说，去教一教他。

熟悉了以后，才敢问起弟弟的眼睛，他说他视力不好是后天的，之前什么都能看见，说他这种病目前还没有很好的治疗办法，不过没关系，能做自己喜欢的事就很开心了，他当时说，他现在就很开心……

小小说：其实我们这么多人里，弟弟最喜欢的是碗儿啊，弟弟还专门给她写了一首歌。

（三）

济南小屋的歌手里，我最喜欢的也是碗儿。

碗儿，重庆人，性格也好，皮肤也好，白得像块糍粑。最初见到她是几年前的签售会上，她用一小瓶石榴酒从我这儿诈骗了一份工作。关于碗儿入职哪个小屋，曾产生过激烈的争夺，后来安排她去了济南……毕竟那边的颜值平均值需要有个提升，总要有个形象好的。

弟弟刚去济南上班那会儿，碗儿正好休假回重庆看父母，就快回来了，楚狐和阿布都和他介绍过碗儿的情况，他产生了极大的好奇：会是个怎

样的姑娘呢？我和她有共通之处呢……

弟弟说：碗儿回来的那天，我在吧台坐着，忽然听到了一阵明显不一样的脚步声，我就想，嗯，看来是碗儿回来了。碗儿一停下脚步就吆喝，说那谁谁谁有没有想我呀！我可是都给你们带了礼物呢！我心想这么开朗呀……不协调的走路声音在我耳朵里愈加放大，和她开朗的性格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莫名觉得很心疼她……也许是我和她身体都有一些缺陷，有一种格外的亲切感，就很想找她说说话。

巧得很，关于心疼，碗儿向我的描述是一样的，她说：

第一次见到弟弟时，不知道怎么搞的，就有种挺心疼他的感觉，后来熟悉后他告诉我他也是一样的。我们有一种很懂彼此的默契，他喊我姐姐，我就喊他弟弟，或许我们都把彼此当成一面镜子去对待吧，我和他身上都有一个“专属”的词，但是我们现在都不在意和纠结那个词，我觉得我们起码内心是健全的。

碗儿说：弟弟的听觉简直太好了！他第一次听我走路就知道我是碗儿，我问他为什么，他说你走路的声音明显和别人不同啊。我后来很好奇那是什么声音，我自己没觉得和别人不同啊，有几天我就仔细听脚下的声音，听了几天没听出来便放弃了。

直到弟弟走后的第四天我终于听出来了！我很激动所以记得特别清楚——声音是假肢关节和外壳摩擦的声音！特别小！如果没有特别安静根本不会听到！那个时候就对弟弟的超级耳朵表示佩服！

碗儿说，弟弟是个爱提问的人，他因为治病没有机会上大学，但很向往，常常会坐在碗儿旁边问她大学里的事情，之所以不问别人，估计是因为碗儿刚刚毕业，所保留的校园记忆比较新鲜。

碗儿告诉他上学时最爱游泳，游泳的时候会感觉到无比释放，弟弟就扔来十万个为什么：穿假肢怎么游泳啊？怎么拨水呢？假肢不会泡坏吗？怎么面对不一样的眼光呢？淹着没有啊……

碗儿就哼，表示自己有多么多么勇敢，以及穿上泳衣有多好看。

为了证明自己过人的勇敢，她和弟弟讲述了自己一个人去看音乐节的故事，住青旅吃泡面坐十几个小时火车……弟弟的嘴巴全程可塞进拳头，

一个劲儿地夸她厉害，她就深切地感觉到弟弟有眼光，认为他说得很对。出于礼貌，她也夸弟弟厉害，两人一顿互夸，唾沫星子互溅，店里其他人等惶恐地躲在吧台里看着他们，偷偷地拍了照片，给我发了过来。

光从照片上看，姿态很像是在吵架，可见互夸得有多激烈。

济南小屋不包餐，大家要么自己做饭要么点外卖，弟弟比较省钱，每次都请义工帮他点素小面。碗儿就跑去偷偷帮他换成牛肉板面，然后告诉他是店家做活动。

阿布和我商议过这事，问这算不算是过分关心了？

当然不算，碗儿还是个小孩，喜欢一个人就想对他好一点儿。

碗儿自己也和我说过她多么喜欢弟弟，她说，在一起上班的那段时间，她和弟弟的关系是最好的，她老吓唬他。弟弟超爱喝甜的东西，一发现他喝，碗儿就戳他的腮帮子喊，弟弟你有颗痘快冒出来了！然后他就吓得不敢喝了。吓唬他是为了让他少喝甜的东西，但每天唱完歌，碗儿还是会带他去买一杯多糖的百香果汁，可能是维C摄入过量的缘故，两人的肤色那段时间都又亮又白。

那时候碗儿不让弟弟埋单，蒙他说自己的收入是济南小屋最高的，很有钱很厉害。她几乎装出来了年薪50万的感觉，实际上每月工资也就8000，大部分存着想将来买房子。弟弟毕竟不傻，次数多了就不愿意了，因为埋单的事和她拌了嘴，人急了容易蹦方言，一个河南话一个重庆话，吹胡子瞪眼。

他们天天去那家店喝果汁，店员和他俩很熟稔，于是很替他们尴尬，于是白送了他们两杯不肯收钱，惊恐地看着他们气呼呼地离开。

那天端着百香果汁出来，刚走了没两步，弟弟忽然停了下来，碗儿问他怎么了，要单挑吗？！

他深吸了一口气，用力指住前方说：我好像看到了我心动的姑娘了！

碗儿结结实实吓了一跳，看见？！

他指的是个长头发白色裙子的姑娘，刚刚和他们擦肩，弟弟所谓的看

见，应是模模糊糊间那一刹那的感觉。说话间，那女孩一个转弯不见了背影，碗儿拖起弟弟追上去，找啊找啊找，把宽厚里的小巷子穿梭了个遍。一个看不清，一个走不快，两人折腾了个气喘吁吁，失落地坐回到小屋门前。

弟弟让碗儿帮他盯着面前的小街，说如果女孩一会儿路过，他才不会犹豫呢，果断上去找她聊天。

女孩没再出现，碗儿那天帮他盯着街面盯到半夜，简直比他还要期待。

碗儿后来和我说，她挺佩服弟弟的，她说：我因为自己身体的残缺，一直很逃避男女之间感情这件事，从没直面过，总觉得不会有男生会喜欢我……所以大学期间遇到心动的男生也只能把好感放在心底，从未想过像弟弟这样勇敢追逐一下，哪怕没有结果。

她说：所以这件事情给了我不小的刺激，我也可以试着这样直面自己的感情吧！

她的感慨我深以为然，我个人认为她但凡把对买房子的感情分出个五分之一，保准爱得轰轰烈烈。

碗儿说，弟弟后来为她写了一首歌，给她加油打气鼓励她早日脱单。

……一闪不闪的你

时光飞逝日月如梭。天空之城不再闪烁。今夜的风我没听懂。昨日伤痕不碰不疼。

小河还在潺潺沉默。依稀难辨倒影是我。纯与不洁波和不纹。次次别离让我恐惧。

一闪不闪的你。不愿与光阴赛跑。总会有那么一个人。为你燃起篝火。

一闪不闪的你。不愿与光阴蹉跎。总会有那么一个人。会为你燃起篝火。

……

我研究了半天，表示岁数大了，对这神奇的词汇排列难以接受，领悟不

到是在叨叨个啥。碗儿解释道，弟弟告诉她，这首歌表达的意思是——因为从我内心里觉得你现在很好，假如说将来你没有那么好的话，我也觉得会有人对你很好。

……我认真体会了一下这三句话之间的逻辑关系，咋也没梳理明白。

我也认为碗儿现在挺好的，包括将来，至于将来别人对她好不好我觉得无所谓，不好就踹了他，反正碗儿你那么厉害……

碗儿对我的认知表示很失望，说我这个当叔叔的不如弟弟懂她，她很伤人心地告诉我：看来代沟这东西真的存在。

碗儿说，弟弟表达情感的方式很直接……

她说，弟弟走的时候，跑去给她买了三杯百香果汁，告诉她说，以后一喝百香果汁就要想起他。

碗儿说：那是弟弟在小屋的最后一晚，我们俩手握一杯百香果汁坐在小屋外面的长椅上聊了很久很久。

弟弟哽咽着问，他走了以后，我还会是他的姐姐吗？瞬间觉得喉咙有东西卡住一样难受，我告诉他会的，一定的。

我们做了两个重要的约定，约定了将来弟弟眼睛治好了之后，要给我做半个月的饭吃，他说他做饭好吃，我说我做饭也不错，所以要厨艺互掐。还约定了弟弟眼睛好了之后，带他去重庆吃火锅，带他去看洪崖洞的夜景……

碗儿说：弟弟走了以后，我就再没去喝过百香果汁……啊不和你说了，难过。以上是弟弟和碗儿的一点故事，应该还有很多没说，但碗儿说难过，不肯再多说。

关于弟弟在小屋的最后时光，呵呵呵如是说：

不知觉时间过得好快，弟弟要回家了，在小屋的最后一天，虽然弟弟没有表现出什么情绪，但我能感受到他特别不舍，这种感觉就好像我以前在外婆家玩，得知要回家时的心情那样。下班回去的路上差点忘记了一个重要的事情，我们都没有和弟弟好好拍一张照，大晚上的路上都没几个人，刚好路过一个小姐姐，连忙喊住她请她帮我们拍了一张合照。

弟弟走的那天济南下雨了，那天约好给他做顿饭为他饯行，然后楚狐送他去车站，下午1点多的车。饭做好了楚狐先到了，过了一会儿弟弟拎着一个大蛋糕来了，包装盒子还在滴水，不知道他从哪儿知道第二天是我的生日，大雨天跑去给我买生日蛋糕，我没有说些什么，害怕一说了就哭了。

关于济南最后的记忆，弟弟说：那天饭后，呵呵呵姐塞给了我一大袋的零食，让路上吃，里面有一个小布娃娃，是百城百校音乐会时一个观众送她的。那天是楚狐哥把我送到车站买了票，他把我带到等候的地方，拥抱一下就要走了。我想到来回打车都是他出的钱，就想给他转钱。他问他是不是我哥，我说是，他说那就别扯淡了。

关于这段济南生活的总结，弟弟如是说：

小屋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地方呢？对不起，我没办法看清楚它。我只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里面的人，一群真实的人在做一些真实的事情，抱团取暖在生活。

弟弟是用文字告诉我的这段话，语音转文字。

事实上我本人和他没怎么真正说过话，现实意义上面对面的对话不超过五句。

是的我见过他，在他离开济南之前，我曾路过。

（四）

那时按照约定，时间到了，弟弟在济南小屋的歌手体验生活即将告一段落。阿布给他结算工资时，他吓了一跳：怎么？我不是来体验的吗？也会有工资吗？

阿布也吓了一跳：怎么？唱歌不是劳动吗？你明明劳动了难道不该给工资的吗？

却是没有马上走，不舍得，又多待了几天，终于决定了行程的那天，阿布让他再多留一天，说：你看你刚说后天要走，那家伙明天就过来了，这也是一种缘分呀，不如见一面再走吧。

这里说的那家伙，指的是我。

哪怕你在你的组织里再有威信，也永远不用指望他们背后不喊你“那家伙”，这就说明人心叵测。

以下是弟弟对那天见面场景的回顾，我改好标点符号分好段落，摘抄如下：

阿布开会说第二天那家伙要来，下班的路上，碗儿姐说，弟弟，变调夹借我用用，我的忘拿了，今晚我回去好好练练琴，明天那家伙就要来了……

第二天大家都在猜那家伙什么时候会来，晚8点吗？还是10点？时间越晚，越有人在四处张望。都在猜测那家伙会从哪个路口进来。时间越来越晚，后来我也去上了个厕所，忽然有个人说冰哥来了，既然喊的是冰哥不是那家伙，看来是真来了，就听见有人已走到了小屋门口，对我们低声说了声hello。

那人冲着小屋里面说：哦，是楚狐在唱歌，唱得不错。于是就进去了。

第一印象是脚步声很重，一听就是穿着大靴子。

等了一会儿他出来了，坐在门口我们的旁边玩着手机，抽着烟也不说话。我在尽量观察打量他，他的模样我也看不清，脑子里还是那个《阳光快车道》主持人的样子。

阿布老师过来和他介绍了一下我，模模糊糊的好像看到他头在上下动，于是我也点点头。过了一会儿他开始教小哥打鼓，还吩咐今天要提前打烊，尽量不要超过1点，下班后他要请我们吃饭。

阿布老师早就打算好了，好不容易来一次，必须宰一顿海底捞走起。

我们就一起走向海底捞的路上，海底捞我是第一次吃，之前听说过，很有名气的。那天要了一个大包间，参与吃饭的人很多，其中一个是济南小屋之前的服务员，早已不在小屋工作了。印象很深刻的是，他问那服务员，说听你现在去学画画了是吧？又问阿布，她当初在你们这干了多久啊？唔，八个月哦，那么久啊……那我给你找个老师吧，在大学里面专门教油画的，你可以去当旁听生，不花钱的。

我发现这个人沉默的时候很沉默，聊起天来也是很能聊啊。他点了一千多块钱的肉和海鲜让我们吃，自己没怎么吃，喝着啤酒挨个儿找我们说话，聊的都是有的没的，和男生开玩笑很凶猛，和女生就不怎么开，碗儿和呵呵呵都不怕他，可能和他认识的时间比较长吧。到我的时候，他只和我聊了聊河南，说他热爱烩面什么的，之后就没有再怎么说话了，也没和我开玩笑，让人有那么一点失望。

吃完饭，他们嚷嚷着要去他住处分家产，听说他每次回济南，都领着店里的人去瓜分他以前当主持人时的衣服什么的，是个惯例。下电梯时我们并肩站着，出电梯时，他下意识地扶了我一下胳膊，下台阶的时候脚步声偶尔会停一下，估计是看我有没有跟在后面，但没说什么话。等他坐上出租车的时候，我觉得都没给他说声谢谢会留下遗憾，于是就勇敢地走到车窗那边说：冰哥谢谢你。

他说：没事，来，握个手吧。

握住手的刹那，感觉挺有力量，我说：我将来还能再回来吗？

他说：当然可以呀，随时欢迎，但是不是现在这个水平，要加油。

我说：好的，我一定加油。

OK，上述是弟弟的回忆里关于我的那一点，他发给了阿布，阿布发给了我，从行文看来我还不算太硌硬人。其实弟弟在回忆里写了济南小屋的每一个人，就不一一替他摘抄罗列了，篇幅所限。

这篇文字写到这里，某种意义上讲，关于他和小屋的故事，自此平平淡淡地完结，即便某一天他再度回来，后续的故事应也是平平淡淡。

这正是我希望看到的样子，事情本来就应该是这个样子的——哪有什么残不残疾，健不健全，他和他们只是不方便，他们不方便，咱们就去行个方便而已，自自然然，平平淡淡。

很高兴济南小屋的所有人做到了这一点。

话说，起初我和他结缘，乃至做出那个约定，亦是平平淡淡。

（五）

讲个年轻人的故事。

那个年轻人是农村孩子，家住河南，家里种田。和所有普普通通的孩子们一样，该上学上学该玩儿玩儿。和很多15岁的少年一样，他那时学过一点吉他，但最大的梦想也是当兵，当个神枪手，保家卫国消灭敌人咔咔打子弹。

梦想终结于15岁那年。

左眼忽然就看不清了，当地医院没查出来，省城郑州也没查出来，辗转折腾了一两个月后在北京查了出来。是一种很罕见的眼疾，叫leber（遗传性视神经病变）。此病豪横，大多是双眼发病，2013年时他从北京出院回家过年，大年初五还没过完，另一只眼也模糊了。自此他被丢进了一个混混沌沌的世界，伤着心，懵懵懂懂。

也不是说就完全看不见，但有大片大片的浓雾遮住他的视线，所有一切都影影绰绰，看手机的话，需将字放满屏幕，鼻尖几乎贴上去连猜带蒙，才能勉强分辨。站在最热闹的庙会最熙攘的人群中努力去看，男女不知，老少不辨，只能看到鬼影一样的人影飘浮在眼前。

于是那一整个长假不再敢出门，开始自卑，睡了吃吃了睡，半大孩子的自卑最是要命，不敢和任何人接触，蜷缩在被窝里等奇迹，渴望着醒来后的早上忽然重见光明。奇迹并未等来，来的是别的，忽然有一天，睡梦里的世界也是模糊一片了，他被吓醒后惊悚地发现，许多物体的模样他开始记不起也想不清，世界开始遥远。

这个年纪的孩子拥有的亲密关系有限，除了家人没什么朋友，内心崩溃时无处向人言，除了偷偷哭，唯有面壁发呆。发呆是最可怕的事情之一，易让人钻牛角尖。他那时世事不谙，发觉自己这辈子完了，人间有多好多大还没来得及去看，也无缘再去看。

这份灰心却也不是全无由来，虽说有病就治、不行再试，但当时医学上对这种病尚处于无药可治的状态，因是基因突变所致的病变，唯一可能有效的方式是基因治疗……全世界都没有成熟的技术。

父母没放弃对他的治疗，刚开始一个月去一次北京，慢慢地两个月去一次，再后来频次是半年，明明没有了希望，为何还这样白扔钱？他后来才想明白，他们应是在用这种方式去让他保持信心，有个盼头。人有盼

头才能活下去，父母见识不算多，念头很朴素。

奶奶也是一样，每天早上4点爬起来偷偷给他熬中药，谁也劝不住她。因为年纪大了，偶尔药会熬得不好，老人家自责极了，偷偷地难过，以为他看不见，可他模模糊糊的还是有所感觉，于是越发去钻那个牛角尖。

他那时越来越没信心，抑郁加敏感，因为父母，因为奶奶，因为发现自己慢慢掏空了家底，因为同样还未成年的姐姐为了他的病去了县城打工，提前辍学。

他那时候与父母吵过架，不去不上学了不去了，家里因为他都变成这样了，还学什么学！

活是肯定要继续活着，只是他那时使劲儿琢磨也琢磨不出条活路来，那么漫长的人生，接下来到底该怎么活？或者说，该怎么躲。

他是在那种情况下开始练吉他，没有任何的抱负，为的是独处时有点事做，为了躲。

他需贴在吉他上才能看到品，一个指头一个指头摸索着去摁。语音输入手机找自己想要的学吉他教学的视频，一个一个点开听，听到重点的段落就截图下来，回头使劲儿放大，去揣测人家的指头是怎么摁的……几个月后他终于弹唱出了第一首歌，叫《滴答》，是侃侃的一首老歌。

他后来对那场景的描述是：

……那时我已沉沦好久，内心极度自卑，没有光的状态。就连妈妈大声喊我吃饭，我都很恐惧，怕别人发现我。可是当我哼着歌词从第一个和弦磕磕绊绊地换到第二个和弦的时候。感觉和手机里面的很像啊。就在那一瞬间，内心的快乐与成就感，让我记到现在。当时我的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下来。那是我生病以来第一次感到真真正正的快乐与成就感。当时边流着眼泪，心里在对自己讲，我喜欢这个，我将来要干这个。

之后就有了些动力，开始主动花时间和精力去练。他在音乐中遇到了些什么不好说，但有些改变慢慢到来，有天晚饭后，他说他来刷碗吧，帮妈妈分担一点家务，父母很惊讶，但没多说什么。

此后做饭炒菜洗衣服，甚至摊煎饼，他都慢慢动起来帮着去做，动起来的事情渐渐很多，包括健身减肥什么的，也开始试着写歌。

一晃到了2017年，有一份希望忽然从天而降。

武汉同济医院进行基因治疗的研究，在筛选临床试验的志愿者，他很幸运地被选中，手术时间定在2018年2月。关于术后的情形，他说：

手术后，几个病友想象着明天一早眼睛一下子就和以前一样了，各种幻想着好了之后要干些什么……可是一个月过去，感觉还是那个样子，变化不大。医生都说三到六个月才会有效果……可三个月过去，变化不算大……效果还是有一点的，我眼前那些五颜六色的迷雾好像变薄了一点，我可以看到的影子多了一些，但还是看不清楚……

因为需要经常复查，他和主管医生渐渐成了好朋友。

那个医生叫元佳佳，是李斌教授的博士生，就职于武汉同济医院眼科，1991年生人，是个姐姐。

或是为了赠他一点别样的信心，或许只是基于友情的分享，医生姐姐告诉他了一些自己喜欢的东西，比如给他推荐了几本有着古怪的书名一看就不想读的书，书的作者是我。

他在喜马拉雅上找到了那些书的语音版，其中有些故事把他听哭，那些关于坚持和勇气，自省和自度的人和事。听着听着有了种说不清的预感，有一次他和医生说，他认为他将来能认识那个奇怪的写书人，去到书里提到的那些个奇特的小屋，他知道那里的歌手都是和他一样的普通人，来自各行各业，大都不是音乐科班，不乏底层苦出身。

那时候他有了一个冲动，书里有些人可以不自卑不恐惧，他也想像他们那样试着不去认命。于是背着吉他去了特殊教育学校，去试着先掌握一门养活自己的手艺……书里写了的，能力和平衡，先建筑能力，再掌握平衡。

那时候的我不可能知道有这样一位特殊读者的存在，我所讲述的那些寻常人的寻常故事，在当时能对他些微起到点作用，令如今的我略微荣幸，觉得自己还算有点用。

关于当时的学校生活，他后来讲得不多，只说相比之下他已算幸运，他是看不清，很多人是全盲完全看不见，全盲全聋全哑都有。

第一天傍晚他听到远处篮球场上好像有狼叫，后来得知是小孩子的声音，聋哑的孩子还没掌握发音，他们很想说话，所以就吼着玩儿……他站在窗边听着，酸楚和感慨轮转不停，若走马灯。

到2019年时，他已在学校里掌握了不错的按摩手艺，6月的一个晚上，他和同学们练手法，趴在按摩床上边刷着微博，边让同学在身上练习。他那时的视力有所康复，屏幕使劲儿放大，已能一次读三四个字。

那天他读完了我新发的一条微博，知道有本叫《小孩》的新书开始预售，他很想买一本支持支持，但明白买了也看不清，他只能听。

到底还是买了，收件地址填的是武汉，收件人是元佳佳医生。

买完后他依旧有些难过，于是在那条微博下留了言：

刚下订单，你的书对我影响很大。但从未买过都是在网上听的。因为视力残疾，看是看不到了。但是还是下单了，地址是曾经推荐给我书的那个好朋友。

2019年6月5日21点，我看到了那条微博留言。

因为之前当过主持人，对自己的播音水平较自信，当时我给他的回复是：

谢谢你，私信我一个邮箱吧，我念一篇给你听。

（六）

看到那条留言的不只是我，他那条留言评论被4519人点了赞。

很多人主动来问我要他的邮箱，表示想参与朗读，第二天我在那条留言下做了公布。

此后的几个月里，约有数百人给他发去了读书录音。

实话实说，最初看到他的留言时，我感谢他的支持，但并未觉得他有多特殊或需要多特殊的关注，只是个阅读不方便的读者罢了，那就帮他行行方便而已，我的职业本就是说书。

若非说感动，也有——那些给他录过音的读者朋友。

和我这个作者不同，他们对他并无任何责任和义务。直到现在我还是很感慨，原来在这个日益料峭的时代里，还有那么那么多人愿意行个方便，一字一句地，去给一个素昧而遥远的陌生人读书。

后来我发过一条微博，代替他向所有发来读书音频的朋友表达了感谢。

按理说，既然我的读者覆盖了部分视力障碍人群，那我的那些破书，大家拿去读给他们听就好，上传到什么平台都行，我开放播音版权。奈何我却并不拥有将每本书的播音版权都开放的权利，很多年来我的小蓝书系列的出版合同模板相同，播音版权归属于出版社，受法律保护。

这事主要怪我，在遇到他之前，我忽略了一个读者群体，并未在意识上真正重视。

我不清楚我有多少视力障碍的读者，但凡有一个肯听我的书都是在给我脸，我需将自己的过失尽力弥补。

此刻你手中的这本书，我已将播音版权保留，即日起全网开放播音版权，期限永久。

任何人都可将此书自行读书录音，自由上传。

这也是帮我了却了一点小夙愿，给那些扁平的文字增加一个维度。

如果这本书，您录制上传后是纯免费的，任谁都可以收听，那我代表我的一部分读者向您表示感谢。因视力障碍之缘故，那部分读者不方便看纸书，大多用的是喜马拉雅之类的软件听书，感谢您的帮助，让他们多了些选择的空间，得以在工余或睡前放松放松心情，打发打发时间。

如若这本书，您录制上传后要收费才可以收听，希望您能定价尽量低一点，毕竟没有版权使用费，成本已替您节省。

不论收费或不收费，希望录读的朋友们能保证每篇文章的完整性，尽量

勿删改，我一个说书人罢了，不是搞文学，只是讲故事，那些故事大多用口语方式写就，不难读。

将来方便的时候，我也会录一录。

将来的事情将来再说，先讲完笔下这个年轻人的故事。

2019年6月的短暂微博交际后，7月5日，他给我发过私信，长长的一段留言，里面说了他的犹豫和压抑，关于按摩的手艺和他所爱的音乐，也说了他的请求，问可否去小屋待一待呢，好对未来的方向有个判断。

他私信留言说：如果你看到了，请回复我一下。我好断了这个念头，继续寻找下一个出路。

所谓的念头指的是音乐，他给我发来了一首原创音乐，让我有兴趣可以听听。

语气些微有点傲气，和所有那个岁数的年轻人一样，多么敏感的少年。

我记得我给他的听后感是：唱得一般……

说的是实话，不会因为他看不见就乱夸，确实一般。

但我说：如果你喜欢，你想拥抱这份喜欢，那为什么不可以试一下呢？

于是有了后来的那场歌手体验，在济南小屋，故事就是这么简单。

谁又能指明谁的方向呢？小屋不能，我也不能，能也不能。

唯一能做的不过是依缘助缘，但尽本分，小小地行个方便，就是这么简单。

所有的南墙所有的路，终究还是要靠自己走完，就是这么简单。

（七）

弟弟叫刘奥博，1998年生人，济南小屋的所有人都喊他弟弟。

弟弟在济南的时间不长，却和大家都建立了不浅的情感，他走后，济南小屋申请承办了歌者周云蓬的巡演，活动期间阿布给我打过电话：老大，你说将来有一天弟弟会不会也能这么受人尊敬被人喜欢……

我说这我可不知道，他就叹息：唉，如果真有那么一天，那我就和人吹牛去，刘奥博那可是我弟弟……

好吧，希望阿布能早日吹上这个牛皮。

弟弟将来会重回济南小屋吗？其实他回来过，听碗儿说，他独自悄悄来的，忽然出现，就在跨年的那一天。他给每个人都带了小礼物，说想大家了，来看一看。

礼物是手工钥匙扣，上面有每个人的名字。

我后来也见过弟弟一面，在郑州新华书店，他摸索着握住我的手，问：你还记得我吗？

我说：当然记得。

没再有别的什么话，用力握了一会儿手后，他冲我点点头，排在签售完毕的人流里慢慢走远。

有人想搀他，他没让人搀，一个人慢慢走。

弟弟这个称呼是济南小屋对他的昵呼，其实我从未亲口这样喊过他，不熟，不习惯。但是写这篇文字时，打出弟弟这两个字却一点儿不难，所以说文字有时候胜过语言，很多嘴上不说的，可以用写的。

就像这世上的很多事物，倾听胜过直观。

刘奥博弟弟，咱们除了那几次短暂的交际，又哪来的多么深厚的情谊？某种意义上你我素昧平生，这段平淡的故事好比路人擦肩。但我希望能被你倾听一次，我知道你在听，请给我几分钟的时间。

弟弟，有两种可能性，第一种是不久的将来医疗科技飞速发展，你重见了光明。期待那天早日到来。另有一种可能，或许你还需再等上许多年。针对第二种可能性，我有一些话赠予多年后的你，当然，这些话你现在也可以听听看：

某种意义上讲，对你的境遇我略有同感，故而我不觉得你有何特殊，我也不喜欢残疾或残障这样的词汇，在我看来，真的只是不方便。

你知道吗，关于不方便，我也有一点点，左手残疾的指头三根，一根断筋重接一根断骨重接，都无法正常屈伸，另有一根指头的指尖神经一直没有长好，木木的没有知觉已许多年。

于是许多年里我用右手写字，用七根手指敲击键盘，没人知道我其实是左撇子，只道我的签名像鬼画符，字体不太好看。他们不知道我自幼习画，油画科班，却已握不住油画笔许多年。

比手伤要早的是右耳，听力如今降至50分贝左右，当年稍好一点儿，35分贝是有的，山东卫视的音响老师都知道我开场前固定的那句请求：麻烦麻烦，涛哥涛哥、杨老师杨老师，请把返送音量再调大一点儿。

却是没多少人知道我的不方便，右耳不行就左耳嘛，多年来我习惯左脸向人，这样听得清楚一点儿，时间久了有了肌肉记忆，但凡向人必左倾以对，看起来总有些脖斜头歪，于是干脆自嘲为黄金左脸，大家一起笑笑，心下反而释然……

弟弟，我知我这点儿小小不然的不方便不值一哂，无法与你的相提并论。

就像你的不方便，无法去类比那些更不方便。

原谅我上面这句话的冒犯，你看，我用这篇平淡的文字去探讨了如何平视那些不方便，乃至行个方便。但想用上面这两段写自己的话当当引子，试着帮你把那份儿心劲儿，再加油上一点儿……

虽然关于信心，你现在很满。

弟弟，我太警惕信心这个东西了，信心几类热血，没有任何一股热血会沸腾永不息，就像没有任何一种信心会不动如山，很多东西并不是说当下有了就一劳永逸了，自此不移不变。

好比大风里划火柴，点燃难，保住火苗更难。

需护持的，自行护持，不辍不停，不断加柴。

一辈子那么长，每个人的烛火都会遭遇几次吹灭，每个人都会不止一次地遭遇谷底、抛锚、搁浅，那时你会彷徨苦闷、孤独，不再有人陪伴……当无人再与你行方便的时候，弟弟，回来翻翻这篇文字，回想一下那段短暂的济南时光，重温一下你曾经信心满满的年轻岁月。

不论那时的境遇有多难熬，不要被困住更不要被击倒，往事能赐予我们的最大能量是将心力重现，愿你能依此心力，将信心重新点燃。

……

弟弟，我不擅励志，也请你不要把这些话用什么励志的角度去看。

不过是一个路过你这条路的人，停下来看了看你，仗着虚长几岁，泛泛几句寄语赠言。

除此之外我无能为力，也担不起任何期望或期待，能话于你知的，只此一点儿前车之鉴。

路是你的，要自己走完。

弟弟，我所谓的弟弟，仅只是你一人吗？

看不清、听不见、说不出、走不动，别人为你行个方便，归根到底是别人的事，要紧的是这口气别松，自己给自己行出一个方便。

不多写了，就用这百二千字，行个表法方便。

（续）

感谢武汉的元佳佳医生，没有她就没有我们和刘奥博弟弟的这场缘分，也就没有这本书里的这一篇。

一并致敬即将录读这本书的朋友们，即将为我只能听书的读者们所做的一切。

本文初稿完成于2020年，写的是2019年的故事，如今已是2022年初夏。

光阴走马，数年掠过，文中人四方星散，大都已告别济南。

歌手碗儿现在重庆，转行为小红书穿搭博主。

歌手老三现接管丽江小屋，歌手呵呵呵去了武汉小屋上班。

文中小墨和小小跳槽阳朔小屋，大磊子减肥成功成了帅哥，目前已婚，回了浙江。

楚狐请了长假采风创作，靠在喜马拉雅上读悬疑故事当主播挣钱生活，他偶尔会在洱海边抖音直播唱唱歌，前些天来家里和我吃的饺子。

我已于2020年停了微博，也已很久没回济南了，位于宽厚里的济南小屋服从疫情管控要求停业了很久，现有的7个成员居家待业期间，工资阿布是有发的。希望他们店能早点恢复元气，希望那个给所有医护人员免单的决定，他们能多坚持几年。

弟弟若去现在的济南小屋玩儿，除了阿布老板，其他人应已不识，但我想，很多东西是不会变的。

弟弟刘奥博现居北京，做着一份按摩师的工作，听闻收入尚可。

希望他依旧在唱歌。

2022年5月22日



▲【文中人的声音】刘奥博和阿布



▲《会过去》老三

稀有品种

好孩子，平安长大，保护好自己。

人们总是扬起灰尘，然后抱怨自己看不清，接下来的红尘世界里，你们这代人不缺战斗，稀有的，是清醒的眼睛。



总有些夕阳被说成朝霞，总有些黄昏貌似黎明。

总有种霓虹在混淆星空，总有悖论将常识否定。

好孩子，我预言接下来的世界里你们这代人不缺战斗，稀有的，是清醒的眼睛。

总有人快老去，总有人正年轻。

总有人偃旗息鼓，灰心沉默走不动，长夜中躺平。

也总会有人扯鼓夺旗无畏前行，会跋涉出荒谬，不去认命。

好孩子，保护好自己，未来已来，大时代降临，远风近雨中，保护好眼睛。

（一）

整本书都略显沉重，我讲个简单愉快的故事，轻松轻松。

故事中的孩子尚未懂事，与疫情同龄，我不确定待到她记事时，这世界是否沉重依旧，唯愿这篇故事能给咱们彼此带来一点笑声，哪怕是短暂高兴，或假装高兴。

故事中的人物和事件真实可考，皆无虚构，但我已不在乎是否被相信，怎么解读皆可，能在难熬的日子里帮你打发打发时间就行。

话说，整个2021年我过得最无奈的几天是9月的第一周。

那一周并无什么大事发生，小事倒有几桩，比如我被个凳子那么高的孩子给揍了几顿，真揍。

揍我的小孩叫阿丽塔，人如其名，战斗儿童，不是个省油的灯，刚一见面就在我下巴上跺了一脚，跺得我眼前一蒙，牙齿一咯噔。

她跺我的前一秒钟，我正伸出双手把她举高高，喜欢得不行，她也很喜欢我的样子，眯缝着眼冲我笑，嘴里发出可爱的咿呀咿呀声。这孩子懂兵法，待我放松警惕忽然抬腿出击，第一脚跺在我下巴上，第二脚是鼻子，也不知是什么仇什么怨，用力之猛，脚指头都插进了我鼻孔。

真的，要不是我和她爹关系好，当时我就想还手。

她爹对她的表现却很满意，说这是刻意培养后的自然反应，为的是防范拐卖儿童的陌生人，以及对一切陌生异性的肢体接触迅速预警。

熟了就好了，他说，你先忍一忍。

没待我忍完轮番飞脚，却是先脸色大变，手中的人类幼崽开始滴答不明液体，纸尿裤完全挡不住那四溅的浪花，我制止不了她的扑腾，逃不开

那淡淡的海风气息。

再咋说我也是干爹，何必物理攻击打包生化武器？当时我就决定了，兜里的红包坚决不给了，一边凉快去，没有见面礼。

10分钟后，我想，红包还是给吧，阿丽塔看起来好像也没那么硌硬人。

那会儿她已换完纸尿裤，独自在地板上巡游爬行，再回来时拿着块奥利奥，爬到我面前贴着我腿，示意要送给我吃，或许是为弥补方才的不礼貌，她手擎得老高，诚心诚意。

这一幕就很温馨，虽然她嘴里发出的是呜呜的类似喂狗的声音，但期待的表情真挚得很，于是我心头一暖，没用手接，直接伸过去了嘴。

奥利奥饼干一般酥脆，我嘴里的那块却绵软，兼有股沧桑感，我边吃边问她妈妈为什么给这么小的孩子吃这东西，她妈妈就说不是他们带来的，估计是我家里备的，我就说不可能，我上次买奥利奥还是半年前的事情……

我们停止对话，望向阿丽塔的爬行轨迹，她驾轻就熟地爬向远处沙发底下，顷刻又带着一块奥利奥来到我跟前儿擎起，发出呜呜的喂狗的声音……

我这才想起来我家的扫地机器人已经坏了很久，“拼夕夕”上买的那个。

我哇哇漱口那会儿，她妈妈就对称信息，说小朋友的视线比大人低，能看见大人忽略的东西。她爸爸就很满意，说阿丽塔从来不乱吃东西，防范意识强得很，这是找你验证食品的安全性，是一种难得的信任。

他说：阿丽塔很少这么快对一个人表现出接纳姿态，你们俩的感情自此建立。

我认真思索了一下，要不要先把和他的感情毁灭了，把他们一家三口轰出去。

在他们一家人探望我的那一周里，我不止一次动过此念，却是无果，后来不仅给了压岁钱，还掌握了如何给小朋友梳头扎羊角辫子这一技能，其间虽屡次被殴，但总算和阿丽塔建立了一点感情。

阿丽塔与新冠病毒几乎同龄，满月后便住在一辆破房车里，颠沛于北美洲的落基山脉中，或是过于亲近大自然的缘故，或是遗传基因的缘由，她在很多方面都表现得很生猛，像头幼崽野兽，且是很稀有的品种。

他们一家三口的品种都很稀有。

阿丽塔的妈妈叫玉儿，爸爸叫铁成。

（二）

关于铁成的过往故事，我记录在《好吗好的》一书中，文章名曰《旁人笑我太疯癫》，讲述了一个陕北放羊娃出身的穷孩子，如何一步步营造出了殊于众人的奇幻人生，自学自考，自修自证。

当年我落笔写铁成时，他的状态尚且是蒲公英，或者热气球，地北天南漂游纵横，看不出有落地生根的可能。书出版后，因人生方向不同，当时的女友与他和平分手，退回到朋友关系中。过了几年，他有了个新女朋友，叫玉儿，深圳长大的蒙古族女生，两人光知道嘻嘻哈哈满世界结伴瞎玩儿，也是看不出有结婚生子的可能。我一度难以理解的一点，是现女友和前女友后来也成了朋友，她们怎么可能成为朋友？他们三个怎么能当朋友？我费解，搞不懂，什么情况这是，分手了怎么可能还关系融洽地做朋友？

他和玉儿都对我的疑惑很奇怪，分手了为什么不能做朋友？

这俩货搞得我至今有点糊涂……那到底能还是不能？

关于铁成后来结婚的原因，我揣测了两点，一来，玉儿和他都是稀有品种，同频之人命中注定；二来，多少应该和大梦有点关系。

大梦是我们的小兄弟，当年我们带着大梦去了北极看了北极光后，铁成又推着轮椅上的大梦去了梅里雪山，卡瓦格博日照金山，他既当摄影师又当司仪，帮小两口将雪山下的婚礼完成。人和人的能量互相影响，或许那场完美的蜜月之旅，给他这只老电灯泡带来了一点触动。

铁成之所以是铁成，行事处世与众不同，见家长这一关他用他的方式完成，没去深圳带着礼物上门，伙同玉儿将其父母骗去了阿拉善，带着他们自驾游，白天吃沙子看风景，晚上扎帐篷看星空。玉儿的父母起初自

然震惊，这么寒碜啊，哪有这么不靠谱的人？一周的相处后，他们的反应变成了，咋有这么靠谱又好玩儿的人？真是稀有品种。

准丈母娘后来不舍得走，独自留下跟着铁成和玉儿又多玩儿了几周，后来他们经常带她一起玩儿，路过大理时住过我家，老太太告诉过我能和女儿女婿一起玩儿，她有多么开心。

我年轻的时候如果遇上这么个人我也嫁，她说，人嘛，谁活着不想开开心心。我逗她，开心总不能当饭吃吧，铁成虽然不穷，但毕竟不算有钱的人。

她的反应是：唔，你说得有道理，但我感觉能真正玩儿明白的人，不会是没本事赚钱养家的人。

她说她觉得铁成没问题，但作为铁成朋友的我，多多少少在价值认知方面有点问题……

我当然不会是那个价值认知，也不是她一样的价值认知，我忍住了没去和她探讨，所谓真正玩儿明白的人，应具备怎样的资格和前提，以及一般会诞生于什么样的社会环境。

我很想和她聊聊，铁成这样的个例，是理应个例，还是本应具备广谱性。

铁成后来告诉我，这老太太在外企当了一辈子高管，了解了一下她的专业背景后，我发现我实在没必要去和她聊人事和财务方面的问题。

铁成的求婚仪式安排在嘉兴平湖一场重型机车音乐节的大舞台中，上千台摩托车的阵仗，我忙，未能参与。武锐当时去了，在音乐节上唱了那首著名的《我爱你亲爱的姑娘》，唱到一半时铁成带着上百个穿白色衬衣、黑机车皮马甲的大男孩子冲上台，每人拿一朵玫瑰和武锐一起唱，然后指着台下人群中的玉儿合唱、求婚，搞得和演宝莱坞电影似的。玉儿是蒙古族姑娘，武锐后来告诉我，铁成很有心，安排了两个蒙古族小朋友阿布和昂格丽玛兄妹俩，小手牵着玉儿在歌声中走上的舞台。

铁成的婚礼安排在香港，规模不大，临时起意，头天决定了第二天就办了，交杯酒是四个人喝的，原因是玉儿将手捧花给了毕夏，于是张恒远扑通单膝跪地求婚。恒远和毕夏都是歌手，铁成的弟弟妹妹，也是我

的，消息传来我很是高兴，如此甚好，婚宴和求婚宴合在了一起，一箭双雕，非常经济。

我不仅是为他们高兴也是为自己高兴，他们的临时起意省掉了我来回机票钱和份子钱，就很经济。

话说铁成结婚的消息令朋友们殊为震惊，原以为他是活明白了的散人，不会为家室所累，这样的家伙也会进围城？我是少数几个没错愕的人，明白于他而言是个正常操作，算是又开始了一场学习，老师和学生都是他自己，某种意义上讲，玉儿和他等于同学关系，课题是婚姻。

鉴于我对他的了解，无论他们搞出多脑洞大开的论文我都不稀奇，在人生这个课堂上他从不是个按部就班的老实学生。

身为一个人生体验主义者，铁成拥有强大的学习能力，也不知他哪儿来的那么多兴趣和精力。这些年他拜了不少师父，他的武术老师秦师父，山东威海乳山人，年轻时代学习机械专业并从事机械行业，铁成说他是个博览群书且融会贯通的人，爱钻研，缔修格斗多年，研究了各色格斗技术及思想的本质实相后，根据机械等原理总结了一系列的格斗技术。训练方法是力求简单直接，一击制胜，没有多余的动作，直捷圆顿，法简效宏，定名秦拳，强身健体与技击自卫双能……

我没见识过铁成所学的秦拳是什么样的，故而只能复述其原话，别的不好多说。他应从秦师父处学得不少紧急防身技艺和自我康复技能，但不露，遵师嘱不与人争，我无缘旁观他和人干架，只在去北极的船上见他演示过几个舒筋活血的动作。他有个双手平举呈持棍状正反画四方块的动作很奇妙，蛮像林正英画符捉鬼，虽有点难学，但对肩周和颈椎的自疗挺有作用。当时若干老外跑来甲板上围观他教我和大梦，普遍对他兵马俑一样的长相、道士一样的发髻很着迷，以为是个中国功夫高手。

在铁成拜过的若干师父里，我觉得他的医生师父最带劲。

医生师父名灵成，是个奇人，比他年轻，比我也年轻，也爱骑摩托车，寡言少语，笑容温暖，素日里一身皮衣。他是名医，每到一地皆无暇休息，登门求诊的人如过江之鲫。这几年铁成跟着他一起义诊四方，有泰国有缅甸有尼泊尔，有川滇藏青的若干乡野村庄，悬壶济世乐在其中，义诊兼赠药，分文不取。

灵成师父的义诊最远到过德国法兰克福，教学义诊，最高到过海拔5100米的高原村庄，最长单次义诊170多天，发心是希望改变过往山区义诊时体检为主、勉强治疗的困局，用针灸、艾灸、刺血、中成药等手段研究出一套适合偏远山区的治疗方案，并搭配以医疗培训和药品器械捐赠。

铁成说，灵成师父参与的那个义诊团队成功诊治过4万多人，但网上几乎搜寻不到多少宣传信息，他们做的是菩萨一样的事情。他夸他师父有颗众生平等心，待穷苦人和显贵多金者态度无异，钱是砸不动他的，他若在义诊，再大的权势也唤不走他，不论治好了什么病也不收分外的谢仪。

铁成说，像灵成师父这么稀有的人，发现了就不能错过，他甘心拜一个年轻于他的人为师的原因，不仅是医术，还有德行。

铁成常带着灵成师父来找我玩，帮我爸妈都看过病，这个年轻的师父给我带来过不小的疑惑。比如方剂，管用是管用，但他开的都是小方，剂量也少，一般也就三五味药，不超过七味，每味一克到七克之间，最小零点几克，看起来不像是药，更像茶包。

这就挺让人诧异的，我印象里中医开方子动辄十几二十多味药，每味十几克以上，他的方子相比起来简直不要太迷你。我去给我爸妈配药时，被配药师质疑过：这么点克数，给宝宝吃的？

我妈起初也质疑，但疗效属实不错，老太太感慨得不行，咋也想不明白为何这么袖珍还这么管用。

对此，铁成替他师父做了回答，道：

过去的人吃不饱穿不暖，普遍营养不好，体内物质能量缺乏，这也是大剂量流行的原因，而现在大家营养过剩，小剂量疏通即可。《黄帝内经》曰：形不足者，温之以气；精不足者，补之以味。现在很多中医方子，前三服有效，后来效果就差了，大都是精气补过了，体内空间不足，又堵死了……

又道：急则治标，缓则治本，比如便秘很多天不拉，实症如此，需要泻下，以求通畅，这个时候可以有些大剂量，常规会用大黄芒硝，但症状即止就行，不能大剂量长期。但小方就可以，但不含大黄芒硝这些，会

有蒲公英、肉苁蓉等。

铁成说，灵成师父这一派的传统医学，还是略有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传统中医。

我问是哪一派？伤寒派？脾胃派？滋阴派？

他说这些都继承认可，但尊古敬古不泥古，比如传统的理解思路是归精主治，现在常规思路是四气五味升降沉浮，而我们这一派秉承的是轻量的气与味，轻降轻升，我们对药物的理解是药物进入后的起止点、路线，起点为泻，终点为补……

他和我大体描述了下他们的病因水论，把人体比作地球，治水调水什么的，我明白他是在比喻，但总感觉这种比喻离现代科学有点距离，后来我和灵成师父聊过天，他的原话是：嗯，比喻而已，我们可以用水做比喻，也可以用别的做比喻。

灵成师父和我过往接触过的中医师们确实有异，比如他不说三焦，居然讲四焦，多的一个外焦指后背，道：能量运作起点会阴，从下焦起过中、上焦，由上焦进入外焦，再转入下焦，这个称为公转，四焦包含了任督二脉，传统三焦只包含了任脉，不能包含督脉。

他说：多了一个外焦能把很多疾病的治疗方案说得更清楚。传统中医说五行金生水，上而跃之，但怎么生的没有说，但外焦能说得很清楚，肺部过来的能量沿着外焦往下走，能量撞击肾脏，肾脏功能开合正常了，这就是金生水。传统中医说的上有病下去治，下病上治，左病右治……所以咱们前病后治，前面脏腑的问题，后背上治疗，所有脏腑的腧穴，全在后背。

实话实说，我听不太懂，但憋住了没去问他，能不能帮我将任督二脉打通。我听懂了的，是他提的那个观点：打破病名，症状做参考。

灵成师父讲，西医病名两万多种，对病人来说，扣上帽子，心理负担太大，而传统中医以症而论，过去常规症状几十种，现在就不好说了，每一家都不一样，所以，莫若把复杂的简单化，抓重点找根源就是了……总之别让病患有太大心理压力，莫要被病名吓唬住了而焦虑。

灵成师父和铁成一样，素日爱穿复古皮衣，大马靴，这样一副机车浪子

打扮的人和你聊传统医学是件很怪异的事，这两人扔进《疯狂的麦克斯》里完全没有违和感，走在路上谁能看出是中医？

但铁成说，希望我不要那么多刻板印象，不是说只有白胡子老头才能当中医。

关于灵成师父的医学理论不多提了，免生争议。

我非为中医摇旗，时下我也不敢说对中医完全笃信，起码对院校体系的某些中医教学方式多少存疑。如若读书的人持有的观点是对中医全盘否定，我觉得各自保留观点就好，实不必针对这位医生进行否定攻击，毕竟还有那么多偏远地方的医疗资源匮乏的人们等着他去义诊，一个真心悬壶济世的医者，本就稀有，应得到起码的尊敬。

其实于病患而言疗效是关键，不论中医西医。

灵成师父的行医足迹不仅只限国内，铁成完婚后，带着媳妇跟着灵成师父去了巴黎，他们那次做的是为国争光的事情，治好了许多人，收获了许多尊敬，那蜜月过得蛮有意义。

那时候灵成师父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邀请去总部展示中国传统医学，顺便给各国官员们义诊，结结实实搞了一拨文化输出的同时，解决了不少顽疾。切身感受了中医疗法和效果的十多个国家官员都向他和铁成发出了邀请，希望能去他们国家传播中医文化。（当时诊治过的人员太多，我从铁成处要来部分名单，以佐证非虚构，于文后附录，此不赘述。）

对此，我的观点是，灵成师父多年游走乡野为穷苦人义诊也就罢了，到联合国了还义诊就有点说不过去，未必那些外国官员也是吃低保的吧，好歹应给点诊金……

算了，人和人的格局不同，人家有人家的信仰，我反正就这点出息。

反正将来铁成和灵成师父去他们国家做文化交流时，路费总是要报销的吧，起码食宿是应该全管的。

灵成师父也是80后，1983年生人，铁成比灵成师父大6岁，我比灵成师父大3岁。

我一直想和灵成师父深聊几日，系统了解一下他的理论体系，打消一下

存疑，为此硬着头皮翻过几页《灵枢》，生攒了几个问题。奈何一年只能见上一次，他太忙，不是在坐诊就是在义诊，难有闲隙。2019年底时大家终于约好了相聚的时间地点，计划是北美，赶在玉儿生孩子的时候，我去围观加油，他去保驾护航。

那时候没人知道阿丽塔刚一问世便会遭遇疫情。

也没人知道铁成会带着老婆孩子住在房车里，穿行在地球对面的巨大山脉中。

（三）

去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后，铁成带着玉儿去了加拿大访友，玉儿那时身孕将足，两人一合计，哪儿生不是生，决定生在当地，他们所谓的当地是指走到哪儿生到哪儿，有个医院就行。

对此我表示过忧虑，生孩子又不是下蛋，咋搞得这么随意，人生地不熟的，瞎折腾个屁。

铁成当时的解释是，想趁着当妈妈之前，让玉儿开开心心多玩儿几个月，他说：她既然敢嫁给我，我就敢让她天天开心。

至于腹中的孩子，他表示，不论孩子生在哪儿，都肯定是拿中国国籍。

他们两口子虽然心态好，但朋友们却忍不住不操心，接近年底预产期时，我开始预备签证，灵成师父也推掉了泰国王室的调养邀约，准备赴加帮助徒弟，有他在，不管啥意外情况唰唰几针都能解决问题。

签证办得却并不顺利，紧接着众所周知的原因发生，最终我俩都没去成，去成了的是蒲巴，铁成另外一个弟弟。

蒲巴对铁成一家比我们更关心，他出发得早，去了就没能回得来，在那边滞留了大半年，损失是国内的工作全部耽误，收获是被逼无奈练就了一口流利的英语，以及阿丽塔的亲昵。他是阿丽塔1岁前除父母外接触最多的中国人，是唯一可以随时随意抱起她的人，阿丽塔见面就搂住他脖子，对他没有防御，没用脚丫子往他脸上跺过。

蒲巴是藏族兄弟，全名蒲巴甲，职业是演员，他们后来回国时，铁成负

责照顾阿丽塔，玉儿负责空手走，他一个人负责七八个行李箱子，累得半死，里面全是孩子的用品和铁成收集的各种破烂，没办法的事儿，谁让他是弟弟。

铁成回国后忙活工作，后在我的绝交逼迫下终于来了云南，给我看女儿，我被阿丽塔殴打了一顿，投喂了一次，心生敬意，有道是龙生龙凤生凤老鼠孩子会打洞，她和她爹一样特立独行。

她爹是我见过最奇怪的爹，那么闲散爱玩的一个人，居然包揽了除喂奶外的一切事情。

玉儿到家就找我妈聊天去了，吃榴梿吃得高高兴兴，铁成负责看孩子，尿布铁成在换，帮洗澡和哄睡觉也是铁成，一问方知这种情况从阿丽塔出生持续至今，玉儿说铁成不让她操心，说她最重要的是高兴，她心情舒畅了就是对孩子和家庭最大的贡献，因此故，她并未经历任何产前产后抑郁症。

玉儿说，铁成结婚晚，晚有晚的好处，决定生孩子前，铁成复盘总结了他认识的所有朋友家庭，分析问题发现问题，最终拟定了这套底层逻辑，一言以概之——幸福家庭的基础是妈妈高兴！

此语甚妙，幸福家庭的基础是妈妈高兴。

我能理解这个逻辑，妈妈心情好，孩子成长得好，夫妻关系也更和睦，只是当爹的可能会有点累。但冷眼旁观，他颇乐在其中，阿丽塔动不动被他拖过来玩儿一会儿，像玩儿玩具也像训练宠物，这孩子的爬行速度之迅猛超过一般的小狗，我家地板比有扫地机器人时还干净。

阿丽塔不仅从沙发底下找到过奥利奥，还找出过我丢了大半年的工作U盘，我很感动，她如果不用那U盘戳我鼻孔我会更加感动。

阿丽塔来我家的第五天，在铁成的摆弄下学会了竞走，大家非常高兴，开了酒庆祝，铁成给阿丽塔面前摆了一纸杯奶，我找她碰杯时靠得太近，幸亏躲闪及时差点被泼一头，铁成说阿丽塔是个热衷分享的孩子，但护食是动物的天性。

铁成一家小住的那段时间，我几度郁郁，大部分是因为玉儿的天性，她的天性是好心情，尤其是夸老公的时候，那些闺密茶叙时的絮絮话题，

我一个铁骨铮铮大好男儿三番五次被迫倾听。

玉儿主要夸铁成贴心，比如怀孕后他家务全包，比如半夜口渴永远有温水喝，如果睡前没能将开水凉到刚好入口的温度，铁成半夜会几次起床，尝到合适的温度才封暖水瓶口。

又比如吃早餐，他俩都是常年睡到中午的人，但玉儿怀孕后铁成改了习惯，硬是每天早起给玉儿做饭，玉儿起不来，他就把饭端床上，把玉儿薅起来逼着吃完。再比如散步，他认为孕妇应每天散步，于是不管晴空万里还是寒夜冰雨，他都要拎上那个百宝箱，拉玉儿出去约会，背景音乐每天不同。

玉儿怀孕期间，铁成的百宝箱里有温水、绳吊床、折叠小桌子、小马扎、餐具、小毛毯，以及小蜡烛小音箱小灯串，方便他和媳妇约会。铁成的理论是越是孕期越要谈恋爱，且要比之前变本加厉。

待到阿丽塔出生，百宝箱里多了湿纸巾、干纸巾、尿不湿、换洗衣服、喂奶巾等等，在我家小住期间，铁成看上了我的摩托车后座箱子，要走当了新一代的百宝箱，那箱子是我用鱼护桶改的，防水性绝佳，又大又轻，连续三年陪伴我摩旅滇藏线从大理到拉萨，箱子的模样我抖音里有。

可惜我摩托车箱子一世英名，最后沦落到盛尿不湿的干活，还有宝宝霜和奶瓶。

铁成也是惯骑摩托车的人，和我一样，腰上习惯挂腰包，阿丽塔出生后就换成了挂奶瓶，阿丽塔长大点后换成了宝宝水瓶。由于懒得经常把水瓶解下来，铁成发明了一套单膝跪姿弓步喂水招式，架势很动人，他本就长得像兵马俑，如此一来更像跪射俑。

据玉儿讲，这个兵马俑也有头疼的时候，阿丽塔刚出生时，他一度为如何给孩子擦鼻涕而头疼。

新生儿鼻涕特别难搞，鼻孔太小，鼻涕像胶水和皮筋儿的混合体般，出奇黏稠，好不容易抠出来还会弹回去，抠出来了贴在手上，粘个硬币都不会掉。不抠又不行，会影响呼吸，晚上他听着阿丽塔呼噜呼噜鼻吸声，翻来覆去地心疼。话说孩子醒着时，他是舍不得去抠鼻涕的，一抠就哭，很抗拒，睡着了更不敢抠，怕折腾醒了影响发育。玉儿说，那是

难得的见到铁成叹气的时候。

铁成后来脑洞大开，研究了个小神器，专门吸鼻涕用，一个硬管接软管，中间有小海绵连接，需要大人用嘴吸，鼻涕被吸出来后会被海绵挡住，拿出海绵清洗干净即可，实用性很强，得到了玉儿的热烈鼓掌。

这么实用的玩意儿，第一次用就翻了车。

当时管子往阿丽塔鼻子里一插，她立马瞪眼，迅速吸气憋气预备大哭，玉儿说，为了抓紧时间抢战机，铁成果断大力猛吸，她眼睁睁地看着海绵跳出来了，鼻涕咻的一下掠过，接着是铁成耐人寻味的表情。

是吸到嘴里了吗？快吐出来啊。

铁成沉痛摇头，说晚了，直接进胃了，像果冻，滑溜溜……

玉儿后来要代替他，被果断拒绝，他舍不得媳妇吃鼻涕，怕再度翻车玉儿会吐，他表示他可是吃洋芋擦擦长大的，他把那玩意儿想象成洋芋擦擦就行。

铁成的神器后来经常翻车，阿丽塔的呼吸却通畅了许多。玉儿提起这个桥段，感慨地说嫁对人了，我以为她指的是疼她，不让她吃鼻涕，实际上她指的是这个兵马俑一样的男人的创新发明。

这个兵马俑和他媳妇之间的恋爱约会，并未因孩子的到来而中止，阿丽塔出生前他便规划好了一些事情，房车就是那时买的，想赠玉儿一段难忘的人生。那房车是Airstream拖挂房车经典款，由一辆古老的皮卡车拖着，不贵，二手，国内翻译名是清风，银色航空铝材质椭圆形，洗手间浴室卧室都有。他向来的理念是人生要简单但不能简陋，房车里布置得像个公主房，玉儿只管待在里面当娘娘，他当司机和保安以及厨师和机修师，负责打理房车全套工作流程，洗菜做饭洗碗洗衣服之外，精确掌握着温控。

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跋涉在昼夜温差悬殊的地区，车外冰天雪地，玉儿在人造春天里学会怎么当一个母亲，阿丽塔的百日也是在房车中过的。

去过的地方里，玉儿印象较深的是温哥华往北的幽鹤国家公园，碧玉湖泊被拥抱在群山中。哥伦比亚冰川的印象也很深，铁成看着阿丽塔睡

觉，玉儿独自徒步往冰川走，天地都属于她一个人，不自觉地舞蹈。印象里吃得最好的一次是卡尔加里草原的羊肉，另有一次是在路易斯湖，当时划船，铁成准备了整电饭煲的羊肉泡馍，路过的撑船客吞口水问这是什么，为何离着上百米都能闻到香味。唔是羊肉，羊肉还可以这样做？

老外辨不清亚洲女生的年龄，以为两个都是女儿，铁成是爸爸。

他们在落基山脉盘桓了数月，躲开了当时海外疫情四起天下大乱人心惶惶的局面，冰雪山水间无边漫游，谈着恋爱，带着孩子。其间曾在大山里耗干了燃油，遇到一家好心的原住民，开着一辆自行式房车，对方油箱有防盗功能，抽不出油，铁成和男主人从发动机附近拔了油管出来，自制了个小泵，一滴一滴往外泵油，其间冰雹落下，砸得人连滚带爬，玉儿说对方车里也有个小娃娃，和阿丽塔一样大，大人忙着搞油时，阿丽塔忙着舔那小娃娃的脸，两人指着车顶咿咿呀呀说婴语。

那时候他们车上还拖着一艘小船，叫阿丽塔号，墨绿色，铁成在上面一侧画了阿丽塔的小头像，另一侧写了上善若水加一个太极图案。小船是蒲巴送的，蒲巴那时候当不成电灯泡，没被带着玩儿，被扔在温哥华学英语打发时间，怪可怜的。

铁成一家三口的行迹触碰过育空地区边缘，后在地图上画Z字，一路游荡，沿着美加边境返程，屁股后面追着山火，沿途穿越过数个焦黑的森林。山火从美国北部来，当时西雅图已经沦陷，温哥华也有点危险，天色逐渐浑浊，不是灰，而是深橙黄色，此后变成橙红，太阳像是挂在雾蒙蒙天空里的一盏小白灯。

换作旁人，多少会扫点兴，他们两口子却不减玩兴，返程时带着孩子去了温哥华附近的哈里森温泉，没进温泉酒店，沿着湖边小路摸索到古老的温泉源头。没有灯，打着手电脱了鞋袜，水最深处只能打湿膝盖，两人煮茶叶蛋一样蹲在水中，孩子拴在岸上，孩子很淡定，早就习惯了当电灯泡，冷眼旁观他们的卿卿我我。于她而言这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亲爹亲妈当着她面儿说情话打啵。

我问过玉儿，生孩子到现在吵过架没有，玉儿说想吵来着，女生都有生理不舒服心里烦闷的时候，那时候就挺想生个小气什么的，但铁成没给她这个机会，要么嘻嘻哈哈要么甜言蜜语，着力于软化她的情绪，火缺了助燃物烧不起来，她也就无缘怒放，就还挺遗憾的。

这番话挺令人起鸡皮疙瘩，但她补充说，铁成说打算做个试验，看看一个永远看不到爸妈吵架的孩子，会成长为一个什么样的人。

她总结铁成：该玩儿的时候玩儿，该奋斗的时候奋斗，该挣钱的时候挣钱，该用心于家庭的时候就专心家庭，铁成一直是个挺专心的人。

说这话时，铁成在不远处专心致志玩儿孩子，阿丽塔站在他的单手上摇摇晃晃锻炼平衡，随时大头朝下栽下来的样子，看得人心惊。玉儿由着他玩儿，迷之信任，淡定得不像个亲妈，不做任何叮咛，甚至还掏出手机拍了视频，边拍边给她老公加油。铁成后来好像用那视频发过抖音，他抖音作品完全看不出曾是个独行天涯的江湖散人，里面除了孩子就是老婆。

当时我喊，胡闹，别把脑袋摔碎了，快搁下。

玉儿喊的是，宝贝，加油。

我怒斥她心太大，她要求我别扫了父女俩的玩兴，小点声吆喝。

铁成77年生人，奔五的人了，玉儿却日常喊他宝贝，听得人心里犯抽抽。

我呻吟的时候玉儿说，某种意义上讲，阿丽塔宝贝也是玩儿着出生的，铁成宝贝兴致勃勃地参与了接生，血呼拉碴的。

我无法描述听到这话时心里的那种感觉……

一个兵马俑一样的陕北中年男人被喊成宝贝，以及参与接生。

这个世界已经很复杂了，我已经很累了，为什么要让我听到这些难以消化的信息？我做错了什么？为什么要让我结识这些稀有品种。

（四）

阿丽塔生在温哥华。

那时候归国遥遥无期，房车买完，兜里的银子所剩无几，铁成依旧轻松自在的样子，只宽慰玉儿不用担心，他既然敢结婚生孩子，老婆孩子就

养得起。空头支票他不开，当着玉儿面儿打了几个电话，接到电话的朋友都不觉得是个麻烦，只表示荣幸。

没接到电话的朋友有点生气，比如我，他多少年难得和人开回口，开了居然不找我，看来我这结拜兄弟是假的。电话打过去质问他，他在那头笑，说我是当天闻讯后第八个打电话来骂人的。铁成道，他不是借钱，他麻烦的那几个人都是有项目合作邀约的朋友，有商业地产领域也有视频领域，回国后会开展工作，所以，预支的钱拿得安心。

他说上一个电话也是有项目合作可能性的朋友，叫李亚鹏，人家直接问：铁成你啥意思，要做事为啥不找我们，以后不打算一起玩儿了呗？啥都别说了，回国后必须参与参与我们的市集。

我说我的钱又不算借，只是给孩子的压岁钱，反正你生男生女我都是干爹。他说你等孩子来了再给嘛，哪有还没出生就给的，接着说他正在陪玉儿产检，先不聊了，他正在琢磨给孩子起小名儿。身为一个卖文为生的人，我很乐意参与起名工作，我积极地提供了一些备选名字，比如挖掘机、塑料袋什么的，小名贱点好养活，但他统统否了，包括小鸟这个小名。

真令人遗憾，小鸟多好啊，又好养活又好听。

如果叫小鸟的话，阿丽塔会不会斗性就没那么强了，就不会拿脚丫子往我脸上跺？

我后来觉得每年给阿丽塔压岁钱太麻烦，另外压岁钱这东西一般会被大人昧了，于是把十八年的压岁钱一次性处理，狠狠心卖了我的哈雷摩托车，买了一辆俄罗斯乌拉尔偏三轮侉子给她当专车，司机是她爸爸，她妈妈可以抱着她在斗里蹲着。这是后话，他们回国后的事情，不得不承认我不是个多么大方的人，这份礼物送得我至今依旧心里滴答血。

哪有收了礼物还拿脚丫子往人脸上跺的，阿丽塔当初起名叫小鸟就好了。

他们回国后来我家小住时，我才知道阿丽塔能平安落地是件多么难得的事情。玉儿道，预产期前，铁成和她认真商量过，要把生孩子这事搞得轻松好玩点。他的意思是，既然有灵成师父来保驾护航，那不如在医院附近找个有浴缸的房间，布置好鲜花和小提琴演奏，蒲巴可以唱歌，大

冰可以打鼓，其他朋友可以当啦啦队喊加油，灵成师父严阵以待，再找个专业助产士，就躺在消毒过的浴缸里轻轻松松地生，天底下没几个小孩是浴缸里出生的，一出生就是个派对，多么有纪念意义啊。

有意义个球！玩儿呢？生孩子啊！严肃点行不行。

我越听越后怕——玉儿当时居然对他的意见是赞许的。

万幸灵成师父未能赴加，我也无缘去助纣为虐草菅人命，这就说明冥冥之中自有天意，上苍偶尔是开眼的。

铁成交代，浴缸里生孩子的动议之产生，源自产检时的紧张氛围，他和玉儿都不喜欢那种感觉。

他们那时预约了当地诊所，每次去了都满是孕妇和家人在排队，忙碌的医生风一样从一个房间冲进另一个房间，不少孕妇盯着医生看，紧张得哆嗦。几次之后铁成有了经验，领了号便拖走玉儿，带着她在附近逛街转悠，让她坐在自己的百宝箱子上晒太阳休息，不让她沾染太多排队人的焦灼。

有一阵子玉儿甚至开始期待产检，觉得挺浪漫的。

那时候拖房车的皮卡已买，铁成淘换来个二手双人小皮沙发放在斗儿里，一产检完毕就载着玉儿去温哥华海边，小音箱一放，坐在沙发上分吃热乎乎的晚餐，眼前是夕阳暮色。

他们在常去的那个渔人码头遇到过一个特别的朋友，是只没有脚的大海鸥，巨大的个头，犀利的眼神，双腿像两根小棍一样戳在沙地上，就那么若无其事地走来走去，留下一串小圆点脚印，像省略号。唤它是唤不动的，人家对铁成手里的肉夹馍不感兴趣，还有大蒜头。

玉儿说每次产检后的海边约会是令人期待的，那是浪漫的大蒜头和肉夹馍。（她嘱我将这个有用的信息写进书里传递出去，说缓解生产前的焦虑是件重要的事情，反正我按她的意思写了，能起多大作用我不确定。）

玉儿介绍，铁成的胎教很特别，除了爱给玉儿放歌，还爱找真人演奏，为此他专门去结识当地的音乐家，比如一位叫Edgar的朋友。

Edgar是原住民，棕皮肤黑头发，教科书里印第安人的样子，戴上羽毛冠拿起石头矛就可以去单挑孤狼的那种。可他不喜欢被称为印第安人，说那是愚蠢的欧洲侵略者留下的愚蠢名字，他的民族分为若干个族群，他所在的叫Kichuwa。

应铁成的请求，Edgar贴着玉儿的肚皮吹奏乐器，他会的乐器很多，惯用的几个管子类似中国箫笛，音色接近尺八，婉转而空灵。阿丽塔来到这个世界前，应该听饱了他的吹奏，树叶沙沙，细雨微风，虫语鸟鸣，他很会用乐器模仿大自然的声音。我只奇怪一件事，胎教时受过这么好的艺术熏陶，为何还会用脚丫子往干爹脸上跺？所以说人性是复杂且不可论证的……

Edgar不收酬劳，他很喜欢铁成每次用手机给他播放分享的中国民乐，继而很喜欢铁成。他也很喜欢铁成帮他针灸，说别人不信他是信的，他们民族也有许多古老的疗法，只是罕有人继承，慢慢湮灭。

阿丽塔的胎教音乐不仅是纯音乐，铁成放歌五花八门，不少是他朋友们的歌曲，比如放郝云的歌和许巍的歌时，胎动就挺明显，铁成说能看出来她在里面鼓拥。

某种意义上讲，铁成对不起许巍，泯杀了人家多一个兴趣爱好的可能。

大约是2007年前后的事情，许巍带家人来云南玩儿，和铁成一起前往巴拉格宗，铁成骑摩托车，许巍坐汽车，他问铁成为什么喜欢摩托车，铁成说因为自由，风里可以闻到花香，也可以闻到粪臭。

许巍就很羡慕，说自己这些年一直吃素、每天弹琴八小时，也没什么嗜好，看铁成骑车的状态那么惬意，打算回去了也买一台摩托车来找铁成一起摩旅。总之许巍当时颇为心动，他们迅速研究好了摩托车型号。

转天遇上修路，没摆维修标志，硕大的炮弹坑出现在拐弯后，铁成一个不小心摔了车，许巍当时完整目睹了全程，彻底打消了买摩托车的念头。当时摩托车翻滚而出，铁成虽人车分离得及时，但屁股坐在地上滑行了十几米，裤子和护具磨烂见底，露出了红裤头。

陕北子长县瓦窑堡放羊娃出身的铁成至今一直喜欢穿红裤头，觉得比较吉利，对自己和家人都是个保佑，遗憾的是在加拿大那会儿买不到新的，那边不太流行。

玉儿说，铁成在她生产前做的最明智的一件事，是让她洗头。

当时晚上7点，正吃着饭呢，玉儿身下一股暖流，羊水破了，但没有宫缩，肚子也不疼。那边医院和中国的不同，得破羊水24小时或宫口开四指才接收，玉儿不知这会儿除了等待还能做啥，铁成就道，抓紧洗澡洗头，要干干净净香喷喷地生。

玉儿当时只道他图好玩儿，后来发现这决定简直英明。（她嘱我将这个有用的信息写进书里传递出去，说孕妈妈们都会懂，反正我按她的意思写了，但我没坐过月子，能起多大作用我不确定。）

9点时玉儿有了宫缩，灵成师父心有灵犀，发来止痛穴位图，隔空护佑。那时候他们依旧不慌，甚至还有心思吃了顿夜宵，这才开始收拾东西去医院。不出意料，被撵回来了，内检完发现不到四指，医院让宫口开大点再来。当时冰雨绵绵，白折腾一场，换作别人多少会恼火，他们的反应是又去吃了顿夜宵，火锅涮肉。

玉儿第二天傍晚正式入院时，护士在她手边准备了盛着温水的吸管杯，给她的叮咛是希望加油，最好在下班前把宝宝生下来，省得她们加班什么的。当时国内是凌晨，灵成师父没有休息，在线关注着生产进度，方便随时回复铁成。玉儿当时的宫缩疼开始严重，但选择不打无痛，倒也不是为了省掉2000美元，主要怕打针出现腰痛后遗症，以及相信师父搞得定，或者说，铁成搞得定。

医生护士听说铁成打算针灸生宝宝，殊为诧异，后来医生们快速商议后不仅表示了同意，且把整层楼的产科医护都喊来观摩神秘的东方针灸。没多久，宫缩疼级别和频率达标，宫口也开到位了，一堆医生开始拍巴掌，给铁成掌声。玉儿的生产过程很顺利，只感觉到一些宫缩疼，宫缩间隙的用力反而无甚痛感，这和她印象中影视剧里大哭大喊的生产画面大为不同，用力的间隙她甚至好奇地伸手去摸了摸，摸到了阿丽塔的头发，觉得很好玩儿，这小孩的头发又浓又厚，像个毛毛球。

一个会说点中文的护士帮忙举着相机拍摄记录了阿丽塔出生的全程，全程不到20分钟。

阿丽塔出生后，铁成的第一反应不是去看孩子，他忙着找玉儿亲嘴，把她脸颊磨蹭了许久。不得不承认，这举动很聪明，玉儿知道他是刻意为之，但深深感动，当场就决定了，谁拦都不好使，只要他愿意给他生个

篮球队都行。

玉儿的顺产之成功，没有任何撕裂伤口，医生一大堆刀钳工具都没派上用场，唯一用上的是一把剪刀，铁成亲手剪的脐带，那玩意儿又软又滑又有弹性，大部分新手爸爸半天搞不定，他不知提前从哪儿做好的功课，机智地用剪刀尖先剪了一半，第二刀才剪断，程序非常科学。

（玉儿嘱我将这个有用的信息写进书里传递出去，说对新爸爸们会有用，反正我按她的意思写了，能起多大作用我不确定。）

浑身覆满羊水白膜的阿丽塔被放进了玉儿怀里，头发又乱又黏，玉儿心里就一咯噔：这玩意儿咋这么丑？我的妈呀，小单眼皮大脸盘子，可真像铁成啊，这将来可怎么办？

她念叨着洗吧干净了是不是会好看一点，铁成就劝她先不慌操心洗澡，生完阿丽塔她还有胎盘要生。

……

他们后来和我描述到这里，我十分震惊。

此前我完全不知道胎盘是要单独生，以为是一起拉出来的，总之无用的知识又增加了，尤其是铁成告诉我胎盘又名紫河车，可以入药的时候。

我做错了什么，为什么让我获悉这些知识点，我好几天都吃不下去一口肉。

某种意义上讲，玉儿和铁成把生孩子这事搞成了件为国争光的事情。

阿丽塔出生后，他们这两个神秘的中国人受到了热烈的尊敬，护士每隔一会儿就将温度刚好的吸管杯递到玉儿嘴边，每隔一会儿就给她换一条烘得微烫的大浴巾，他们房间墙壁小黑板上写了几个医学术语单词，软件翻译后得知是：针灸宝宝，没有麻醉。

医生要走了灵成师父发来的穴位图，表示要认真研究。医生后来专门找铁成沟通，问是否有可能组成一个团队，采用针灸助产，帮更多人顺产。铁成跃跃欲试，可惜没有行医执照也没有工作签证，只得告诉那医生若有机会来中国，可以引荐认识一下灵成师父，如果愿意大家一起义诊去，估计灵成师父很愿意将医术相授。

他告诉医生，灵成师父曾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行的世界和平大会上，应邀做了题为“祖先的智慧，和谐之道——中医”的主旨演讲，通过联合国这个平台向世界展示中国的中医文化。那时候灵成师父被另一位演讲嘉宾拽住，相谈甚欢，二人进行的是学术探讨，达成了不少共识，算是中国传统医学和西方医学的一次深入交流，那位演讲嘉宾是法国病毒学家，获得过2008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叫吕克·蒙塔尼耶（Luc Montagnier）。

在盘道这件事上，中国人是全世界人民的师父，医生自然成了铁成的朋友，铁成后来顺杆爬，向医生打听过如何合法采购医疗物资。2020年初，温哥华最早捐献回国内的口罩等医疗物资里，有他和玉儿的大箱子，并帮国内的朋友们做了若干境外医疗物资搜寻和对接购置工作。

他们不算多有钱的人，当时从朋友处预支的钱并不多，阿丽塔满月后几乎一直住房车，玉儿初为人母的时光也在房车上度过，不仅仅是浪漫或好玩儿，住酒店或租房子乃至雇保姆的钱，他们都省下来变成了医疗物资，捐献回国。阿丽塔这个小名儿其实也是那时候定下来的，战斗天使，战胜疫情。

国内疫情稍平歇，国外疫情四起的时候，铁成和玉儿商量，咱们就不这个时候回国去添麻烦了吧，也不要给温哥华的朋友们添麻烦，咱们开着房车担风袖月去，边谈恋爱，边让阿丽塔最初的人生，拥有高山大湖和旷野。

（五）

铁成的抖音是：铁成一家在路上。

里面的视频大部分关于他一家人回国后的生活，嘻嘻哈哈的，没个正形儿。我无意示现一种多么“美满”的生活让你向往，也不觉得铁成一家美满，一个中年人历经几十年的积累和学习，拥有了一份人生自洽并诉诸日常生活而已，无甚特殊的，很自然和正常的事情，而这份自洽的前提，无外乎选择二字以及他自我修证建筑起来的各项能力。

能力是一个人的底气，底气都没有，羡慕或效仿的话语免提。所以，与其向往他人的生活样态，莫若向往一下人家的能力去吧。

……这句话是对的吗？

我一度认为这句话没毛病，如今却持疑。

我和铁成达成过一个共识，上面这一句话在刚刚结束的年代里一度成立，在刚刚开启的年代里，某种意义上讲可能是个屁。

他陕北放羊娃出身，我小县城子弟，都是白手起家获得过温饱体面的人，但这份温饱体面并不敢只归因于个体的奋斗努力……今天正年轻的人们又何尝不努力，可曾还是那个投入产出比？

我们这些中年人其实好命，赶上了前所未有的四十年蓬勃，上升通道不算逼窄，赛道其实也不算拥挤，有相对丰富的选项，亦有选择的机遇，太多东西的拥有，比我们的父辈和我们的子女来得容易，应庆幸，或侥幸。

青春才几年，疫情已三年，年轻人已经够不容易了，还说教个屁，讲什么努力奋斗的大道理，就老老实实讲一个故事画一个饼，帮人打发打发时间，忘却一会儿现实，缓解一点压力。

铁成那样的体验式的人生，本应是许多年轻人可以阶段性拥有的，但我明白今后大概率无缘被复制，甚至无缘去效法学习，有比自洽更重要的东西，比如生存，只是能好好活着已是筋疲力尽。

所以你若觉得他生活美满得令人向往，就这样觉得吧，当是漫漫长路上走不动时，侧畔出现的一抹风景，没人有权阻止你喜欢那风景，即便乱石阻路沟壑深深可望而不可即，你曾知晓世间有过这样的风景。

这是多么悲哀的事情，我清楚我只是画饼。

……我多希望上述500多个字才是放屁。

我多么希望只是我多虑，是我的判断出了问题，我多希望一切不过是短暂风季，刮过了就好了并不升级，事情变回它本来就该是的那个样子，向上、平静。

抱歉，说是要讲个轻松愉快的故事，末尾却一不小心，怪我，不过也没事，我估计没几个人会仔细去读这几个段落，你们大都应已快速跳跃过去。没关系的，无须掉头去重读，当是猿鸣鹤唳吧，一个莫名其妙的人

在胡言乱语，我的硁硁之愚莫扰了你轻舟的航向，江流且急，还有万重山水要行。

我接着讲铁成。

铁成回国后，履行承诺过的工作之余，继续着他和灵成师父的义诊。

身处疫情年代，我难免对中医治疗新冠的疗效感兴趣，对于其他中医法门，他和灵成师父皆不做评述，只告诉过我一些他们的治疗案例，全是对海外华人的，都是痊愈。为不给师父添麻烦，我只说一个真实病例，从海外华侨患者的感谢信里摘抄，附录如下：

……我和七岁的孩子生活在英国西南城市布里斯托的Stockwood小区。英国作为疫情重灾区，我们所知道的各个小区、各个学校，每天新的感染病例都非常多。孩子上的小学就在这个小区里，学校一度拒绝我的孩子Keira在学校戴口罩，理由是——孩子们会把口罩到处扔，会让别人更容易感染。

他们的小学每个年级有两个班，每个班30名小朋友。他们年级隔壁班有7名小朋友确诊了，确诊了的孩子就是在家里隔离七天（仅仅是不出门，但家里的父母和兄弟姐妹还是可以去上班上学的），在刚过去的中国年年前，腊月底有天上午，把孩子送到学校不久就收到学校的电话——他们一个个打给每位家长，询问家长们是否授权学校的老师给孩子们做检测。我答应了。结果不到二十分钟，又收到了学校的电话——当时就感到不妙，结果正如所料——Keira感染了。

于是我马上去学校接孩子。Keira到家后，我们一直都戴着口罩，分餐具，尽量避免在同一个房间。我每天做家庭装的检测。在她确诊后的第三天，我也测出了阳性。Keira的症状是头疼；我在前两天并没有不适的感觉，从第三天开始感到明显的腰背疼（我平时就经常腰背疼，但没有这么严重），腰下方到八髎坠着疼，有些咳嗽，有黄痰，以及头疼。我麻烦灵成医生给我看舌诊、开药。因为早体验过灵成医生的小方的神奇，所以我经常海运些中药材过来，在英国备着。当天李医生给我们分别开的药中，有两味药，柴胡和元胡我是没有备的，不然我想我们会好得更快。

孩子喝了两天灵成医生开的药，再检测就已经是阴性了，但我还是让她多喝了一天，也就是Keira一共喝了三天的小方；我自己在喝了两天后

的第三天早上，阳性的两道杠就已经非常淡，感觉好多了，给灵成医生拍了舌照，灵成医生又给我开了方子，我又喝了三天就完全转阴了，感觉到身体通透轻松了很多。

因为相信国粹中医，灵成医生和他的学生以前多次帮我和孩子开方治病——我和孩子的感冒咳嗽，我自己的月经不调、腰背疼痛，都经常麻烦他们，他们每次都是免费帮我义诊。我一方面很不好意思，一方面也是感受到了小方的神奇。所以这次喝了小方没几天就好了，我和孩子也没怎么惊讶。

感恩灵成医生的医者仁心！感恩祖国的小方！

Khushi Fan于英国布里斯托

灵成师父当时给Khushi Fan和孩子Keira开的药方依旧是小方，我从灵成师父处要来过好几位海外新冠患者的小方，各有不同，横看竖看都是常见药材，并未有甚神奇。灵成师父道，方子看看就行，不要照搬照抄，一人一方，各有不同，适用于一位患者的未必适用别人。

相同的是，他依旧是义诊，在我看来，华侨同胞们未必就是缺钱的，大可不必，但铁成说，师父是个有信仰的人，赚到的是比钱要重要得多的东西，比如海外华人的文化自信和孩子们的身份认同，他从医的发心是弘法利生，常说世界已无药可救，但既有这传统技艺在身，总要做些什么才行。

我称是，羡慕不已，这样的人，活得才带劲……

铁成活得比我带劲，灵成师父活得比铁成带劲，我很羡慕他们可以各自活成个稀有品种。

铁成对他师父一直很恭敬，人前人后只喊师父，从不直呼其名。说也奇怪，阿丽塔在灵成师父面前也很老实，敢踹我，但不敢踹他，她师爷给病人扎针的时候，阿丽塔乖乖在一旁看着，饶有兴致，跃跃欲试的样子，擎着牙签找过我做实验来着，很残暴，但认穴是准的，让人猜不透她是不是蒙的。

我感觉灵成师父这一派的传统医学后继有人，谁说女生不可能成为名医？若干年后，或会诞生一个真正的传奇。

上次相聚，铁成说过他的一个想法，他要抓紧赚点钱去，待到疫情终了，全世界都消停了，他要骑着摩托车带着玉儿和阿丽塔，将他年轻时去过的美好地方全去一遍，每到一地，定好经纬坐标，埋下一个时间球，里面有他和玉儿写的信，是对未来的阿丽塔说的话。

他道：未来是什么样子的我不知道，估计咱们都看不到，即便看到了估计也理解不了，因为老了。那时候的世界可能远比现在荒谬，长大成人了的阿丽塔也定会遇见属于她的坎坷或悲伤，到时候估计没办法像现在这样保护她，那就请她每次难过时去挖一个球，看看爸爸妈妈当年是怎样活着的。

我说好，那讲讲看，是怎样活着的？

他笑笑不说话，搂住我肩膀用力一个拥抱，又搂过玉儿的脑袋，响亮一个啵。

头盔戴好，摩托发动，微雨中他们一家三口向我挥手作别，行李绑了一车，灵成师父在宁蒗乡间义诊，他们找他会合，打下手去也。

玉儿说下回再和你详聊月子里的那些事儿哈，好玩极了。

我苦笑着敷衍，敷衍地伸手抱了抱战斗天使阿丽塔，把她举高高……

不出意料，她冷静地冲我笑笑，一脚跺在我下巴上，第二脚是鼻子。

我以为我会生气，却是没有，我甚至对她过分的警惕性有一点点假装高兴。

好孩子，平安长大，保护好自己。

人们总是扬起灰尘，然后抱怨自己看不清，接下来的红尘世界里，你们这代人不缺战斗，稀有的，是清醒的眼睛。

总有些夕阳被说成朝霞，总有些黄昏貌似黎明。

总有种霓虹在混淆星空，总有悖论将常识否定。

总有人快老去，总有人正年轻。

总有人偃旗息鼓，灰心沉默走不动，长夜中躺平。

也总会有人扯鼓夺旗无畏前行，会跋涉出荒谬，不去认命。

好孩子，未来已来，大时代降临，远风近雨中保护好自己，保护好眼睛。

2021年

小屋24小时免费书店

附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主席、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使 阿尔泰·坚吉泽尔（H. E. Mr. Altay Cengizer）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主席、韩国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前大使 李炳铉（H. E. Mr. Lee Byong-hyu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前主席、德国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前大使 迈克尔·沃布斯（H. E. Mr. Michael Worbs）

梵蒂冈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永久观察员 法罗主教（Monseigneur Follo）

多哥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使 桑卡扎·拉雷－桑比亚尼
（H. E. Mr. Sankardja Laré-Sambiani）

阿曼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使 萨米拉·莫萨（H. E. Ms. Samira Moosa）

也门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前大使 艾哈迈德·赛义德
（H. E. Mr. Ahmed Sayyad）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副总干事助理 金贤珠（Dr. Kim Hyeon Ju）

伊朗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使 艾哈迈德·贾拉里
（H. E. Mr. Ahmad Jalali）

马达加斯加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前大使 尼·托奇·安德里亚曼加图
（H. E. Mr. Ny Toky Andriamanjat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主席秘书 卡特琳娜·秀女士
（Ms. Catherine Thiounn）

原法国总统顾问、现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顾问 洛夫提
（M. Lofti）

……



▲玉儿、阿丽塔、铁成

▲【文中人的声音】铁成一家



▲《人间流浪客》西凉幡子

保重

大千世界，无挂无碍。

自去自来，自由自在。

要生便生，莫找替代。



时至望安，展信舒颜。

开启这篇短信前，劳烦请在下画线处写上您的名字先，多谢。

_____大鉴。

咋样，最近过得好不好？

扰心诸事暂且搁一搁，我陪你换换脑子，聊一聊。

咱们只是聊聊天儿，信马由缰那种，我不是来教你大道理的，我也不擅长。我没有什么资格教人，自己都还没活明白，不过一个可有可无的说书人罢了，像这个世界上大多数唏嘘的中年胖子一样，每每忍受不了孤独而步入人群，每每又自取其辱，窘迫难言。

总之越活越不明白，一天天的累得够呛。

话说，我已知的解忧消愁法也并不多，聊天二字，在其中还算勉强有效。

聊啥都行，聊一聊会好受点儿，远风近雨何须慰，聊了就比自己憋着强。

既是聊天，就别坐得那么板正了，换个瘫一瘫的姿势，原地盘腿也行，半躺着最好。

据说受力面积大了，多少能分散一点儿压力和压强。

同理，某种意义上讲，这也是阅读的功效之一吧——林林总总的故事铺陈在你面前，让你短暂地浸身其中，助你打发打发当下的难熬，帮你分摊一点儿压力和压强。经典名著和方家专著或不在其列，或在其列但有其更高阶的能效，我一直奢望我的破书也能起到点儿同样的作用，陪你哭也罢陪你笑也好，陪你含泪微笑最好，于听故事的人而言，都算是一种缓解或释放。

其实，于讲故事的人而言，又何尝不是一种释放呢……言有人听言者幸，一直很感激你们肯读我，因知咱们之间虽隔空，却是交互陪伴，而非矢量单向。

就聊聊这个词吧，陪伴。

孤独才需要陪伴，本质上谁不孤独？若真有宿命，亿万人最共性的宿命应也是孤独，这是极大的议题，是人便逃不了，不展开说了，人生底色是悲凉，咱都非大智慧的人，大都无力将其引为助缘，故在此说得再善巧也是胡叨叨。

说点现实可触的吧，比如，你当下的不好受，以及次生出来的孤独感。

孤独和孤独不同，咱们大多数人并没有那么高的根器和机缘去享受真正

的孤独，却往往在波折时易囿于孤单乃至凄惶，乃至步入抑郁的泥淖……

那些波折，旁人要么会关切过甚，要么会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甚至会认为你的抑郁也没什么大不了，你的无望被看到了，却也等于没被看到。不被感同身受的滋味一定不太好，越发地孤独了是吧，可这个世界上谁有必须去理解你的义务呢？人们的关注半径再大再小，坐标原点总会是自己，亲疏都一样，你我都一样。

故而我建议，事来时，无力应对而求助他人时，期望不必太高，不然一旦失望，坠落感会太强，往往会被放大成无望，乃至成为你无法负荷的最后一根稻草。归根到底还需自救，你的惊涛骇浪既然只有你自己能清晰感知，还需你自渡自救，自帆自桨。

自救不是自闭，真正的尽力自救绝非匹马单枪。

不对外期望太高，不意味着就不去期望。

话说不仅要期望，且需未雨绸缪，尽量给自己预备一些支点吧，或觅得一些肩膀，该借力便借力，该倚靠便倚靠，应有一些可陪伴你的选项，很多事不要独自去扛……否则即便通关了，心底还是会难过，形单影只者前后茫茫，下一关会怯于去闯，人也就越活越凑合了。

不知我所聊的，是否能让正在难过的你明白——

他人对咱们并没有那么多义务，咱们对他人最大的期望，不应超过陪伴。

陪伴从不能直接解决问题，陪伴的作用是护持你。

被护持的人，或会多一点撑下去的心力，少一点自弃的概率。

就这样。

提到陪伴，家人当然是最天然的选项，但于许多人而言，种种缘故所致，家人往往并非最佳对象。越是亲密关系，越是投鼠忌器权衡度量，无法启口明言。有的怕说了，并不能得到应得的守望；有的是怕关心则痛，事情会更乱更糟，连累无能为力的家人一并心慌。

于是我们几乎都会天然选择朋友作为陪伴对象。

照我看，说是选择，其实是求助，既是求助，越主动越好，没什么吞吞吐吐不好意思的，更不要等待对方主动发现主动靠近，把“我快撑不住了，我需要你陪陪我”这个信息直接主动传递给朋友就好。

都这种形势了，就别盘算什么欠不欠的怎么还的了，你的请求并不过分，陪伴，本就是友情双方间的双向义务，甚至唯一的义务，不论是空间意义上的，还是精神意义上的。

谅我接下来这句话偏实用主义——某种意义上讲，陪伴，其实是友情最大的实用价值，以及存在的意义。

试试看，在下方横线上写写名字吧，他或她或它，看看你不假思索便能列出的名单有多少。

我觉得，写完后大可以拿去给TA看看，告知TA，TA的存在、TA的陪伴，对你很重要。

顺便告知TA一声，若有需要，你乐意同样效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若你写满了快一行，咱们的聊天不如就此结束吧，选择一个人先发条信息吧。

如果我是你，我可能不会耽误时间。

若反之，一个你也没写出来，给我点时间，咱们接着再聊一聊天。

……

那么，只有至交知己才是实现陪伴的唯一选项吗？

这是个值得聊聊的问题。

能成为知己的，应都经历了双向选择，自有筛选逻辑及过程，继而投契。

投契不是投资，罕有一次性投入后便可一劳永逸的，这世上永不会变的东西叫变，两个曾经再投契的朋友若不能互相跟上对方的步履，终也会在时光中走散。多幸运的人才可以做到一旦至交便终生不散？太多人一生的知己不过二三子，且只同行过某几个阶段。

知心知己的陪伴当然更有安全感，拘谨也少一点，可若此阶段恰好没有知己人选，也不想轻易在普通朋友面前暴露自己的脆弱面，人往往会选择忍着憋着，强咽孤单……

却又是何必如此呢，普通朋友又如何呢，谁说“陪伴”这回事就一定要囊括倾诉或哭诉呢，有时候散散步吃个饭也挺好的哦，无论如何，有个人能坐在你旁边，肯和你说说话聊聊天，可以陪你度过或长或短的时间，就好过你沉陷独思不停发呆，把自己锁在自己的脑海中转圈。

不要一个人待着，一定不要。

不是在给你建议，咱们只是聊聊天。

想和你聊的东西很多，比如，在某些情况下，陪伴你的未必一定需要是具体的个人，也可以是电影，书籍，熙攘的街道，甜食，音乐，一只小猫或狗，慢跑后的一身透汗……

有一年我路过米兰，在一扇大门上刻着几行字，翻译成中文的话大意如下：

娱我心智者必定短暂，扰我心智者不会长久，唯有永恒才值得追求。

我想表达的意思是，信仰或也可以是一种陪伴。

……

我已唠叨得够多，容我再啰唆最后三点。

一、不论你是男是女，最难过的时候别绷着，会憋着，难过就好好难过，要哭出来。

能哭出来的大都会过得去，要学会释放，信我，别把自己憋坏。

二、一个人如果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就可以忍受任何一种生活。这话是尼采说的。他另有一句话可以斟酌着听：对待生命不妨大胆一些，因为我们终究要失去它。另有一个叫费尔巴哈的哲人说：凡是活着的，就应当活下去。

三、遵医嘱。

别无他言。

唠唠叨叨和你聊了这么半天，谢谢你没烦，虽然隔空，谢谢你对我的陪伴。缘分这事很奇妙，我们或许吃过同一种药片，你看我现在就还行，我觉得你也能好起来。

如果可以，别光我一个人说吧，聊天都是互相的，很乐意看到你的回信对谈，信里写啥都行，信纸帮你准备好了，就在下面。

我是四海为家的人，若哪天缘分让你我路遇，不必多说，请递到我面前。作为偶尔路过你这场难过的一个普通朋友，你的信我会看。但我更希望，真正的读你信和回你信的人不是我，而是就在你身边，愿你能发现。

某种意义上讲，这封信，我是代他（她）而写。

祝六时吉祥。

自由自在，无挂无碍，好好活着，不再孤单。

说书人谨白

2019年10月10日



回信

见字如晤

我是



▲《半笙》西凉幡子

末日书店

我妈说：雨小薇拿俺的饺子蘸泔水吃都行，她是积过大德的人。

我妈说：这个大傻丫头瓜是瓜了点，但瓜得地道，她要不是这么瓜的人，也不会那么实实在在地去救那个孩子的命。



总要有人不去妥协，甘心当个理想主义者。

永远年轻忠于真我，凡事直给，为自己活。

（一）

年轻时一直想开家24小时免费书店，人到中年，夙愿得偿。

2018年，经老友协助选址，我将这书店开在了彩云之南点苍山下，唤作

小书房。当真是个读书的好去处，宽敞明亮，乱云飞渡落地窗，四壁刷成充满希望的碧翠，书籍满坑满谷砌红堆绿，阳光月光轮流铺洒，琳琅满目盛如繁花……现在想想，虽只是个寻常书店，却仿佛缩影了2019年前的那一整个时代，虚实真假，盛如繁花。

小书房是书店，但不卖书，也无消费项目，24小时不锁门，来者一切自便，读书也行自习也行，渴了有茶，困了有沙发，毯子被子柜子里有，盥洗室在楼下。

有道是：

橡胶护颈枕，塑料洗脚盆，

渴有涤烦子，乏无忘忧君，

薄暮驻足人，良宵夜游神，

青编三千册，缃帙叠帙芸，

孤灯君自踽，珠玑君自寻，

平明拂身去，莫忘掩铁门。

不少人在这儿借宿过，有图个清静的中年人，有囊中羞涩的年轻人，有通宵读小说的小老板，也有熬夜写论文的大学生。数年间收到过若干回馈，有曾在这儿考研复习过的学生上岸成功，也有考上了教师编的孩子，更有同行作者在这里完成并出版了书稿，指定了书架摆着，我不爱看耽美，但坚持看完了，很是磨炼人。

偷书的也有，偷走看完后又邮寄了回来，后来我们成了朋友，我路过广东时去惠州探望过他。那是个有趣的小伙子，在工厂当保安，热爱写诗，我在他宿舍吃了顿晚饭。后来我把他的诗手抄成册，摆进了小书房里，他的诗写得好极了。（参见抖音2020年12月3日《凡人故事》）

对这个小书房，我真没什么远大抱负和发展规划，不过是想替年轻时候的自己完成个想法，让当下的自己残存几分有趣，也好继续凑合着活着。

人到中年，所有问题都指向一句话：接下来该怎么活。

我一度觉得小书房就很不错啊，前半生也折腾够了，后半生安安分分在这儿待着不也挺好的吗，于是这些年其他小屋不再涉足，只在这儿待着，这儿多好啊，每个人都沉默宁静，互不打扰却又彼此陪伴，各忙各的。我也忙，几年来我部分书稿在小书房完成，是个有趣的闭环，小书房靠稿费养着。

小书房的开支也挺有趣，每年房租水电义工工资之外，还需斥资买糖。

吧台起初备了冰糖红糖，用以搭配那二十多种免费花茶，附近村里小孩组团来吃冰糖，每人每天掏一大把，当着我的面嚼得嘎嘣嘣的，边吃边看童话。看在他们一帮10后肯每天跑来翻书的分儿上，也不好说什么……我每天也去掏一大把。

有段时间朋友总说我又胖了，发腮了，我是懒得去解释原因的。

红糖消耗得比冰糖快，我一直怀疑附近有家饭馆从书店进货，红糖被拿去做了糖醋排骨红烧肉的干活，不然为何我每次去都非要给我抹零呢？我每次只吃个蛋炒饭而已，就很叵测。鉴于红糖消耗得太快，有个暑假我发狠备了一大罐子，结果从昆明来了帮穷学生，在书店里泡了好多天，红糖被他们用馒头夹着吃光了。

一大罐子十几斤，也不怕齁死。

不过冰糖红糖什么的不用再买了，以后也不必备货。

此刻我坐在大理四季街市大冰的小屋24小时免费书店里，四周空空荡荡，只剩这张桌子。

我计划独坐到天亮，在小书房倒闭的前夜，算是给一个好梦送别。

自是好梦最易醒，醒来却是深夜，有点早了。

这是小书房存活的第四年，也是疫情持续的第二年零四个月，附近大批店铺已倒闭或将倒闭，这家免费书店是其中一个，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放眼天南地北，不过是不值一哂的其中一个罢了。不过是潮汐浪涌，海滩被重新拍平，沙雕城堡瓦解崩融，一粒沙子，悄然淹没。

将来是否能将它重开？是否还能有将来？

这两个问题让我此刻轻微地头疼，不管有没有将来，我都已不再年轻，挺累的了。不失落，沙子有什么资格失落，就这样呗，不过是粒沙。我得这么想：你看，一山放过一山拦，但起码这场梦啊曾经做过。

原计划赶在倒闭前在小书房将整本书稿完成，算是留个纪念，对得起一下曾有过的那些寄托。瓦伦达心态一起，人便魔怔，于是大年三十也没歇着，写啊写啊写，紧赶慢赶还是晚了，只剩这最后一夜。

离天亮还有8个小时，最后8个小时我应该写篇高高兴兴的故事，写个比我高兴比我有趣的人，写个始终年轻的朋友，一直比我年轻。写写她如何没心没肺地活成了个孩子，以及她如何诚心诚意救过一个孩子。

这样的人和这样的故事，才配得上这最后一夜，这世界总会容下几个理想主义者活着。

老早就想写这个朋友了，小书房当年就是她帮忙选址的，话说今天白天占用了她店里一整层楼，书籍家具什么的全都寄存在了她那儿。这个朋友叫雨小薇，店叫“九月”，生意之清淡，感觉离倒闭应该也不远了。

这不是我的感觉，是小书房的义工磊子和义工小姐姐回来后告诉我的。

几千册书装满了几十个纸箱，他俩打包加搬运，累得够呛。也是难为这小两口了，几年来月薪没涨过，一直比其他小屋的人少。疫情的这两年，每逢我资金紧张时，他俩轮流请假，想省掉些工资给我减轻点压力，人都极好。

小姐姐黑龙江阿城人，实诚人儿，问我啥时候能重开书店，说她乐意等着，计划先去街上摆摊卖烤串挣生活费，等重开了，回来报到。她扭身抹眼泪儿的工夫，我道了别，转身上楼，桌子旁坐着，从傍晚坐到现在，看着空空荡荡的四周一点点暗成深夜。

所以说心里不平静的时候写的东西也乱，得打住，写点高兴的。

磊子也是个实诚人儿，产地长春，摩托车手，前健身运动员，胸大肌发达得和臀大肌似的，拥有着挖掘机般强悍的体能。他运完东西回来后一身大汗蒸气腾腾，感慨我和雨小薇的脑子都多少有点毛病——一个没打招呼就送货，一个不问缘由就接收。

磊子对我的操作流程表示了深切忧愁，认为他没被打出来属于万幸。

合着雨小薇不知道咱们倒闭了？他问，合着你没告诉人家咱要搬那么多东西？

我拍脑门，我的错，我怎么给忘了。

我在脑子里面琢磨着也就她那儿能放得下东西来着，琢磨完以后，我就莫名其妙地以为已经和她打过招呼了，这就像我经常收到微信留言，点开看过后，就以为自己已经回复了……

我和磊子悲哀地对视了一会儿，从他悲悯的眼光中，我能感觉到他想的东西应该和我一样，阿尔茨海默病什么的。磊子咳嗽一下，换了个话题，拉开一个扩胸运动做比画：咱那一堆山，谁知道得放到猴年马月，她立马腾出一层楼来给咱用，眼睛都不带眨一下的。你说她咋这么仗义呢？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个问题，我脑子不好，我很沮丧。

我想了一会儿后告诉磊子，不光是仗义二字那么简单，也不仅仅是因为她和我关系好……雨小薇一辈子只做自己愿意做的事，像她这样的人，若想帮一个人，从不会考虑前因后果，她得罪人时也一样。

这么多年，我不止一次见过她如何诚心诚意地帮人，比如潦倒的朋友们，比如困难的地下音乐人们，比如一个差点夭折的孩子……

你要知道世界上有种人就是这样，凡事直给，有事真上，帮了人不求回报，且不认为自己是在帮。

但你没法说她好，她得罪起人来同样直给，且意识不到自己把人给得罪了。

（二）

雨小薇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我试着总结一下——

雨小薇是我快二十年的老朋友，白羊座，成都锦江区人，前记者，现个体户，两根麻花辫子杀气腾腾，一张大白脸素面朝天，她要是脸能小一点的话，长得还挺像大S徐熙媛。很少有人猜准她的年纪，她冻龄，容颜保鲜在十几年前，我都成叔叔了，她看起来还是个姑娘，我胡子都白了十几根了，她依旧像个刚剥的煮鸡蛋似的，褶子都不见一条。近两年她改变了对我的称呼，不再喊兄弟，而是跟着一帮小孩喊我冰叔，喊得理直气壮和个弱智似的。

这是件很不科学的事，明明大家同龄，我月份比她还小。

雨小薇和我关系很好，我每年在小书房写书时谁也不搭理，唯独她来了，我会迅速合上笔记本，防止杯子被她打翻，毁了我半生的书稿。她和人聊天是会拍桌子的，生气和高兴时都挺张牙舞爪。这一点我很仰慕她，我都快被生活给揍趴下了，她依旧活得和当年一样百无禁忌，万事由着性子来，不在乎别人咋看咋想，有气绝对不憋着，有感动也不憋着，像个孩子似的想哭就哭想笑就笑。

有时候想想，这可能就是她的驻颜术，心里不存事，排了毒了。

你要知道，每个人都是多面体，而写文章塑造人物忌讳脸谱化，我的同行们习惯用探究人性的复杂和幽微去体现文学的价值，对此我认同，但恕我在这篇文章里做不到。同为多面体，我确定雨小薇的面比别人的要少，且能写明白她的一个面足矣。她是我见过的最直给的成年人，二呼呼的，喜怒都挂在脸上，翻脸时和热情时都是盆麻辣红油火锅，劈头盖脸连汤带料。

我搬来大理的这些年，她每年来我家吃年夜饭，有专用的碗筷，固定坐在桌子一角。有她在，年味便浓，过年嘛，餐桌上总要有人大笑大叫才热闹。身为包饺子的人，我妈很满意雨小薇的饭量，却一直接受不了她的蘸水，咋还用香油和辣椒呢？明明醋和蒜泥儿才是王道。

接受不了也不敢说什么，我妈对雨小薇怵得慌。

我家日常三教九流的朋友人来人往，不乏彪形大汉或一脸横肉的，大都很怵我妈，觉得她气质像个班主任，见了她都谨言慎行不自觉地紧张……就像我妈每次见到雨小薇一样，怵她的气场。

这倒是一件很稀罕的事儿，我妈那么内心强大的人也有怵的人，且怵的

对象和很多人一样。很多人都怵雨小薇，爆米花炉子即将爆炸前的那种怵，又挺喜欢吃爆米花，又畏惧那咔嚓一声雷。

雨小薇一般半下午时到，院门拍得山响，用半个小区都能听到的声音向我妈问好。她或许认为这样很能体现礼貌，但那架势真的很像是来抄家的，或要年关账。她心情越好时音量越大，抱着我妈嗷的一嗓子拜年，仿如炸了个二踢脚，又似音乐节上嚣叫的音箱，令我十分想把花盆瞄准了她脑袋从阳台上推下去，但想想或许会砸着我妈，大过年的可能不太好。

雨小薇每次来吃年夜饭时都不空手，回回提溜着香肠，她父亲灌制的。四川香肠需煮熟了吃，我妈被她摁在灶火前认真地教，每年教一次，搞得我一度确定不了是我妈记性不好还是这孩子记性不好。

这孩子对过年的理解有问题，片面地认为越高兴越有年味，于是老是大笑，我实在是不知道煮个香肠有什么可笑的，估计我妈也不知道。雨小薇笑声穿透力极强，每笑一次，我妈脖子就缩起来一点，老老实实在她臂弯里任其摆布，颤抖飘摇，大气不敢喘的模样。

但据我妈说，不是紧张，只是有点眩晕，像有人在她耳朵上放鞭炮，脑仁儿震得嗡嗡响。

家里每年来吃年夜饭的朋友不少，或是为了掩饰紧张，我妈包饺子时会鼓起勇气主动和雨小薇聊聊天，比如问问今年店里生意怎么样啊，赚到钱了吧。对于他们50后来说，这样的问句并无实际指向，不过是表达一点关心和友善罢了，但雨小薇的回答是：哈哈哈不好，就快倒闭了，哈哈可能要吃不上饭了。

又真诚地补充道：阿姨不要担心，我这样的人是很难饿死的，和冰叔一样。

隔着门帘缝，我看见我妈身形晃了晃，沾满面粉的手捂住了心脏。

毋庸置疑，雨小薇的回答符合实际情况，但她忘了面对的是个传统山东老太太，巴不得大年下句句话都吉祥，且难以理解辈分的错乱。换成别人，估计得挨一擀面杖，或者盛饺子馅的盆会扣在头上，饺子应该也没机会吃上，但雨小薇例外，我妈自己捋了捋胸口，迅速原谅。

我妈后来和我夸过雨小薇，说没事没事，这孩子心眼儿实诚，俺能感觉得到。

又道：咱山东话里的大傻丫头，在他们成都话里怎么讲？

我说一般叫瓜女娃子。

我妈问：嗯？是黄瓜还是地瓜？

我：……

我妈研究了一会儿瓜，又道：好好的鲅鱼饺子，非得蘸香油和辣椒，白瞎了。

但我妈很快说：雨小薇拿俺的饺子蘸泔水吃都行，她是积过大德的人。

我妈说：这个大傻丫头瓜是瓜了点，但瓜得地道，她要不是这么瓜的人，也不会那么实实在在地去救那个孩子的命。

（三）

雨小薇的瓜，更多体现在工作中。

那几年她给朋友帮忙，在雪山音乐节组委会当活动总监，负责对接几十个乐队和上百家媒体，疯子一样忙。她属于工作起来六亲不认的那种人，冒着黑烟的火车头啥样她啥样，一旦启动，便看不见别的了，面前只有一条轨道，眼里只有一个目标。

2007年那届雪山音乐节前，我亲眼看见她把手底下两条大汉给嗷嗷地骂哭了，原因不详，好像是因为后勤接待工作执行上不严谨，没按照她的计划表。她赶去骂下一拨人时，像辆烈火战车般从我面前驶过，踩了我的脚却又完全看不见我，路过的人们都不自觉地给她闪道，都怕烧着。

夜里给她打电话，喊她来铁成的火塘吃面条，人已经跑到北京去了，组委会成员一个也没带，独自去操持新闻发布会，刚下飞机，正在给领导写发言稿。我问：那你吃饭了吗？回答是吃饭不重要，一会儿还要把崔健他们参加发布会的流程搞好，挂了挂了，没工夫扯淡，是朋友就别在工作的时候打扰。

好心当成驴肝肺，我下的可是海参扇贝卤子的面条！

当时铁成在我旁边剥蒜，他的评价是：对咱们已经算客气的了，起码肯接电话，而且没骂娘。

为了让我释然，铁成请我把雨小薇在香港上班时的状态和现在做个比较，我比较了一下，对她的六亲不认瞬间原谅。

雨小薇当年港漂，住在旺角，工作时亡命得和个王八蛋似的。

如果她当年把这劲头拿出来炒港股的话，估计能在香港半山买房，可惜不是。她那时在一家香港杂志社上班，独立负责一本叫《旅游王》小刊物的内容填充，从选题、联系、采访、写稿到选片、手动排版、校对，全部一个人完成，工作强度和香港同事一样，薪水却比人家少。

那时候她的MSN从夜里到天亮天天在线，也就是说，总是通宵办公，好像不需要睡觉。

香港媒体人工作起来不要命，24小时两班倒，稿子不被主编认可时，会被当面撕掉，最长一次雨小薇50多个小时没睡觉，但稿子还是被撕了，说是垃圾，让重写，限期交。

她当时选择扭头就走，跳楼去了。

当时雨小薇办公室在七楼，窗户踹开，她面对着霓虹夜景放声大哭，楼上楼下的人都听不懂她边哭边吼的是什么，人在极度激动的状态下拾起的是母语，香港人听不懂她海椒味的成都话。

我之累欧！我之造孽！我要回家！

年轻的成都姑娘冲着水泥森林哭哑了嗓子，挥着拳头吼：老子×××……

据雨小薇讲那是唯一一次崩溃，时长约5分钟，然后就蹦回屋里洗脸去了。没跳楼的原因，并非对生命的留恋、对死亡的恐惧什么的，而是情绪宣泄后忽然升起的一股不服气，凭啥子说老子的稿子是垃圾，不得行，老子非得搞出个样子来证明你娃儿是在放屁！

当时她把杂志社的同事们吓惨了，不仅是要跳楼这事儿，还包括洗完脸后的反应，她几乎是立马投入到了工作状态，噼里啪啦地打字，忙碌到

没工夫去礼貌性地表现一点尴尬，几分钟前的事情已然忘了个干净。

同事们都很恍惚，咩啊，点解会有如此心大之人？

雨小薇后来将那本《旅游王》独自完成了上百期，斐然的战绩，后又独立采编了另一本《上海王》，在香港卖得好，在台湾省销量也极佳，迅速二刊。那时候她不仅已是个熟练的编者，更是个不错的记者，杂志社的工作辞去，开始给一些纸媒当记者。

因性格所致，她的采访方式接近审贼，有些人被她的简单直接惹恼过，有些就还挺欣赏她，比如当时尚未辞世的陈逸飞先生，夸过她是个敬业的年轻人，请她喝了个可乐。

我一直觉得雨小薇此生的高光时刻，并非她后来救过谁的命，而是她当记者那会儿。

雨小薇当过暗访记者，为写特稿，暗访过深圳一线天出租屋之状态，假装租客去接触房东以及黑中介。她是个较真的人，因偷拍照片时过于追求完美，身份暴露，被一堆人追着砍，本来没追上就算了，但她远远地停下来咔嚓咔嚓又拍，黑中介的朋友们简直要被气哭了，大姐，要不要这么热爱工作。

雨小薇前几年来我家吃饺子时，提到过她当年的另一段工作经历，结结实实把我妈惊着了，留下的印象难以磨灭，也难怪我妈怵她。

这事主要怪我，那时小书房即将装修，我边吃饭边和她分享方案，其中一个效果图她表示很不可取，像夜总会似的。我随口说了句：你懂啥是夜总会啊，这明明是洛可可风格……话一出口，发现坏事了，赶紧去捂她嘴，没来得及，当着一屋子人的面儿，没心没肺的雨小薇认认真真地吆喝：

当然懂了，我以前因为工作需要，当过坐台小姐啊。

她看看众人：你们这是啥反应？我说的是真的。

又看看我妈：阿姨你怎么了？胃不舒服吗？

我妈说：没事没事……唉，既然都是以前的事了，就不提了吧……吃饺子吃饺子。

我当时就拍了桌子。

雨小薇！你还真继续吃上了啊？

你把饺子给我吐出来！赶紧把话说明白了！

事情其实不复杂，确实算工作需要，但并没有牺牲什么。

当年雨小薇接到一个棘手选题，采访工作推进得艰难，大班桌后的被采访对象大眼瞪小眼——这位记者朋友开门见山地告知，想写篇稿子揭露一下这个行业的阴暗，希望提供些一手资料？

这是什么路数？要不要这么直接？不揍她的话会不会不太好？

可她这么理直气壮的模样，揍了她的话是不是也不好？

雨小薇被客客气气地轰出去了两次，一次是觉得她背景莫测，一次是把她当弱智，懒得惹她。

她换了更简单直接的方式开展工作，找了个夜总会应聘，立马就应聘上了，于是就这么混进了莺莺燕燕中，走路排队，进屋鞠躬，见面喊老板好，再报报自己的产地什么的。

她上班第一天就把妈咪惹烦了，问：你咋这么爱聊天呢？上班呢！吐沫星子留着包间里用。于是她暂时闭嘴，和聊得欢的几个坐台小姐约了消夜，好将隐形采访继续。后来她和其中一位保持了近十年的朋友关系，一直跟踪采访，直到对方结婚嫁人，忽然消失联系不上为止。

除了从业者的生存现状，当时她对来消费人的心理也很感兴趣，奈何大部分人对她都不感兴趣，觉得一排姑娘里她最不受待见，举手投足间有股子凛然正气。为了良好完成这份暗访工作，她尽力学着别人的样子去妩媚，却是不得其法，记者的职业属性令她看人时不自觉地带着审视和分析，有描龙画凤的客人就不自觉地警惕，怀疑她是警察叔叔的卧底。

雨小薇上了两天班才遇到一个愿意让她坐下来的人，是个香港货车司机，让她坐下的原因是酒喝到位了，眼花头晕看不太清。此人很快被雨小薇感动了，虽然她不肯喝酒也不会唱歌，肩膀也不让搂，但聊起天来分外认真，边聊天边用小本子悄悄记录下他的一些语句。

货车司机最后抹着眼泪走的，为表示尊重，没邀请雨小薇去消夜。他这辈子没被人这么重视过，虽然一晚上小手也没摸着，但心事得到了倾诉，灵魂得到了释放。

事实上，雨小薇的坐台小姐生涯只维系了一周，妈咪痛恨她只聊天不喝酒也不跟客人去吃夜宵的恶劣行为，认为没有职业操守，更痛恨的是骂着骂着，成了和她聊天了，莫名其妙被套出来许多话，且当着面被速记在小本子上。

雨小薇被撵出门去的时候本子还在手里掐着，妈咪没能夺过去，没她力气大。她跑起来很迅猛，高跟鞋也没能砸中她。

雨小薇的稿子最终没能付诸出版印刷，她自己不满意，觉得写得不充分，素材量不够。很多年过去，她对此事依旧耿耿于怀，总说如果当年酒量和现在一样好的话，就不会被那么快撵走，也不会被集体封杀，再应聘哪个夜总会都不成功。人家并未发觉她是个暗访记者，怎么可能有这么糟糕的暗访记者，只当她智商有问题，脑子有病说不清。

雨小薇人生中失败的事情不多，故而这次失败意义重大，她颇有点津津乐道的意思，不介意将这个遗憾说给人听，与之相反的是，成功的事情却甚少和人提及，或者说，她并不认知为成功。

除了为数不多的几个老朋友，没人知道她有过多么特殊的成功。

十四年前，雨小薇曾经救过一个孩子的命。

（四）

十四年前的一个2月末，雨小薇去甘孜州探友，路过道孚县八美镇时，遇到了一个小朋友。

先遇到的是歌声，山歌，清脆响亮宛如黄莺，虽听不懂唱什么，但真是好听，心都化了。当时风雪刚停，天寒地冻，她呵着白气走着，顺着歌声去到藏族村落旁，唱歌的小朋友蹲在雪地上玩儿石子，粉红色的棉服，粉红色的头花，两个揪揪。

小朋友5岁左右的模样，抬头打量雨小薇，展露的笑容算是对打招呼的回应，见雨小薇走近，孩子打算站起来相迎，却是吃力得很，摇晃了两

下，因重心不稳一头栽到地上，脸埋进了雪里。

雨小薇抱起她来，这才发现怀中的脑袋出奇地大，是寻常小孩的两倍。

看来是经常栽倒，小朋友额头上布满疤痕。

她们鸡同鸭讲地聊了一会儿天，小朋友不懂汉语，一直在笑，很喜欢雨小薇的样子，小黑手自自然然地牵起雨小薇，领着她走向远处的藏红色房子，也不知是要做什么。进屋了才知是要请她喝茶，黑砖茶，铜壶在藏炉上吱吱响着，一男一女客气地接待她，女的是妈妈，不会汉话，男的是舅舅，会讲一点四川话，请她离火近一点暖和一下。三个大人一起看着小朋友笑，孩子不懂委婉，她一直拉着雨小薇的手不舍得松开，专心致志地喜欢她。

舅舅和雨小薇介绍了下情况，家里务农，孩子爸爸在外打工，小朋友叫措姆，出生就有脑积水，脑壳常会涨疼，一年比一年大，在甘孜州看过病，治不了，一直拖到现在，也没得啥子办法……

正聊着天呢，措姆忽然唱起歌来，开开心心的，也不知她在开心什么。

此后的数天，雨小薇发现措姆经常忽然唱歌，想唱就唱，大方极了，不论是一个人的时候或是有旁人在场。

雨小薇被挽留了数天，没能走得了，措姆不肯松手，一直黏着她，动不动给她唱歌。雨小薇没被人这样简单直接地喜欢过，她看着措姆的笑脸下了个决心：

尽我所能，把这孩子的病治好吧。

那时候她并不知道这孩子的生命只剩一年，措姆一家人也并不知道雨小薇的决定，甚至不知道她是干什么的，只知她是个客人，只管好好款待她，临走时给她准备了些吃的，油炸馃子和糌粑什么的，觉得她挺穷的，别饿着。

直到长途中巴车的门关上前，措姆才松开了手，5岁的孩子不懂分别，见雨小薇不太开心的样子，想让她高兴，再次唱起了歌。因是仰着头冲着车窗唱歌，平衡掌握不好，措姆踉跄了一下差点后跌，她冲着雨小薇笑，喊了声姐姐，车窗明明没开，却听得真切，这应该是她学会的第一

句汉语，姐姐。

车开出去很远了，雨小薇依旧觉得听得到她在喊姐姐。

雨小薇起初对接了成都的媒体，除此之外她也没有别的什么资源，她认为靠媒体力量促成措姆来蓉就医问题并不难。几番尝试后却发现事情没那么简单，从平媒到电视媒体，均提出了相同的条件——希望用她当个引子，用跟拍的方式介绍她是如何在藏区发现的这个小孩，并会杜撰些感人的故事串联其间。

接连四五个媒体皆持同样的观点，认为这样才能创造话题和事件，对于雨小薇的抗拒，有人表示过费解：你也是媒体人，咋个会这么不懂传播学？

有人给她分析过利弊，告知这是她和措姆以及媒体三赢的事情，另有同行给过她劝诫，做事情要看结果嘛，别光看过程，既然真心想做善事，就别拘小节，要接受动作有曲线。

话都没问题，有问题的是雨小薇之所以是雨小薇，因其任何时候都只懂走直线。

在她认知里，这不是配不配合的事，她将其上升到是非观，认为若靠此事扬名利己了属于种罪孽，她只是想单纯地帮一个小孩，并认为别人也应如此单纯直接，故而，不接受一切善巧方便。

雨小薇在成都逗留了一个多月，成功完成了两件事，一是把那边的媒体朋友得罪了一遍，二是把自己气了个半死。收获其实是有的，最终她收获了一些赠言。

有的说：你要这个态度那就莫要谈了嘛，好嘛，那就算了嘛，我们又不是非要做这个选题。

有的说：别光自我感动噻，需要帮助的人那么多，别个凭啥子非要关注这个孩子，又不感人。

有的说：凶啥子凶嘛，是喽，你都对，你厉害惨了，那你就个人掏钱去救噻。

她倒是想个人掏钱，如果她真有那么多钱。那时候的雨小薇在深圳按揭

着一套小公寓，没什么存款。人们总说要做能力范围之内的事情，以及尽力了就好，相熟的朋友拿这话宽慰她，担心她会卖房子，这种事一般人干不出来……她个瓜女娃子，冲动的时候啥事干不出来？

万幸她那时候还不算冲动，临上飞机时撂下一句话：等到起！不是只有成都才有媒体和大医院！

雨小薇提前结束了假期，回了深圳，这位一根筋并不去调整自己的策略，依旧决定去对接媒体，成都的不行就深圳，计划从报纸电台到电视台挨个找一通。身旁朋友们知道了此事，都预判结果不会如愿，不少人表示不行就大家集资筹点款，快别去把南墙再撞一遍。

她不干，较劲得很，坚持认为事情应该是它本来该是的那个样子，如果深圳的媒体也不愿意简简单单去帮一个孩子，也非要生拗动人感人的曲线，那她会为自己曾经的记者生涯汗颜，觉得当过媒体人是种丢脸。

没人劝得住钻牛角尖时候的雨小薇，传闻里她下战书一样挨个约了各个媒体的同行朋友面谈，另一个传闻里她把自己那套小公寓挂了中介，她那套房子在深圳布吉，当时2008年。

未承想，深圳的同行没让她失望。

当时雨小薇较劲，从最没有可能的媒体开始联络，前几个找的都是国字头，比如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华夏之声。那边了解情况后没二话，答应得很爽快，且告诉她，救治孩子要紧，新闻报道没必要现在开始，再说吧，先把事儿办了。

华夏之声调频现在叫大湾区之声，当年雨小薇站在人家办公楼外哭得嗷嗷的，从那时候到现在，她一直记得FM87.8这个调频，张嘴就能背出来。

当年华夏之声办事靠谱得惊人，他们迅速号召了深圳媒体同行共同寻找到爱心企业，解决了初期的手术费用二十几万，接着联络了航空公司，把措姆空运到深圳来，同时采纳了雨小薇的意见，联系了甘孜州医院，请那边委派医生同行，在飞机航行途中以防万一，毕竟压力的变化会影响重病的小孩。

多年来雨小薇像记得华夏之声的调频波段一样，依旧记着CZ3458这个

航班号。

2008年4月25日那天，有一架飞机为一个5岁的藏族孩子破例降低了飞行高度，重新申请了绕行气流区的专门航线，抽调了精英机组，采用逐步升降的方案，以求最大程度减少气压对孩子的影响。

那架飞机属于中国南方航空。

措姆下飞机时，脖子上戴着个千纸鹤叠成的花环，乘务员们叠的。她冲着接机的人群寻找打量，忽然笑出声来，踉踉跄跄扑向雨小薇，两人抱在一起没有丝毫生分，两个月的时间变得不值一提，就像昨天刚刚分别。

措姆就医的是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会诊结论很不乐观，情况比预想的危险。措姆是梗阻性脑积水，脑室和脑外皆有积水，颅内压长期处于增高状态，导致她的脑组织只有一张纸那么薄，如若手术，稍有不慎会造成整个脑子的塌方，而不手术排出颅内积水及时救治的话，生命最多只剩一年。

那个时期不论是医生或雨小薇，心理压力都很大，舅舅的压力也大，他陪着措姆来的，常愣坐着，担心带不回去了。措姆倒是一点都不害怕，她对做手术没概念，该唱歌就唱歌，拉着雨小薇的手笑着。手术前一天她头发被剃光，脑袋显得越发巨大，或是感觉到了些什么，有了一点紧张，但把雨小薇看上一会儿，便也不紧张了。

姐姐啊……

她喊她，摸过她的手来，一如既往，轻轻拽着。

进手术室前也是这样拽着，醒来后也是这样拽着。

十二年后，2020年时，措姆被深圳第二人民医院接了回去，组织了国内权威专家，给她全面复诊。这个医院的这个科室十二年来三代主任更迭，对这个藏族孩子的跟踪关注却未曾中断。复诊的结果令人高兴，引流管十二年来没有堵住，还在有效工作，体内形成了很好的平衡系统，无须进行过多干预治疗。

也就是说，当年的手术几乎是完美的。

当年的手术保住了措姆的生命，脑袋没有变小，但也不会再继续变大。

她接受的是“脑室－腹腔分流术”，耳后埋置一个磁性压力调节泵，用以控制分流管排出脑积水的流量，两根分流管置入脑部，一根放入右侧侧脑室，一根放入小脑所在的后脑室，这两根分流管逐步将颅内积水分流到腹腔，最终从腹腔排出体外，以缓解比常人高出两倍的颅内压。

手术进行了3个小时，于2008年4月30日下午2点结束，许多人等在手术室外，手术成功的消息换来一阵雀跃沸腾。那时深圳媒体的新闻报道正式大面积启动，深圳的许多企业、学校、单位、个人在媒体号召下响应募捐，很快一笔丰裕的资金产生，迅速覆盖了措姆剩余的医疗费用，且足以保障措姆出院后的若干年里在成都和藏区的继续治疗。

那时候离措姆出院时间尚早，但用至今尚且流行的一句话来讲：

你可以永远相信深圳速度。

这种速度体现在很多方面，以及深圳的许多人身上，比如雨小薇。

措姆手术成功后没两天，她跑了，悄悄地消失。

雨小薇跑掉的原因如下。

一、措姆已安全，后续的事情她也已安排好，该做和能做的事情她做完了，该找个班上去了。

二、措姆的事情已经发酵，关注度极高，虽自始至终有另一位也在认真出力的藏族朋友替她露脸替身，但公众开始探究背后那个神秘的姐姐，媒体朋友也劝说她坦然面对镜头和曝光。她烦了，一跑了之，觉得自己不应获得任何褒奖。

身为老友，这故事我一直知道，但没法夸她点啥……

好歹你等到孩子出院了再跑嘛！白羊座的人咋都这样？

据我所知，当年雨小薇跑掉后，和措姆再未见过面，迄今十四年整。

诚心诚意地救过一个孩子，再诚心诚意地跑掉，这事儿干得，确实挺雨小薇的。能有这样奇怪的朋友，我很荣幸。

（五）

雨小薇当年从深圳跑掉后，未再从事媒体行业。

这是我一直有点纳闷的事儿，琢磨不明白她这头白羊。

雨小薇打了许多年零工。

除了给音乐节做活动总监，她继续给一个朋友帮忙，帮他做一些经纪人需要做的事情。那朋友是位南京市民，别的就不多讲了，愿安。后来她去给另一个朋友万晓利当正经的经纪人，一直当到2014年，其间《北方的北方》那张专辑由她操盘。

除了万总的专辑，张智的那张《尼勒克小镇》专辑的文案也由她操刀。

再后来，她参与过周云蓬发起的民谣救护车、小河淌水等活动，当过板块负责人。我搬来大理生活后的第三年，她帮野孩子乐队处理《大桥下面》那张专辑的各种事务，脾气依旧死犟，敢跟郭龙嚷嚷，敢和武锐嚷嚷，甚至敢和佺哥嚷嚷……全云南有几个人敢和佺哥嚷嚷？

她嚷嚷过的人可真不算少，好几次我坐在吧台一角，心中是淡淡的惆怅：雨小薇啊雨小薇，明明是义务帮忙何必这么较真儿，伤不伤感情啊，非要搞成出力不讨好就高兴了？

那时候雨小薇在人民路中段开“九月”，给过我一把钥匙，我每天下午坐在吧台上写文章，那酒吧是个闹中取静的所在，流浪猫在我脚边卧着，汪勇在背后的玻璃窗外摆摊卖专辑，CD盒子摞成一堵墙。雨小薇一般傍晚出现，来了先和汪勇呛呛，嫌他又把门口搞得乱七八糟。我就跑出去给汪勇撑撑腰，痛斥她的情商：你看，有毛病吧你，明明好心借地方帮人家，偏偏学不会落个好。

我时常帮雨小薇捏把汗，时代不一样了，一个凡事都就事论事的人也太得罪人了。

话说，这么多年的朋友，连我也差点得罪了。

当时她热心帮忙解决了小书房的选址，折扣也帮我谈好，合同签完后，我找了风和日丽的一天约她吃个饭，订了新疆馆子飞香李，在三月街

上。这操作没毛病吧，却是犯了她的禁忌，菜上到一半，她数了数盘子，反应过来是顿感谢宴，怒斥我为何变得这么虚伪客套，当场翻脸，起身便走。

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狗咬吕洞宾。

她要不是个女的，我一定撵上去把大盘鸡扣在她后背上。

过了几天，她按每年惯例来我家吃年夜饭，我堵着门不让她进来，梁子还没解开。

她就很奇怪，表示明明是两码事，她不吃那顿饭，和她必吃这顿饭，二者之间无关。

我无语凝噎，我擗踊拊心，我接过她拎着的四川香肠，用灵魂发问：雨小薇你是怎么活到现在的？雨小薇到底是你脑子不好使，还是我脑子不好？

她没工夫回答我，冲着我妈雄赳赳地走去，边走边用二踢脚般的音量喝道：我来吃饭了！阿姨过年好！

然后我妈被她薅住，再一次被教导怎么煮香肠。

活得这么没心没肺的人，也难怪我妈怵得慌。

我1980年生人，雨小薇比我大一点，但神奇的是二十年来她始终不显老。岁月总会饶过那些简单直接的人，或许没心没肺是最好的保养。没心没肺的人一般记忆力不好，例如当年救助措姆的事情，我问过她，除了行动上的帮助外，她个人最终捐了多少钱呢？

回答很神奇，说忘了。

她所谓的忘了，不是指忘了金额，而是忘了有没有捐过钱……

她能记住的是华夏之声的调频、南方航空的航班号，以及措姆当年喊她姐姐时的模样。

在我看来，如若不是措姆和舅舅这十四年来的努力，雨小薇估计连他们的名字也会忘掉。

舅舅太感人了，多年来坚持着一件事情，每个月给雨小薇打几个电话，每个节假日的问候都不漏掉，十四年里未有停息。舅舅依旧是不太流利的四川方言，每次都说同样的话，大概是：雨薇，你在哪里，你还好吗，谢谢你喽，你救了我们措姆，谢谢你喽……

雨小薇每次都告诉他不要说谢谢了，舅舅说好，然后下次照旧。

两人将这对话，以每年三四十次的频率，保持了十四年整。

以雨小薇的性格，能将这感谢耐受十四年，简直是个奇迹。

某种意义上讲，舅舅是唯一制服雨小薇的人，水滴石穿的那个水滴。

雨小薇只和他发过一次脾气，质朴的藏族农民无以表达自己的感恩，若干年前曾挖了虫草搞了藏红花专程送到成都，想送去雨小薇家里。他被雨小薇的火气震慑住了，虽然搞不懂她为何这么生气，但此后再没送过，只打电话问候，近些年有了智能手机，改作微信语音。

雨薇，你在哪里，你还好吗，谢谢你喽，你救了我们措姆……

去年雨小薇在小书房和我聊天时，我听到了舅舅发来的语音，能明显听出来语法的错乱，以及那份朴实的感恩。我将语音从雨小薇处要了过来，不仅是舅舅问候的那条，还有措姆的歌声。

措姆如今19岁，汉语已十分流利，初中毕业后在家务农，经常拿着舅舅的手机联系雨小薇，时不时找她说说话，因年龄增长的缘故，可以聊许多心事话题，二人近两年的互动越发密切，成了闺密。

措姆每次找雨小薇都先唱首歌：姐姐你在哪儿，你还好吗？我唱歌给你听。措姆和小时候一样，想唱就唱，想起来就唱，她至今没明白姐姐当年为何忽然跑了，她姐姐至今也坚信没必要解释，但这些好像不太重要，两个简单直接的人隔空相伴，措姆并不觉得和雨小薇有过分离。

我将舅舅的问候和措姆的歌声放在这里。

这份感恩，不仅仅是给雨小薇的，还包括当年所有参与过救助的人，你们的好他们不曾忘记：



▲舅舅的问候



▲措姆的歌声

去年除夕吃饺子时，我问过雨小薇：打算啥时候看看措姆去？

她倒是没说不打算去，只说暂时走不开，等“九月”倒闭了再说吧，忙正事要紧。

“九月”当年开在人民路中段最繁华处，疫情降临后，因交不起房租，搬迁至新民路巷子深处，很多人都知道曾经辉煌的“九月”代表了大理的一个时代，如今奄奄一息，也知道里面有个脾气古怪的女老板不好惹，得罪起谁来都不客气，但不知道她骨子里有多么简单干净，曾有过多么纯粹的往昔。

良时如飞鸟，回掌成故事，一年多过去，“九月”尚存于疫情中，小书房先行倒闭。

我在小书房的最后一个晚上写下我的朋友雨小薇的故事，打算写完后再和她说一声去。

我可以这样和她解释：

放心，这篇文章不算往你脸上贴金，也不违背你当年的初心，我丝毫没有抬高你，只是客观记录一个瓜女娃子的没心没肺和诚心诚意，所以你应允许，且需帮我补充些细节，打捞一下自己的回忆……

或者我应该解释得直接点：

小书房需要一个理想主义者的故事去画上一个句号，谢谢你。

又或许，不需要解释也不需要谢谢，什么也不用说，我又不是不了解她。

好了，关于雨小薇的故事讲述完毕，长夜消逝，天将大亮，我该滚了。

大家同龄人，接下来若我无法继续是我，愿她永远是她。

总要有人不去妥协，永远年轻，忠于自我，给自己活。

（六）

我想描述一下此刻眼前的景象，将这最后的时刻记牢。

天初亮，四周全是鸟在叫，但看不到，叽叽喳喳的各种小鸟。

有风，不大，冰凉，半掩的玻璃门晃晃悠悠，门外树叶哗啦哗啦轻响，有点像流水的模样。落地窗上粘书单的黄胶带尚未撕掉，翘着角，远处苍山白甲披挂，金边镀在浮云上。

除了面前这盏老台灯，长桌尽头还躺着两个残损的罐子，一个曾装冰糖，一个曾装红糖。

我想打发一下熬夜后干苦的舌头，可惜罐子已空，没有糖。

……

我的手指上停着一道晨光，万千尘埃游弋其中，游弋过我刺眼的屏幕，用了十年的老笔记本电脑，游弋过我滚烫的目光，游弋在空空荡荡的小书房。

2022年3月23日，早上7点05分。

但去莫复问。

再见了小书房。



《雪莲》白玛列珠

十年



此地是丙察察线的中途，此刻是目若村的午夜，一个人的摩旅穿越飞石呼啸躲过大小塌方来到了这儿，冰雨连绵饥寒困乏，前路莫测精疲力竭，有心放弃，无力回头，话说也是没有什么回头路了，事已至此，唯有向前。

当然清楚这并非世上最烂的路，太多人可以轻松将其穿越，我即便能过得去也不意味着强过任何人，所谓的艰难，仅只于我而言。

不是非走这条路才能回到拉萨，也不是为了什么证明和挑战，此行的意义除了自己没人能真正明白，我已不需要被人明白，也没人有义务去将我明白。我明白的是，某种层面上讲，这或是一次对往昔岁月来时路的复盘，又或是一次对命运前途的占卜——一个疲惫的中年人需要它的预

言。

只是需要，不是期待，已不奢望上上签。

生如逆旅单行道，哪有岁月可回头。谁的中年不是一场回不了头的丙察察，颠沛狼狈，进退两难，所谓向前，唯有向前。

哪有什么资格去躺平摆烂，唯一能做的是稍稍喘息于这个午夜，唯愿明晨雨会暂歇，滚石和炮弹坑能少一些，底盘不会磕碎摩托车不会爆胎，油不会耗尽，路不会断。

我应庆幸，起码已侥幸走到了今夜，两天的路途像极了过往十年，十年来我何曾奢望过能抵达今夜，今夜的我又何必去奢望明天。好路烂路，左右不过是向前；有路没路，横竖都要向前。

自来如此，我这十年。

这台用了十年的笔记本电脑陪我走到今夜，活到今天的第一代MacBook Air应该不多，也该让它歇歇了，内存已满电池已废，不插电开机不了，坏点斑斑的屏幕，字母早就磨秃的键盘。十年来所有的书稿都在里面，已出版的、未出版的、未完成的，以及尚未整理的采访资料、尚未开启的写作计划若干。从未有过备份，都在里面。

在我这里它早已是人格化的存在，它是我的马，我的船，我的盾和剑，我对它的迷之信任等同它对我的忠诚陪伴，不论海角天涯南极北极，它不曾有一天离开我的身边，低谷或山巅，风光或黯然，这一路的坎坷波折得失错漏，唯有它明白。

它明白我所有书写过的故事一句话便可概述：

于无常处知有情，于有情处知众生。

它明白故事里所诠释的悲悯是什么，所执守的默摈是什么，所诉述的是怎样的凡尘琐事、凡人微光、烟火凡间。

它明白我最厌恶斗争，从不善辩解，最难忍孤寂却又畏惧人海。它明白接下来无论是歌赞升平还是歌颂苦难，我都没有那份雅兴，无论是揭露荒谬还是批判荒诞，我都没有那么勇敢。

唯有它明白，我这般可笑的说书人，只有一以贯之的悲观，日益难言的无力感，无论是对这场个体生命，还是对这个世界。

它应该明白，前途未卜的我，需要做出一个认真的选择——是继续将这套书写下去，继续这份温饱体面；是就此停笔，给已有的七个女儿一个最好的保全，给自己一个势必莫测势必颠沛也势必全新的未来。

是路径依赖还是换种活法，我承认我选得艰难，我并不清楚前面是否还有路，我承认我的踌躇我的拖延，百般千般的不舍不甘，对温饱安逸和被人倾听的贪恋。我一直没能下定决心，从两年前开启这本书的写作，到两天前开始这条单骑孤旅，直到今夜。

我需要一次重启，一场重塑，一种改变。

今夜我比任何时候都清楚我的斤两，留给我去改变的机会节点不多了，体力精力胆气意气今非昔比，服不服气的，都已是人到中年。

年轻时曾去过一些人的青春，拿着话筒站在屏幕里面，后来我路过另一些人的青春，于字里行间。接下来该去往何方，我并没有清晰的航向，亦没有罗盘，只知若想看清楚导航的北极星，需先和过往的云烟作别。和微博告别，和小屋告别，太多东西早已告别，该着轮到小蓝书了。别无他途，唯有如此做减法，才好因处断缘，继续向前。

今夜合上这台笔记本，也不知何年何月再度打开，三年五年八年十年？或是自此封存直至永远。

这篇后记写完，小蓝书系列七本书自此收官。

有些故事还没讲完那就算了吧。

这句号今夜我画下，是为完结。

……

与君同船渡，书聚如共舟。船有再来日，人或不重逢。谨以这本《保重》，向小蓝书系列曾经的读者们道声再见。

我自32岁开笔，卖文为生，迄今十年。

承蒙诸君不弃，予我以倾听，赠我以温饱体面，让我得以有银两去照料父母家人，得以有社会属性定位去实现一些想法，得以有机会去进行一些个体表达，去将所谓的自我成全。

这十年是我一生中的黄金时代。



何德何能竟曾拥有，真心真意，感恩大家的成全。

我曾紧握过你们当中百万人的手，曾看完过无数条你们的回馈留言，我知道你们当中太多人一年一本地读着这套小蓝书去当兵或求学、成家和立业、结婚又生子，从少年到青年，或从青年步入中年……

希望你过得好，如果不好，要相信会好起来，不过是时间。

世间没有不散的相伴，不必遗憾小蓝书的完结。

我定不是一个好的写作者，不配被人记住，也不值得被操心惦念。我这样一个走江湖跑码头的说书人写不出什么传世经典，曾经的所书所述，不过是陪你打发打发时间。感恩曾予我这个殊荣，让我有机会陪伴你十年。

我的书都是我的女儿，我最满意的这个女儿，愿也能为你所爱。如果可以，慢一点读她吧，个中有我魂魄，我的肝胆。

情难自禁，在这丙察察的午夜。我有万语千言，此刻哽咽难言。

保重二字，是我最后的祝福，予她，也是予你的，感恩曾相遇，感恩多年来的相伴。

莫问何日再重逢，我没有答案。

如果可以，读完这本《保重》后，将我忘了吧。

不胜感谢。

我先走了，你好好的。

保重。

再见。

2022年6月30日夜

丙察察线·目若村